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分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證券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及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進行則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目 錄

豁免及免除.....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10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5
業務.....	1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6
主要股東.....	251
股本.....	253
財務資料.....	25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6
[編纂].....	332
[編纂]的架構.....	350
如何申請[編纂].....	3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編纂].....	IIA-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

與[編纂][編纂]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化工新材料及明膠、膠原蛋白上下游產品的中國供應商。我們服務於化工行業及大健康行業，主要從事工業及商業用途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就我們的大化工板塊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下游行業（如汽車、新能源及家電）的製造商及下游製造商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就我們的大健康板塊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療及藥品製造商，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生產補充劑和藥品等下游產品的原材料。

在大化工行業領域，我們深耕化工新材料產業鏈，產品系列涵蓋產業價值鏈的上游（即我們的綠色石化材料，如芳香烯烴、苯乙烯、聚苯乙烯）及中游（即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而下游客戶則利用我們的產品作為其產品製造及性能優化的原材料。我們以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業務為基石，向上游延伸至苯乙烯、聚苯乙烯(PS)、可發性聚苯乙烯(EPS)及聚丙烯(PP)等綠色石化新材料的研發及生產。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深化下游產業佈局，深挖電子電器、汽車工業、新能源、儲能等下游行業多元化應用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企業，市場份額為2.5%。此外，於2024年，我們按產能計是中國最大的聚苯乙烯企業。

概 要

在大健康行業領域，我們聚焦天然膠原產業，向下縱向延伸產業鏈。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東寶生物擁有幾十年的悠久歷史，依託從膠原到「膠原+」縱向一體化發展戰略，已成功建立起覆蓋膠原蛋白肽類／衍生原料到終端產品的產品佈局，正逐步發展成為大健康產業細分領域綜合性集團，形成規模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骨明膠行業產量計，我們是中國市場產量位居第二、中國內資品牌產量位居第一的骨明膠生產企業；按2024年中國空心膠囊行業相關產量計，我們是中國內資品牌產量第二大的空心膠囊生產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錄得強勁增長。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06.4百萬元、人民幣17,4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7.5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17,443.9百萬元。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銷售額分別按年／較同期增長30.1%、10.0%及10.0%。由於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下游應用領域為家電，而該領域屬相對成熟且競爭激烈的市場，我們對該領域的客戶採取了較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維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銷量，因而減緩了我們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相較2023財年而言的整體銷售增長速度。我們將繼續通過研發培養創新、豐富產品組合並擴大產品的下游應用，以促進銷售增長。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大化工板塊

我們在大化工領域成功打造了三大業務引擎，即：(i)綠色石化新材料；(ii)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iii)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形成「單體－合成樹脂－有機高分子改性／複合材料－終端製品」縱向一體化產業鏈。產品應用覆蓋家電、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包裝、醫療、可降解材料等諸多重要行業領域。

就我們的綠色石化新材料業務而言，於2023財年，我們收到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在浙江建立綠色石化生產基地。我們認為，在綠色石化新材料分部的發展不僅是我們垂直整合的一部分，亦使我們能夠把握獲國家及省級政府各項政策支持的有利行業格局所帶來的機遇。

概 要

為進一步完善縱向一體化產業鏈，我們戰略投資國恩化學（東明），依託國恩化學（東明）多條現代化基礎有機化工原料生產線，切入上游化工單體及精細化工業務領域。

在大化工業務板塊，我們建立了涵蓋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質量管控體系。我們的體系強調跨部門協作，而我們的質量標準為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客戶要求及內部規定制定。我們在多個關鍵工序中落實有關質量標準。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大健康板塊

憑藉我們在天然膠原蛋白方面的專長，縱向延伸至下游領域，打造覆蓋原料（明膠、膠原蛋白）－藥物或輔料劑型載體（空心膠囊）－TO C端產品（膠原+系列）的價值鏈。我們持續推進膠原系列高附加值衍生品的開發，應用範圍逐步覆蓋「醫、美、健、食」等大健康產業細分領域，並延伸拓展至新材料應用等新興場景。

在大健康業務板塊，由於我們的產品直接關係到下游藥品及保健產品的安全性、穩定性及療效，我們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等要求，建立了覆蓋供應商遴選、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產品檢驗及售後服務等各環節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產品退貨、產品召回或客戶投訴。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 通過縱向一體化模式賦能在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市場已建立的市場地位
- 戰略性佈局大健康板塊，形成「一體兩翼」發展戰略下的雙增長引擎之一
- 深耕行業多年堅持創新引領，具備雄厚的研發實力以及滿足不同行業客戶需求的能力
- 我們憑藉良好聲譽與龍頭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富有遠見、敏銳的行業洞察力且經驗豐富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通過於香港投資發力海外市場，並佈局海外產能
- 持續擴大產能佈局，維持規模效應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 以高附加值、高技術壁壘產品為引擎，推動大健康板塊高質量發展
- 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挖掘高價值產品及提高生產效率
- 通過收購或投資延伸產業鏈，強化創新鏈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大化工板塊客戶包括利用化工新材料進行生產的下游行業（如汽車、新能源及家電等）製造商及下游製造商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大健康塊板塊客戶主要包括利用我們產品作為原材料以生產下游產品的醫藥及藥品製造商。我們亦以自有品牌製造並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膠原蛋白產品，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佔總收入約0.1%。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十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40.9%、25.7%、23.3%及24.4%。

我們的化工產品的生產以樹脂為主要原材料；而大健康產品的生產則以骨粒為主要原材料。我們一般向中國當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前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42.5%、35.3%、35.5%及23.7%。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其全部內容均以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財年 首十個月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06,440	17,438,779	19,187,511	15,863,106	17,443,865
銷售成本	(11,826,476)	(15,838,017)	(17,595,339)	(14,580,724)	(15,632,844)
毛利	1,579,964	1,600,762	1,592,172	1,282,382	1,811,0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6,245	46,909	337,522	189,095	95,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955)	(122,354)	(135,046)	(106,515)	(115,107)
行政開支	(231,085)	(253,707)	(252,315)	(190,949)	(253,875)
研發成本	(386,387)	(566,257)	(591,284)	(446,219)	(548,933)
財務成本	(100,876)	(122,742)	(144,568)	(112,756)	(151,781)

概 要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5,414)	(2,755)	(14,6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8)	(4,678)	(3,992)	(2,997)	(2,544)
除稅前利潤	785,218	577,933	797,075	609,286	819,885
所得稅開支	(60,858)	(38,323)	(76,489)	(65,182)	(98,902)
年內利潤	724,360	539,610	720,586	544,104	720,983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63,412	471,478	685,232	508,326	712,646
— 非控股權益	60,948	68,132	35,354	35,778	8,337
	724,360	539,610	720,586	544,104	720,983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財年首十個月		2025財年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大化工板塊										
綠色石化新材料	1,195,790	8.9	3,059,177	17.5	3,869,138	20.2	3,126,005	19.7	3,906,284	22.4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	1,995,218	14.9	2,757,256	15.8	3,175,422	16.5	2,814,821	17.7	3,173,907	18.2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7,597,487	56.7	9,744,718	55.9	10,324,910	53.8	8,355,511	52.7	8,832,676	50.6
其他 (附註1)	1,674,548	12.5	903,116	5.2	965,465	5.1	865,372	5.5	928,475	5.3
小計	12,463,043	93.0	16,464,267	94.4	18,334,935	95.6	15,161,709	95.6	16,841,342	96.5
大健康板塊										
明膠、膠原蛋白及										
其衍生品 (附註2) ...	652,892	4.9	662,452	3.8	483,574	2.5	403,104	2.5	271,570	1.6
空心膠囊	284,999	2.1	307,963	1.8	366,635	1.9	291,170	1.8	329,701	1.9
其他 (附註3)	5,506	0.0	4,097	0.0	2,367	0.0	7,122	0.0	1,252	0.0
小計	943,397	7.0	974,512	5.6	852,576	4.4	701,396	4.4	602,523	3.5
總計	13,406,440	100.0	17,438,779	100.0	19,187,511	100.0	15,863,106	100.0	17,443,865	100.0

概 要

附註1：來自大化工板塊其他細目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銷售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化學原材料。作為我們動態庫存管理的一部分，加上為了滿足客戶（來自不同行業的製造商，但可能需要相同的化學原材料進行生產）的需求，視乎原材料的市價而定，我們可能會向客戶出售庫存。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有關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69.2百萬元、人民幣896.1百萬元、人民幣957.2百萬元、人民幣858.7百萬元及人民幣918.0百萬元。

附註2：包括：(i)原材料產品，例如明膠、膠原蛋白肽，供應給屬於下游行業製造商的To B端客戶，如藥品、醫療及保健產品製造商；及(ii)To C端產品，包括以膠原蛋白為主要成分的保健品、營養健康品及護膚品，面向終端消費者。

附註3：其他來自大健康板塊其他細目的收入包括出租益青生物於青島擁有的部分陳舊工廠所產生的租賃收入。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波動情況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財年首十個月		2025財年首十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大化工板塊										
綠色石化新材料...	71,075	5.9	147,119	4.8	168,431	4.4	144,667	4.6	218,550	5.6
有機高分子複合										
材料	260,160	13.0	274,013	9.9	279,067	8.8	252,628	9.0	393,716	12.4
有機高分子改性										
材料	1,012,647	13.3	910,360	9.3	918,492	8.9	713,907	8.5	1,035,237	11.7
其他	11,731	0.7	28,642	3.2	28,546	3.0	13,969	1.6	27,859	3.0
小計	1,355,613	10.9	1,360,134	8.3	1,394,536	7.6	1,125,171	7.4	1,675,362	9.9
大健康板塊										
明膠、膠原蛋白及										
其衍生品	159,538	24.4	170,824	25.8	121,040	25.0	98,240	24.4	57,667	21.2
空心膠囊	64,422	22.6	69,337	22.5	76,548	20.9	53,317	18.3	77,135	23.4
其他	391	7.1	467	11.4	48	2.0	5,654	79.4	857	68.4
小計	224,351	23.8	240,628	24.7	197,636	23.2	157,211	22.4	135,659	22.5
總計	1,579,964	11.8	1,600,762	9.2	1,592,172	8.3	1,282,382	8.1	1,811,021	10.4

概 要

年／期內利潤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24.4百萬元、人民幣539.6百萬元、人民幣720.6百萬元及人民幣721.0百萬元。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724.4百萬元減少25.5%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3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我們於2023財年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研發力度及(ii)我們研發項目的材料消耗增加。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39.6百萬元增加33.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20.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我們於2024財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額外增值稅扣除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及(ii)於2024財年收購香港石化及國恩化學(東明)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增加人民幣168.2百萬元。議價購買收益指(i)新收購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包括所承擔的負債)與(ii)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增加32.5%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7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較同期增加。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i)化工業務收入增加，此主要歸因加強綠色石化基地的研發、生產及營銷工作，包括浙江(舟山)及江蘇儀徵基地，原因是我們持續開發聚苯乙烯聚合及聚丙烯聚合及相關產品行業及應用領域的關鍵技術，其帶動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銷量增長及(ii)大化工板塊及大健康板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部分被(iii)大健康板塊收入下降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有關我們提升盈利能力及毛利率的策略，請參閱「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432,520	3,085,150	3,377,655	3,790,374	3,856,8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68,869	3,065,314	3,454,614	3,525,973	3,265,5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207,275	221,913	356,224	481,612	440,9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640,077	888,210	797,673	864,316	866,8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47	31,156	2,471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687,928	1,262,016	1,010,203	957,866	1,109,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8,034	1,744,791	2,014,764	2,160,454	2,241,514
流動資產總值	8,435,950	10,298,550	11,013,604	11,780,595	11,780,88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24,902	4,754,655	7,337,844	7,656,269	7,682,6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4,070	4,348,296	4,755,502	4,828,937	4,659,469
合約負債	120,571	99,472	81,650	67,038	47,781
稅項負債	26,264	9,313	39,711	14,485	23,4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5,921	1,895,339	2,217,366	2,852,517	2,874,232
可換股債券	—	327,018	340,635	351,829	353,194
租賃負債	14,669	10,806	20,711	20,913	21,295
流動負債總額	5,261,495	6,690,244	7,455,575	8,135,719	7,979,378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8,507	1,982,994	3,863,544	3,712,503	3,817,631
流動資產淨值	3,174,455	3,608,306	3,558,029	3,644,876	3,801,505
資產淨值	5,900,850	6,379,967	7,032,329	7,588,642	7,666,55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4.5百萬元增加13.7%或人民幣433.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652.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96.4百萬元，及(i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74.1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人民幣751.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8.3百萬元減少1.4%或人民幣50.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51.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7.2百萬元；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22.0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92.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89.3百萬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7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8.0百萬元增加2.4%或人民幣86.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64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12.7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45.7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5.4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1.4百萬元；(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66.5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35.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iii)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52.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900.9百萬元、人民幣6,380.0百萬元、人民幣7,032.3百萬元及人民幣7,588.6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22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5,90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724.4百萬元；(ii)來自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導致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部分被(iii)確認分派的股息及已付子公司非

概 要

控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70.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6,38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39.6百萬元；(ii)本集團一間子公司東寶生物發行可轉換債券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部分被(iii)確認分派的股息及已付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7,03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720.6百萬元；(ii)收購子公司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86.7百萬元；部分被(iii)自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權益導致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66.5百萬元；(iv)購回股份導致庫存股份增加人民幣130.3百萬元；及(v)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及已付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58.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25年10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58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721.0百萬元；部分被(ii)自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權益導致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iii)本公司子公司東寶生物購回股份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56.1百萬元；及(iv)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及已付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85.6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016	485,591	507,393	618,3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0,301)	(744,621)	(809,297)	(582,2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8,897	705,119	570,453	119,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8,612	446,089	268,549	155,5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034	1,744,791	2,014,764	2,160,454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1.6倍	1.5倍	1.5倍	1.4倍
速動比率 ⁽²⁾	1.1倍	1.1倍	1.0倍	1.0倍
股本回報率 ⁽³⁾	12.3%	8.5%	10.2%	9.5%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7%	3.6%	3.9%	3.7%
槓桿比率 ⁽⁵⁾	53.5%	63.8%	88.6%	88.4%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於各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期內年化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期內年化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槓桿比率按於各年度／期間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依賴優質原材料的穩定及持續供應，而有關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影響；
- 我們生產設施及生產基地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運營所在市場有效競爭；
- 我們的業務受到客戶偏好變化以及我們的產品及下游行業需求變化的影響；及
-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2025年10月31日之後，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維持正常及穩定。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預計將超過2024財年，且我們預期錄得淨利潤增長，與收入的預期增長一致。

概 要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5年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不存在應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備案及公開可得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的上述確認屬準確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王先生、世紀星豪及徐女士分別持有約46.45%、6.64%及3.32%。世紀星豪由徐女士（王先生的配偶）擁有83.30%。

緊隨[編纂]完成後，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將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因此，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於[編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為融資需求質押32,52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約11.99%），作為以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若干中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質押品（「股份質押」）。股份質押須遵守若干重大契諾，如定期更新股份質押下取得的資金用途、保證金平倉及貸款股份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王先生作出的股份質押」一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經已完成及[編纂]股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且在外流通。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我們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i)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1,250,000]股A股，每股A股的收市價為人民幣52.68元（相等於約58.32港元），且不包括[6,250,000]股已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存放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的A股，即合共預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
- (2)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即截至2025年10月31日[271,25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6,250,000]股庫存股份，另加[編纂]），且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
- (3)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下游行業，尤其是已顯示出將生產基地擴展至東南亞趨勢的家電生產商，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在泰國設立新生產基地以擴大產能；
- 鑒於行業形勢良好，為把握新機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獲分配用作擴充我們位於中國宜興的新生產基地的產能，擬用於生產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或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 我們計劃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分配至我們於香港的投資，包括設立區域總部，以支持我們日後進軍國際市場，包括東南亞市場及香港石化現有生產基地的升級，包括其生產線及其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及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其符合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年度現金股息不少於有關年度可分配利潤的10%，此外，我們於任何三個財政年度須支付的累計現金股息應不少於該三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平均淨利潤的30%。根據股息政策，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宣派現金股息：(i)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正數；(ii)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年末未分配利潤均為正數；及(iii)我們符合正常生產經營的資本要求，且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不包括籌資投資項目）。

概 要

利潤可以按現金、股份、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任何形式進行分派。我們傾向於以現金形式分派股息，及在符合現金分派的條件下，採用現金股息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如下：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2,807	12,165	10,294	11,433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67,813	67,813	48,346	74,200
總計	70,620	79,978	58,640	85,6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息已悉數派付。於2025年6月，股東會批准了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人民幣74.2百萬元的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於2025年5月，我們的子公司東寶生物的股東會批准了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1.4百萬元的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由東寶生物悉數派付。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如有），我們預期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費），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預計[編纂]約[編纂]港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其後將額外扣除[編纂]港元。上述[編纂]的估計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概 要

競爭格局

中國綠色石化行業的傳統市場架構是大型企業高度集中、大量小型企業散佈市場。國有大型企業以萬億元收入規模以及覆蓋上游油氣至提純、化工的全面、一體化鏈條主導市場，保持主導地位。同時，超大型民營一體化煉化綜合企業，以其大規模產能，成為上游市場板塊的重要力量。這些企業共同構成行業中高度集中的頂端。於2024年，五大企業的收入合計超逾人民幣79,000億元，佔市場總額逾44.0%。

聚合物材料行業方面，由於有機聚合物改性材料和有機聚合物複合材料的下游客戶板塊和應用情景相似，業界通常以統一口徑將兩者綜合論述。就中國有機聚合物改性材料和有機聚合物複合材料市場而言，其競爭格局較為分散，大量中小企在低端產品板塊進行激烈的同質化競爭。然而，大型民營企業通過併購推動行業合併，以運營靈活性和創新能力不斷擴展至細分板塊，從而推動行業朝向高端、差異化發展。中國有機聚合物改性材料和有機聚合物複合材料市場的集中度較低，頭部上游聚合物企業在此板塊中的產能並不全面。按2024年收入計，五大企業合共持有10.6%的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改性和複合材料板塊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35億元，佔中國市場的2.5%，按收入計位列中國第二大生產商。

就大健康板塊而言，骨明膠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在行業發展的早期階段，中國骨明膠市場的高端板塊主要由外國製造商主導。然而，隨著技術不斷進步，中國骨明膠生產商的競爭力逐漸提升，成為了主流參與者，並於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在空心膠囊市場方面，中國醫藥屬地化的進展加快，推動了空心膠囊從外國製造商生產轉為國內企業生產。同時，中國企業已通過出口膠囊進一步增強其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的空心膠囊的收入達人民幣3.7億元，佔中國市場的6.9%，為第四大空心膠囊製造企業。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不同行業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行業概覽」。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 2025財年首十個月」	分別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公司章程細則」	指	將於[編纂]當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青島國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68.SZ）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寶生物」	指	包頭東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39.SZ），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由本公司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 指 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

[編纂]

「國騏光電」 指 青島國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恩化學(東明)」 指 國恩化學(東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國恩複材」	指	青島國恩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恩集團(香港)」	指	國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13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恩塑業(青島)」	指	國恩塑業(青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恩塑業(浙江)」	指	國恩塑業(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恩一塑」	指	國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國恩瑞華」	指	東明國恩瑞華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於有關時間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有關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廣東國恩」	指	廣東國恩塑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香港石化」	指	香港石油化學有限公司（前稱FRANIA LIMITED），一家於1988年8月2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主要子公司」	指	名列「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
「王先生」	指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愛國先生，為徐女士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徐女士」	指	徐波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不涉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編纂]

「世紀星豪」	指	青島世紀星豪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徐女士控制
「益青生物」	指	青島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倘本文件所提及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或「ABS」	指	一種常見的熱塑性聚合物，用於汽車部件、玩具及消費電子產品
「東盟」	指	推動東南亞各國之間經濟、政治及安全合作的區域組織
「To B端」	指	「企業對企業」，指在一家企業與另一家企業之間發生的交易
「To C端」	指	「企業對客戶」，指在一家企業與個人（作為終端客戶）之間發生的交易
「骨粒」	指	動物骨粒，是指將動物（主要是指牛、豬、羊等）骨骼經篩選、破碎、清洗、晾曬等工序加工製成的顆粒狀產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空心膠囊」	指	一種主要用於盛裝固體或液體藥物的藥用輔料，由兩節膠囊殼（囊帽及囊體）組成
「乙烯」	指	一種無色、易燃的氣態烯烴，主要來自石油及天然氣，為一種重要的化學原料，廣泛用於製造聚乙烯塑料、合成纖維及橡膠產品
「乙二醇」	指	一種無色、無味、略帶甜味的黏稠液體，可用作溶劑及添加劑，並應用於化學、塗料及化妝品行業

技術詞彙表

「可發性聚苯乙烯」或「EPS」	指	一種添加了發泡劑的聚苯乙烯材料，外觀為無色透明珠狀顆粒，用於包裝、結構支撐、保溫隔熱、降噪、填充等用途
「明膠」	指	由動物結締組織（如皮膚、骨骼和肌腱）中的膠原部分降解而形成的白色或淡黃色、半透明、略帶光澤的薄片或粉末。其具有優異的理化性質和生物相容性，廣泛應用於藥品、保健品、食品及其他領域
「綠色石化新材料」	指	有別於通常被分類為以高耗能及高排放為特徵的「兩高項目」的傳統石化材料，綠色石化新材料是指經過設計以盡量降低環境影響，同時節約能源及符合中國國家政策（例如《山東省「兩高」項目管理目錄（2025版）》、《內蒙古自治區「兩高」項目重點管理範圍（2025版）》及《江蘇省「兩高」項目管理目錄（2025年版）》）規定的綠色排放標準的石化材料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該組織維持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新材料」	指	具有傳統材料所不具備的優異性能、特殊功能，或採用新原理、新方法、新工藝製備的材料。其核心特徵是通過創新突破傳統材料的性能局限，以滿足現代工業生產需要、科技發展或社會需求的升級。根據其材料性質的劃分，可以分為金屬新材料、化工新材料、陶瓷新材料和其他新材料

技術詞彙表

「化工新材料」	指	通過化學工藝製造的新型基礎材料、結構及功能材料、有機高分子材料及複合材料(亦稱為高分子材料及複合材料)與高端化學製品的總稱。有機高分子材料及複合材料為化工新材料的兩大關鍵類別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或「高分子複合材料」	指	一種由多種樹脂作為基體，複合礦物纖維、碳纖維等材料製成的功能材料。就大化工而言，鑒於「有機」指主要由碳及氫原子組成的化合物，且超過99%的高分子材料屬於有機化合物，「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亦稱為「高分子複合材料」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或「高分子改性材料」	指	一種以通用級樹脂、工程樹脂和特種工程樹脂為基質合成的功能材料。就大化工而言，鑒於「有機」指主要由碳及氫原子組成的化合物，且超過99%的高分子材料屬於有機化合物，「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亦稱為「高分子改性材料」
「聚醯胺」或「PA」	指	一類主鏈中含有許多重複醯胺基團(-CONH-)的線性熱塑性樹脂的總稱，且通常被稱為尼龍
「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或「PBT」	指	一種熱塑性聚酯材料，具有出色的機械性能、耐熱性和耐化學性；廣泛應用於工程塑料和纖維領域，例如於用電子設備、汽車零部件及連接器
「聚碳酸酯」或「PC」	指	一種分子鏈中含有碳酸酯基團(-O-R-O-CO-)的高分子量聚合物，具有出色的機械性能、透明度和耐熱性；常用於光學鏡片、汽車零部件及防護玻璃等領域

技術詞彙表

「聚醚醚酮」或「PEEK」	指	一種半結晶芳香族高性能特種工程塑料，具有卓越的耐高溫性能、良好的化學穩定性、低摩擦系數、高機械強度以及自潤滑性能；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汽車製造、電子電氣工程、醫學及食品加工等行業
「聚乙烯」或「PE」	指	一種聚合物，主要用於包裝（塑料袋、塑料薄膜、農業地膜及包括瓶子在內的容器）
「聚醯亞胺」或「PI」	指	一種含有醯亞胺基團的芳香族雜環高分子化合物，具有良好的絕緣性能、高溫穩定性、機械性能及阻燃性；廣泛應用於電子、航空航天、汽車及醫學等高科技領域
「聚甲醛」或「POM」	指	一種屬於線性結構聚合物類別的熱塑性結晶聚合物，具有出色的機械性能，例如高彈性模量、剛性及硬度；常用於工業、醫療及汽車領域
「聚苯醚」或「PPO」	指	一種高性能熱塑性工程塑料，具有優異的耐熱性、耐化學性、低吸濕性、良好的尺寸穩定性及高絕緣性能；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水處理及醫療設備等領域
「聚苯硫醚」或「PPS」	指	一種新型功能性工程塑料，具有高結晶度及良好的機械性能、耐熱性、耐腐蝕性、阻燃性和電氣絕緣性；廣泛應用於電子、汽車、機械、化工及航空航天等行業
「聚鄰苯二甲醯胺」或「PPA」	指	一種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卓越的熱穩定性、機械強度及耐化學性；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及工業設備等領域

技術詞彙表

「聚丙烯」或「PP」	指	一種應用廣泛的熱塑性聚合物，由單體丙烯通過鏈增長聚合反應而成
「聚苯乙烯」或「PS」	指	以苯乙烯類單體為原料的合成樹脂聚合物的總稱，是通用樹脂材料的一種。聚苯乙烯具有優異的物性和加工性能，廣泛應用於家電、泡棉、薄膜等領域
「聚氯乙烯」或「PVC」	指	一種通過氯乙烯單體聚合而成的熱塑性樹脂，具有良好的耐酸、耐鹼、耐油、耐乙醇及耐汽油性能；廣泛應用於建築材料、管材、電線電纜、包裝薄膜、密封材料及纖維等領域
「樹脂」	指	塑料行業中未添加任何添加劑、用作塑料原材料的聚合物或預聚物的統稱
「銀髮經濟」	指	專為滿足老年人需求的商品服務生產、分銷及消費經濟體系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苯乙烯」或「SM」	指	一種通常呈現為無色芳香液體的有機化合物，廣泛用於塑料、樹脂及橡膠產品的生產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其乃基於管理層的見解及假設以及其目前所得資料。在本文件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而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當中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變更。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計劃拓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動；
- 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減少成本及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亦不承擔任何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對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均適用。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作出任何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考慮閣下的具體情況，就閣下的潛在[編纂]徵詢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優質原材料的穩定及持續供應，而有關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影響。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例如大化工板塊的樹脂及大健康板塊的骨料。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035.0百萬元、人民幣14,424.9百萬元、人民幣15,9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4.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3.3%、91.1%、90.8%及91.1%。有關原材料價格對我們往績記錄期的除稅前利潤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我們向中國當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倘我們無法採購我們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我們的生產計劃、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會受到市場供需、貨幣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部條件引起的價格波動影響。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2年，由於中國從全球經濟低迷期中較先復甦導致供應短缺，我們主要原材料之一通用樹脂價格上漲較快，並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恢復到正常水平。由於我們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因競爭壓力而受到限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地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採購及生產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供應商維持關係及物色新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物色新的潛在供應商或以可接受的條件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將繼續重續採購安排或向我們出售原材料。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生產設施及生產基地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化工業務在中國五個省份及香港設有生產設施，而大健康業務則在中國兩個省份設有生產設施。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及位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基地」。生產設施日常運作平穩一致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部門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安排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以確保生產設施處於良好狀態。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存在或發生故障及缺陷時立即發現所有故障及缺陷，以在廠房、員工或生產受到任何損害前進行維修工程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在日常運作中不會因任何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人為惡行而突然發生故障或停止運作。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長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容易因戰爭、暴動、火災、地震、流行病、停電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生產基地的任何重大中斷（即使是短暫的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產能持續下降及延遲交付我們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於大化工及大健康市場進行有效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化工及大健康市場均競爭激烈。特別是，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相對分散，大量中小企業在低端產品板塊進行激烈的同質化競爭。我們在多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包括市場經驗、品牌知名度、產品廣度、生產規模、成本效益以及財務、銷售及營銷、製造、研發或技術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有能力迅速應對市況變化。激烈的競爭將使我們面臨定價壓力，使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及收入減少。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市場新進者日益激烈的競爭。市場新進者或現有競爭對手可能發展或獲得與我們競爭所需的技術能力及客戶基礎。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包括興建新宜興生產基地及泰國生產基地）將會成功實施。

我們已制定未來計劃，以增加市場份額及保持業務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其中包括）於中國宜興興建新生產基地及於泰國興建另一個新生產基地。我們的未來計劃乃基於目前的意向及假設。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可能會受到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商業環境、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監管框架，以及其他不能控制的或然事件。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推遲未來計劃或增加執行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效、具成本效益地實現，甚至根本無法實現。同時，宜興生產基地及泰國生產基地亦無法保證順利營運及如預期般取得財務業績，甚至根本無法營運及取得財務業績。此外，該等新生產基地的興建及營運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包括成本結構）產生影響。特別是，根據目前的估計，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及宜興生產基地預期會分別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有關詳情（包括宜興生產基地及泰國生產基地的興建及營運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倘我們無法如預期般建造及／或營運宜興生產基地及泰國生產基地，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營運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重大影響。

此外，泰國生產基地的興建及運營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泰國不同的監管、經濟及競爭環境有關的風險。不同的文化、政治及經濟狀況、當地勞務市場狀況、貿易壁壘、政府措施及業務慣例亦可能令我們面臨現階段我們預期不會出現的潛在虧損。為應對任何該等事件及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一定會成功。

我們的未來計劃涉及興建新生產基地，因此我們將在未來產生包括折舊開支在內的額外成本

我們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是建造宜興生產基地及泰國生產基地。具體而言，根據目前的估計，預計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及宜興生產基地將分別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有關詳情，包括建設及營運宜興生產基地及泰國生產基地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的分析等，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無法保證泰國生產基地及宜興生產基地能夠如預期般順利運作。倘這兩個基地未能達到預期收益，由於仍會產生折舊費用，故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客戶偏好以及對我們的產品及下游行業的需求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涵蓋眾多領域，包括領先的家電品牌、頂尖汽車製造商及新能源領域的客戶。廣泛的客戶基礎意味著我們客戶的需求和偏好以及行業需求會隨著市場趨勢、技術發展及我們產品所適用的各類下游市場的客戶需求的轉變而不斷改變。面對多樣化且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及時把握市場趨勢以及推出滿足消費者要求的新產品和新應用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會繼續得到客戶的認可，或我們將能夠及時預測或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轉變。倘我們未能預見、識別或應對這些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大化工產品及大健康產品，用於生產各行各業產品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新能源、家電及醫療行業。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下游行業的需求。下游行業的表現及增長，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汽車、家電等下游製造業的狀況。倘我們的下游行業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及軟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8.8百萬元、人民幣320.3百萬元、人民幣309.1百萬元及人民幣360.3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1財年收購東寶生物而產生商譽。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340.1百萬元、人民幣340.1百萬元、人民幣3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32.0百萬元。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並無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而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的無形資產減值及商譽減值則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於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錄得的無形資產減值及商譽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錄得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主要原因是東寶生物經營業績未如預期及健康行業市場環境不利。有關可能引致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的因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隨著我們持續進行日常業務，[編纂]的商業前景改變可能導致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無形資產及商譽不會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更高金額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是否及時就我們向彼等提供的產品結付款項。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57天、55天、62天及61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168.9百萬元、人民幣3,065.3百萬元、人民幣3,45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6.0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遇到財務困難，最終可能對其結付應付我們的款項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不利財務狀況可能對我們收回應收款項的時間造成負面影響，且我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應付本集團的大額款項未能及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風險。

產品質量非常重要，尤其在我們主要經營的大化工及大健康板塊。我們致力維持產品質量，而我們的質量管理涵蓋來料、製程中檢驗以至成品最終檢驗的整個生產流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保持有效，我們並無收到與質量問題有關的投訴或索償，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產品質量控制涉及複雜流程且可能難以管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目前或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質量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性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或失去訂單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且及時預測並應對技術發展趨勢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

中國高分子材料行業以發展迅速、講求持續改進、技術突破與性能提升而著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技術發展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應對技術發展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新技術可能會削弱我們現有產品或技術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預測技術發展趨勢並開發客戶及市場所需產品，我們未必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為我們未來增長及表現的指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將繼續以相同的幅度增長，或我們能夠實現與往績記錄期內所錄得者相若的毛利率。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06.4百萬元、人民幣17,438.8百萬元、人民幣19,1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3.9百萬元。有關我們經營業績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為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未必一定反映或暗示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收入或毛利率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不斷轉變的監管、經濟及競爭環境、全球經濟、我們所提供的產品類型、我們產品的售價、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以及我們能否成功實施並管理我們的未來計劃，或根本無法實施及管理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會因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製造產品的技術複雜性及客戶要求的交貨時間表等因素而有所波動。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輕微減少。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1.8%、9.2%、8.3%及10.4%。無法保證我們為提高毛利率而採取的措施一定會成功。倘我們未能獲得新業務或控制成本，或未能將利潤率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內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國內銷售。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30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0.9%、1.6%及1.4%。此外，在泰國建立新生產基地並擴大海外市場份額是我們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我們計劃在泰國建立新生產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遵守我們可能不熟悉的外國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
- 國際貿易政策及額外貿易壁壘，如進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
- 來自國外參與者的競爭，或者由於不熟悉當地商業環境而未能預見國際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
- 難以管理與外國客戶的關係；
- 國際政治及經濟局勢不穩定；
- 不熟悉當地運營及市場狀況；
- 文化及語言障礙；
- 國際市場的訴訟風險增加；及
- 匯率風險及外匯管制風險。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銷售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戰略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日後我們的海外銷售可能增加，倘我們的產品受到關稅影響，關稅等貿易政策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而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獲豁免關稅或面臨較低關稅稅率。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各项法律法規，且需要自行政機構取得並遵守各類許可證、牌照、證書、准許及其他批准。每項批准取決於能否達成若干條件，未能取得政府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在持有或更新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的過程中，我們亦須接受政府機構的檢驗、檢查、查詢及審核。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達成取得所需政府批准的必要先決條件，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的運營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相關行政機構在審查我們的申請及批准時可能會有所延誤。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項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例如，我們需要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相關法律法規不斷演變，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且有效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2,432.5百萬元、人民幣3,085.2百萬元、人民幣3,3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790.4百萬元的存貨，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8天、64天、67天及70天。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管理及維持合理存貨水平的能力。倘我們儲備過多存貨，所需營運資金將會增加，並將會就監管及存儲庫存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另一方面，倘我們存貨不足，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庫存過多或庫存不足的情況，或者任何此類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存貨的周轉率易受整體客戶需求以及消費者選擇及喜好轉變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全部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令我們面臨存貨滯銷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可變現價值下跌及成品存貨價值大幅撇減的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存貨水平高於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錄得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的存貨周轉天數不會增加，且我們可能需要撇銷滯銷存貨或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滯銷存貨，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運營面臨與污染物排放和使用有害化學品相關的風險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會排放、儲存和處置部分污染物（例如廢水、有害廢棄物和固體廢棄物）。此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涉及使用、儲存和運輸化學品，包括存在潛在環境和安全風險的有害化學品，如黏合劑、溶劑和製冷劑。有關我們運營所涉及的排放物和廢棄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環境」。該等風險可能使我們承擔與人身傷害或死亡或財產損失相關的重大責任，並可能導致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進而損害我們的生產力、盈利能力和聲譽。發生任何與工業危害和污染以及生產安全相關的事故、申索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因排放污染物和使用危險化學品而導致的事故，亦可能干擾我們自身的營運和設施，或可能改變我們設施所在的環境和周圍狀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使用各種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和商標。目前，我們已為已經上市的主要產品及專有技術取得商標及專利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513項專利、269個商標及21項著作權。我們依靠商標、專利、域名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違約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執行我們於保密協議中的合約權利。

我們的知識產權容易遭到盜竊和其他形式的盜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屬困難、費時且昂貴，其效果有限且不能確定。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將大量業務轉移至我們的競爭對手、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且可能要求我們提出訴訟，而提出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需要我們從業務經營轉移管理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概不保證不會發生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盜用創意或格式或其他侵犯專有知識產權的行為而不時被提出法律訴訟及申索。任何此類申索，無論其依據如何，均可能使我們涉及耗時且成本高昂的訴訟或調查，佔用大量管理及員工資源，要求我們訂立昂貴的特許權或許可安排，並阻礙我們使用重要的技術、業務方法、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繼而產生金錢責任，並透過禁制令或其他法律手段使我們無法分銷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的聲譽，有關我們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的聲譽。因（但不限於）產品缺陷以及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產品質量標準引起的負面消息會對我們的聲譽構成潛在威脅。倘我們未能提高並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銷售、吸引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指控均可能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即使該等負面指控並無理據，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負面消息或媒體報道可能會損害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信心。該等負面消息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正常運作，任何系統持續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正常運作。我們使用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有效及高效地檢索及分析經營數據，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及生產以及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生產、預算、人力資源、存貨、銷售及財務報告。因此，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日常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將一直運作暢順。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部分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該等系統日後不會出現任何故障或損壞。該等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損壞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並導致營運及管理效率大幅下降。任何長期故障或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不斷更新及完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我們經營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一直成功安裝、運行或運用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資訊科技系統。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成功降低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未來，隨著我們擴大在海外市場的份額及業務，我們使用外匯的次數及相關風險可能會增加。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變動等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可能出現變動。此外，我們未來的跨國經營可能使我們在將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時面臨外匯波動。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將保持穩定。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例如，倘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固有風險及職業危害，而這無法透過採取預防措施徹底消除。例如，儘管已採取預防措施，仍可能在我們的生產基地或客戶的場地發生可能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的工作場所事故。此外，我們可能會發生若干不可預見的事件，例如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及洪水。儘管我們已投購多項保險，包括涵蓋我們產品存貨及固定資產的實際損失、損毀或損壞風險的財產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以及運輸及物流保險，我們仍無法保證目前的保單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風險。任何未受保損失或對（其中包括）我們的財產及／或聲譽的損害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的股份質押，可能導致目前於本公司的權益水平出現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實益擁有126,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45%），連同徐女士（王先生的妻子）及世紀星豪分別持有的18,000,000股A股及9,000,000股A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56.41%的股票權。王先生將其擁有的A股質押予若干中國金融機構作為滿足融資需求的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質押32,52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99%），作為以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若干中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抵押品。有關該等質押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王先生作出的股份質押」。萬一王先生未能履行該股份質押，則相關的中國金融機構可能會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安排，因此可能會導致王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水平下降。

所有權集中出現變動可能會導致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其股份時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現時及日後主要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彼等可能會利用其影響力促使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採取或避免採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出現衝突的行動或決策。

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及對終端產品的需求。經濟及金融市場疲弱可能導致我們目標產品群的需求下降。經濟不明朗因素在多方面影響我們這類業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終端用戶需求下降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金融市場信貸收緊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推遲消費，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向我們發出的現有及未來訂單。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全球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衰退、經濟放緩或信貸市場中斷）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出現財務困難可能導致產品延遲、應收賬款拖欠增加及存貨方面的挑戰。所有該等與全球經濟狀況有關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按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規定，若干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指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導。

儘管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在其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擁有實質業務營運，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關的質疑，倘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須按25%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從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該等股息所得必須為「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儘管如此，就此情況而言，何類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日後作出詮釋。我們子公司全球所得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營運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部分管理層不時居住在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內地法院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內地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

風 險 因 素

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的定義為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具有對現有或潛在爭議的唯一管轄權。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就涵蓋香港及內地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認可及執行判決建立更透明及更明確的機制。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及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僅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及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新安排生效後將取代安排。因此，在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難以或不可能在內地法院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並無就美國、英國或許多其他國家法院作出的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訂立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上述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能否在中國得到認可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我們的A股現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於往績記錄期，誠如我們的A股公告所詳述，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東寶生物發生關於信息披露及閒置募集資金用於現金管理用途的輕微不合規事件。該等不合規事件已獲糾正。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及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現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未經監管批准，我們的A股及H股不得轉換或互換。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不同，包括不同的成交量及流動性以及不同的投資者基礎。由於這些差異，我們的A股及H股的[編纂]價可能不同。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不同，我們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可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時，不應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概不保證[編纂]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是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有重大差異。此外，概不保證(i)H股將會形成活躍的[編纂]；或(ii)倘形成[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存在；或(iii)H股[編纂]將不會低於[編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編纂]的[編纂]數量及價格。

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或會波動。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大幅波動。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競爭導致我們定價政策變化、新技術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增聘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市場價格及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波動、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無法就我們的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或中國內地、香港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編纂]價突然大幅變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增發H股，閣下的股份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並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有意[編纂]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將大幅超過我們扣除負債總額後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因此，有意[編纂]購買[編纂]的[編纂]時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有意[編纂]獲得的金額將少於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現有業務的進一步擴張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編纂]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倘我們的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市場預期H股被大量拋售，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股東日後[編纂]或出售股份，或預期有關[編纂]或出售可能進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倘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將會發生，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對我們有利的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消息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載有全部或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消息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來自適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謹慎地從相關來源摘錄及複製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來自政府官方消息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因此，獨家保薦人、[編

風 險 因 素

[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編纂]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不會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務請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與我們或[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已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新聞稿及／或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括本文件並無披露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與我們有關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未必來自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經我們或彼等授權，因此，上述各方概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稿及／或其他媒體報道中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會就此作出聲明。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額及責任、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董事會不時決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或我們將會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中使用「旨在」、「預期」、「相信」、「能夠」、「繼續」、「可以」、「估計」、「期望」、「擬」、「應該」、「可」、「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達，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所發佈有關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資料。

自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該等規定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的規定及市場慣例有所不同。該等資料並不且將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H股的有意**[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編纂]**於**[編纂]**中認購H股，即視為同意除本文件所載內容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與閣下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之間已訂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否則中國預扣稅率10%一般適用於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所得的與其所設機

風 險 因 素

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派付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除非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編纂]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按10%（或較低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適用稅務條約或中國法律訂明任何扣減或豁免，否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編纂]派付源於中國境內的任何股息，一般須按20%稅率預提中國預扣稅，而該等[編纂]就轉讓股份變現源於中國的收益，一般須適用2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目前尚未清楚我們就H股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編纂]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所得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轉讓H股所變現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編纂]派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留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資格享有相關稅務條約或安排下的優惠。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的規定可在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及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在中國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以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的方式，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愛國先生（「王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玉穎女士（「陳女士」）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亦會迅速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及免除

3.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隨時可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聯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就該等詳情的任何變更向聯交所提供最新資料。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知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5.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于雨女士（「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鑒於其於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董事認為于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大多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于女士為公司秘書，其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鑒於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其不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為向于女士提供協助，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陳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限向于女士提供協助。

由於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于女士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豁免及免除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

該豁免的初始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陳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于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鑒於陳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于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陳女士亦將協助于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陳女士預計將與于女士緊密合作，並與于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陳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于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于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

初始三年期限屆滿前，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將被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及是否繼續需要陳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于女士於過去三年在陳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將毋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有關於于女士及陳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裕園三路36號	中國

李宗好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四方區 四流南路17號 7號樓1單元501戶	中國

李慧穎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豐田路8號 國際城名苑10號樓1單元1107	中國

韓博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308國道 城陽段216號 64號樓4單元501戶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東海西路1號 萬麗海景B座1101戶	中國
孫建強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東路23號 30號樓二單元601戶	中國
項婷女士	香港 九龍 美孚新村 百老匯街56號18A	中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棘洪灘街道
青大工業園2號路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棘洪灘街道
青大工業園2號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05室

公司網站

www.qdgon.com

聯席公司秘書

于雨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高新區
華東路567號
8號樓1單元602戶

陳玉穎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必發道51號
必發工廠大廈5字(六樓)11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王愛國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裕園三路36號

陳玉穎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必發道51號
必發工廠大廈5字(六樓)11室

戰略委員會

王愛國先生 (主席)
李宗好先生
韓博先生
孫建強先生
王亞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

孫建強先生 (主席)
王亞平先生
項婷女士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王亞平先生 (主席)
孫建強先生
李慧穎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亞平先生 (主席)
項婷女士
李宗好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城陽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正陽路20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沒有理由認為這些信息是虛假的或具有誤導性的，或遺漏任何會使這些信息變得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部分。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獨立核實。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1 全球及中國高分子材料市場概覽

• 高分子材料的定義及分類

高分子材料是由一種或多種單體通過聚合反應合成的分子量較高的化合物。該等單體通常具有出色的機械強度、耐化學性和優異的加工性。高分子材料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化工、輕工業、機械、電子、新能源、水利、運輸、汽車、家電、航空航天及建築等。在行業實踐中，高分子材料通常根據其理化性能、改性狀態和生物降解性進行分類：

分類維度		類別	例子
高分子材料	理化性能	橡膠	順丁橡膠、丁苯橡膠、丁腈橡膠...
		樹脂	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
		纖維	尼龍6、尼龍12、氨綸...
		其他高分子材料	熱塑性彈性體、聚氨酯泡沫...
	改性狀態	改性材料	改性聚苯乙烯、改性聚乙烯...
		非改性材料	通用聚苯乙烯、通用聚乙烯...
	生物降解性	生物降解材料	聚-B-羥基丁酸、聚乳酸...
		非生物降解材料	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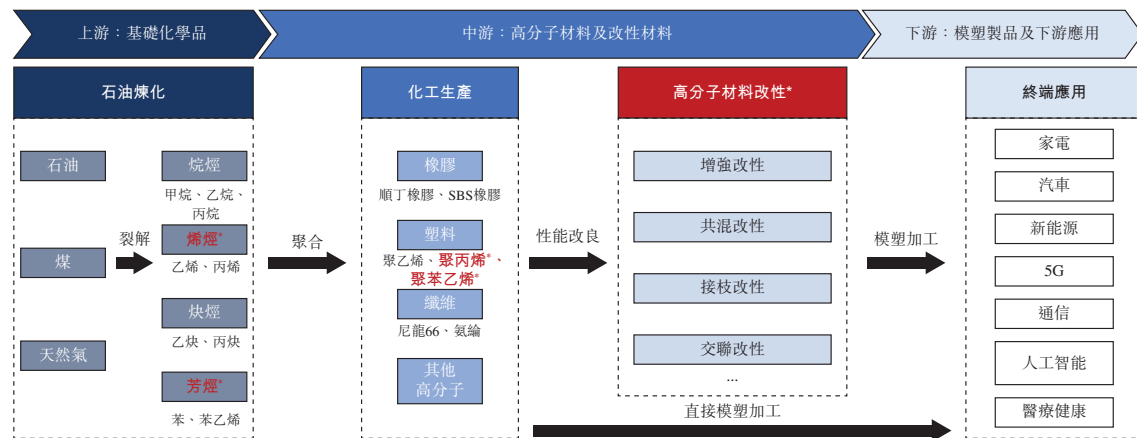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高分子材料產業鏈分析
- 上中下游角色的作用以及協同關係
 - 上游參與者為石油、煤或天然氣催化裂解的石化企業。基礎化學品在原始形態下往往具有有毒危險、易燃易爆等特點，無法直接使用，這些化學品需通過聚合反應合成高分子材料，才能進一步加工成各類下游產品。
 - 中游參與者由高分子材料和改性材料生產企業組成。該等材料的行業分類一般根據其在工作溫度下的物理化學性能，將其分為橡膠、纖維、塑料、其他高分子材料等。在實際應用中，為滿足下游行業中日漸增長的專門需求，例如提升的強度、韌性、耐高溫等，這些材料通常進行相應的改性處理。根據不同的改性助劑和改性工藝，通常將材料分為增強改性、共混改性、接枝改性、交聯改性等。
 - 下游參與者為終端企業，高分子材料及改性材料通過模塑工藝加工成各類零部件後，該等成品廣泛應用在多個領域，家電、汽車、新能源、智能家居、5G、通信、人工智能、醫療健康、軌道交通及其他領域。

在高分子材料行業中，上游參與者供應基礎石化原料及聚合物樹脂；中游參與者通過共混、接枝及交聯等工序對該等高分子材料作進一步改性及增強，以實現特定應用所需的性能；而下游參與者則將該等改性材料應用於家電、汽車、新能源、智能設備及醫療保健等領域的終端產品。

行業概覽

本公司主要作為中游高分子材料改性企業營運，專注於高分子材料的增強、共混及功能改性，同時通過建立上游產能逐步延伸其垂直整合。本公司已將垂直整合從高分子材料改性延伸到上游塑膠材料（包括聚苯乙烯），並進一步向上游延伸至基礎化學品（包括苯乙烯）。該等材料生產涉及不同的製造能力、技術及設備。因此，垂直整合增強本公司對材料價值鏈各環節的技術理解及控制，並提升了本公司的技術深度及競爭優勢。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保持長期採購安排，以確保聚合物樹脂及添加劑的穩定供應，而下游客戶則利用本公司定制化的改性材料，為其產品製造流程及性能優化提供支持。



*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產業鏈價值轉移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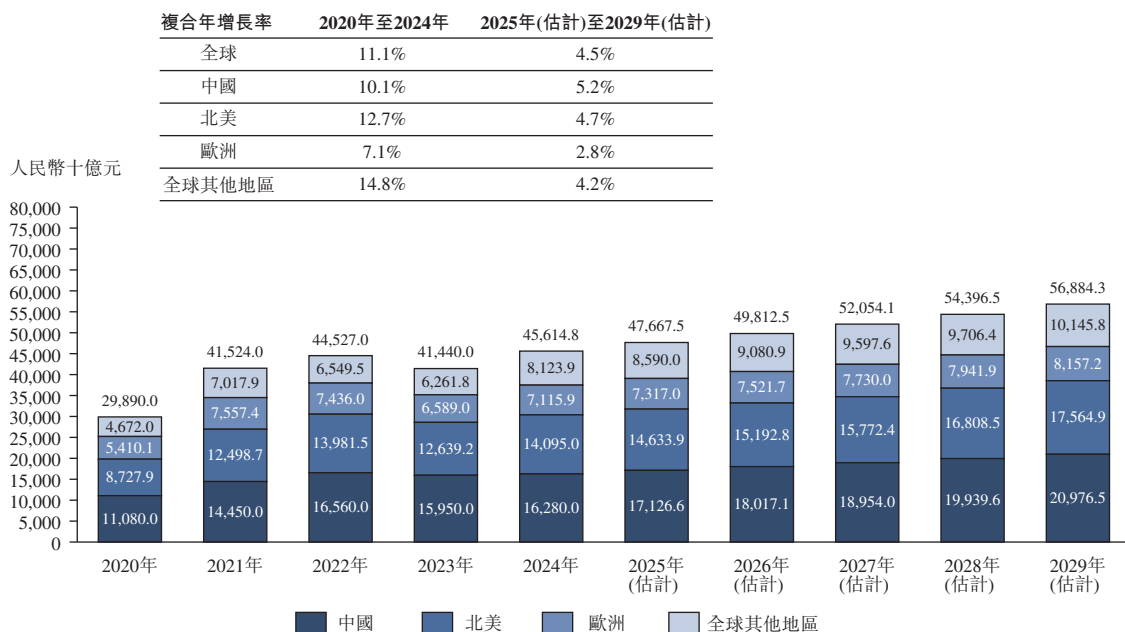
上下游產業鏈縱向一體化佈局：在上游方面，通用級高分子材料合成的技術壁壘逐漸減少並趨於普及，導致產能大幅擴張及產品價格面臨下行壓力。同時，日益多樣化的消費需求推動製造企業生產性能更高、應用需求特定的高分子材料，推動改性材料趨向高端應用通用化。基於技術門檻高、製劑工藝複雜，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在產業鏈中仍保持較高的利潤水平。因此，化工企業逐漸將研發重心從通用級高分子材料轉向技術複雜性更強及附加值更高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行業概覽

• 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98,900億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56,148億元，2021年後，隨著全球經濟整體性復甦，市場有著較大幅度的增長，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由於高分子的高度適用性，市場預計將以與經濟體經濟增長率相當的速度增長。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5%平穩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568,443億元。中國高分子材料市場近年來呈快速增長態勢。中國憑藉龐大的市場需求和完善的產業鏈配套，成為全球最大的化工產品生產國和消費國之一。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10,800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預測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2%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209,765億元。

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銷售額計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行業概覽

2 全球及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概覽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行業的定義和分類

化工新材料是基於化工過程製造的新型基礎材料、結構及功能材料、有機高分子材料及複合材料（或稱為高分子材料及複合材料）與高端化學製品的總稱。這領域是現代製造業中最具發展活力和潛力高的領域之一。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高端裝備以及綠色產業的快速發展，對化工新材料產業的越趨嚴格要求。這些需求不僅體現在對材料性能、生產效率、環保標準的提升上，更在於對材料創新、應用拓展以及產業鏈協同發展的全面推動。

作為化工新材料的關鍵部分，根據用於材料改性的主材和輔材的比率，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分為兩種：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基於通用級樹脂、工程樹脂或特種工程樹脂。這些材料通過添加功能性添加劑或與其他樹脂混合而有所提升，目標為提高其在機械力學、流變、燃燒性，以及電、熱、光、磁等性能。因此，材料改性展示更優秀的強度、韌性、抗疲勞性、抗衝擊、更優良的可加工性。
-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是以各種樹脂為基體，結合礦物纖維、碳纖維等材料組成的材料。通過先進的材料製備技術，將不同性能的零部件結合，從而優化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表現。與傳統材料相比，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具備卓越的比強度、高比模量、抗疲勞性和減振性能。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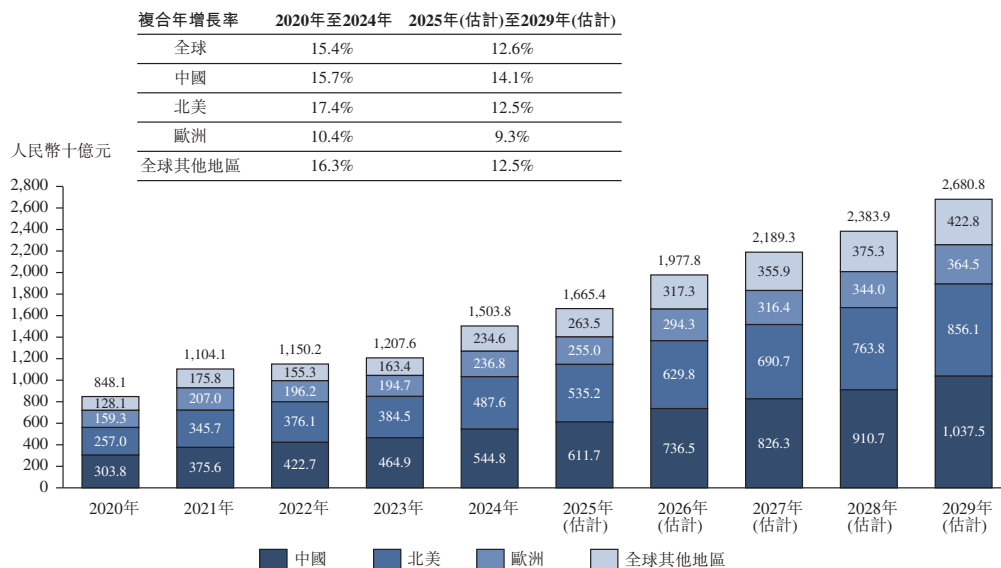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產業鏈分析
- 上中下游各個角色功能以及協同關係
 - 行業上游主要為通用級塑料生產企業。隨著近年來大型民營煉化窗口的開放，中國民營煉化產能高速擴張，帶動了通用級塑料產能的快速發展。但是，當前中國通用牌號塑料仍然面臨專利保護有限、整體質量不穩定的問題。因此，中游企業通常需要進行改性以滿足物理和化學表現需求。
 - 行業中游主要為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生產企業。由於下游客戶對不同零部件及應用提出了多樣化的物理和化學性能需求，所以改性企業需要對通用級塑料粒子進行改良。因此，改性材料環節成為了產業鏈中技術含量和附加值最高的環節。另一方面，改性企業由於多年來對多種品類的塑料進行研發創新，所以在塑料生產的工藝上往往有大量的技術積累，這使得改性企業在向上游的綠色石化進行產業鏈延伸時，擁有更成熟的技術思路，從而實現特殊級塑料開發的技術突破。
 - 行業下游主要包括模塑零件製造商和設備及製造業終端用戶。改性材料通常以母粒、板材或片材的形式運輸，無法直接使用，需要通過不同的模塑工藝加工成指定的零件形狀。一方面，模塑環節對加工工藝和過程控制的要求較高。生產企業需要同時理解客戶的需求和熟悉材料的加工方式，這對模塑企業提出較高技術要求。另一方面，由於不同的部件的定製模具成本較高，所以該行業大幅受惠於規模經濟。

行業概覽

- 全球和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下游終端用戶對改性材料的應用和加工逐漸熟悉，改性材料的應用快速增長，遠超整體高分子材料市場增速，全球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8,481億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強度高和重量輕使其應用範圍更為廣泛。2025年至2029年，預測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2.6%平穩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26,808億元。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038億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5,4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隨著有機高分子改性和複合材料的大規模使用，預期中國市場將維持強勁的動力，2025年至2029年，將以預測複合年增長率14.1%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10,375億元。

全球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銷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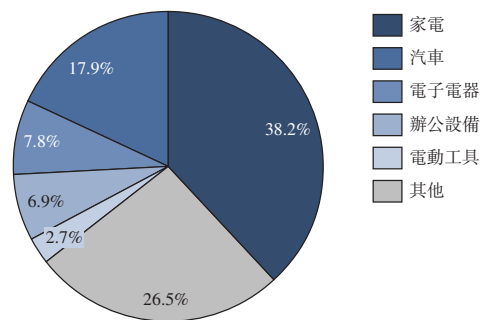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 按領域劃分應用

從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應用明細來看，2024年，得益於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高適用性，疊加家電行業的強勁需求和消費環境，家電行業對其使用的貢獻最高，佔約38.2%。同時，受益於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和輕量化的需求增加，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中17.9%應用於汽車行業。此外，7.8%的有關材料應用於電子電器行業，6.9%應用於辦公設備行業，2.7%應用於電動工具行業，其他領域則佔26.5%。

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應用，2024年，按產量計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 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驅動因素

- **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推動對改性材料的需求：**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快速增長，年銷量從2020年的1.3百萬輛增長至2024年的12.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顯著的77.5%。據估計，2025年至2029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銷量將增至27.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6.4%。新能源汽車使用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附加值較高，高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行業不僅帶來了大量的汽車零部件需求，同時推動動力電池及充電基建（如充電樁）等配套領域對改性材料的強勁需求。受益於新能源汽車行業對高性能改性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預期在銷量及價格方面均能夠實現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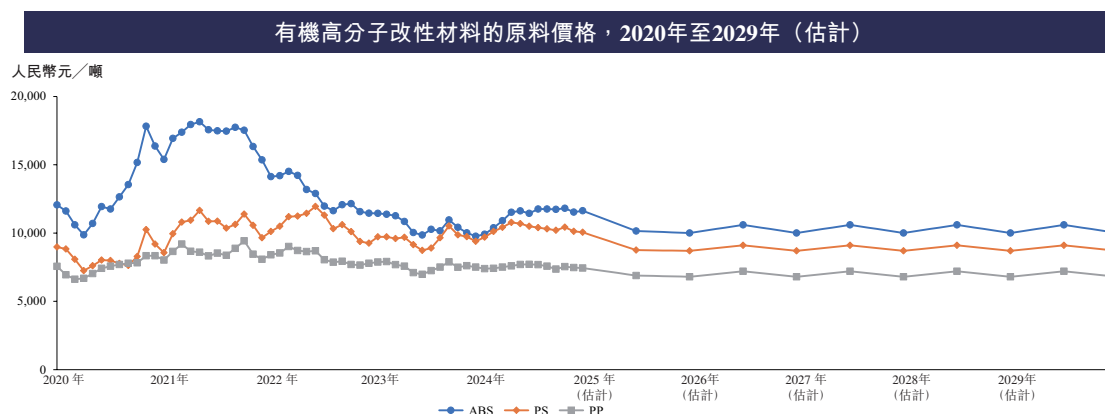
- **中國高性能工程塑料仍需要改性：**中國已經完成了部分高性能工程塑料產品的突破，但是有關產業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與外國公司相比，技術基礎依然較不成熟，特別是通用級產品仍有表現差距。因此，國產工程塑料通常需要通過進一步改性以符合客戶的性能需求。工程塑料國產替代趨勢預期將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持續成長。

- **可降解材料性能的提升帶來新增長機會：**隨著石油資源枯竭及環境問題加劇，開發可生物降解材料已成為全球關注的重點。但是可降解塑料受制於其本身理化性質的限制，單一零部件的可降解塑料通常展示綜合物性不足。因此，改性對於提高其性能屬必需，這為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提供新的增長機會。相較於生物基降解材料，石油基產品因其原材料的通用性、製程的標準化而成為降解塑膠的主流，其原料供應鏈穩定，規模化能力突出，大大降低生物基降解塑料生產的資源約束風險。改性可降解材料逐漸成為主流，本公司具備有利條件，能夠憑藉其技術及產品優勢實現可持續增長。

政策支持：近年來，隨著國家及省級多項政策的頒布，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化工、石化及新材料行業的高質量發展。例如，《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要求產業結構綠色升級和低碳技術材料進步。《關於促進石化產業綠色可持續發展的通知》進一步強調，優化產業結構，提升產業精細化、智能化及可持續發展，支持發展新材料和高性能化學品。這些政策導向拉動全價值鏈對功能性和高性能材料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高分子改性材料在耐熱、阻燃、複合及輕量化等領域的創新和應用，促進高質量和綠色發展的行業。

行業概覽

- 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行業發展趨勢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上下游一體化佈局：目前，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企業呈現出跨越上下游產業鏈縱向一體化趨勢。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的龍頭企業正積極向上游拓展，利用其技術優勢，增強改性產品批量原料供應的穩定性和可控性。同時，拓展至下游應用領域使他們能夠重用生產經驗及技術優勢，從而為下游客戶提供更具附加值的綜合解決方案，並加深客戶關係。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企業出海：伴隨下游中國企業加速國際化進程，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企業的海外拓展成為重要發展方向。為深度綁定客戶，滿足其高效屬地化生產需求，這些企業跟隨客戶在海外建設屬地化研發中心與生產基地，通過本地化策略，縮短物流半徑，可以有效的提升產品的供應效率及響應速度。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原材料及主要產品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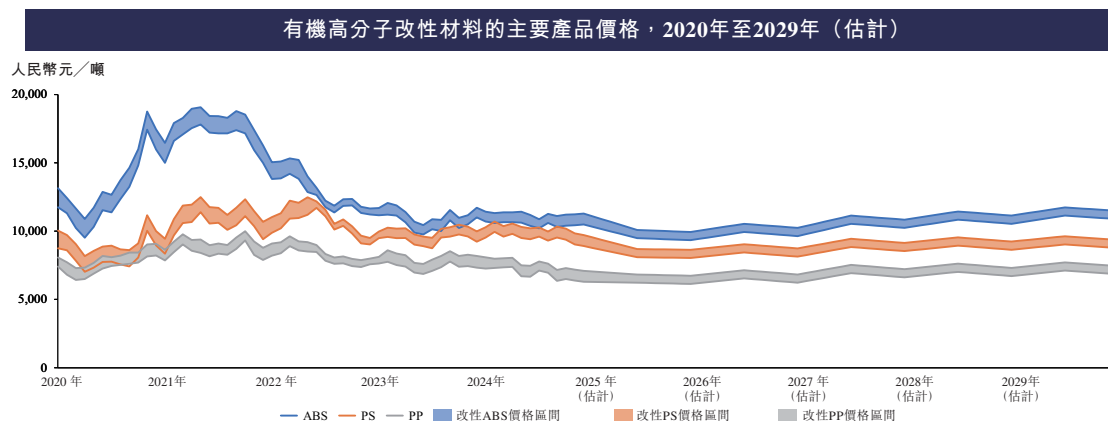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WIND

行業概覽

通用樹脂是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主要原料之一。2020年至2022年，由於中國提前從全球經濟低迷期中復甦，供應短缺導致通用樹脂價格急速攀升。具體而言，聚苯乙烯(PS)、聚丙烯(PP)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價格分別從每噸人民幣7,200元、每噸人民幣6,600元及每噸人民幣7,500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2,000元、每噸人民幣10,900元及每噸人民幣18,000元。2022年至2024年，隨著中國通用樹脂產能快速擴張，該等材料的價格逐漸恢復正常水平，分別達到每噸人民幣10,000元、每噸人民幣7,300元及每噸人民幣11,000元。

未來，中國通用樹脂的產能在持續擴張。整體原材料供應量充足，受地緣政治、貿易摩擦及關稅不確定影響很小，價格預期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區間內，波動幅度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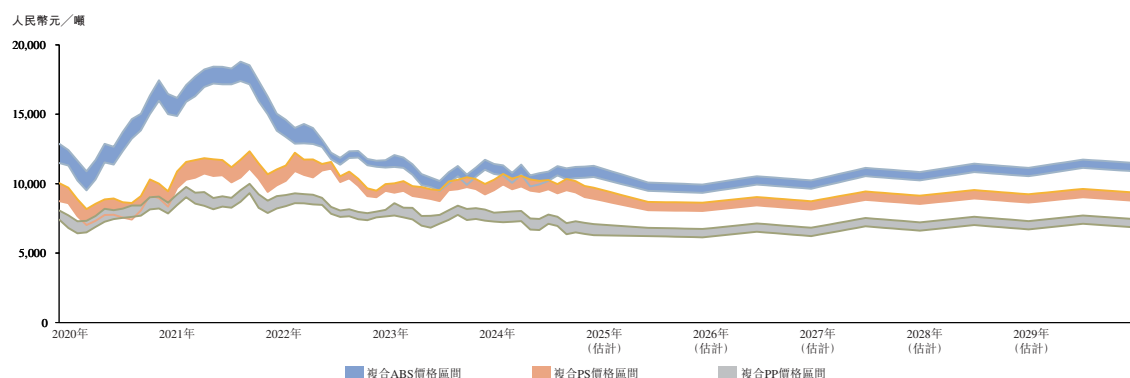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WIND

上圖顯示通用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市場價格，具體包含改性ABS、改性聚苯乙烯(PS)及改性聚丙烯(PP)。該等改性材料的價格區間與其基礎原料呈現高度相關性，整體價格波動趨勢幾乎同步變化。然而，隨著對更專業化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長，製造商正日益採用專用添加劑或催化加工技術來進行材料改性。該等特殊原料與先進加工技術的成本差異，導致定制化配方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價格出現顯著波動。

從長遠角度來看，隨著中國及全球對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需求持續增長，「塑代鋼」預計將成為行業發展的重要趨勢。我們預期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價格將在市場波動中呈現溫及上漲趨勢。

行業概覽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主要產品價格，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與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情況類似，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價格與其上游原料的價格密切相關。原料成本對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底價有重大影響。然而，視乎不同客戶要求的定制產品功能，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價格亦呈現與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相似的波動。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價格趨勢與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總體相符。

3 全球及中國石化產業概況

石化產業是指加工、提煉及銷售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的產業。透過一系列化學合成、裂解及加工，原油、天然氣及煤炭轉化為基礎化學品、塑膠、橡膠、纖維、聚氨酯化學品及其他產品。生產過程包括油氣勘探、油氣裂解、化學品生產及高分子材料聚合，生產化學原料、塑膠、橡膠、纖維以及3,000多種石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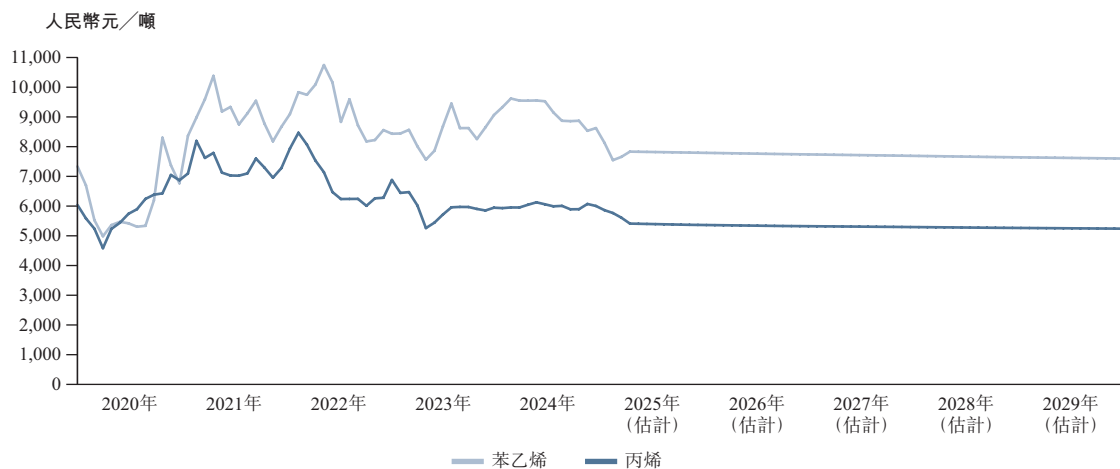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球石化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0.0萬億元。中國作為全球最重要的石化產品生產國，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8.0萬億元，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6.0%。隨著社會進步及發展，中國對石化產業的綠色環保要求日益嚴格。有別於傳統石化材料（通常被分類為「兩高項目」，特點為高耗能及高排放），綠色石化新材料是指經過設計以盡量降低環境影響，同時節約能源及符合中國國家政策（例如《山東省「兩高」項目管理目錄（2025版）》、《內蒙古自治區「兩高」項目重點管理範圍（2025版）》及《江蘇省「兩高」項目管理目錄（2025版）》）規定的綠色排放標準的石化材料。

行業概覽

中國綠色石化行業呈現典型的市場結構，頂端企業高度集中，而長尾端則由眾多分散的小型企業組成。市場由國有巨頭主導，該等企業憑藉其兆元級營收規模及貫穿上游油氣、煉油化工的完整產業鏈，持續保持領先地位。同時，超大型民營綜合煉油企業，憑藉其龐大的生產能力，也已經成為上游市場的重要力量。該等參與者共同構成了行業中高度集中的頂尖層級。2024年，該等前五家企業的綜合收入突破人民幣7.9萬億元，佔據市場總額逾44.0%。在這片由大型企業主導的市場版圖中，眾多中小企業透過深度聚焦利基市場領域，成功開創出競爭優勢。透過持續的技術研發與深度契合客戶的專業需求，彼等在特種化學品、高性能材料或特定制程技術等領域，已建立起深厚的技術專長與強大的客戶忠誠度。這種專注專業化的策略，不僅為該等中小企業在價值鏈中確保了穩定的角色定位，更提升了其在目標市場中的議價能力與品牌影響力。

• 綠色石化市場原材料及主要產品價格的分析

綠色石化的原料價格，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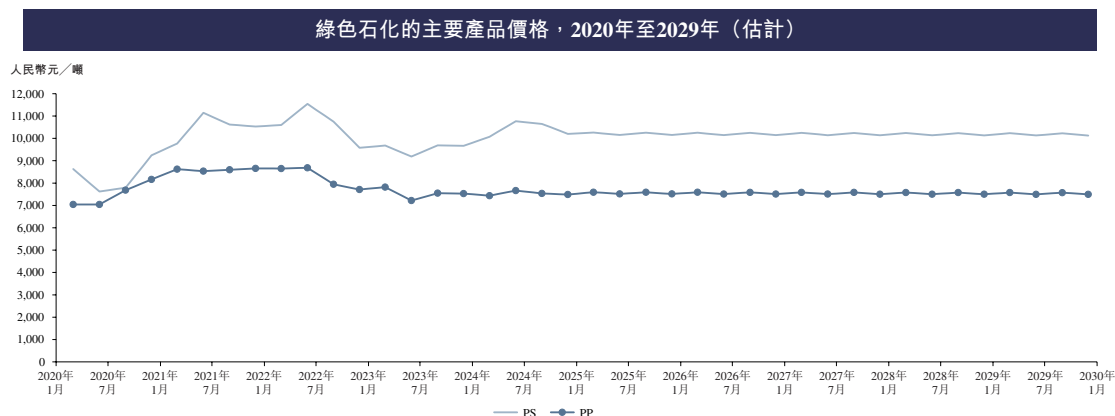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WIND

公司綠色石化的原材料是苯乙烯及丙烯。於2021年至2022年，受下游需求強勁及非計劃檢修停產導致供應受限所影響，苯乙烯價格大幅波動，最高達每噸約人民幣10,200元。2023年價格隨後略有回落。於2024年，受全球原油供應部分中斷影響，苯乙烯價格再度波動。

行業概覽

於2021年，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上漲，加上聚丙烯及丙烯酸產業的下游需求強勁，使丙烯價格急升。自2022年起，隨著下游需求已趨穩定及新產能得到釋放，丙烯價格回軟。於2023年至2024年，丙烯價格在全球能源價格波動及地區供應調整下持續起伏不定。

隨著供應逐步穩定，價格重拾跌勢。預期未來數年苯乙烯及丙烯的價格將持續呈現溫和下跌趨勢。



聚苯乙烯(PS)及聚丙烯(PP)是我們綠色石化的主要產品。2020年至2022年，由於中國提前從全球經濟低迷期中復甦，通用樹脂價格上漲較快。具體而言，PS及PP的價格分別從每噸人民幣7,200元及每噸人民幣6,600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2,000元及每噸人民幣10,900元。2022年至2024年，隨著中國通用樹脂產能快速擴張，該等材料的價格逐漸恢復正常水平，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0,000元及每噸人民幣7,300元。

未來，中國通用樹脂的產能在持續擴張。整體原材料供應量充足，受地緣政治、貿易摩擦及關稅不確定影響很小，我們預計其價格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區間內，波動幅度較小。

行業概覽

4 全球大健康領域宏觀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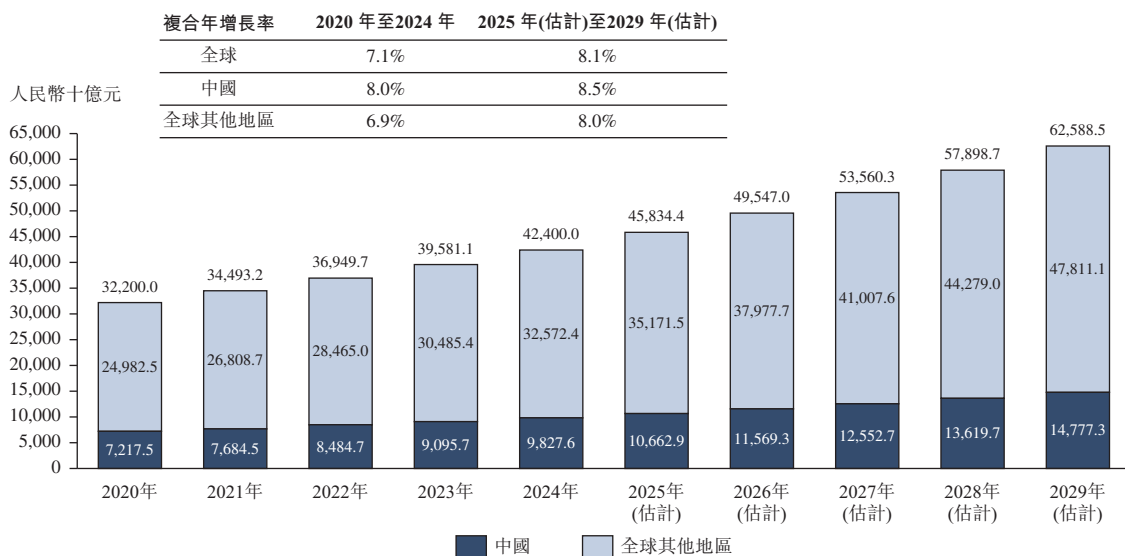
• 大健康行業的定義與發展趨勢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全球平均預期壽命已大幅上升，由2000年的66.8歲增至2024年的73.3歲。隨著人們壽命的延長，越來越多的人越趨關注在整個衰老過程中提升生活質量。大健康產業是圍繞人類健康而構建的一個綜合性的生態系統，涵蓋從健康管理、疾病預防、治療、康復到養老的全週期服務，覆蓋醫美、醫藥、健康管理及長期護理等多個領域，形成了一個龐大的產業鏈。這一產業的價值不僅體現在提供種類豐富的健康相關產品與服務，還在於滿足日益增長的整體健康解決方案需求，提升整個社會的健康福祉。從下游角度來看，醫藥、健康產品、高端醫療服務以及醫療美容的興起，覆蓋各年齡段的需求，構成未來大健康產業發展的核心。

• 全球及中國大健康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受到全球預期壽命增長和對於健康護理需求日漸增長的影響，全球大健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22,00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24,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隨著高端醫療服務及保健品迅速增長，市場預計快速增長，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至2029年達人民幣625,885億元。中國大健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72,175億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98,2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維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5%，至2029年達人民幣147,773億元。

全球及中國大健康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銷售額計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世界銀行

行業概覽

5 中國明膠行業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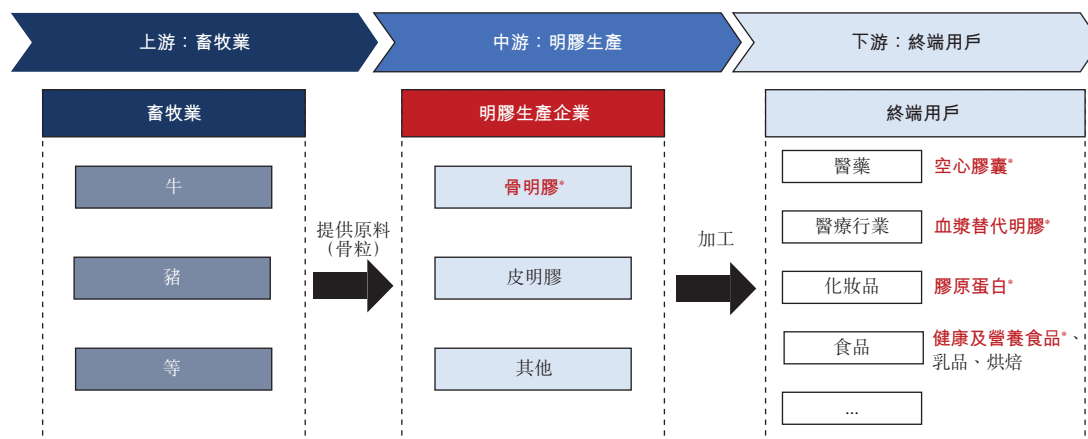
• 明膠的定義和分類

➤ 明膠由動物皮膚、骨、腱等結締組織中的膠原部分降解而形成的白色或淡黃色、半透明、微帶光澤的薄片或粉粒，具有優異的理化性能和有充分研究支持的生物相容性，廣泛應用於醫藥、保健品及食品等行業。按照所用原材料和加工工藝。明膠類別通常可以分為：

- 骨明膠：來自動物骨骼（如牛骨或豬骨）。通過預處理、明膠提取、過濾、濃縮、高溫滅菌和乾燥等過程製造骨明膠。
- 皮明膠：以動物皮（如豬皮或牛皮）製造，皮明膠的製造工藝與骨明膠不同。

• 明膠產業鏈概覽

明膠行業上游分部主要涉及畜牧業（牛、豬等）為主。該等行業向明膠製造商供應原材料。中游分部包括明膠生產企業，從動物組織（如皮膚和骨骼）中提取明膠，而明膠可進一步加工成膠原蛋白。下游分部包括將明膠加工成廣泛用於製藥、化妝品和食品行業的最終產品的企業。在下游產品中，空心膠囊和膠原蛋白是增長最快的類別，附加值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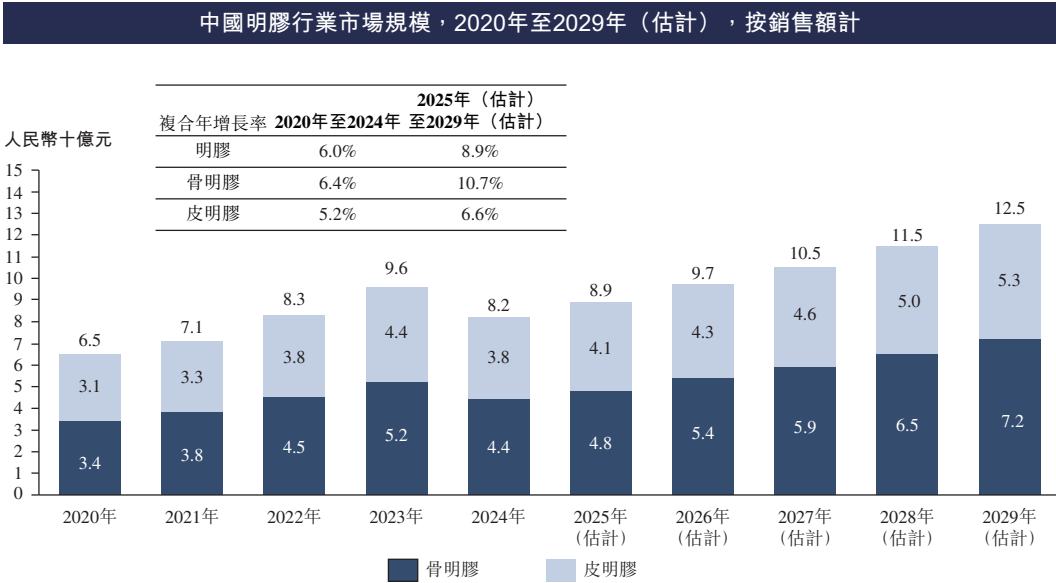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 中國明膠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中國明膠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65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2023年，中國醫療健康需求呈現爆發式增長，直接帶動明膠需求同步激增。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明膠價格短期內快速上漲，推動整體市場規模顯著攀升。進入2024年，下游需求出現小幅回落，明膠價格隨之回歸理性，導致市場規模較上年同期小幅下滑。隨著總需求持續增長，預期市場增速將會維持在高水平。骨明膠的特點為低過敏性和高生物相容性，在醫療和醫藥等領域，特別是在諸如高端膠囊、止血材料和美容產品等高價值廣泛應用，將會成為市場擴充的主要驅動力。與此同時，膠原蛋白在新興領域如新能源汽車（如電解銅箔添加劑）的探索也逐步展開，提供多元增長動力，預計2025年至2029年，明膠市場規模將以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12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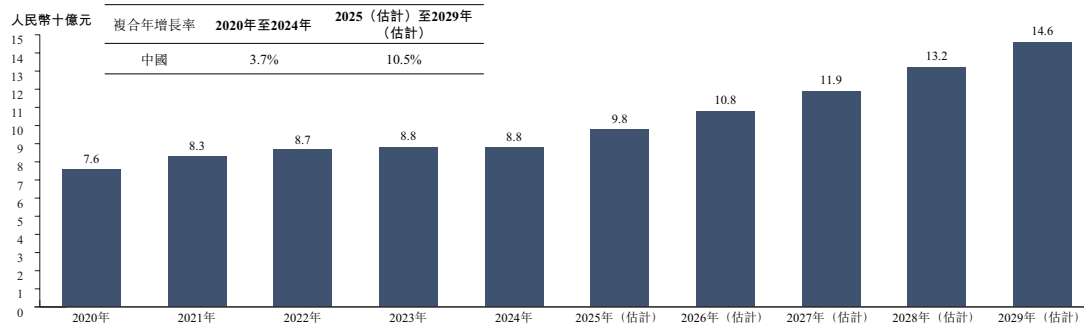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日用化工協會明膠分會

• 中國空心膠囊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中國空心膠囊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76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88億元，反映複合年增長率為3.7%。2023年，受藥品囤積推動，空心膠囊消費量維持小幅增長。到2024年，隨著市場對庫存逐步消化，膠囊價格小幅回落，整體市場規模維持穩定。受銀髮經濟和醫療健康行業的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下，消費者期望更安全及更多樣的空心膠囊，因此預計市場於2025年至2029年將以10.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146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空心膠囊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銷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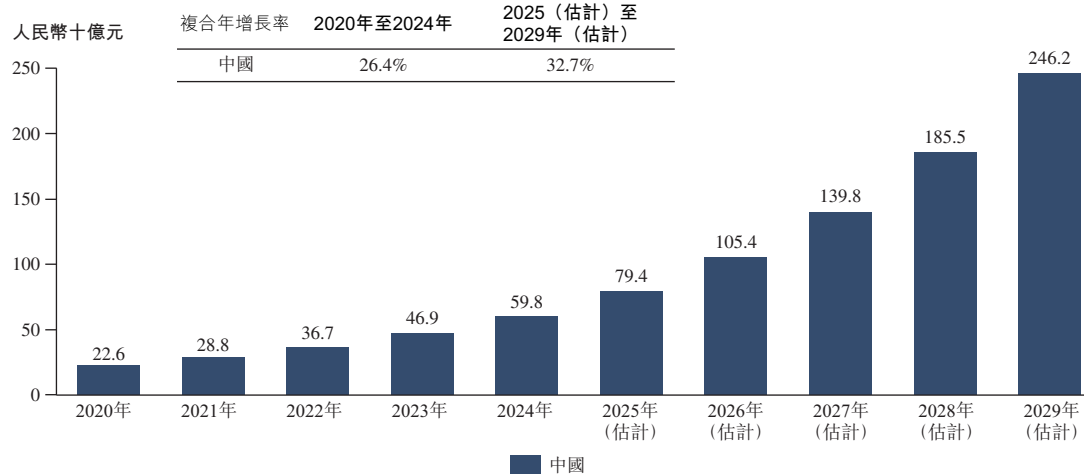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膠原蛋白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中國膠原蛋白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26億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5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4%。隨著國內產能增加和生產流程改進，膠原蛋白的供應量正在穩步增加，而隨著國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費者對美的追求日趨強烈，漸增的需求也因供給的增加得到較好的滿足，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2.7%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2,462億元。

中國膠原蛋白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銷售額計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 **中國明膠行業驅動因素**

- **人口老齡化推動空心膠囊的需求：**隨著人口持續老化和生活水準提高，人們對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和老年護理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這趨勢加速了保健品產業的發展。作為保健品和藥品的關鍵藥用輔料，空心膠囊的需求量逐年穩定增長，從而驅動本公司用於膠囊生產的明膠業務增長。
- **明膠及膠原蛋白在食品的應用逐漸提升：**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斷提高，消費者對多樣化食品選擇的需求日益增長。明膠憑藉其多功能性、健康屬性和跨行業應用，為消費者提供了從低糖、高蛋白食品到個性化產品的多樣化選擇，被廣泛應用在糖果、乳製品、爆珠、肉製品、烘焙和冰淇淋等多個領域，支持本公司食品級明膠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

- **中國明膠行業發展趨勢**

中國的明膠行業正沿著多維度驅動發展。一方面，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與健康的認識不斷提高，推動該行業朝向大規模生產和強化安全規程。同時，技術創新推動該行業朝向高價值及差異化的功能性明膠產品發展。此外，對新興應用領域的持續擴張正在釋放新的增長機會。

- **代血漿明膠等高端醫療應用的進口替代：**代血漿明膠的主要應用領域有醫療(藥)、醫美藥物、疫苗等，包括琥珀酰明膠注射液、聚明膠肽注射液、止血材料、組織器官修復、微針貼片、人造骨等應用。隨著國內企業的技術突破，實現了國產化大量生產，打破國際寡頭企業的壟斷，實現全進口替代。本公司的高端醫療級明膠，包括代血漿明膠，已逐步於該等應用領域實現進口替代。
- **在新材料領域：**膠原的用途正由傳統用途拓展至健康及美妝、新能源材料、紡織製造等新興行業。在鋰離子電池生產中，膠原通過調節優先晶面取向來改變電解銅箔的電沉積，從而提高銅箔的性能。在紡織製造領域，

行 業 概 覽

膠原替代其他化學助劑，提升織物親膚性，同時實現健康、低碳、環保生產。該應用符合綠色工廠的資源效率和減少廢物的標準。本公司的高規格工業級明膠正在進行用於銅箔領域的試驗。

- **國際市場拓展：**拓展國際市場已成為提升企業競爭力的重要策略，亦為促進經濟增長與文化交流的重要動力。中國明膠生產企業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透過與全球客戶合作，制定差異化的市場發展策略，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將解決方案導向與競爭性行銷策略結合，不斷提升中國明膠產品的市場影響力。本公司已拓展至國際市場，實現其明膠產品的大規模出口。

5 市場競爭分析

- 中國綠色石化企業競爭格局及排名
- **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綠色石化企業排名（人民幣十億元）**

排名	企業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Q	3,074.5	17.1%
2	公司R	2,937	16.3%
3	公司S	871.5	4.8%
4	公司T	612.6	3.4%
5	公司U	420.5	2.3%
	其他	10,083.0	56.0%
	總計	18,000.0	100.0%

附註：

- 公司Q：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企業集團。主要產品：精煉石油產品、乙烯。
- 公司R：於1990年成立，是一家位於北京的公司。主要產品：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
- 公司S：於1999年成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位於大連。主要產品：高分子材料及煉油產品。

行 業 概 覽

- 公司T：於1995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位於杭州。主要產品：PTA、聚酯、滌綸長絲。
 - 公司U：於1982年成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北京。主要產品：原油、天然氣、LNG（液化天然氣）。
- 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企業競爭格局及排名（2024年）

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市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大量中小企業在低端產品領域參與激烈的同質競爭。然而，大型民營企業正透過併購重組推動產業整合，憑藉營運彈性和創新能力不斷向細分領域擴張，推動產業朝向高端化、差異化發展。

- 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聚苯乙烯企業排名（人民幣十億元）

排名	名稱	2024年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4.6	12.2%
2	公司B	2.4	6.4%
3	公司C	2.3	6.1%
4	公司D	2.1	5.6%
5	公司X	1.9	5.0%
	其他	24.4	64.7%
	總計	37.7	100.0%

附註：

- 公司A：於1953年成立，是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台灣。主要產品：塑膠橡膠及高分子改性材料。
- 公司B：於1992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嘉興。主要產品：高端聚烯烴、電子化學品、氫能利用、二氧化碳回收。
- 公司C：於1992年成立，是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倫敦。主要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特殊化學品、石油產品。
- 公司D：於2019年成立，是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寧波。主要產品：熱塑性塑膠、合成樹脂。
- 公司X：於2001年成立，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產品：乙烯、聚乙烯、聚丙烯、苯乙烯及相關衍生品。

行 業 概 覽

• 2024年按產能計中國聚苯乙烯企業排名(每年千噸)

中國聚苯乙烯市場的集中度相對較高，龍頭企業通過龐大的產能迅速佔據市場份額。按2024年產能計，本公司以年產能每年1,000千噸領先中國市場，佔中國市場份額的13.0%，是中國最大聚苯乙烯生產商。下表詳列中國主要聚苯乙烯製造商的排名：

排名	企業	產能(每年千噸)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000	13.0%
2	公司A	870	11.3%
3	公司B	400	5.2%
4	公司C	400	5.2%
5	公司D	400	5.2%
	其他	4,630	60.1%
	總計	7,700	100.0%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附註：

- 公司A：於1953年成立，是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台灣。主要產品：塑膠橡膠及高分子改性材料。
- 公司B：於1992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嘉興。主要產品：高端聚烯烴、電子化學品、氫能利用、二氧化碳回收。
- 公司C：於1992年成立，是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倫敦。主要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特殊化學品、石油產品。
- 公司D：於2019年成立，是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寧波。主要產品：熱塑性塑膠、合成樹脂。

行業概覽

- **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企業（有機高分子改性板塊）排名（人民幣十億元）**

就高分子材料行業而言，由於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具有相似的下游客戶領域及應用場景，業界通常在統一討論下將其一體化。

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上游主要高分子材料企業在該領域擁有部分產能。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企業合計佔10.6%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改性板塊產生收入人民幣135億元，佔中國市場的2.5%，按收入計為中國第二大生產商。此收入規模相較於後續競爭對手具有顯著優勢。下表詳列中國主要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製造商：

排名	企業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32.1	5.9%
2	本公司	13.5	2.5%
3	公司F	4.5	0.8%
4	公司G	3.8	0.7%
5	公司H	3.8	0.7%
	其他	487.1	89.4%
	總計	544.8	100.0%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附註：

- 公司E：於1993年成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廣州。主要產品：高分子改性材料、碳纖維及複合材料、醫療高分子材料。
- 公司F：於2008年成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合肥。主要產品：高分子改性材料、特殊工程材料及環保高性能PCR材料。
- 公司G：於2002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龍口。主要產品：熱塑性彈性體、高分子改性材料、色母粒。
- 公司H：於1999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上海。主要產品：高分子改性材料、ICT材料、特殊化學品。

行 業 概 覽

• 2024年按產能計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企業排名(千噸)

排名	企業	產能 (千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E	3,720.0	7.0%
2	本公司	1,800.0	3.4%
3	公司F	760.0	1.4%
4	公司G	500.0	0.9%
5	公司H	480.0	0.9%
	其他	45,740	86.3%
	總計	53,000	100.0%

附註：

- 公司E：於1993年成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廣州。主要產品：高分子改性材料、碳纖維及複合材料、醫療高分子材料。
- 公司F：於2008年成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合肥。主要產品：高分子改性材料、特殊工程材料及環保高性能PCR材料。
- 公司G：於2002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龍口。主要產品：熱塑性彈性體、高分子改性材料、色母粒。
- 公司H：於1999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上海。主要產品：高分子改性材料、ICT材料、特殊化學品。

行業概覽

- 中國明膠製造企業競爭格局及排名(2024年)
- 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骨明膠製造企業排名(人民幣十億元)

骨明膠生產需要先進技術，並應用於高端醫療及美容應用等高價值行業。骨明膠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在行業發展的早期階段，中國骨明膠市場的高端板塊主要由外國製造商主導。然而，隨著技術不斷進步，中國骨明膠生產商的競爭力逐漸提升，成為了主流參與者，並於市場佔據領先地位。下表為按收入計中國骨明膠製造商排名：

排名	企業	性質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I	外資	1.03	23.6%
2	公司J	國內	0.38	9.5%
3	東寶生物	國內	0.42	8.6%
4	公司K	外資	0.32	7.3%
5	公司L	國內	0.17	3.8%
	其他		2.06	47.2%
	總計		4.38	100.0%

- 2024年按產量計中國骨明膠製造企業排名(千噸)

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的產量達9.7千噸，佔中國市場份額11.8%，整體排名中國第二大骨明膠生產商及最大的國內生產商。中國骨明膠製造商排名如下：

排名	企業	性質	產量(千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I	外資	17.8	21.6%
2	東寶生物	國內	9.7	11.8%
3	公司J	國內	8.0	9.7%
4	公司K	外資	5.5	6.7%
5	公司L	國內	3.2	3.9%
	其他		38.3	46.3%
	總計		82.5	100.0%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行業概覽

附註：

- 公司I：於1883年成立，是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法國。主要產品：明膠、膠原。
- 公司J：於1997年成立，是一家民營公司，總部位於廣漢。主要產品：膠囊明膠、食品添加劑明膠、膠原蛋白。
- 公司K：於1875年成立，是一家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德國。主要產品：明膠、膠原蛋白。
- 公司L：於2011年成立，是一家民營公司，總部位於濰坊。主要產品：食用明膠、膠囊明膠、骨基磷酸氫鈣。

- **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空心膠囊製造企業排名(人民幣十億元)**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的收入達人民幣3.7億元，佔中國市場份額的6.9%，為第四大空心膠囊製造企業。從空心膠囊市場的角度來看，中國醫藥屬地化的進展加快，推動了空心膠囊從外國製造商生產轉為國內企業生產。同時，中國企業已通過出口膠囊進一步增強其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下表為按收入計中國骨明膠製造商排名：

排名	企業	性質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M	國內	0.47	9.0%
2	公司O	國內	0.41	7.8%
3	公司N	國內	0.37	7.0%
4	益青生物	國內	0.37	6.9%
5	公司P	國內	0.10	1.9%
	其他		3.56	67.4%
	總計		5.28	100.0%

行業概覽

• 2024年按產量計中國空心膠囊製造企業排名(十億粒)

作為重要的藥用輔料，其產能是空心膠囊行業競爭力的體現。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的產量達304億粒，佔中國市場份額的7.1%，是中國第二大國內生產商。下表列出中國主要的空心膠囊製造商：

排名	企業	性質	產量(十億粒)	市場份額
1	公司M	國內	35.5	8.3%
2	益青生物	國內	30.4	7.1%
3	公司N	國內	21.9	5.1%
4	公司O	國內	20.8	4.8%
5	公司P	國內	9.0	2.1%
	其他		312.5	72.6%
	總計		430.1	100.0%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附註：

- 公司M：於1989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黃山。主要產品：明膠空心膠囊及腸溶明膠空心膠囊。
- 公司N：於2001年成立，是一家民營公司，總部位於鎮江。主要產品：明膠空心膠囊及羥丙甲纖維素空心膠囊。
- 公司O：於1992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淄博。主要產品：纖維素醚及羥丙甲纖維素空心膠囊。
- 公司P：於2002年成立，在新三板掛牌，總部位於紹興。主要產品：明膠空心膠囊及羥丙甲纖維素空心膠囊。

• 市場壁壘

➤ 有機高分子改性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行業

- 技術壁壘：有機高分子改性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行業的核心競爭力在於產品配方設計和研發能力。企業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材料科學與工藝工程方面的高水平專業能力，方可開發出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的產品。

行業概覽

- 資金壁壘：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行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於技術開發、產品創新以及生產線擴建等階段。從原材料採購、設備購置到研發投入，每一環節都需要大量的資金資源。
- 規模壁壘：與眾多其他行業相比，有機高分子改性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行業的規模經濟效應非常明顯，規模化經營有利於企業降低生產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並提高整體市場競爭力。
- 渠道壁壘：強勁的銷售網絡對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行業至關重要。下游客戶通常傾向於與已有良好聲譽的供應商進行長期合作。

➤ 明膠行業

- 技術壁壘：新進入者必須在技術能力和創新方面取得領先，才能與現有行業參與者競爭。明膠及其延伸產物的生產涉及複雜的化學和生物工程技術，需要高水平的科學研究，還需配備先進的實驗室和生產設備。
- 規模壁壘：明膠行業的規模壁壘主要涉及生產能力的建設和擴張。在通過優化原材料採購、加強技術整合以及提升生產效率方面實現成本優勢，具備大規模生產能力的企業處於更有利位置。這些優勢大幅提升該等企業於市場的競爭地位。
- 渠道壁壘：經銷渠道在明膠產品滲透市場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亦為決定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之一。完善的銷售網絡不僅幫助企業接觸到更多的潛在客戶，並提高產品的市場份額。
- 資金壁壘：明膠行業對資本投入的要求較高，尤其是在擴大生產規模和拓展市場份額方面。隨著企業的發展和生產技術的升級，投資需求增加，特別是在原材料採購、設備購置、研發投入和產品創新等方面。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依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與經營有關行業的公司聯繫，以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和其他相關資訊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收集及審視所收集的資料時已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並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基本假設）乃基於事實、屬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該等資料進行了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撰和籌備研究時，已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大可能維持穩定，確保化工產業的穩健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制定的預測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i) 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及(ii) 預期化工產業會根據宏觀經濟假設而成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和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董事確認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報告日期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符合、抵觸或影響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總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控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節概述了與我們相關的最重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企業架構或我們的股東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造成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該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中國內地企業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

監管概覽

中國內地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可透過外匯交易所（如結匯或購買）相關程序匯入或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第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內容被廢止。第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第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1)處理境內機構匯出利潤逾50,000美元時，銀行必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納稅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原件，以檢查交易是否真實；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必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第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時，必須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八條第二款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部分內容）。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相關銀行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或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的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公開。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的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而且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4年9月2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提出了其他具體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對重要數據進行識別和申報。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數據，有關地區和部門應當及時告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者予以公告。網絡數

監管概覽

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專人負責網絡數據安全，並建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職責。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等監管部門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以自有品牌製造並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膠原蛋白產品，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佔總收入約0.1%。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非網絡運營者，亦沒有通過平台從事直接的數據處理活動，故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跨境數據傳輸或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審查程序以及有關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的相關條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修訂及生效，闡述旨在制止不正當競爭和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對手的不公正做法，如誤導性的有獎促銷和傾銷。根據上述法律，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對交易相對方單位或者個人施加不當影響，以謀取商業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然而，經營者在商業交易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及中間人支付的款項，應當如實入賬。

監管概覽

經營者違反該法第七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此外，根據情節的嚴重程度，可能會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潛在後果為吊銷營業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強調中國致力於營造以誠信、公平和遵守商業道德慣例為特徵的競爭性市場環境。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該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為中國反壟斷提供監管框架。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vii)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當經營者集中發生並達到以下任何一個閾值時，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反壟斷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交通知：(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在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各自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各自超過人民幣8億元，且在反壟斷機構通過反壟斷備案之前，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1.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施排污許可制度，排放廢棄物的實體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當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頓、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產、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有關負責人施加行政措施，責令停業。此外，環境組織亦可對排放污染物而對公共福利造成損害的任何實體提起訴訟。

2.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表格或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申報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

監管概覽

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根據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

3. 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加強排污管理。排污單位的管理根據產生排放的污染物數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查、決定及信息披露應通過國家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處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申請延續。

監管概覽

4. 大氣污染

根據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應當符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5.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固體廢物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使用。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6.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及擴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另外，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須符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文件的要求。

監管概覽

7.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公眾公開。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8.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等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在所鋪設的危險化學品運輸管道上設置明顯標誌，定期對管道進行檢查、檢測，並在其作業場所、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企業亦應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按照有關國家和行業標準建立以及定期維護及保養其安全設施及設備。對劇毒化學品以及數量上構成嚴重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將其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同時，任何從事生產列於《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在進行生產前，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針對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的行為，由有關監督管理部門給予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限期改正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9.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單位，應當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辨識》(GB18218)標準，對本單位的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儲存和使用裝置、設施或者場所進行重大危險源辨識、安全評估、確定重大危險源等級並進行登記建檔、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同時應建立完善重大危險源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並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其得到執行、建立健全安全監測監控體系、制定重大危險源事故應急預案。

對於未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履行相關責任與義務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有權做出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相關義務。

有關消防驗收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車間及其

監管概覽

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完成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以罰款。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的法規

1. 土地出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用協議、招標或拍賣方式。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約定年限內出讓給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用於其他經濟活動。

2. 建築項目規劃

根據上述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區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應按照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土地受讓人應當向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應當向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的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擁有人有權依法管有、使用、收益和處置該等財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將物業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該物業，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約定於管有期間變更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租賃合同的效力不受影響。此外，根據民法典，倘按揭物業在按揭權設立前已出租及轉讓以供佔用，則原租約不受該按揭權影響。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和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納的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率通常為17%，及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1%或6%，視具體情況而定。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施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股利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為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的監管機制，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提取稅後利潤的最少10%計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的除外；且在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施行，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大陸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惟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

監管概覽

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以及最近修訂並於2022年12月30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大陸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保護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但是，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自2022年12月30日起，當局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和登記手續的要求。

有關就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下列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任何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施行）和《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依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所有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保費)均由稅務機關收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所有地方機關嚴禁自行向企業收取過往未繳的社會保險費。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其亦強調，須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及職工均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少繳繳存款項，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存。用人單位逾期不支付的，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如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匯編權。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根據相關法規，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1年7月6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獲頒佈，其中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境外發

監管概覽

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規定備案。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下文概述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有關的主要香港法律及法規。

A. 有關化學物質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303章《輻射條例》(「輻射條例」)

輻射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的進口、出口、管有及使用等事宜。由於香港石化在其業務運營過程中管有並使用若干放射性物質，因此受輻射條例監管。

根據輻射條例，任何人除非根據並依照所獲發的牌照行事，否則不得處理、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干犯輻射條例罪行，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罪行，如明知和故意地讓輻射條例罪行持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整日或不足一日可另處罰款2,500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303A章《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每名持牌人須安排將牌照展示在貯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放射性物質的處所的顯眼處。任何人如不遵從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持牌人亦須遵守輻射條例中有關標籤、貯存、處置放射性廢料、照射量的控制、工場及設備、為工人採取的預防措施及督導的規定。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載列與「危險品」有關的條例，並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釋放易燃蒸氣的物質、釋放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作用下變得危險的物質、易於自燃的物質或易燃性質的物質以及放射性物料。

危險品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香港消防處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任何人違反上述條例即屬犯罪，如屬初犯，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再犯，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即使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會產生任何其他法律責任，違反批註在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

監管概覽

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如屬初犯，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如屬再犯，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犯上述條例所訂任何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公司，則每名董事及每名關涉公司管理的高級人員，除非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他不知道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否則均屬犯有相同罪行。

香港法例第295E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載列適用危險品條例的危險品類別。具體而言，(i)「單體苯乙烯，穩定的」被分類為第3類危險品，屬於PG III包裝類別；(ii)「柴油」被分類為第3A類危險品，屬於PG III包裝類別；(iii)「乙苯」被分類為第3類危險品，屬於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下的PG II包裝類別。由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涉及儲存及使用上述危險品，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受危險品條例規管且香港石化已根據危險品條例取得相關牌照。

B. 有關安全、健康及勞工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有關建築物條例或各類工程的管理的若干方面受建築物條例的附屬規例及／或建築事務監督不時發出的作業備考進一步管轄及規管。其中，香港法例第123K章《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規管貯油裝置的設計、建造、領牌、檢查、測試及保養及相關事宜。

根據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任何人如沒有貯油裝置牌照或不按照牌照的條款或條件行事，則不得在任何貯油裝置貯存或安排貯存或准許他人貯存任何石油產品。任何人違反上述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持牌人亦須遵守上述條例有關裝置操作、油缸的檢查及使用、貯油裝置的修葺、改動或增設以及油缸滲漏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石化就其分別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樂安排青山公路17咪半（「**屯門處所**」）及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樂街12號（「**元朗處所**」）的貯油裝置取得牌照。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禁止僱主聘用任何僱員從事任何工作，除非已購入有效的保險以保障該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承擔的工傷責任。不超過200名僱員的最低投保金額為每次事件不少於100百萬港元，超過200名僱員的最低投保金額為每次事件不少於200百萬港元。僱主不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就本條例而投保的僱主，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處所的顯眼處，展示一份符合處長指明格式的通告，以中文及英文列明：(a)僱主姓名或名稱，(b)保險人名稱，(c)保險單號碼，(d)保險單發出日期，(e)保險生效日期及屆滿日期，(f)保險單發出時根據該保險單受保的僱員人數及(g)根據保險單受保的法律責任所涉的款額。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倘僱員的僱傭期為60天或以上，僱主必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僱傭合約期少於60天，但多次續約的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保障，因此類合約被視為「連續性合約」。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如有下列情況，僱主可被視為沒有遵守有關規定：(a)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沒有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c)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d)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

監管概覽

地點：(i)沒有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情況；或(ii)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e)沒有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在強制執行方面，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改善通知書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及(b)可就其明知而故意繼續違反通知書的期間，每日或不足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港元。

僱主或工作地點佔用人必須在發生任何意外後7天內通知職業安全主任；若意外導致員工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則須在24小時內通知。工作地點佔用人亦須在發生任何危險事故後24小時內通知職業安全主任。未能通知職業安全主任屬刑事犯罪，可處以100,000港元罰款。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延伸至包括：(1)設置及保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2)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3)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健康及安全；(4)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途徑；及(5)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監管概覽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規管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目前，禽畜廢物和化學廢棄物須進行特定控制，禁止非法擺放廢物。廢物的輸入及輸出香港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控制。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環境保護署簽發牌照。任何人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該人如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該事情，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其後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除非已經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否則不得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任何人違反本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化學廢物產生者須確保化學廢物在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處置前得到妥善包裝及儲存。廢物產生者沒有遵守任何該等包裝及儲存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此外，廢物產生者亦須確保化學廢物按規例的規定適當貼上標籤，否則即構成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化學廢物產生者須委聘持牌廢物收集者清除或運輸化學廢物。任何人在安排或促使移去或運走化學廢物時，如非僱用持牌廢物收集者提供服務，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石化已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登記為廢物產生者，並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取得化學廢物處置許可證。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管建築、工業和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源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其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業務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進行管制。

監管概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任何處所的擁有人除非是將該處所用作進行某指明工序的牌照持有人，否則不得將該處所用作或准許該處所用作進行該指明工序。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指明工序指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工序。任何擁有人沒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石化已就其位於屯門處所及元朗處所各自取得進行指明工序的牌照，以供我們於香港進行涉及石油化學工程及有機化學工程（屬附表1項下的指明工序）的業務營運。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各類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入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工業／貿易產生的廢水排放（排入公用污水渠的生活污水或排入雨水渠的沒有污染的水除外），均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該條例獲發牌，任何人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或將任何物質（生活污水及沒有污染的水除外）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6個月，(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石化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20條持有牌照。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廢物產生者如進行海洋傾倒及相關裝載操作，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取得許可證。

監管概覽

任何人除根據及按照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定外，作出或安排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需領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此外，若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加處罰款1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涉及海上傾倒，而香港石化已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取得批准使用油類分散劑及類似物質。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化工新材料及明膠、膠原蛋白上下游產品的中國供應商。我們服務於化工行業及大健康行業，主要從事工業及商業用途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經過超過二十年的產業深耕，我們通過構建化工及大健康領域的縱向一體化產業佈局，業務覆蓋大化工行業及大健康行業產業鏈上下游，建立了可持續的長期規模效益。

本公司由王先生於2000年創立，創立初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歷經二十多年的發展，我們逐步構建實施以縱向一體化產業平台為中樞，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長期規模效益為目標，以大化工及大健康產業為兩翼的「一體兩翼」發展戰略。本公司逐步實現自主創新及原始創新，通過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的提質升級，成為了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行業引領者。

我們於2011年完成股份改制，由「青島國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更名為「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A股於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碼：002768.SZ）。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71,250,000元，包括271,250,000股A股，控股股東控制約56.41%的本公司A股。

目前，本公司已發展成為擁有綠色石化、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可生物降解材料、光顯、運動健康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車輕量化結構部品等化工新材料縱向一體化產業集群。本集團同時擁有本公司、東寶生物兩家A股上市公司，形成了以大化工及大健康產業為核心的雙賽道模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強勁收入增長。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06.4百萬元、人民幣17,4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7.5百萬元。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17,443.9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於公司及業務發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22日成立
2006年	我們的青島市城陽區青大工業園總部基地落成並投產
2008年	我們獲認定為2008年青島首批「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一 我們的ERP系統上線，有效實現信息化管理
2011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本公司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68.SZ）
2016年	我們收購益青生物（專注於生產空心膠囊），標示我們進軍大健康產業
2018年	我們成立國騏光電和廣東國恩
2021年	我們收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東寶生物（股票代碼：300239.SZ）。東寶生物是益青生物之上游企業（專注於生產明膠及膠原原材料（空心膠囊的主要成分）），深化垂直整合，並延伸大健康產業領域佈局 我們完成國恩一塑以及江蘇國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 我們獲認證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我們完成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
2024年	我們收購香港石化及國恩化學（東明），完成大化工產業板塊縱向一體化佈局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自2003年12月至2011年3月，本公司進行多輪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於2011年3月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由王先生、世紀星豪及徐女士擁有約70%、10%及5%。其餘15%則由另外四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2011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1年8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8,505,501.10元，其中(i)人民幣60,000,000元轉換為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並獲發行；及(ii)剩餘的人民幣78,505,501.10元轉換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15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20,000,000股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68.SZ），扣除包銷佣金及發行相關開支後，A股發行共募集約人民幣321.41百萬元。

緊隨此次發售後，我們的股本增至8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75%的A股及25%的A股分別由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的當時股東及新公眾A股股東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3月的股本變動

於2016年3月，我們議決以股本總額80百萬A股為基數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有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轉增20股A股，共計轉增160百萬股新A股。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於2016年5月完成。實施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240百萬股A股。

於2018年2月的股本變動

於2017年10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於2018年2月進行了配售活動（「**2018年配售**」），按照經公平磋商確定的每股A股人民幣24元的價格，向五名承配人（為機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31,250,000股A股。根據2018年配售發行的新A股已於2018年3月15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自2018年配售募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750,00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相關開支後）為人民幣731,491,382.71元。根據獨立審計師出具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的驗資報告，2018年配售的對價已於2018年2月27日由相關承配人結清。2018年配售所得款項用於先進高分子複合材料項目。

實施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4年3月，我們議決使用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A股股份。回購A股股份擬於未來適當時機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倘我們於回購股份實施結果及股權變動公告披露後三年內未將回購A股股份全部使用，未使用的回購A股股份將按照相關程序予以註銷。

截至2025年2月28日，股份回購計劃已全面實施。我們通過回購專用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合共6.25百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回購股份均已存置於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於持有期間，該等股份不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潤分配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權、認購新股或可轉換債券權、質押權、借貸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東寶生物

我們於2021年收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東寶生物（股票代碼：300239.SZ），以擴大我們的大健康產品作為發展戰略的一部分。

於2021年6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68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東寶生物11.05%的股權。該代價乃基於認購價每股人民幣5.60元，定價基準日為2021年5月17日。

於2021年8月，本集團向海南百納盛遠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東寶實業有限公司，為東寶生物的第二大股東，於2025年10月31日持有5.62%股權）（「海南百納」）收購東寶生物額外10.0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該代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前一個交易日東寶生物的股份收盤價確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海南百納持有東寶生物的股權外，海南百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2021年8月，東寶生物完成股份回購及註銷，其後東寶生物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94,538,983股減少至593,602,983股。因此，本集團於東寶生物的股權由21.14%增加至21.1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東寶生物21.18%股權。餘下股本權益廣泛分佈於其他A股股東。

東寶生物為上市公司，其股權分佈較為分散。儘管本公司僅持有東寶生物21.18%的股本權益，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遠超過任何其他股東或有組織的股東群體。由於東寶生物的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於東寶生物前十名股東中持有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根據東寶生物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累積投票制，本公司可在東寶生物的七人董事會中選出至少4至5個席位。考慮到累積投票制及實際情況，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遠超於其他股東，且對東寶生物的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控制權。考慮到(i)相對於東寶生物的其他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持股量；及(ii)我們控制及影響東寶生物董事會的能力，因此東寶生物及其子公司青島益青列賬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於2025年2月，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就東寶生物違反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信息披露規定而向其出具決定書，當中列舉三個例子：(i)財務人員錯將非公開發行及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個別授權現金管理上限視為單一合併上限處理，導致過度使用現金管理的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ii)現金管理產品乃於一段有效授權期購入，惟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授權屆滿後及重續前到期，導致到期日落於獲批准的期間以外；及(iii)東寶生物於計劃截止日期後持續投資項目，而無發行獨立公告。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個案，東寶生物已實施整改程序，加強其企業管治，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整改報告。有關事件並未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或運營，且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不合規事件乃由於僱員對以下事項的誤解：(i)獨立處理獨立集資活動的現金管理限額；(ii)購買現金管理產品的授權期間；及(iii)所得款項用途的信息披露要求。我們的董事概無涉及不合規事件或針對東寶生物的監管行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東寶生物的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i) 有關所得款項的管理及使用：

- 財務人員須研習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定期組織培訓課程，以加強管理人員對募集資金用途的理解，並使員工及時掌握監管發展及處罰情況；
- 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內部控制安排，例如在財務部內增設檢討程序。同時，本集團的審計部亦加強對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核查。通過就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產品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是否超出授權額度進行雙重核查，以及及時追蹤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及贖回情況，本集團確保募集資金的現金管理不會超出授權期限及授權額度；及
-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閒置募集資金的內部控制，確保遵循相關法規，並加強員工培訓，以防止類似問題於日後發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ii) 有關投資計劃資料的披露：

- 東寶生物已於其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廢水資源利用項目的最新進展；
- 東寶生物召開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通過以該項目盈餘資金永久補充公司營運資金的議案。一項獨立檢討已確認該決定，並已關閉相關募集資金的指定戶口；
- 本集團已為涉及部門（包括財務、證券及項目實施部門）組織培訓課程，以提升合規意識，明確各部門及人員的職責及義務。東寶生物亦就募集資金監管向關鍵人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成員）提供專門培訓。將加強內部溝通，確保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規定，並持續為員工開展專業培訓。

基於：(i)獨家保薦人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工作；(ii)自上述監管行動以來並無發生類似事件；及(iii)本集團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及依據，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令彼等合理懷疑以下事項：(i)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ii)東寶生物的不合規事件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任何董事曾涉及東寶生物的監管行動。

往績記錄期的收購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對我們的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的收購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收購國恩化學（東明）及國恩瑞華

為在化工新材料行業實施我們的縱向一體化發展戰略，我們於2024年12月收購我們其中一家主要子公司國恩化學（東明）（前稱中信國安化工有限公司（「國安化工」）），因為其擁有現代化基礎有機化工原料生產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決議參與國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合併重組公開招募投資者。於2024年12月，根據民事裁決及法院批准國安化工的重組方案，本集團收購國安化工6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11月悉數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恩化學（東明）餘下股權由東明民安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東明民安」）及東明方亞工程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明方亞」）分別持有25%及8%。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國恩化學（東明）的投資外，東明民安及東明方亞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恩瑞華為國恩化學（東明）的全資子公司。我們於2024年12月收購國恩化學（東明）67%的股權後，國恩瑞華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收購香港石化

為了發展我們的綠色石化新材料業務，我們於2024年7月收購我們其中一家主要子公司香港石化。收購香港石化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綠色石化新材料組合，提高我們的高性能聚苯乙烯產能，與我們的國內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有效地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此外，香港石化擁有6,000噸深水泊位，將作為本集團綠色石化新材料的航運基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於香港投資以覆蓋全球市場」。

於2023年12月，香港石化進行清盤，並由香港法院委任聯席清盤人。於2024年4月，本集團與香港石化、霍義禹先生（「霍先生」）及周偉成先生（「周先生」，連同霍先生為「聯席清盤人」）就香港石化的重組訂立協議（「重組協議」）。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清盤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7月，根據重組協議，本集團認購香港石化約99.998%股權，總代價為15.6百萬美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7月悉數結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認購及2025年10月的一項轉讓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香港石化餘下股東為Westgreen Corporation，其為獨立第三方。Westgreen Corporation所持股份數目可以忽略不計，因為其持股百分比經約整後為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已依法妥善完成，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概無收購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

主要子公司

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國恩複材	100%	先進高分子、原材料及產品 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7年1月20日，中國
國恩塑業(青島)	100%	新材料、塑膠原材料及產品 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1年9月30日，中國
國恩塑業(浙江)	100%	塑膠原材料及產品、汽車零件 及模具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1年5月25日，中國
國驕光電	100%	光顯材料研發、生產及批發	2018年4月25日，中國
廣東國恩 ⁽¹⁾	100%	塑膠原材料及產品研發、生產 及銷售	2018年1月16日，中國
國恩一塑 ⁽²⁾	70%	聚苯乙烯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0年7月10日，中國
國恩化學(東明) ⁽³⁾	67%	新材料及產品生產	2010年9月15日，中國
國恩瑞華 ⁽⁴⁾	67%	化工新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6年11月15日，中國
香港石化 ⁽⁵⁾	99.99%	基礎化學品、化肥及氮化合物、 塑料及合成橡膠製造	1988年8月26日，香港
東寶生物 ⁽⁶⁾	21.18%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 研發、生產及銷售	1997年3月12日，中國
益青生物 ⁽⁷⁾	21.18%	空心膠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1998年1月24日，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成立日期，廣東國恩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廣東乾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乾方**」）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於2024年5月，本公司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收購廣東乾方所持的45%股權，自此，廣東國恩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該代價乃經參考廣東國恩於2024年3月31日的淨資產後釐定，並已於2024年5月悉數結清。
2.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浙江自貿區錦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國恩一塑的99%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自此，國恩一塑於2021年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已於2021年11月悉數結清。於2022年1月，國恩一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資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國恩一塑70%股權，餘下股權由青島一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一塑**」）及浙江自貿區迪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迪一**」）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國恩一塑的投資外，青島一塑及浙江迪一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有關國恩化學（東明）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往績記錄期的收購事項－收購國恩化學（東明）及國恩瑞華」。
4. 有關國恩瑞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往績記錄期的收購事項－收購國恩化學（東明）及國恩瑞華」。
5. 有關香港石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往績記錄期的收購事項－收購香港石化」。
6. 有關東寶生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東寶生物」。
7. 益青生物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2024年9月，東寶生物自本公司及青島德裕生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德裕**」）收購益青生物分別約33.36%及6.64%股權。青島德裕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張世德先生。該項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已於2024年11月悉數結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15年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不存在應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備案及公開可得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的上述確認屬準確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獲得更多資金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同時為未來需求建立另一集資平台。此外，借助香港作為國際樞紐的作用，本次[編纂]將為高端化工新材料領域的跨境技術合作、產業鏈延伸、全球市場拓展以及戰略併購提供有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規定，就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持有的H股部分必須：(a)達至少1,000,000,000港元的市值；或(b)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5%。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及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為進行公眾持股量分析，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有關核心關連人士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徐女士的丈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126,000,000股A股；
- 控股股東徐女士（王先生的妻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9,000,000股A股；及
- 控股股東世紀星豪（由徐女士持有83.30%權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18,000,000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本公司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於所有受規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就董事所知，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不包括庫存股）將由公眾人士持有，高於上市規則第19A.28B(2)(b)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H股規定百分比5%。基於最低[編纂][編纂]港元；[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以及最高[編纂][編纂]港元，我們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值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28B(2)(a)條規定的10億港元門檻。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項下者）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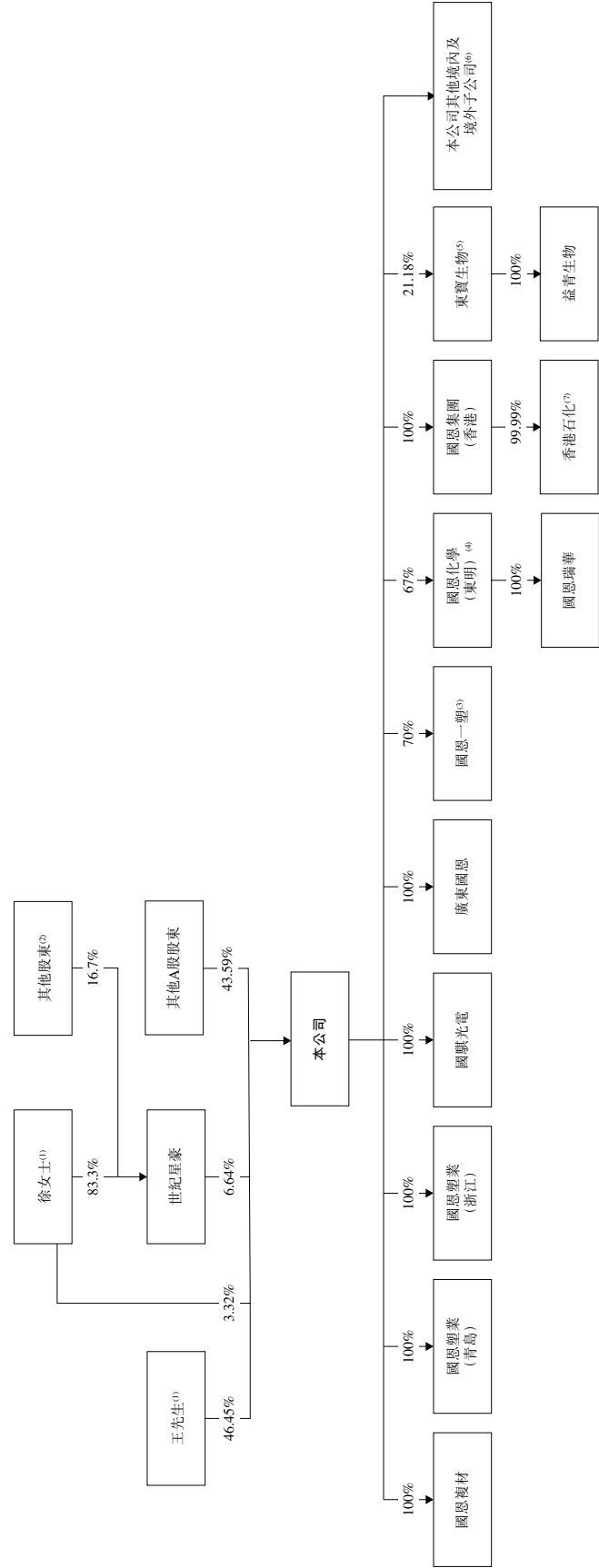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編纂]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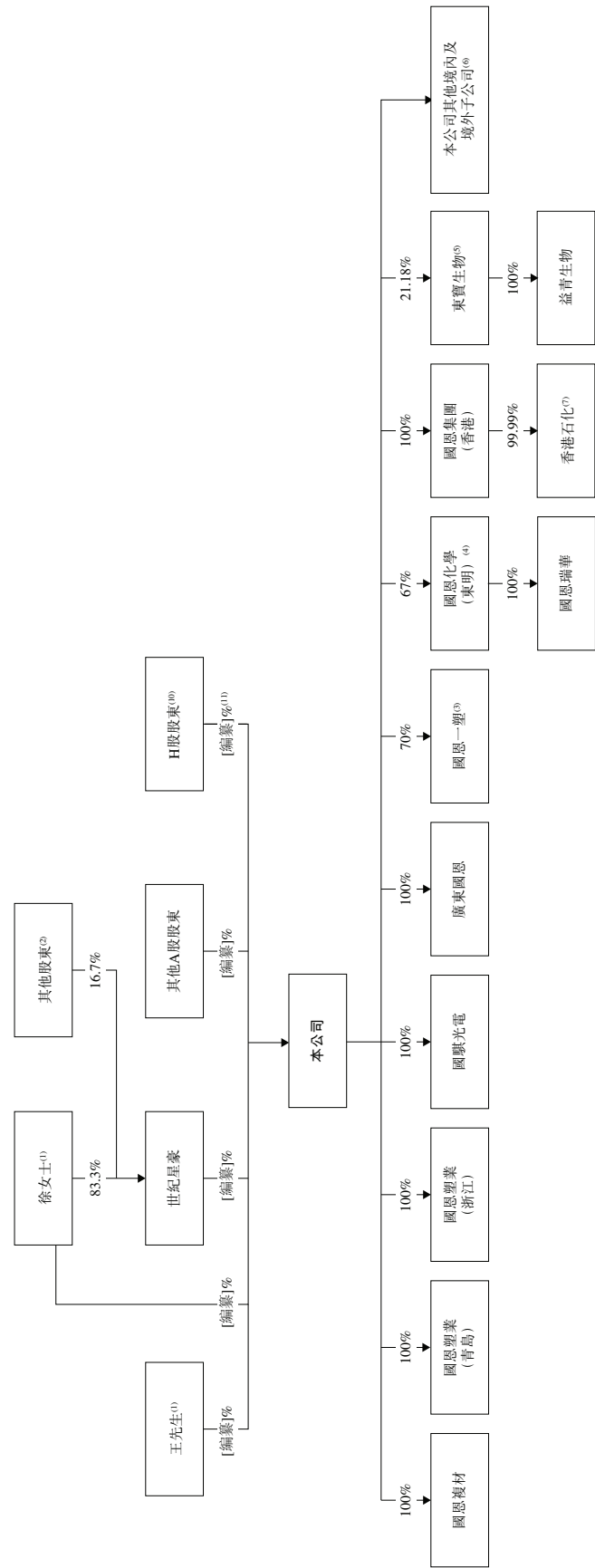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王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徐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與王先生共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星豪的其他股東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李慧穎女士，持有0.6%股權；(i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李宗好先生，持有3.5%股權；(iii)本公司僱員紀先尚先生，持有4.5%股權；(iv)本公司僱員陳廣龍先生，持有2.5%股權；(v)東寶生物董事兼僱員劉燕女士，持有2.1%股權；(vi)本公司前僱員周興先生，持有3.5%股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由青島一塑及浙江迪一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國恩一塑的投資，青島一塑及浙江迪一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由東明民安及東明方亞分別持有25%及8%。除於國恩化學（東明）的投資外，東明民安及東明方亞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東寶生物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39.SZ）的公司，其股權結構較為分散。儘管本公司於東寶生物的股權僅為21.18%，但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遠超任何其他股東或有組織的股東群體，故東寶生物列賬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餘下股權由其他A股股東持有。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子公司包括在中國、香港、泰國及德國設立的40家子公司。
- (7) 香港石化由國恩集團（香港）持有99.999%。香港石化餘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可以忽略不計，因為其持股百分比經約整後為零。
- (8) 包括已回購且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作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9) 於計算持股比例時已計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附註(1)至(9)：請參閱前頁所載的詳細信息。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0)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計入[編纂]。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
- (11) 計算股權百分比時已計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就[編纂]分析而言，倘不計及庫存股份，將發行的H股股份百分比將為[編纂]。此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6,250,000股A股庫存股份）。將發行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化工新材料及明膠、膠原蛋白上下游產品的中國供應商。我們服務於化工行業及大健康行業，主要從事工業及商業用途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就我們的大化工板塊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下游行業（如汽車、新能源及家電）的製造商及下游製造商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就我們的大健康板塊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療及藥品製造商，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生產補充劑和藥品等下游產品的原材料。經過20餘年的深耕，我們在大化工行業及大健康行業構建了縱向一體化的產業佈局，業務覆蓋大化工行業及大健康行業產業鏈上下游^(附註)，從而受益於長期的規模經濟效益。

在大化工行業領域，我們深耕化工新材料產業鏈，產品系列涵蓋產業價值鏈的上游（即我們的綠色石化材料，如芳香烴、苯乙烯、聚苯乙烯）及中游（即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而下游客戶則利用我們的產品作為其產品製造及性能優化的原材料。我們以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業務為基石，向上游延伸至苯乙烯、聚苯乙烯(PS)、可發性聚苯乙烯(EPS)及聚丙烯(PP)等綠色石化新材料的研發及生產。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深化下游產業佈局，深挖電子電器、汽車工業、新能源、儲能等下游行業多元化應用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企業，市場份額為2.5%。此外，於2024年，我們按產能計是中國最大的聚苯乙烯企業。

在大健康行業領域，我們聚焦天然膠原產業，向下縱向延伸產業鏈。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東寶生物擁有幾十年的悠久歷史，依託從膠原到「膠原+」縱向一體化發展戰略，已成功建立起覆蓋膠原蛋白肽類／衍生原料到終端產品的產品佈局，正逐步發展成為大健康產業細分領域綜合性集團，形成規模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骨明膠行業產量計，我們是中國市場產量位居第二、中國內資品牌產量位居第一的骨明膠生產企業；按2024年中國空心膠囊行業相關產量計，我們是中國內資品牌產量第二大的空心膠囊生產企業。

附註：有關我們提供的產業鏈產品（構成我們在大化工行業及大健康行業的縱向一體化佈局）的說明，請分別參閱「行業概覽－高分子材料產業鏈分析」及「一 明膠產業鏈概覽」。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錄得強勁增長。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06.4百萬元、人民幣17,4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7.5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銷售額分別按年／較同期增長30.1%、10.0%及10.0%。由於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下游應用領域為家電，而該領域屬相對成熟且競爭激烈的市場，我們對該領域的客戶採取了較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維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銷量，因而減緩了我們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相較2023財年而言的整體銷售增長的速度。我們將繼續通過研發培養創新、豐富產品組合並擴大產品的下游應用，以促進銷售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財年首十個月		2025財年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化工板塊.....	12,463,043	93.0	16,464,267	94.4	18,334,935	95.6	15,161,709	95.6	16,841,342	96.5
大健康板塊.....	943,397	7.0	974,512	5.6	852,576	4.4	701,396	4.4	602,523	3.5
合計	<u>13,406,440</u>	<u>100.0</u>	<u>17,438,779</u>	<u>100.0</u>	<u>19,187,511</u>	<u>100.0</u>	<u>15,863,106</u>	<u>100.0</u>	<u>17,443,865</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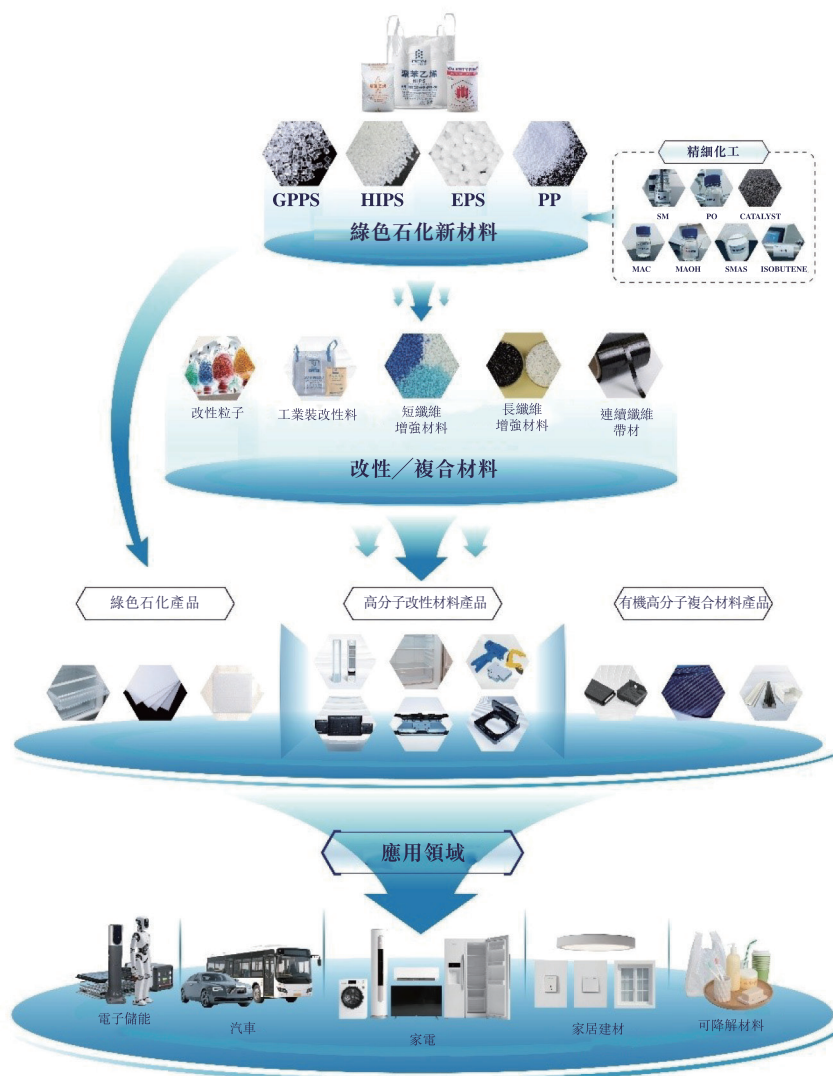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大化工板塊

我們在大化工領域成功打造了三大業務引擎，即(i)綠色石化新材料；(ii)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iii)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形成「單體－合成樹脂－有機高分子改性／複合材料－終端製品」縱向一體化產業鏈。產品應用覆蓋家電、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包裝、醫療、可降解材料等諸多重要行業領域。

業 務

為進一步完善縱向一體化產業鏈，我們戰略投資國恩化學（東明），依託國恩化學（東明）多條現代化基礎有機化工原料生產線，切入上游化工單體及精細化工業務領域。下圖展示我們化工新材料的縱向一體化業務佈局及產品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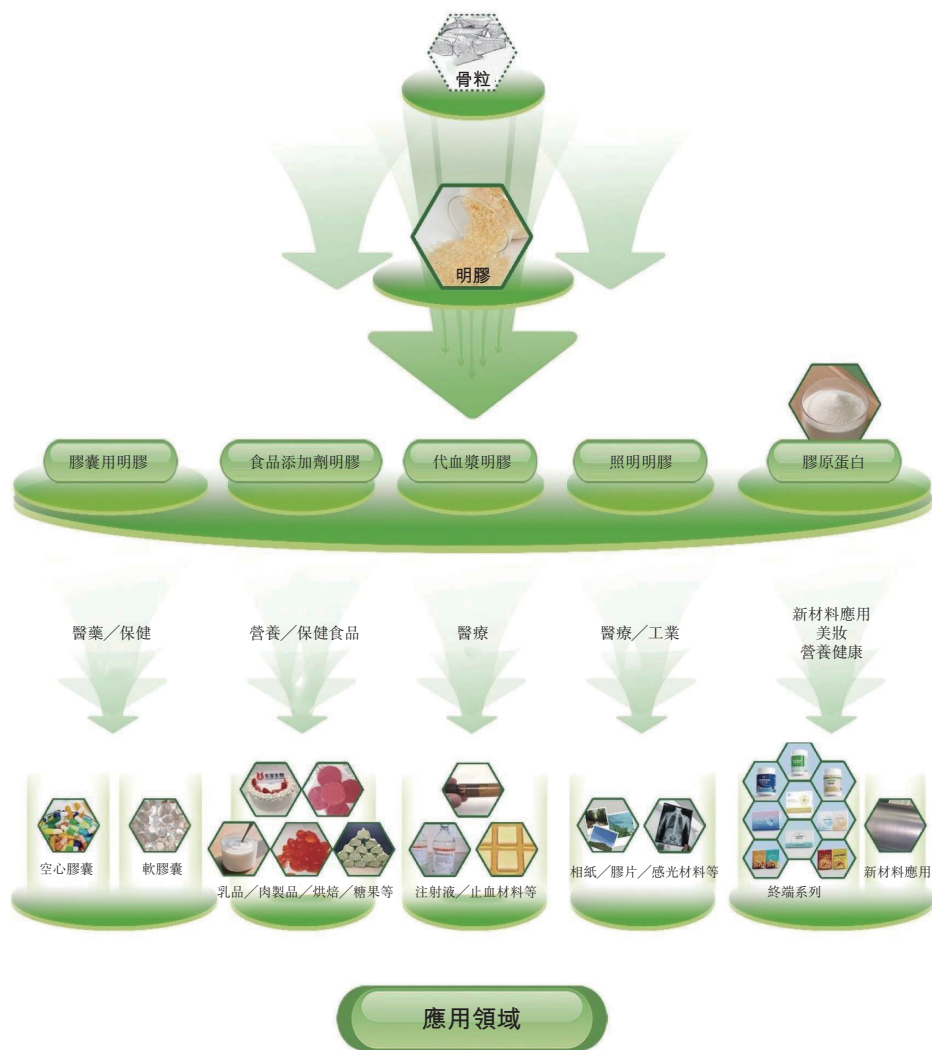


附註：作為我們在高分子材料產業鏈的縱向一體化的一部分，於2024年底收購專注於精細化工行業的國恩化學（東明）；因此，我們於2025年之前並無來自銷售精細化學品的收入。

業 務

大健康板塊

憑藉我們在天然膠原蛋白方面的專長，縱向延伸至下游領域，打造覆蓋原料（明膠、膠原蛋白）－藥物或輔料劑型載體（空心膠囊）－TO C端產品（膠原+系列）的產業鏈協同優勢，建立起TO B端的明膠、膠原蛋白、空心膠囊，TO C端「膠原+」系列產品等協同發展、相互促進的大健康產業格局。我們持續推進膠原系列高附加值衍生品的開發，應用範圍逐步覆蓋「醫、美、健、食」等大健康產業明膠、膠原蛋白細分領域，並延伸拓展至新材料應用等新興場景。下圖展示我們大健康板塊的縱向一體化業務佈局及產品矩陣：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會

大化工

化工新材料行業作為全球科技創新及產業升級的重要領域，為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開發、電子信息、生物醫藥等領域提供不可或缺的物質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化工新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12萬億元。隨著中國製造業高質量發展進程不斷加快，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以及新興產業的發展，帶動對化工新材料產品需求不斷加快，尤其是在新能源、高端裝備及新一代信息技術等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市場需求強勁。

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的興起以及材料輕量化應用的廣泛普及，下游終端用戶對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應用和加工逐漸熟悉，改性材料的應用快速增長，遠超單純高分子材料的市場增速，全球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481億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高強度和輕量化的特點使得它在更多的領域得到了廣泛的應用。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2.6%平穩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26,808億元。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038億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5,4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隨著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高分子複合材料在各行各業中的大規模使用，預計中國市場將在未來維持高速增長，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1%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10,375億元。

大健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高端醫療服務及保健消費市場的快速增長，大健康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25,88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中國大健康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72,17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8,2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於2025年至2029年間，預計將以8.5%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增長，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47,773億元。

隨著總需求的不斷增長，明膠市場的市場增長率預計保持在高水平。骨明膠以其低致敏性及高生物相容性為特點，已成為市場擴張的主要驅動力，尤其是在高價值應用領域，如醫療及製藥行業的優質膠囊、止血材料及化妝品。同時，膠原蛋白在新能源

業 務

源汽車等新興領域（如電解銅箔添加劑）的探索正在逐步展開，提供多元化增長動力。預計2025年至2029年，中國明膠市場將按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125億元。另一方面，在國內產能增加和生產工藝改進的支持下，膠原蛋白的供應量穩步擴大。隨著國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費者對個人美容日益重視，膠原蛋白的供應量增加，越來越能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預計中國膠原蛋白市場由2025年至2029年，將按3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2,462億元。

受銀髮經濟、醫藥保健行業的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消費者期望更安全及更多樣的空心膠囊，從而有利於中國空心膠囊市場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至2029年，中國空心膠囊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保持在10.5%，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46億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憑藉縱向一體化佈局，於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市場建立穩固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化工新材料行業的重要參與者，即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第二大供應商。2024年，我們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銷量分別為1,063,206.0噸和349,551.0噸，對應收入人民幣10,324.9百萬元和人民幣3,175.4百萬元。

我們以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業務為核心，縱向延伸至產業鏈上游，順利切入苯乙烯、聚苯乙烯(PS)、可發性聚苯乙烯(EPS)及聚丙烯(PP)等綠色石化新材料上游板塊，深挖下游新能源、家電、汽車、光顯、可降解、運動健康等應用場景，成功打造「單體－合成樹脂－有機高分子改性／複合材料－製品」縱向一體化產業鏈。憑藉縱向一體化模式，我們大化工板塊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2,463.0百萬元增長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6,464.3百萬元，並在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8,33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

業 務

(1) 上游延伸產業鏈，賦能基礎研究，並利用規模效應取得成本優勢，強化供應鏈韌性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續優化產業佈局，通過國恩一塑聚苯乙烯(PS)項目、香港石化高性能聚苯乙烯(PS)項目、日照國恩可發性聚苯乙烯(EPS)項目、江蘇國恒聚丙烯(PP)樹脂項目及國恩化學(東明)苯乙烯(SM)聯產環氧丙烷(PO)項目等一系列生產項目，積極擴展至上游綠色石化板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聚苯乙烯(PS)產能約為770萬噸，我們目前擁有年100萬噸以上的產能，位列國內市場第一。

在研發方面，通過對原材料的進一步深入研究，我們實現了上游基礎研究與應用開發的耦合。結合單體合成機理及催化劑體系的創新，以及連續本體聚合等工藝核心技術的突破，我們完成了多特種樹脂全流程自主製備，構建了從高分子結構設計、材料性能優化到終端應用驗證的研發鏈條，成功開發多系列高性能、高附加值產品。

在供應鏈賦能方面，我們通過上游佈局的規模效應取得成本優勢，並強化了上游關鍵單體與特種樹脂的供應能力，減少了中間環節的成本。同時依托我們縱向一體化運營的技術協同優勢，我們實現了原料品質及工藝穩定性的提升，進一步增強議價能力。

在我們的研發與供應鏈的雙重驅動下，我們在保障供應鏈安全性與穩定性的同時，得以維持成本競爭力與技術壁壘，從而推動業務持續發展。

(2) 挖掘下游應用場景，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迭代迅速，讓我們對沖單一市場波動風險並緊抓新興市場機遇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具有多樣化的下游應用，使我們能夠承受來自單一市場波動的風險，並同時緊抓新興市場的機遇，實現增長。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矩陣，通過改性配方和工藝技術持續優化，逐步完成了「通用材料改性、改性材料高性能化、高性能材料成本優化」的模式，覆蓋PP、PS、ABS等通用材料、PP增強增韌改性材料、HIPS耐熱改性材料、PC、PA等工程材料以及PPA、PEEK等高端特種材料。在廣泛覆

業 務

蓋傳統家電及汽車行業的同時，隨著新能源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光伏、風電等市場的興起，我們把握行業發展機遇，以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滿足市場需求，實現收入進一步增長，通過多元化業務組合增強抗週期性，優化收入結構。

我們也通過多領域技術之間的交叉賦能，催生了各種跨領域創新，加速產品更新迭代，從而幫助我們的客戶搶佔市場窗口期，增強了客戶黏性。例如，我們利用新型高分子複合材料，與一家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共同開發電池包。我們相信，有關參與可向其他主流汽車製造商推廣我們的產品，從而加強我們在汽車行業的影響力。

戰略性佈局大健康板塊，形成「一體兩翼」發展戰略下的雙增長引擎之一

我們自2016年開始戰略性發展大健康產業鏈，在2016年8月收購益青生物，其主要產品包括動物源空心膠囊（明膠空心膠囊、腸溶明膠空心膠囊）及非動物源空心膠囊（包括羥丙甲纖維素空心膠囊、普魯蘭多糖空心膠囊等），應用於藥品、保健品等領域。2021年8月收購東寶生物，專注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在2021年12月，我們將明膠產業鏈下游公司益青生物併入東寶生物，自此大健康板塊產業鏈企業架構逐漸完善。

我們採取協同縱向一體模式，持續深化膠原產業佈局，並垂直延伸「原料（明膠／膠原蛋白）－劑型載體（空心膠囊）－終端產品（膠原+系列）」業務。此方針使我們能夠完善從原料製備到終端產品的技術鏈，應用範圍逐步延伸至「醫、美、健、食」等大健康產業細分領域及新材料板塊。

(1) 膠原

我們的子公司東寶生物專注膠原的研發與生產，持續深耕醫藥、營養健康及美妝個護領域。憑藉我們的自有品牌「金鹿」和「圓素」，構建起覆蓋To B端與To C端業務的品牌矩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明膠行業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82億元，其中骨明膠佔比約為54%，市場規模人民幣44億元。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在中國明膠（骨明膠）企業產量排名第二。

業 務

在我們的To B端業務方面，我們的子公司東寶生物擁有長期穩定的客戶資源，與國內知名空心膠囊生產企業以及大型醫藥企業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的產品品質得到下游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的高附加值產品代血漿明膠已入選國家《升級和創新消費品指南》，並已商業化。此外，下游應用產品琥珀酰明膠注射液已被納入國家醫保乙類，並逐步在醫療健康領域實現多樣化、深層次的推廣和應用。

在我們的To C端業務方面，東寶生物依托膠原原料端的優勢，緊抓銀髮經濟的崛起、健康意識提高和消費者喜好轉變等趨勢，推出一系列營養健康品、保健品、美妝產品等。

(2) 空心膠囊

益青生物擁有近40年的空心膠囊生產歷史，其商標「箭牌」被評為「山東著名商標」，其空心膠囊亦被認定為「山東省名牌產品」。作為中國醫藥包裝協會空心膠囊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單位，益青生物憑藉深厚的技術與行業影響力，先後參與起草《明膠空心膠囊》(YBX 2000-2007)、《空心膠囊通用要求》(T/CNPPA 3006-2019)、《空心膠囊規格尺寸及外觀質量》(T/CNPPA 3008-2020)等行業標準，並參與了《中國藥典》(2020/2025版)空心膠囊相關標準的修制訂工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空心膠囊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88億元。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在中國空心膠囊國產企業產量排名第二。預計「新型空心膠囊智能產業化擴產項目」投產後，產能將達到近700億粒的規模，而益青生物將成為國內單體空心膠囊產能位居前列、產品品種門類齊全、高生產智能化程度的空心膠囊專業生產基地。藉助我們先進的智能化生產裝備及核心工藝技術，我們能夠滿足定製化要求，並已與大型醫藥公司建立了穩定關係。

我們構建「一體兩翼」的差異化佈局，其中包括以家電、新能源汽車產業下游應用為目標的大化工板塊及以醫藥、營養食品為主要市場的大健康板塊，從而應對不同業務週期及需求，兩翼協同，通過技術多元性、市場互補性、區域分散性，形成抗風險韌性。

業 務

深耕行業多年堅持創新引領，具備雄厚的研發實力以及滿足不同行業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深耕化工新材料行業數十年，通過持續創新實現技術積累，在2021年被國家發改委認定為「國家級技術中心」。我們已設立國家重點實驗室、山東省先進高分子及複合材料製造業創新中心等研發平台，已經逐步發展為國內最具影響力的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高科技產業基地之一。憑藉我們的產業經驗，我們與國內知名研究所聯合組建了實驗室，進行材料關鍵技術研發，已取得專利成果，並進入產業化初始階段。

我們的子公司東寶生物擁有中國首批明膠重點實驗室之一，益青生物擁有一家省級技術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家高新技術企業，累計已取得專利513項，軟件著作權20項，並參與制定國家標準16項，團體標準19項、行業標準四項。我們還取得了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山東省技術創新示範企業等榮譽。東寶生物和益青生物分別取得了內蒙古自治區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等榮譽，證明我們的技術水平得到了行業的廣泛認可。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大化工行業及大健康行業擁有豐富資歷。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758名成員，佔我們員工人數的13.7%，包括海外引進人員、國內行業專家級人員和公司自主培養技術人員，同時輔以外聘專家，是一支由碩士、博士等高學歷科研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實力使得我們能夠切入不同下游應用市場，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需求。通過作為原材料供應商參與客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建立了客戶黏性。例子包括：

- 我們與家電行業某頭部品牌建立了逾二十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合作範圍從供應白電的高分子改性材料拓展至供應其他家電的聚苯乙烯（包括GPPS、HIPS）、可發性聚苯乙烯(EPS)、改性材料及光顯材料。面對家電行業技術與市場需求的變化，我們與客戶緊密協作，持續推動新產品開

業 務

發，例如滿足RoHS、REACH等不同環保法規要求、通過ISCC等低碳可再生認證的綠色環保材料。

- 自與領先的汽車廠家合作以來，我們逐步實現多產品滲透，並成為三大材料的供應商：電池包用複合材料、充電樁用改性材料和汽車內外飾輕量化材料。隨著我們深化合作關係，我們進一步參與新車型開發，與客戶合作探索創新技術。這使我們成為了可達到涵蓋材料研發、供應鏈整合及成本控制的多維合作主要供應商。

我們憑藉良好聲譽與龍頭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通過不斷優化產品質量，持續提升服務質量，我們已經在行業內形成了良好的市場口碑，先後榮獲「山東省民營企業新材料新能源行業領軍10強」、「山東省民營企業百強」及「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等榮譽。

我們已與多家行業龍頭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實現長久穩定的批量供貨。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產品矩陣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贏得了客戶的認可。我們連續多年獲得合作單位的「戰略合作獎」、「最佳合作夥伴」、「優秀供應商」等榮譽稱號。我們的品牌價值已成為我們在新興市場拓展的推動力，我們在業界的口碑有利於我們抓住來自其他知名客戶的商機。

我們為傳統家電領域多個知名企業客戶提供多品類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我們已經成為多家智能家電領先製造商的重要供應商，形成了我們的行業根基和客戶網絡。我們在汽車及新能源業務領域不斷深化與頭部企業的合作。廣泛的客戶群與長期的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了持續穩健的收入。在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人民幣13,406.4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人民幣17,438.8百萬元，並在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9,187.5百萬元。

業 務

富有遠見、敏銳的行業洞察力且經驗豐富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視野深度與行業經驗是驅動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同時相信，高級管理層的遠見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克盡己任，為我們的成功以及持續增長的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

作為集團創始人，王先生自1997年進入高分子材料行業，恰逢中國改性材料板塊突破進口依賴、開啟國產化進程的歷史機遇。憑藉對產業趨勢的前瞻判斷，王先生於2000年12月戰略性地選擇當時的中國家電產業重鎮－青島，創辦國恩科技，由此開始了我們的篇章。我們以「**塑世紀國恩，興百年科技**」為願景，奠定以科技創新為引領的大化工和大健康產業雙領域協同發展的戰略根基。深耕行業近三十年間，王先生依託對產業發展規律與企業成長的深刻認知，帶領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A股上市，十年間通過持續研發、擴產、戰略佈局大化工行業上游產業鏈及探索大健康產業鏈第二增長軌跡，我們的經營規模在財務方面從2015年的總資產人民幣997.8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總資產人民幣18,351.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750.0百萬元躍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9,187.5百萬元，並帶領我們堅持以大化工行業及大健康行業「一體兩翼」為核心發展戰略。作為中國化工新材料行業領軍者，王先生擔任中國管理科學大會副理事長，青島市人大代表，青島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青島市人才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第十七屆、十八屆中國科學家論壇科技創新成果論文評審委員會評審專家等社會職務，持續為區域經濟發展注入專業智慧。

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營運人員在化工新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多數人員已從事相關行業逾20年，形成對行業生態的深刻洞察力與市場需求快速應變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管理團隊保持穩定，穩定的組織架構保障了戰略執行的連貫性。我們的管理團隊始終秉持「客戶為本，價值為綱，和合相長」的價值理念，堅定踐行「以至誠之心，獻至誠之作」宗旨目標，在推動「一體兩翼」戰略落地的過程中，既將企業文化轉化為紮實的戰略運營成果，又通過高效執行與客戶需求形成緊密互動，實現企業品牌價值的躍遷。這種植根於我們管理團隊的專業積累與責任意識的運營理念，已成為本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並保持盈利持續增長的重要支撐。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通過於香港投資發力海外市場，並佈局海外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海外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0.96萬億元。在全球經濟逐漸恢復的前提下，海外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市場在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64萬億元，2025到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全球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行業集中度較低，中國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企業出海存在技術優勢。伴隨家電行業出海浪潮湧起，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企業與下游家電企業協同進行海外佈局已成當前趨勢。我們相信與時俱進發力海外市場，建設香港區域總部，佈局海外產能及搭建海外銷售網絡，能為我們創造新收入來源並在國際背景下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於香港投資以覆蓋全球市場

我們計劃建設香港區域總部，以香港為錨點覆蓋全球市場，進行國際化佈局。香港區域總部作為我們全球化戰略支點，將集科技創新研發中心、智能交互數字化展示廳及海外營銷中心等職能為一體，以支持國際化業務運營、供應鏈拓展及對海外優質行業資源的多維整合，推動我們的國際化佈局。

我們亦於2024年收購香港石化，佈局境外上游產業鏈。我們計劃依託香港石化的高性能聚苯乙烯(PS)產能及6,000噸級船舶深水港，作為我們綠色石化新材料境外生產及海運基地的基礎。因此，我們計劃對香港石化的生產場地、產線、物流等設備進行改造升級，以提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質量。請亦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海外產能佈局

目前，我們未來計劃的一部分為通過在泰國建設新生產基地，將產能佈局於泰國，以就近服務本地龐大的下游產業群，形成產業生態，作為切入全球市場的有利途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泰國新生產基地開始運作後，我們未來可能在越南及墨西哥設立新生產基地以進一步擴大產能，惟須進一步評估有關時間的貿易環境、宏觀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下游客戶供應鏈佈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業 務

的資料，中國家電企業在全球家電產業鏈中佔主導地位，2024年中國家用空調、冰箱、洗衣機、LCD電視面板產能比重分別佔全球比重的81%、57%、50%和70%。在全球貿易格局變化的背景下（如全球貿易緊張以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趨向於本地營運），中國家電公司逐漸擴大海外業務，以更好地滿足新興市場的需求，並抵銷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可能造成的關稅影響。例如，海信於2021年宣佈在墨西哥開設工業園，海爾在越南、泰國建設了空調、洗衣機和冰箱產線。截止至2025年5月，美的在泰國運營七大製造基地，涵蓋家用空調、洗衣機、冰箱等領域。我們相信跟隨下游家電企業出海佈局，將我們成熟的商業模式進行海外市場延伸，可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黏性，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泰國生產基地將是我們海外產能擴張的第一站。泰國位於東盟成員國的中心位置，區位優勢明顯，貿易自由化程度較高，並且泰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進外商投資的政策。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擬聚焦高分子改性市場。我們相信泰國生產基地將幫助我們更快速地迎合當地市場需求，提升響應速度與服務水平，推動我們的海外業務持續發展。請亦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持續擴大產能佈局，維持規模效應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產能及多地佈局，於中國化工新材料市場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化工新材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12萬億元，預計到2029年，產業規模有望突破人民幣1.60萬億元，2024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跨地區建立生產基地，聚集上下游企業（如材料供應商、設備製造商和消費品牌），有助於融入本地生態系統，實現技術共享、產能協調和市場准入。

目前，我們的總部位於青島新材料產業集群，物流半徑縮短、人才流動便利，可以提升我們的區域競爭力。我們的子公司國恩一塑位於浙江省舟山，佔地面積約166,000平方米，針對華東、華北一帶短途客戶，可通過汽運供貨，靈活度高，時效性佳；針對華南地區或國外客戶，因毗鄰舟山、寧波港，產品可經船運送抵，確保客戶用貨需求。我們計劃在長三角地區擴大生產我們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

業 務

複合材料生產基地，該區域交通網絡便捷，能夠高效連接當地乃至全國市場與供應鏈體系，有助於降低原材料採購及運輸成本。此外，我們已戰略投資國恩化學（東明），在精細化工產業集群所在地山東荷澤建立生產基地，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上游供應鏈佈局。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擴大產能佈局，以青島總部為核心，在山東、浙江、江蘇、廣東、河南等地區進行產業佈局，以打造基礎化工、精細化工到材料改性、材料複合的屬地一體化以點帶面式產業集群生產基地。我們相信通過動態調節產能、產線，可以滿足本地客戶群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降低物流成本，維持規模效應及提高市場佔有率。請亦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以高附加值、高技術壁壘產品為引擎，推動大健康板塊高質量發展

大健康板塊是我們「一體兩翼」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全民健康觀念的崛起，中國大健康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7.2萬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預計至2029年，中國大健康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4.8萬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中國明膠行業消費量約為162,000噸，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82億元，2024年中國空心膠囊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88億元。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工作與技術創新，我們相信通過推動大健康板塊高價值、高技術壁壘產品走入市場，可以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改善產品結構，擴大利潤空間。目前，我們的主要高附加值產品及在研的主要產品包括：

- 我們是代血漿明膠業內唯一內資供應商，我們的代血漿明膠已經入選國家《升級和創新消費品指南》，產品已推入市場形成銷售。由於產品的特殊審批機制，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採用供應商－客戶一對一審批。由於客戶黏性高、收入穩定，我們計劃盡快推動鎖定與重點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其對應的下游產品琥珀酰明膠注射劑已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為公司下一步豐富客戶結構、聚焦高端市場奠定基礎。

業 務

- 我們的超低內毒素明膠，通過特殊的生產工藝和技術處理，使明膠中的內毒素含量顯著降低至30EU/g以下，滿足高端醫療、醫美等領域對生物材料內毒素含量的嚴格要求。我們的技術突破有望在國內高端生物醫藥的上游原料領域取得先發優勢。目前產品已經開始對接市場。
- 我們已開發羊絨紡織行業的專用膠原，主要由天然高分子生物蛋白成份構成，可替代傳統的合成化學添加劑。這項創新不僅減少傳統高溫羊絨染色工藝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從而實現低碳、環保的生產方式，同時也解決了羊絨及其他紡織品長期以來難以克服的抗起球難題。目前我們已經與下游客戶合作進行產線測試，為下一步量產做準備。
- 近幾年新能源產業持續快速增長，國內外鋰電銅箔行業發展快速，產能逐年增加。原料膠原蛋白作為電解銅箔生產中的重要添加劑，其需求量也在快速增加。我們開發出的電解銅箔專用膠原蛋白添加劑，有望抓住行業發展契機，成為新的收入增長助推劑。目前我們已經將用作為電解銅箔的膠原蛋白添加劑商業化，且我們正在持續精進其生產工藝，以進一步滿足市場需求。

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挖掘高價值產品及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矩陣和研發能力是我們保持競爭力，深化與優質客戶合作的關鍵因素。這種競爭優勢來自我們的研發團隊、改性配方和工藝技術持續優化。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挖掘高價值產品及新應用以及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實力使我們有能力增加收入來源，並有助我們擴大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啟動在機器人行業的佈局。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垂直一體化供應鏈，我們旨在將輕量化材料技術與機器人行業深度融合，構建涵蓋「材料設計－結構優化－功能實現」的綜合材料解決方案，以推動輕量化機器人的發展及場景化應用。

業 務

我們計劃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其將成為我們擬在香港設立的地區總部的一部分，聚焦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逐步構建「基礎研發－中試轉化－產業應用」的研發體系。我們計劃進一步挖掘行業前沿技術，著力開發適應新能源、高端裝備、綠色環保等行業的產品。香港區域總部的信息請亦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戰略－通過於香港投資發力海外市場，並佈局海外產能」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重點研發項目

我們還計劃緊跟國家戰略步伐進行產品佈局，通過推進可降解材料、新能源領域的研發項目，把握該等新興市場的機遇。目前重點研發中的項目包括：

(1) 可降解材料PHB

當前，全球PHB工業化生產主要依賴微生物發酵技術，但該工藝存在顯著的技術瓶頸－生產週期長、原料轉化率低、成本高昂。我們創新開發出PHB化學法合成新工藝，依託自主開發的催化體系，可定向合成高分子量、高應用性能的PHB材料。這種突破性技術為生物降解材料的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提供了兼具經濟可行性與環境友好性的解決方案。目前項目已完成實驗室研發階段，並建成小試生產線。

(2) 催化劑

催化劑是化工技術的核心之一。我們研發的催化劑生產技術，克服了現有催化劑「生成成本高」、「危險系數高」和「催化性能差」等問題，包括酸性離子液體和固體酸催化劑、乙二醇精制催化劑、甘油選擇加氫催化劑等的生產技術。相應催化劑已成功應用於工業生產裝置中並獲得用戶認可。目前已經小規模生產並試售。

(3) 端烯類化合物

端烯類化合物是高端聚烯烴材料（如POE彈性體）、高端有機硅材料、醫藥及特種香料的關鍵原料，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產品價值高。我們目前已有能力生產高純度端烯類產品，有望發展成進口替代。目前已經小規模生產並試售。

業 務

(4) 聚醚醚酮

聚醚醚酮是一種用於高要求工程應用的高性能塑料材料。我們利用自主的連續纖維增強技術，已與領先研究機構合作完成了聚醚醚酮材料生產技術及核心工藝的開發。我們計劃啟動聚醚醚酮的量產，並構建「聚醚醚酮樹脂預浸帶－高端複合結構部件」的一體化供應鏈，以滿足航天、醫療、新能源汽車、仿生機器人及先進領域對高性能工程塑料產品的需求。

通過收購或投資延伸產業鏈，強化創新鏈，提升價值鏈

未來，我們計劃借助二十餘年的行業積淀和商業成功的業績記錄，進一步探索對我們的業務有協同效應的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機會。我們相信，收購或投資延伸產業鏈，不僅能快速豐富我們的一體化平台，而且能注入外部創新活力，強化創新鏈，提升價值鏈。

我們考慮收購或投資境內外大化工、大健康產業鏈企業，重點考量因素包括：處於快速成長階段、與公司現有業務協同、研發實力處於行業頭部、位於產業集群區域。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大板塊，即(i)大化工板塊，及(ii)大健康板塊。

在大化工板塊，我們聚焦於化工新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將產品分為三大類別，即(i)綠色石化新材料、(ii)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iii)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在大健康板塊，我們聚焦於天然膠原及基於天然膠原的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將產品分為兩大類別，即(i)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及(ii)空心膠囊。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兩個業務板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化工板塊								
綠色石化新材料	1,195,790	8.9	3,059,177	17.5	3,869,138	20.2	3,906,284	22.4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1,995,218	14.9	2,757,256	15.8	3,175,422	16.5	3,173,907	18.2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7,597,487	56.7	9,744,718	55.9	10,324,910	53.8	8,832,676	50.6
其他 (附註1)	1,674,548	12.5	903,116	5.2	965,465	5.1	928,475	5.3
小計	12,463,043	93.0	16,464,267	94.4	18,334,935	95.6	16,841,342	96.5
大健康板塊								
明膠、膠原蛋白及								
其衍生品 (附註2)	652,892	4.8	662,452	3.8	483,574	2.5	271,570	1.6
空心膠囊	284,999	2.1	307,963	1.8	366,635	1.9	329,701	1.9
其他 (附註3)	5,506	0.0	4,097	0.0	2,367	0.0	1,252	0.0
小計	943,397	7.0	974,512	5.6	852,576	4.4	602,523	3.5
總計	13,406,440	100.0	17,438,779	100.0	19,187,511	100.0	17,443,865	100.0

附註：

1. 大化工板塊的其他主要包括向客戶銷售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化學原材料。作為我們動態庫存管理的一部分，加上為了滿足客戶（為來自不同行業的製造商，且可能需要相同的化學原材料進行生產）的需求，我們視乎原材料市價可能會向客戶出售庫存。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有關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69.2百萬元、人民幣896.1百萬元、人民幣957.2百萬元及人民幣918.0百萬元。
2. 包括：(i) 原材料產品，例如明膠、膠原蛋白，供應給屬於下游行業製造商的To B端客戶，如製藥、醫療及保健產品製造商；及(ii) To C端產品，包括以膠原蛋白為主要成分的保健品、營養健康品及護膚品，面向終端消費者。
3. 大健康板塊的其他包括出租益青生物於青島擁有的部分陳舊工廠所產生的租賃收入。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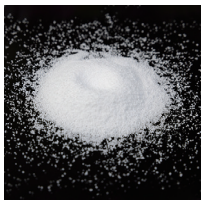
大化工板塊主要產品

(i) 綠色石化新材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具代表性的綠色石化產品的資料：

產品	圖片	說明	用途及應用
通用聚苯乙烯 ([GPPS])....		由苯乙烯單體聚合而成，GPPS為應用最廣泛的樹脂類型之一。 其主要特點包括高透明度、優異的機械性能及耐高溫性能，同時具備良好的加工性能及成型週期短的特點。	廣泛應用於家電、照明、包裝、光學組件及醫療器具等領域。 可用於製造冰箱抽屜、擴散板、光學透鏡、包裝膜、培養皿及食品容器等。 憑藉其透明性和卓越的成型性，隨著交聯化及加氫等技術的發展，GPPS不僅持續拓展應用領域，亦可發展為性能更強的工程材料。
高抗衝聚苯乙烯 ([HIPS])....		HIPS是GPPS的改良形式，由苯乙烯單體與彈性體成份(通常為聚丁二烯橡膠)共聚而成，形成一種雙相系統，包括提供剛性及可加工性的連續聚苯乙烯基體，以及提升硬度及抗衝擊性的分散橡膠相。 HIPS已發展為最具商業化程度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其主要特點包括高剛性、易於加工及增強的抗衝擊強度。	HIPS可通過注塑或擠出方式加工製造各類產品。HIPS廣泛應用於家用電器的生產，如冰箱零件(例如內襯)、空調(例如外殼、安裝底座)及電視機(例如背板、結構框架)等。 HIPS亦可用於生產文具、玩具、包裝容器以及日用品等。

業 務

產品	圖片	說明	用途及應用
可發性聚苯乙烯 (「EPS」).....		EPS是一種由聚苯乙烯樹脂製成的輕質、堅硬泡沫塑料。其通過苯乙烯聚合並添加發泡劑(通常為戊烷或丁烷)製成，發泡劑在加工過程中膨脹，形成由大量微小氣泡構成的閉孔泡沫結構。 EPS的主要特點為質量輕、具隔熱性及良好的吸震性能。	EPS廣泛應用於農業、運輸、建築、包裝、汽車及造船行業。 其可用於生產各類泡沫製品以用於包裝、結構支撐、保溫隔熱、降噪、填充等用途。
聚丙烯(「PP」)....		PP是一種由丙烯單體(或丙烯與乙烯的組合)聚合而成的通用樹脂。PP可為均聚物或共聚物，使其成為應用範圍最廣、品種最多樣的通用樹脂材料之一。根據不同的分子結構及合成方法，不同等級的PP可用於不同應用場景。 PP具有高強度、耐用性，以及良好的耐化學性和耐熱性。	聚丙烯(PP)可通過多種製造技術加工，幾乎涵蓋塑膠加工的各個方面。透過注塑工藝，PP可用於生產小型家用電器、玩具、洗衣機零件、汽車零部件等。透過擠出工藝，PP可用於生產編織塑膠製品、纖維、塑膠網格、土工織物等。PP亦可加工為薄膜，用於生產包裝材料、電池隔膜等。 應用管材擠出技術，PP可用於供水系統、供暖系統等。

業 務

(ii)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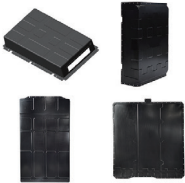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說明，其為基於客戶需求及規格要求的配制的產品：

產品	圖片	說明	用途及應用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改性材料主要以一種或多種通用樹脂 (例如上述的PP及PS，以及PVC、PS、ABS等)、工程樹脂 (PA、PC、POM、PBT、PPO等) 及特種工程樹脂 (PPS、PI、PPA、PEEK) 作為基礎，並透過添加功能性添加劑或與其他樹脂共混，以提升其機械強度、流變性能、阻燃性能，以及電學、熱學、光學及磁學等性能。由此製得的改性材料具備更高的強度、韌性、阻燃性、耐衝擊性及更佳的加工性能等主要特點。	作為基礎性工業材料，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應用於家電及汽車行業，並日益拓展至各類核心產業及新興領域，包括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車、5G通信、人工智能、醫療應用、軌道交通、精密儀器、安防系統、航空航天、軍工及現代農業等。

業 務

(iii)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具代表性的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說明：

產品	圖片	說明	用途及應用
片狀模塑複合材料 (「SMC」) 及 SMC 產品		SMC由熱固性樹脂 (通常為不飽和聚酯) 作為基體，玻璃纖維作為增強材料製成。其屬於預浸熱固性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複合材料類別。	SMC廣泛用於汽車零部件、電氣產品、建築與衛浴、軌道交通、工業和設備應用製造等。
		SMC產品是通過在加熱及加壓下對SMC進行固化而製成的，在高強度重量比、耐腐蝕性強、性價比高方面廣為人知，使其非常適用於汽車及其他工業應用。	
高壓樹脂傳遞模塑 (HP-RTM) 產品		HP-RTM製品是使用高壓樹脂傳遞模塑(HP-RTM) (利用高壓將樹脂注入含玻纖預成型體的模具中固化的工藝) 而成的熱固性複合材料結構件。	HP-RTM產品廣泛用於汽車零部件，航空航天、軌道交通、體育休閒、工業設備製造等。
		HP-RTM產品以其高性能、重量輕、雙面光滑而著稱。	

業 務

大健康板塊主要產品

我們在大健康板塊下的產品按用途可分為兩大類，即(i)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包括(a)原材料產品，例如明膠、膠原蛋白，供應給屬於下游行業製造商的To B端客戶，如製藥、醫療及保健產品製造商及(b)To C端產品，例如以膠原蛋白為主要成分的保健品、營養健康品及護膚品，面向終端消費者；及(ii)空心膠囊，供應給屬於下游行業製造商的To B端客戶，如制藥、醫療及保健產品製造商。

下表載列大健康板塊下具代表性的產品的資料：

類別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
原材料產品	明膠(包括代血漿明膠)		明膠廣泛用於藥品作為藥用輔料、保健食品、營養健康食品、糖果、乳製品及其他食品以及膠片、醫療等行業
	膠原蛋白		膠原蛋白廣泛應用於化妝品、健康及食品行業，用於功能食品及保健品以及護膚品，以及新能源及紡織材料等新材料領域
	空心膠囊		廣泛用於醫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空心膠囊
To C端產品	保健品及食品(如膠原蛋白粉)、護膚品(如面膜)等		我們的To C端產品系列旨在滿足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多樣化的健康需求，涵蓋一系列以膠原蛋白為主要成分的保健食品、營養健康食品等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生產基地

我們的總部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在中國不同地區建立了多個生產基地。

就大化工板塊方面，我們於山東（青島、荷澤、日照）、浙江（湖州、舟山）、江蘇（儀徵、宜興）、廣東、河南及香港等多個地區建立了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的概要：

地點	場地面積 ^{附註} (平方米)	計劃主要產出品	自有／租賃 (平方米)
山東	1,112,037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 綠色石化新材料 - 精細化工	自有：1,092,037 租賃：20,000
浙江	427,799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 綠色石化新材料	自有：298,599 租賃：129,201
江蘇	202,408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 綠色石化新材料	自有
廣東	41,890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租賃
河南	31,055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租賃
香港	51,074	綠色石化新材料	租賃

附註：所示場地面積指我們的生產基地所在場地的土地使用權面積。

業 務

就大健康板塊而言，我們在內蒙古包頭及山東青島設有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在大健康板塊的生產基地概要：

地點	場地面積(平方米)	計劃主要產出品	自有／租賃
內蒙古	232,204	•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 衍生品	自有
山東	81,287	• 空心膠囊	自有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的代表性生產基地圖片：



山東青島總部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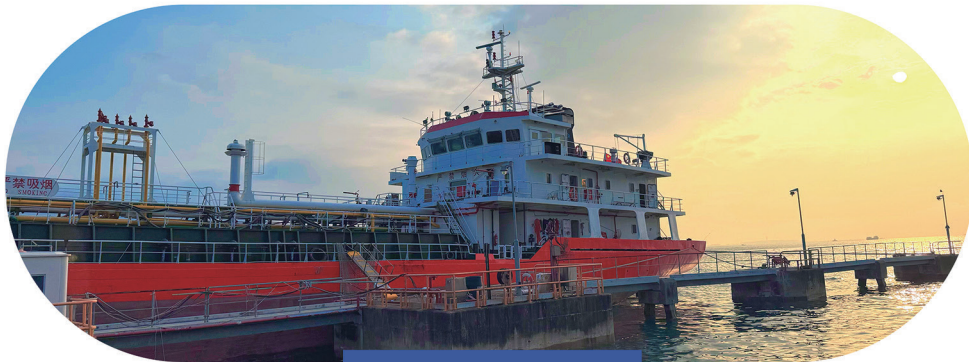


山東荷澤生產基地



浙江舟山生產基地

業 務



香港石化生產基地



內蒙古包頭生產基地



山東青島（益青）生產基地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產能	實際產量	年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年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年利用率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大化工									2025財年首十個月
								實際產量	期內
								產能	利用率
								(千噸)	(%)
綠色石化新材料	300.0	138.8	46.3	900.0	391.2	43.5	1,000.0	453.8	45.4
高分子改性材料.....	685.0	659.6	96.3	1,080.0	1,009.0	93.4	1,200.0	1,054.3	87.9
高分子複合材料.....	185.0	174.4	94.3	400.0	288.9	72.2	600.0	344.9	57.5
								398.0	72.4
下表載列我們大健康板塊的產能及利用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產能	實際產量	年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年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年利用率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明膠及膠原蛋白(噸)...	17,150.0	11,549.4	67.3	17,280.0	10,383.7	60.1	17,280.0	10,072.5	58.3
空心膠囊(億粒).....	247.5	232.0	93.7	247.5	241.6	97.6	360.0	304.4	84.6
							331.3	273.6	82.6

業 務

附註：

1. 年／期內產能按生產線設計日生產率計算，每年經營350天（或2025財年首十個月為292天）。
2. 年／期內實際產量指該年度／期間所生產的產品總量。
3. 利用率等於同一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產能。

業 務

就綠色石化新材料分部而言，2022財年及2024財年期間因增購設備使產能提升233.3%，而實際產量則因銷售增加而增加226.9%。由於產能增幅略高於實際產量增幅，同期設備利用率略有下降。2025財年首十個月，隨著我們逐步消化新增產能，設備利用率上升至58.0%。

就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分部而言，2022財年及2024財年期間因增購設備使產能提升75.2%，而實際產量則因銷售增加而增加59.8%。由於產能增幅略高於實際產量增幅，同期設備利用率略有下降。2025財年首十個月，隨著我們逐步消化新增產能，設備利用率回升至98.7%。

就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分部而言，2022財年及2024財年期間因增購設備使產能顯著提升224.3%，而實際產量則因銷售增加而增加97.8%。由於產能增幅高於實際產量增幅，同期設備利用率下降。2025財年首十個月，隨著我們逐步消化新增產能，設備利用率略微上升至72.4%。

就明膠及膠原蛋白分部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維持穩定。由於明膠相關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需求下降及銷售減少，同期實際產量隨之減少，致使設備利用率同步下滑。

就空心膠囊分部而言，2022財年及2024財年期間因增購設備使產能提升45.5%，而實際產量則因銷售增加而增加31.2%。由於產能增幅高於實際產量增幅，同期設備利用率略有下降。隨著我們於2025財年首十個月繼續擴大產能，這減勢將仍會持續，而於2025財年首十個月利用率略微下跌至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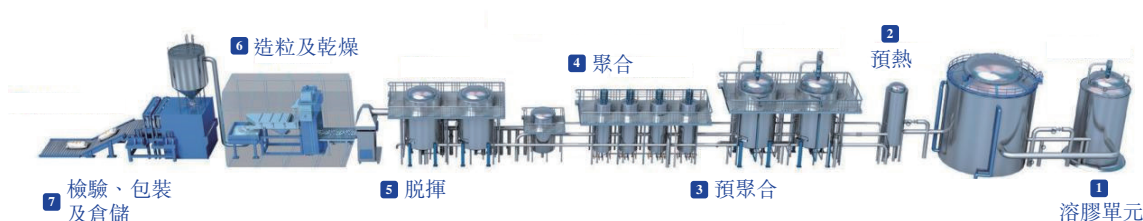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流程

大化工板塊

綠色石化新材料－聚苯乙烯

以下流程圖說明生產最廣泛使用的綠色石化新材料之一聚苯乙烯的關鍵工藝流程：



該工藝流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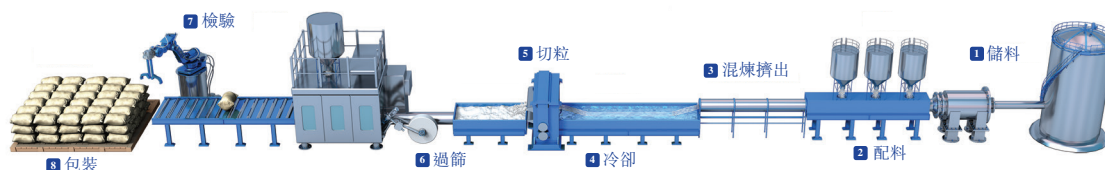
1. 溶膠單元：溶膠單元工藝涉及將塊狀橡膠切碎並溶解在苯乙烯中，以提高聚苯乙烯的韌性及光澤度。
2. 預熱：將溶膠單元與額外的苯乙烯及回收液按特定比例混合後，通過殼管式換熱器將混合物加熱至特定溫度，然後送入預聚合反應器。
3. 預聚合：這是第一階段的聚合反應。在此階段，通過調整溫度、引發劑用量、乙苯比例及物料水平來控制分子量及其分佈，以滿足不同的產品規格。
4. 聚合：這是第二階段和主階段聚合。在此階段，產品的黏度、固體含量和熔體指數均通過精確控制溫度、攪拌速度、停留時間和壓力進行調節。
5. 脫揮：該等步驟涉及預熱器及兩個脫揮發分器。我們使用預熱器進行閃蒸，以將熔融聚苯乙烯與未反應的苯乙烯及乙苯單體分開。半成品將通過初級脫揮器，該裝置在真空下將揮發的苯乙烯及乙苯去除；然後二次脫揮器，其可消除二聚體、三聚體及其他低聚物，以生產低殘留單體產品。

業 務

6. 造粒及乾燥：熔融的聚苯乙烯經由外嚙合齒輪泵輸送到條狀模具，形成條狀物，再經過噴水、溢流水、輸送水的水下切割。顆粒隨後在離心乾燥機中乾燥，使乾燥度達99.9%。
7. 檢驗、包裝及倉儲：下一步為檢驗及測試。之後，包裝料倉中的成品會透過滑槽重力送入自動薄膜包裝機或裝袋機進行包裝。包裝好的產品會被送往倉庫。

高分子改性材料

以下流程圖說明生產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關鍵工藝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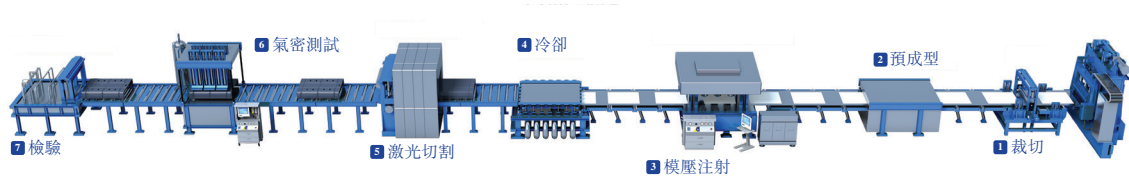
工藝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儲料及預處理：此為原料預處理階段，包括進料前的基體樹脂乾燥、氣動輸送及改性劑預分散處理。
2. 配料：將預處理好的基體樹脂投料後，該工序採用矢量稱重計量及多組分動態預混技術進行精確配比。
3. 混煉擠出：採用雙螺桿擠出機，分段控溫，將聚合物基體混合共混，實現物理及化學反應與改性的目的。
- 4-6. 後加工：改性後的物料將進入後處理階段，包括氣水混合冷卻、高速切粒和粒度篩分。
- 7-8. 檢驗及包裝：產品經過外觀及物化性能測試，且在達到客戶特定的標準後，通過VOC氣力循環包裝線和濕度聯鎖控制單元，在全自動包裝輸送系統上進行包裝。包裝後的產品將送至倉庫。

業 務

高分子複合材料

以下流程圖說明生產高分子複合材料的關鍵工藝流程：



工藝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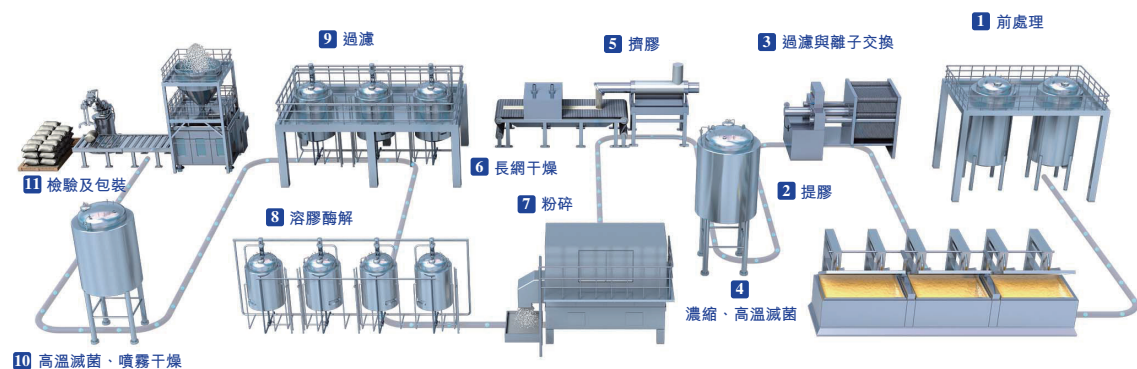
1. 裁切：此流程的第一階段涉及選擇合適規格的纖維增強材料，並使用高精度裁割機將其裁割成設計尺寸。
2. 預成型：裁割後的纖維增強材料將被送入自動預成型生產線，以形成三維纖維增強預成型件。
3. 模壓注射：然後將預成型件放入安裝在成型壓力機上的模具中，然後將其抽真空至所需真空度。其後將樹脂注入模具型腔並在高壓和高溫下壓縮直至其固化。
4. 冷卻：固化後，成型的產品將從模具中取出，放入定制的冷卻夾具中進行成型。
5. 激光切割：一旦成型完成，半成品材料將被轉移至聚焦激光束，該激光束將材料熔化並氣化，以進行裁切成型。
6. 氣密測試：然後將進行洩漏測試以測試抗洩漏性能並確保達到所需的氣密性。
7. 檢驗、包裝及倉儲：最後，高分子複合材料將經過檢驗過程，包括外觀檢驗，並將進行包裝以供儲存及倉儲。

業 務

大健康板塊

明膠及膠原蛋白產品

以下流程圖說明生產明膠及膠原蛋白產品的關鍵工藝流程：



工藝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前處理：骨粒在不同pH值條件下進行處理，以實現脫礦質、解繞和適度降解。
2. 提膠：骨素隨後將被裝載到明膠提取設備中以提取明膠溶液。
3. 過濾與離子交換：明膠溶液再經過三級過濾，去除其中的非膠原蛋白雜質，使明膠液變得更加純淨。
4. 濃縮、高溫滅菌：為提高濃度，純淨明膠溶液將通過超濾膜並蒸發，然後進行超高溫即時殺菌，然後再送入擠膠工序。
5. 擠膠：在此階段，我們將濃縮明膠溶液冷卻及擠出，製成明膠條。
6. 長網乾燥：明膠條隨後會被轉移至封閉且清潔的乾燥系統進行乾燥。
7. 粉碎：乾燥的明膠條隨後將被破碎成顆粒狀明膠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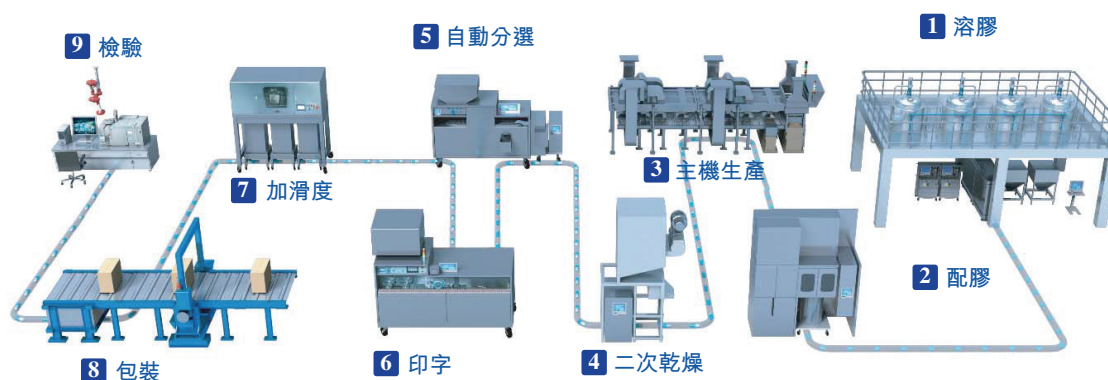
業 務

膠原蛋白產品－膠原蛋白由明膠製成。為了從明膠中提取膠原蛋白，我們的明膠產品進行一系列以下加工步驟，並最終轉化為小分子膠原蛋白。

8. 溶膠酶解：明膠製品是生產膠原蛋白的原料，將明膠溶解後，加入生物酶進行酶解，使明膠降解為更小的分子。
9. 過濾：然後通過吸附和過濾從膠原蛋白溶液中去除雜質。
10. 高溫滅菌、噴霧乾燥：其後，膠原蛋白材料經過超高溫瞬時滅菌，然後進行噴霧乾燥。
11. 檢驗及包裝：噴霧乾燥的膠原蛋白隨後將通過檢驗及包裝以供交付。

空心膠囊

以下流程圖說明生產空心膠囊的關鍵工藝流程：



工藝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及2. 溶膠及配膠：稱量原材料和輔料後按照順序投入溶膠系統，製成均勻的淡黃色透明明膠水溶液。我們再按客戶要求調整黏度，按客戶規定添加著色劑，量身定制明膠溶液。
3. 主機生產：靜置完成的明膠溶液，轉移至全自動膠囊生產機。通過蘸膠、乾燥、脫模、切邊和套合，連續生產出空心膠囊。

業 務

4. 二次乾燥：對膠囊進行二次乾燥以確保空心膠囊的含水量符合使用及儲存的要求。
- 5.及6.自動分選及印字：下一步為使用通過自動膠囊分揀機剔除有缺陷的空心膠囊，若沒有印字需求則直接轉入加滑度工序。若有印字需求，空心膠囊通過全自動膠囊印字機，在膠囊表面印上相應的內容，印字完成後，空心膠囊要再次經過分揀機檢查，以清除有印字錯誤的空心膠囊。
- 7.及8.加滑度與包裝：空心膠囊通過與潤滑劑進行充分混合，然後進行包裝入庫。
9. 出貨前檢驗：出貨前，空心膠囊將根據相關國家標準進行檢驗。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大化工板塊客戶包括來自各個下游行業的製造商及下游製造商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大化工板塊近一半的收入來自服務家電行業的客戶，而很大部分則來自汽車行業（包括電動汽車業）以及消費電子、光學顯示器及電信行業。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新能源產業的收入貢獻呈現增長趨勢。

我們的大健康板塊客戶主要包括利用我們產品作為原材料以生產下游產品的醫藥及藥品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大健康板塊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醫藥及藥品領域，其餘則來自食品及保健品以及其他領域。我們亦以自有品牌製造及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膠原蛋白產品，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佔總收入約0.1%。

鑒於(i)本集團的大型客戶於不同行業經營並在多個領域使用本集團的產品；(ii)有些客戶為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多個下游行業的製造商採購本集團的產品，因此未能提供按終端客戶下游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業 務

- 價格 : 價格通常載於由雙方協定的獨立採購訂單
- 規格 : 一般而言，主要技術參數及行業標準載於框架協議。
進一步規格亦可能載於由雙方協定的獨立採購訂單
- 交付 : 交付時間及方式通常載於由雙方協定的獨立採購訂單
- 付款及信貸期 : 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譽評估適用的付款條款。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予最多90天信貸期。付款通常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對於並無框架協議的客戶，我們與彼等訂立採購訂單。典型條款包括我們產品的規格、價格、付款方式及時間表、包裝及物流要求、產品檢驗及驗收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合共人民幣5,485.4百萬元、人民幣4,476.3百萬元、人民幣4,48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54.9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40.9%、25.7%、23.3%及24.4%。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61.1百萬元、人民幣1,052.6百萬元、人民幣1,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6.1%、6.0%、5.8%及5.8%。

我們根據每名客戶的信譽及我們的合作歷史，確定客戶的結算方式，包括賒銷、貨到現金付款及預付款。對於主要及戰略客戶以及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我們一般可能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主要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款項。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背景及交易詳情：

2022財年

客戶名稱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我們銷售的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產品製造	2,161,117 (附註)	16.1	高分子改性材料及高分子複合材料	2018年
客戶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從事新能源及礦業等多個領域	968,417 (附註)	7.2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18年
客戶C.....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及橡膠製品製造、批發及銷售	830,488	6.2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20年
客戶D.....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等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多個行業，包括多媒體大型家電和電子產品，並擁有眾多知名品牌	773,651 (附註)	5.8	高分子改性材料及高分子複合材料	2004年
客戶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再生塑膠材料及塑膠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751,769 (附註)	5.6	高分子改性材料及高分子複合材料	2018年
	總計	5,485,442	40.9		

附註：所示收入為相關客戶及其關聯公司貢獻的總收入。

業 務

2023財年

客戶名稱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我們銷售的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D.....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在內的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多個行業，包括多媒體大型家電和電子產品，並擁有眾多知名品牌	1,052,570 (附註)	6.0	高分子改性材料及高分子複合材料	2004年
客戶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從事新能源及礦業等多個行業	1,017,165 (附註)	5.8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18年
客戶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再生塑膠材料及塑膠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899,161 (附註)	5.2	高分子改性材料及高分子複合材料	2018年
客戶F.....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合成材料製造	891,714	5.1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20年
客戶G.....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塑料及橡膠製品的製造及批發	615,711 (附註)	3.5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19年
	總計	4,476,322	25.7		

附註：所示收入為相關客戶及其關聯公司貢獻的總收入。

業 務

2024財年

客戶名稱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我們銷售的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D.....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等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多個行業，包括多媒體大型家電和電子產品，並擁有眾多知名品牌	1,115,161 (附註)	5.8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04年
客戶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從事新能源及礦業等多個行業	1,105,296 (附註)	5.8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18年
客戶H.....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批發業務	844,346	4.4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18年
客戶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再生塑膠材料及塑膠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712,044 (附註)	3.7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18年
客戶F.....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合成材料製造	710,301	3.7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20年
	總計	4,487,148	23.3		

附註：所示收入為相關客戶及其關聯公司貢獻的總收入。

業 務

2025財年首十個月

客戶名稱	客戶背景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i>%</i>	我們銷售的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D.....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等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多個行業，包括多媒體大型家電和電子產品，並擁有眾多知名品牌	1,013,981	5.8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04年
客戶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從事新能源及礦業等多個領域	854,110	4.9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18年
客戶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再生塑膠材料及塑膠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817,719	4.7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18年
客戶H.....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批發業務	802,129	4.6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18年
客戶F.....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合成材料製造的公司	766,951	4.4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新材料	2020年
	總計	4,254,890	24.4		

附註：所示收入為相關客戶及其關聯公司貢獻的總收入。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有任何安排或事件，會導致我們與任何前五大客戶的關係終止或結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我們的大化工產品的生產以樹脂為主要原材料；而大健康產品的生產則以骨粒為主要原材料。我們向中國的當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93.3%、91.1%、90.8%及91.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原料供應延遲或短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及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輕我們面對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我們根據業務板塊及原材料類型採用不同的採購模式。

對於大化工板塊的大宗原料及輔料，我們採用集中採購模式。我們的供應鏈中心根據各子公司及部門提交的需求，制定整體採購計劃，並於管理層批准後進行統一採購。質量管理中心對採購的原材料進行檢驗，通過檢驗的原材料將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我們已建立《採購管理制度》、《供應商管理制度》及《採購管理內控操作流程手冊》，對供應商資質和能力的篩選、評估、審核以及採購流程提供詳細的指導。

對於大健康板塊的原輔材料，由獨立的採購部門根據生產計劃進行集中採購。在儲存之前，質量管理部門按照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對每批來料進行嚴格檢查。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僅接受符合檢驗要求的材料進行生產。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及管理政策，對來料、供應商挑選及來料檢驗設定嚴格標準，以保證質量及供應鏈的順暢運行。採購部門及質量管理部門亦負責對供應商進行篩選、審查及評估，確保其在產品質量、交付能力、服務、聲譽及其他方面符合我們的要求。

業 務

與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長期採購承諾。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其中將會訂明每項採購的原材料類型、規格、數量、交付條款、信用期及付款方式。視乎所採購原材料的類型而定，我們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獲授予信用期。

對於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供應商，我們可能與其訂立並無採購承諾的框架協議。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期限 : 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若干框架協議如未提前通知終止，則可自動續約

規格及
質量要求 : 供應商須遵守載列於經雙方協定的獨立採購訂單內的具體規格和質量標準

價格 : 價格須載於獨立採購訂單內並經由雙方協定。

支付及信用條款 : 視乎我們所採購原材料類型及與供應商的磋商而定，我們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獲授予信用期。

其他 : 一般而言，框架協議亦包括交付方法及檢查程序等其他條款

就並無訂立框架協議的供應商而言，我們與彼等訂立採購訂單。一般條款包括我們產品的規格、價格、付款方式及時間表、包裝及物流要求、產品檢驗及驗收程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052.3百萬元、人民幣5,642.3百萬元、人民幣6,14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69.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的42.5%、35.3%、35.5%及23.7%。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向單一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82.5百萬元、人民幣2,170.5百萬元、人民幣1,8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採購額15.8%、13.6%、10.8%及6.6%。

視乎供應商及原材料的類型以及合作歷史，我們與供應商採用不同的結算方法，可能為賒銷、貨到現金付款及預付款。對於我們已與之建立長期關係的供應商，彼等一般授予我們最多9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為原料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背景及交易詳情：

2022財年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年度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多個行業，包括運營一個涉及化學塑料、鋼鐵及能源的B2B交易平台矩陣	1,882,494 (附註)	15.8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1年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業的供應鏈管理服務	1,523,916	12.8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0年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年度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C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化工新材料批發	789,833	6.6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0年
供應商D <i>(附註)</i>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生物材料的技術服務及銷售	504,081	4.2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1年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研發及石油材料銷售	351,939	3.0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1年
	總計	5,052,263	42.5		

附註： 所示採購額為向相關供應商及其關聯公司作出的總採購額。

2023財年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年度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多個行業，包括運營一個涉及化學塑料、鋼鐵及能源的B2B交易平台矩陣	2,170,472 <i>(附註)</i>	13.6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1年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年度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業的供應鏈管理服務	1,007,603	6.3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0年
供應商F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煉油廠和石化廠進行化學加工	969,764	6.1	苯乙烯單體	2022年
供應商G	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供應鏈批發服務及材料批發及銷售	871,167	5.4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3年
供應商H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石油產品銷售	623,308	3.9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1年
	總計	5,642,314	35.3		

附註：所示採購額為向相關供應商及其關聯公司作出的總採購額。

業 務

2024財年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佔我們 年度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多個行業，包括運營一個涉及化學塑料、鋼鐵及能源的B2B交易平台矩陣	1,868,289 (附註)	10.8	原材料 (包括樹脂)	2021年
供應商G	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供應鏈批發服務及材料批發及銷售	1,570,911	9.1	原材料 (包括樹脂)	2023年
供應商F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煉油廠和石化廠進行化學加工	1,248,905	7.2	苯乙烯單體	2022年
供應商I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石油產品及化工材料銷售的公司	748,744	4.3	原材料 (包括樹脂)	2023年
供應商H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石油產品銷售的公司	708,673	4.1	原材料 (包括樹脂)	2021年
	總計	6,145,523	35.5		

附註：所示採購額為向相關供應商及其關聯公司作出的總採購額。

業 務

2025財年首十個月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佔我們期間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提供的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J.....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旗下子公司包括中國最大的油氣生產商和銷售商，在油氣產業中佔據領先地位，亦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	1,047,326	6.6%	原材料 (包括樹脂)	2009年
供應商G.....	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供應鏈批發服務及材料批發及銷售	910,134	5.7%	原材料 (包括樹脂)	2023年
供應商H.....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石油產品銷售的公司	679,822	4.3%	原材料 (包括樹脂)	2021年
供應商F.....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煉油廠和石化廠進行化學加工	572,513	3.6%	苯乙烯單體	2022年
供應商A.....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多個行業，包括運營一個涉及化學塑料、鋼鐵及能源的B2B交易平台矩陣	559,707	3.5%	原材料 (包括樹脂)	2021年
	總計	3,769,502	23.7%		

附註：所示採購額為向相關供應商及其關聯公司作出的總採購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與供應商有關的任何重大延誤、供應短缺或營運中斷情況，或由供應商引起的任何重大產品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D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客戶D向我們採購綠色石化新材料、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而我們則向其採購樹脂等原材料。除客戶D外，亦有其他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任何年度／期間前五大客戶／供應商的重疊客戶／供應商（連同客戶D統稱為「重疊客戶／供應商」）。我們訂立有關安排是為重疊客戶／供應商提供更好的質量保證和更穩定的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內大型家電企業（如客戶D）通常採購原材料並轉售予其供應商，以便更好地控制供應鏈的穩定性、品質及控制成本。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i)客戶D及(ii)重疊客戶／供應商（以合計基準計）的交易詳情：

2022財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D	773,651	5.8	266,378	2.2
所有重疊客戶／供應商	1,110,193	8.3	855,948	7.2

2023財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D	1,052,570	6.0	377,678	2.4
所有重疊客戶／供應商	1,820,257	10.4	719,449	4.5

業 務

2024財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D	1,115,161	5.8	389,138	2.2
所有重疊客戶／供應商	1,804,224	9.4	681,468	3.9

2025財年首十個月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D	1,013,981	5.8	262,094	1.7
所有重疊客戶／供應商	1,938,113	11.1	635,156	4.0

我們與所有重疊客戶／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競爭格局

中國綠色石化行業的傳統市場架構是大型企業高度集中、大量小型企業散佈市場。國有大型企業以萬億元收入規模以及覆蓋上游油氣至提純、化工的全面、一體化鏈條主導市場，保持主導地位。同時，超大型民營一體化提純綜合企業，以其大規模產能，亦已成為上游市場板塊的重要力量。這些企業共同構成行業中高度集中的頂端。於2024年，五大企業的收入合計超逾人民幣79,000億元，佔市場總額逾44.0%。

聚合物材料行業方面，由於有機聚合物改性材料和有機聚合物複合材料的下游客戶板塊和應用情景相似，業界通常以統一口徑將兩者綜合論述。就中國有機聚合物改性材料和有機聚合物複合材料市場而言，其競爭格局較為分散，大量中小企在低端產品板塊進行激烈的同質化競爭。然而，大型民營企業通過併購推動行業合併，以運營靈活性和創新能力不斷擴展至細分板塊，從而推動行業朝向高端、差異化發展。中國有機聚合物改性材料和有機聚合物複合材料市場的集中度較低，頭部上游聚合物企業在此板塊中的產能並不全面。按2024年收入計，五大企業合共持有10.6%的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改性和複合材料板塊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35億元，佔中國市場的2.5%，按收入計位列中國第二大生產商。

業 務

就大健康板塊而言，骨明膠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在行業發展的早期階段，中國骨明膠市場的高端板塊主要由外國製造商主導。然而，隨著技術不斷進步，中國骨明膠生產商的競爭力逐漸提升，成為了主流參與者，並於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在空心膠囊市場方面，中國醫藥屬地化的進展加快，推動了空心膠囊從外國製造商生產轉為國內企業生產。同時，中國企業已通過出口膠囊進一步增強其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的空心膠囊的收入達人民幣3.7億元，佔中國市場的6.9%，為第四大空心膠囊製造企業。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不同行業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行業概覽」。

研發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研發團隊和能力。我們已成立企業技術中心以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研發計劃。我們的企業技術中心於2021年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我們構建以該中心為核心機構的研發管理平台，並持續整合、完善其他國家級重點實驗室、山東省先進高分子及複合材料製造業創新中心等重點研發平台建設。目前，我們已經逐步發展為國內最具影響力的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高科技產業基地之一。

此外，我們還與國內知名研究所共同合作研發平台和項目，進行材料關鍵技術研發。形成層次分明、功能互補的綜合研發體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家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取得513項專利、20項軟件著作權，並參與制定16項國家標準、19項協會標準及四項行業標準。此外，我們獲頒授「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山東省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及「內蒙古自治區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表明我們的研發能力已獲得行業的廣泛認可。

業 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58名成員組成，按員工人數計，佔員工總數的13.7%。我們高素質的研發團隊由海外人才、國內行業專家及自主培訓的技術人員組成，包括碩士及博士學位持有者，並由外部專家顧問團隊提供支持。憑藉我們的人才及技術實力，我們不斷探索並開發新技術、工藝及材料，以保持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6.4百萬元、人民幣566.3百萬元、人民幣59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8.9百萬元。

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貫穿原材料採購、研發及生產全過程，以確保產品在規模化生產條件下持續符合高標準。我們視質量標準為業務發展的關鍵基石，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已獲得ISO 9001及IATF 16949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在大化工業務板塊，我們建立了涵蓋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質量管控體系，核心關注領域包括質量管理體系、質量標準、材料性能、工藝穩定性、產品一致性及環保合規性。我們的體系強調跨部門協作，涉及質量控制部門（進行檢驗執行）、生產部門（進行工藝控制）、研發部門（進行標準設計）及客戶服務（收集反饋進行改進）等核心部門。同時，我們通過強化實驗室檢測能力與供應鏈管理能力，確保技術及材料性能達標並符合環保要求。我們的質量標準依據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客戶要求及內部規定制定，並據此執行供應商審核、原材料入廠檢驗、生產過程管控及成品檢驗等重要環節。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客戶反饋信息收集及售後跟蹤機制，實現質量管理的全程閉環。

在大健康業務板塊，由於我們的產品直接關係到下游藥品及保健產品的安全性、穩定性及療效，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我們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等要求，建立了覆蓋供應商遴選、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產品檢驗及售後服務等各環節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子公司設立了質管部，監督質量控制，確保我們的產品持續符合國家監管要求及滿足客戶需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投訴。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主要位於國內。我們已與多家國際上領先的企業及組織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為開發客戶組並成為客戶的認可供應商，我們採取以市場／客戶為導向的策略。我們直接與客戶溝通，以深入了解市場動態，並通過提供符合其特定性能要求的材料／產品解決方案以回應其需求。我們亦提供技術支持，以處理客戶可能遇到的售後問題。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有478名內部員工。透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主要通過口碑及直銷方式招攬客戶，直接接洽潛在客戶進行自薦。我們亦積極參加行業展會（如CHINAPLAS國際橡塑展、中國國際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展覽會、API、2024 Vitafoods Europe、世界製藥原料展及HNC健康營養展）以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與潛在客戶取得聯繫。



附註：我們參與不同的行業展覽。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制定價格，如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市場需求、客戶背景及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亦考慮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生產的複雜程度及感知價值，如產品是否具有獨特功能及高技術含量。一般而言，我們以協商方式釐定價格。我們並非採用每噸售出化工材料的標準價格作為定價基準，而是根據當前原材料採購成本、市場需求、客戶概況及關係、競爭格局以及定制要求按實際情況提供個別報價，以更靈活的方式進行競爭及獲取客戶。就若干主要客戶（例如大型家電或汽車製造商及其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他們通常會進行定期（通常為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及集中採購，並具有特定的產品要求。我們根據他們的要求，並考慮原材料成本、預測的市場趨勢和需求、客戶背景及關係、定制要求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提供報價。

產品交付

整個生產流程完成後，成品將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商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客戶在收到產品會開具一份收貨確認書，由物流服務商快遞、郵寄或傳真至我們。因此，一般而言，我們於月底就相關月份的交易與客戶進行結算。

退貨政策

我們的產品應符合合同所載協定的質量標準，並將在客戶收到產品後驗收。如客戶發現產品存在缺陷或不符合約定的質量標準與要求的情況，我們會與客戶溝通，了解品質問題的原因，並與客戶協商後續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產品退貨、產品召回或客戶投訴。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品及在製品。主要原材料為用於生產化工產品的樹脂及用於生產大健康產品的骨粒。

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以銷售為導向，我們通常不會面臨重大庫存積壓風險。

業 務

就我們的大化工板塊而言，我們採用以單定採的策略。我們供應鏈部門通過匯總生產訂單需求，制定並執行採購計劃，緊密銜接供應商的原材料生產與訂單交貨週期，動態降低價格波動影響；同時針對樹脂等重要原材料，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狀況的波動，動態地進行評估及按理想備貨水平進行備貨。此措施讓我們建立了彈性及動態的儲備機制，有效對沖臨時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風險，保障訂單交付與成本穩定。鑒於我們的主要原料為大宗商品，在中國市場易於獲取，因此未出現過對公司構成重大風險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情況。為進一步減少原材料供應短缺風險，我們通常會儲備1-2個月生產需求原材料量。

就我們大健康板塊而言，我們同樣採用以單定採的策略。採購部長期積極調研供應商及上游市場，根據市場供需變化適時調整採購策略。透過策略地擇機進行採購及備貨，在滿足原材料生產交貨及生產週期的基礎上採購備貨，以管理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降低採購成本。我們大健康板塊與大化工板塊的情況類似，通常會儲備1-2個月生產需求原材料量，必要時會與我們的供應商密切溝通，以預留更長期間的供貨量。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出現對公司構成重大風險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化工板塊和大健康板塊存貨庫齡主要在一年以內，不存在大量存貨陳舊的情況。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維持穩定於68天、64天、67天及70天。我們已建立存貨庫齡管理制度，生產計劃優先調用庫齡長的原材料以減少積壓；此外，我們定期開展存貨盤點工作，對陳舊的存貨嚴格履行內部流程進行報廢或處置，並按會計準則計提足額減值撥備。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往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獲得獎項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獎單位
2010年 ..	國家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6年 ..	中國輕工業明膠重點實驗室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20年 ..	山東省體育產業示範單位	山東省體育局
2021年 ..	2021年山東省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1年 ..	2021年新認定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科技部及其他政府機構
2022年 ..	第六批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
2022年 ..	2022年度山東省高端品牌培育企業	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 ..	2022年度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業 務

獲得獎項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獎單位
2023年 ..	2023年度山東省新材料領軍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	2023年山東省製造業創新中心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內蒙古自治區工業和 信息化廳
2023年 ..	第七批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	山東民營企業創新100強	山東工商業聯合會、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及其他政府機關及機構
2024年 ..	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24年 ..	內蒙古自治區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內蒙古自治區工業和 信息化廳

業 務

獲得獎項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獎單位

2025年 . . . 山東省民營經濟高質量
發展突出貢獻獎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

概述

本公司將繼續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因素融入其運營、戰略和風險管理流程。我們將ESG因素融入戰略規劃及日常運營中，用於加強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理，提高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確保ESG目標與業績增長協同推進。我們深知，負責任的商業實踐不僅有助於公司實現長期成功，也有利於地球和社會的福祉。我們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67碳足跡核查、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等國際認證體系的建立，來加強內部質量、環境、能源、職業健康安全等全方位的ESG治理水平。

環境

我們秉持綠色理念，推進綠色實踐，構建綠色低碳的研發、設計、生產、供應、服務體系，實現單位產品的降碳減排目的。我們制定了污染物排放、危險廢物和一般固體廢物等詳細管理措施，來維護環境並減少污染排放。本公司已根據國家和地方的法規獲得所有污染物排放、處置所需的許可證件。

業 務

廢氣排放管理：

為了控制廢氣排放，本公司採用先進的過濾和廢氣淨化技術並對排放廢氣進行定期檢測，確保排放值符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顆粒物的既定限值。我們嚴格遵守廢氣排放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和地方標準，符合國家、地方生態保護要求。2023年，我們開展了青大園區環保設備升級改造項目，採用先進的污染治理設施如中央真空脫揮+活性炭吸脫附+催化燃燒(RCO)設備等，廢氣處理高效運行，實現VOC有效減排。

此外，我們還對排氣系統進行定期維護和保養，達到避免廢氣洩漏和保障收集、處理效率的目的。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確保產品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前期及建設過程中，我們按照當地監管部門、環保部門及能源管理機構的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節能評估。我們按要求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及節能評估等報告。為符合綠色排放標準，我們的生產基地已通過地方政府部門審核，並已取得必要的備案及批准。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建設嚴格遵守環境保護及排放要求。於建設工程完成後，我們根據環境監督要求聘請第三方專家進行驗收或評估。我們獲發合資格的驗收或評估報告後方可進行生產工作。此外，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定期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對產品或項目的環境影響進行監控及評估，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環境評估要求。另外，我們對原材料的採購實施嚴格的環境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環保合規要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的產品在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環境標準。

廢水排放管理：

根據不同產品及排放要求，廢水將會採用多級工藝進行處理，包括水解酸化、接觸氧化、脫色等。本公司廢水在現場污水處理站預處理達標後排入市政管網，最終進入城鎮污水處理廠進一步處理後排放。

業 務

我們對本公司內部排放的廢水安裝了在線實時監測設施，並對COD、氨氮等主要污染持續檢測，以確保符合排放法規要求。

危險廢物管理：

危險廢物經過分類、貼標，並存放在符合建設標準的指定設施中，危險廢物產生當天運送到此貯存設施中，對被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危險廢物的分類收集、貯存、轉移處理等過程進行標準化管理，防止污染和事故發生。對於危險廢物，我們嚴格遵循規範，委託具備專業資質的外部第三方機構進行妥善處置。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強調正確處理和處置的重要性，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

本集團處理少量歸類為危險化學品的黏合劑、溶劑及製冷劑。該等物質均受專門的《危險物品管理制度》嚴格管理。該等物質存放於專門建造的倉庫中，倉庫配備消防設施、氣體洩漏警報器和二級防護措施，以防止意外洩漏。內部規章制度規定，所有轉移必須由持牌員工進行，並透過電子倉單系統記錄和追蹤活動，以確保可追溯性。環境健康安全主任每週進行檢查，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將在24小時內上報廠房經理，並立即糾正。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內部運作遵循《環保設施運行管理制度》及《固體廢物管理制度》，該等制度對污染物的分類、收集、儲存、利用和處置提出了明確要求。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本集團亦已建立《危險物品管理制度》，對存在安全隱患的化學品的運輸、使用、儲存等進行明確控制。

本集團處理少量歸類為危險化學品的黏合劑、溶劑及製冷劑。該等物質存放於專用倉庫中，倉庫配備消防設施、氣體洩漏警報器和二級防護措施。由持牌員工進行運送，並以電子倉單系統進行追蹤。由環境健康安全主任主導每週檢查，任何不合格項目均會在24小時內向廠房經理上報。與當地消防部門每年至少測試兩次為該場地而設的應急計劃（涵蓋溢出控制、疏散及急救）。

業 務

危險化學品管理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標準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及中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建立全面的危險化學品管理框架。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內部規定，包括《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規定》及《應急管理規定》，危險化學品的生命週期包括採購、生產、儲存、運輸、使用和處置。在環境健康安全部門的監督下，日常運營嚴格遵守該等制度。

對於危險廢物等有害物質，本集團之《環境管理制度匯編》對其產生、轉移及儲存作出詳細控制。儲存設施乃專門建造並配備二級防護措施、滅火和氣體洩漏監測系統。所有轉移均由持牌人員處理，並通過電子倉單系統記錄活動，以確保可追溯性。

為應對潛在的緊急情況，本集團已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該計劃確定了可能的環境風險，包括危險廢物洩漏事件。倘發生洩漏或釋放，將立即啟動應急工作流程，並採取以下措施：

- 隔離並控制污染源，
- 調配現場預存的中和和吸水材料，
- 通知當地消防和環保部門，及
- 在需要時啟動疏散和醫療響應。

我們與當地消防隊定期進行演習，以測試這些程序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在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有序地響應，控制污染源，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考慮到(i)本集團的ESG顧問告知，上述已實施的措施符合行業慣例；及(ii)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任何有關處理及管理危險化學品的事件，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實施的措施充分及有效。

業 務

一般固體廢物管理：

本公司制定《固體廢物管理規定》，對不具有危險特性的工業固體廢物進行規範管理。此外，本公司致力於對污染物和廢棄物進行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管理。對有價值固體廢物優先回收，如紙張、塑料等材料。公司保存廢棄物清理日誌記錄，以追蹤回收活動並支持廢棄物的可追溯性。

此外，我們定期通過採取優化生產工藝、提高資源利用效率、資源節約等措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這些措施符合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確保有效管理廢物，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運行閉環回收體系，可對生產膠囊過程中產生的明膠及塑膠邊料進行後處理以重用於生產之中。一隊專門的包裝工作小組正測試生物基薄膜及水溶性墨水，並致力於短期內全面轉用可回收或可生物降解的主要包裝材料。我們亦正與主要保健品客戶探討消費後回收計劃的選項，以進一步減少整個產業鏈的廢物。

廢氣排放和廢棄物數據（2022年至2025年首十個月）

廢物類型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首十個月
危險廢物	噸	315.8	395.1	420.0	379.2
無害廢物	噸	1,531.7	2,199.8	2,543.2	2,223.9
廢水	噸	2,692,140.8	2,631,377.2	2,554,887.8	2,274,335.4
範圍1排放	千噸CO ₂	30.2	32.4	31.2	30.7
範圍2排放	千噸CO ₂	275.6	368.6	382.1	360.7

範圍3篩選及行動計劃

根據溫室氣體協議企業價值鏈（範圍3）標準，本集團已對價值鏈排放進行初步篩選。這表明大多數材料類別是上游原材料生產（如明膠、包裝薄膜及某些添加劑）以及下游物流分銷。據估計，此等合共佔本集團碳足跡的大部分。

由於尚無來自供應商及運輸夥伴的一致初步數據，因此並未於本報告期披露完整量化的範圍3清單。

業 務

目前，尚無範圍3的全面數據，因為我們並非在整個價值鏈中始終如一地收集或披露特定供應商和物流合作夥伴的資料。許多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和下游分銷商尚未提供產品等級的碳足跡數據，且基於作業的物流資料（例如按運輸方式分類的噸公里資料）仍然零散。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逐步擴大供應商及物流數據覆蓋面，提升披露質量。隨著數據收集工作的成熟，本集團擬發佈更詳細的範圍3清單，包括品類層面的分析和重大減排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索償或訴訟。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針對危險化學品排放和使用所採取的管理措施有效。

資源使用：

本公司強調節能減排、降低資源消耗，並重點關注電力、燃料、蒸汽和工業用水的高效利用。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進行能源消耗統計、報告和協調工作，並積極實施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

- 優化設備運行方式、定期對設備進行維護保養，降低資源消耗
- 限制非生產相關資源的使用
- 在各業務部門實施節能減排工作方案
- 實施了能源管理措施使能源使用減少

除這些措施外，本公司於2024年在能源運營引入可再生電力。在廠區的當年用量達10,321.0千瓦時。此舉符合本公司對資源節約和可持續實踐的承諾，標誌著本公司在減少對傳統能源依賴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

我們制定了《能源管理手冊》，通過定期的能源系統化的管理方法，幫助我們持續改進能源績效，實現了能源消耗的降低和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通過這些系統，本公司可以識別能源浪費的領域，並採取糾正措施來優化能源利用。這一過程不僅有助於降低運營成本，還能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碳足跡，促進環境可持續性。

業 務

溫室氣體基準及2026財年目標

以2024財年為基準，董事會已批准以下定量目標（每半年由ESG指導小組檢討）：

本公司透過多維度措施，已大幅降低環境排放量。就能源消耗而言，本公司引進先進節能製程技術，持續提升設備能源效率，有效降低蒸汽與天然氣消耗量，並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減少。同時，本公司已建立穩定的綠色電力交易機制，採購風力與光伏等再生能源，從而實現生產環節的全鏈條清潔能源覆蓋。

關於廢水減量方面，本公司已投資興建生產廢水回收利用項目，不僅實現部分生產廢水的循環利用，更達成氮磷污染物零排放的目標。本公司採用「物理化學預處理－生物強化－進階處理」的複合處理流程，有效處理成分複雜的廢水，提升其生物降解性，並確保系統長期穩定運作。

於固體廢物管理方面，本公司實施以回收與資源再生為核心的全面策略。一般固體廢棄物經分類後盡可能回收利用，危險廢棄物則透過專業處理方式處理，包括在水泥窯中協同處理，以及作為替代原料加以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基準	2026年目標	對比2024年
範圍1排放	千噸CO ₂ 當量	31.2	≤29.6	-5%
範圍2排放	噸CO ₂ 當量	382,114	≤363,000	-5%
危險廢物.....	噸	599.5	≤569.5	-5%
無害廢物.....	噸	2,543.2	≤2,416.0	-5%
廢水	噸	2,554,888	≤2,427,143	-5%

環境和自然資源：

我們將環境保護全面融入運營風險管理框架中，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我們識別了可能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通過嚴格控制排放、廢水和廢物處理來應對潛在的環境影響，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污染，促進清潔生產，並確保符合適用的環境標準。

業 務

資源使用數據（2022年至2025年首十個月）

資源類型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首十個月
汽油.....	噸	66.6	58.0	50.5	45.3
柴油.....	噸	179.4	201.8	212.7	180.7
天然氣.....	立方米	15,810,162.3	16,914,970.3	16,306,623.6	15,726,785.2
電.....	兆瓦時	513,592.0	686,978.0	712,101.6	672,173.7
水.....	噸	3,042,031.0	3,295,924.0	3,251,200.0	2,875,120.0

社會

就業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涵蓋招聘管理、員工關係管理、績效考核管理等多個方面，致力於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堅持安全生產核心價值觀，制定了詳細的安全生產制度體系，其中包括工作環境安全保證、職業健康管理、安全教育與培訓等。這是對員工權益的尊重和保護，能減少工作場所的事故和疾病，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主要內容有：

- 工作環境安全：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定期檢查和維護設備設施，控制工作場所的物理危害因素，如噪聲、粉塵、化學物質等。
- 職業健康管理：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的健康檢查、每年委託有資質的機構進行職業危害因素檢測、年度體檢、職業健康培訓等，對於從事特殊工作的員工，提供相應的防護措施和健康監測。
- 安全教育與培訓：本公司制定《安全生產培訓教育管理制度》，涵蓋管理人員培訓教育、現有從業人員培訓教育、新從業人員培訓教育、其他人員培訓教育以及日常安全教育與考核。通過培訓使員工熟悉安全操作規程，提高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理能力。

業 務

- 應急管理：本公司制定完善的應急預案，涵蓋火災、水災、停電、設備故障等各類突發事件，定期組織應急演練，確保員工在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有效地採取應對措施。
- 持續改進：根據評估結果和行業最佳實踐，不斷優化健康與安全管理措施，持續提升本公司的健康與安全績效。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致命事故及造成三日以上工時損失的工傷。已根據事故分析程序調查輕微急救案例並實行糾正措施。

運營實踐

我們通過《供方管理控制程序》、合同約定等規範供應商管理，並對供應商定期開展考核以清退不合格供應商。通過以上流程建立安全、穩定的供應商隊伍，確保本公司能夠得到及時、長期、穩定的優質物料和服務。

確定供應商後，我們與供應商簽訂《質量保證協議》《產品環保協議》等協議文件，保證原輔料的綠色供應。我們通過《供應商廉潔協議書》《管理人員廉潔自律承諾書》強化了供應鏈的道德合規行為。內部審計可保障合規性，任何違規行為都會引發處罰和糾正措施。

在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框架內，我們基於動物福利（為核心標準之一），連同環境表現、勞工標準及產品安全等多項ESG因素，對供應牛骨及相關衍生產品的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會於委聘供應商時向其傳達對人道處理及遵守當地法規的期望，並於定期業務檢討時重申。

供應商完成ESG問卷並在適當時提供支持記錄。此外，本集團的採購及ESG員工於所選設施進行現場評估，觀察動物是否以符合我們負責任採購原則的方式處理、運送及加工。在電腦調查或現場檢查識別到的任何缺口會透過供需商所同意的改善計劃處理，並監測跟進工作的進度直至工作完成為止。

業 務

我們嚴格執行質量管理，涵蓋從生產前檢查到生產中檢驗和成品檢驗的各個階段。我們通過《產品質量手冊》《標識與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售後服務手冊》對我方產品進行全過程控制，及時發現問題並補救。我們通過客戶投訴處理和售後管理來提升客戶滿意度，確保及時解決與產品質量相關的問題。

社區投資

本公司堅持以公益之心回饋社會，用實際行動踐行公益事業。本公司積極開展公益助學、慈善捐款、社區建設等公益慈善事業，為建設和諧幸福社會貢獻力量。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公益總投入金額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治理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ESG願景和風險偏好，將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納入本公司戰略、資本配置和日常決策。基於覆蓋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們負責監督技術、合規、環境、氣候相關風險和聲譽風險的識別和緩解。本公司已獲得ISO14001、ISO14067、ISO50001、ISO45001和ISO9001認證，這些認證為環境、碳排放、能源、職業健康和產品質量管理提供了結構化的體系，進一步鞏固了這一承諾。

在運營方面，責任通過執行管理委員會層層遞進，最終落實到跨職能的ESG指導小組和ESG協調員。核心控制措施包括：安全生產責任承諾體系，該體系要求定期培訓、應急演習和事故調查；供應商方保障措施，例如供應商准入、質量監控、績效考核和黑名單制度；以及供應商誠信協議和採購審計，以強化反賄賂和公平競爭標準。這些機制將ESG目標融入日常工作流程，同時允許將重大問題快速上報至高級管理層。

ESG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更嚴格的污染和碳排放法規（可能增加合規成本）、生產活動固有的運營安全事故，以及可能擾亂生產投入並損害聲譽的供應鏈或道德失誤。積極主動地管理這些問題也創造了機遇：升級到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並增加現場太陽能發電可以降低能源成本和排放；完善的安全計劃可以增強客戶和員工的信心；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可以促進低碳材料和循環經濟解決方案的創新。

業 務

董事會能力及重要性流程

董事會共同擁有環境工程、能源管理、企業管治及風險監督方面的專業知識。兩名執行董事持有環境科學專業資格，負責營運的執行董事則已領導ISO 14001及ISO 50001認證項目逾十年。ESG指導小組每年統籌雙重重要性評估，將超過20個ESG議題與持份者期望及企業價值相對應。評估由(i)持份者調查、(ii)同業基準評估及(iii)管理工作坊組成。所得出的優次矩陣已獲董事會批准，並作為我們年度ESG目標及披露的基礎，最新的檢討(2025年5月)重申本集團以減緩氣候變化、產品質量與安全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為先。

ESG風險緩解計劃和目標

風險類別	已識別的關鍵風險	已採取的緩解措施	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大體時間
法規遵從性 (排放和廢水)...	當地對空氣排放、廢水和固體廢物的限制更加嚴格，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或導致處罰。	- 已按要求取得所有必要的排放許可證，並每年審核。 - 已設置持續排放監測系統(CEMS)，監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和顆粒物。 - 已設置多級廢水處理系統，配備在線COD/N採樣。	- 保持100%合規，零罰款。 - 與2024年基準相比，VOC排放量降低5%。	合規性：持續進行(年度審查) VOC減排：到2026年

業 務				
風險類別	已識別的關鍵風險	已採取的緩解措施	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大體時間
氣候／能源轉型...	碳價和能源成本不斷上漲。	- 已安裝現場太陽能電池陣列（2024年發電量為10,321千瓦時）。 - 已實施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每年進行能源審計。	- 持續提升綠電佔比，引入新技術提高設備餘熱利用率。 - 將範圍1及2的碳強度降低5%（與2024年相比）。	2027年
操作安全.....	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受傷、停工或聲譽受損。	- 已設立安全生產責任承諾體系。 - 已開展強制性培訓、每月「工具箱」講座和應急演習。 - 已對所有事故進行根本原因調查。	零致命事故。	持續遵守
供應鏈 誠信與道德.....	供應商不合規（在質量、勞工、環境方面）導致生產中斷或聲譽受損。	- 所有一級供應商已簽署《供應商誠信協議》。 - 已採納准入審核、年度ESG績效記分卡、黑名單機制。	- 每年根據ESG標準對全體一級供應商進行審核。 ≥ 90%的供應商在年度記分卡上被評為「A/B」級。	2025年起（年度審計週期）

業 務

僱員

我們非常重視優秀人才招聘。我們從大學及其他公司招聘人才，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和發展機會。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條款及條件包括期限、工作地點、工作範圍、工作時間、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條件、保密責任及終止合約理由。我們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5,519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5年10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生產	3,430
銷售及營銷	478
研發	758
財務	132
行政	446
其他	275
總計	5,519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大型罷工或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沒有接獲來自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重大投訴、通知或命令，也沒有涉及任何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重大申索。

招聘與培訓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招聘員工，例如公開招聘日、校園招聘、獵頭、內部渠道以及招聘流程外包。招聘時，我們會考慮技術能力、軟硬技能和文化適應力等多種因素。我們的招聘計劃按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發展需要而釐定。為吸引及招聘行業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多樣化和靈活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多渠道的職業發展渠道。

業 務

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僱員培訓及不時進行外部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技能培訓、商務禮儀培訓、消防培訓等。我們採用現場授課與實務操作相結合的方式培訓員工。我們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安排月度培訓和實時培訓。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就業務營運產生的重大風險及負債投購保險，主要包括(i)就我們的僱員因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及(ii)由我們擁有或保管的動產及不動產受損的財產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已投購的財產及責任保險保障範圍與中國類似公司的慣例一致。然而，我們的保障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經營風險及其他危害的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或可能根本無法保障我們可能遇到的損失及責任」一節。

證書、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大化工板塊及大健康板塊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及必要的所有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有效並存續。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對我們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牌照及許可：

牌照／許可	持有人	發證機構	有效期
大化工			
排污許可證.....	本公司	各行政區有關生態	2021年8月31日至
	國恩複材	環境局	2026年8月30日
	國恩一塑		2022年6月2日至
	國恩化學(東明)		2027年6月1日
	國恩瑞華		2024年6月21日至
	東寶生物		2029年6月20日
			2024年9月3日至
			2029年9月2日
			2024年7月15日至
			2029年7月14日
			2023年8月16日至
			2028年8月15日

業 務

牌照／許可	持有人	發證機構	有效期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國恩一塑	相應行政區有關應急管理部門	2024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廣東國恩 國驕光電 益青生物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9月22日至 2028年9月21日 2025年6月16日至 2030年6月15日 2025年2月28日至 2030年2月27日
S2危險品貯存暨使用牌照	香港石化	香港消防處	2025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2025年12月27日至 2026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8日至 2026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9日至 2026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大健康			
食品生產許可證	東寶生物	包頭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2日至 2026年11月7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東寶生物	包頭市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食品藥品監督和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9日至 2026年4月12日
空心膠囊的藥用輔料登記.....	益青生物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無限期

業 務

物業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透過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自有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使用自有及租賃物業作為生產基地、宿舍及辦公室。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且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5.01A條並無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我們須提交有關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就使用總佔地面積約1,941,508.3平方米的土地取得業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有自有物業的業權證書，該等物業佔地面積為988,563.5平方米，建築面積為525,938.1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作為生產基地、宿舍及辦公室。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合法有效擁有上述物業，不存在現有或潛在所有權爭議。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於中國訂立14份主要外部租賃協議，總樓面面積約195,455.2平方米，其中大部分用作生產、宿舍及辦公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除土地租賃外，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規定期間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在中國的三項租賃物業，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登記租賃所需文件，故我們尚未備案租賃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故不會導致我們須空置租賃物業，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對每份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0元，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未能提交上述租賃協議而接獲任何監管機構有關可能作出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通知，我們將於獲得所需文件後盡快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

業 務

規事件，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並加強內部控制程序。該等改善措施包括於訂立租賃協議前主動向有關部門核實租賃登記規定，以及對物業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有效性進行盡職調查。此外，我們已在標準合約模板中加入有關出租人對租賃登記的責任的明確條款，以確保可在合約執行後及時完成登記程序。

我們亦在香港佔用總佔地面積為51,074.2平方米的場地進行生產。

知識產權

我們視知識產權為我們業務的關鍵一環。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實用新型、商標、商業機密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13項註冊專利、269項註冊商標及21項註冊版權，並已申請註冊214項專利。有關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及版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行為。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無捲入任何可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會個別或作為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在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政策規定的綠色排放標準等一切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會個別或作為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政策及程序。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ii)分析已識別的風險，設定適當的抗風險水平，以及設計因應需要的政策和程序；(iii)建立風險控制及合規管理專業人員組織；(iv)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提高相關控制的準確性及效率；(v)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監控系統，以適應最新監管情況、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活動的變化；及(vi)監察該等既定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質量控制、財務報告、信息披露、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監管風險管理。我們已採取多項內控措施，並將繼續監察及提升我們的內控政策，以確保我們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將於[編纂]後生效。有關政策規定(其中包括)(a)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須對內幕消息保密；(b)在本公司刊發公告前，不得披露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預測、年度、半年及季度報告或相關資料；(c)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在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發生變化、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重大變化或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應通知本公司；及(d)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公司重大非公開資料的人員應對此類資料保密，不得在財務業績新聞發佈會、分析師會議、路演、潛在投資者會談或其他有關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或其他事項的會議或溝通中披露內幕消息。此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參加並將繼續參加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合規義務方面的培訓。我們亦已委聘一名合規顧問，並將繼續委聘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業 務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鑒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國內採購，且客戶亦位於中國，因此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供應鏈或交付物流造成重大中斷。此外，COVID-19疫情亦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仍然持續增長。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我們的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開展，並擁有其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愛國先生	56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0年 12月	2000年 12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無
李宗好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2004年 11月	2011年 7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無
李慧穎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2001年 3月	2017年 7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無
韓博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0年 8月	2025年 6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亞平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7月	2020年 7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孫建強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 5月	2023年 5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項婷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6月	2025年 6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56歲，於2000年創立本集團，並於化工行業累積逾24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技術中心主任；於2011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技術中心主任。王先生亦擔任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如東寶生物、益青生物及國恩一塑董事長；及國恩複材、國驕光電、廣東國恩及江蘇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王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其後於2024年5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管理科學大會副理事長，並於2020年9月、2021年5月連續擔任第十七屆、第十八屆中國科學家論壇科技創新成果論文評審委員會評審專家。王先生曾於2009年8月榮獲中國管理科學成就特別貢獻獎、2009中國中小企業十大傑出貢獻企業家，於2009年11月榮獲建國60週年中國塑料製品行業魅力領軍人物，於2009年12月榮獲中國民營科技發展貢獻獎，於2010年1月榮獲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於2012年5月榮獲青島市創業明星，於2019年12月榮獲行業領軍企業家，於2020年9月榮獲2020科技創新先進個人，於2021年8月榮獲青島拔尖人才，於2023年2月榮獲青島市優秀企業家，並於2023年4月榮獲山東省勞動模範等榮譽。王先生亦曾擔任青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青島市人才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青島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

王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徐女士的配偶。

王先生曾在以下公司解散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青島英博高分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新高分子 材料、 生產塑膠 原材料及 產品	2008年 11月30日	註銷註冊

王先生確認：(i)據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ii)其本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宗好先生，55歲，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彼目前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恩塑業(浙江)及國恩塑業(青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自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積累逾20年豐富的管理及行業經驗。於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質量部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21年1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長興分公司負責人。自2011年7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寧波分公司負責人。自2021年5月起，彼獲委任為國恩塑業(浙江)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起，彼亦擔任國恩塑業(青島)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的工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曾獲頒授一九九八年度全省優秀質量管理小組成員稱號。李先生於2023年11月通過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化工工程專業認證高級工程師。

李慧穎女士，46歲，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

彼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會計(直至2007年3月)，開始其職業生涯。自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採購管理中心副經理及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採購職能。於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採購管理中心經理。自2017年7月起，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李女士於1999年7月於中國完成青島理工大學(前稱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的財務會計專業高等教育，並於2012年3月及2013年3月連續兩年取得三八紅旗手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曾在以下公司解散時擔任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青島聯盈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室內外裝飾	2018年 7月24日	註銷註冊

李女士確認(i)據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韓博先生，43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國恩化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廣東國恩經理。

韓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韓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3年8月起，韓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擔任青島海爾新材料研發有限公司車間主任、質量主管、區域客戶經理等職務，於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擔任富士康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產品開發一課部門主管。

韓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獲得濟南大學複合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海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12月通過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化工工程專業認證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61歲，自2020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在法律行業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1年及2021年起，王先生分別開始擔任山東國曜琴島（青島）律師事務高級合夥人及合夥人會議主席。於2021年10月，王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彼現時亦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委員會副主任。彼亦分別於2025年3月及2020年12月被委任為青島市律師協會第十屆名譽會長及獲認可為青島仲裁委員會註冊仲裁員。除從事法律工作外，王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多個監事及董事職位。於2014年6月至2025年5月，王先生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00.SH、0168.HK）（「青島啤酒」）監事。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8月，王先生擔任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015.SZ）獨立董事。於2018年10月至2024年6月，王先生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16.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至2025年10月，王先生獲委任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298.SH、6198.HK）獨立監事。自2024年12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4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青島三柏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300.SZ）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6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於2020年5月取得國家一級律師資格，彼於2015年3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

孫建強先生，61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0年7月起，孫先生一直任職於中國海洋大學，於2004年9月起任該校管理學院教授及於2024年3月起任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部长。除學術職務外，孫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擔任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166.SH）獨立董事。孫先生自2023年5月加入青島康普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798.SH）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90年7月於中國取得中國海洋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於中國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孫先生於2018年6月於中國取得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

項婷女士，39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8年9月至2018年9月，項女士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自2018年10月起，項女士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項女士現時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3年1月起擔任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82.HK）、自2023年7月起擔任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713.HK）、自2025年5月起擔任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773.HK）及自2025年5月起擔任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8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亦曾自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任ALCO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碼：0328.HK）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44.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6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86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2008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于垂柏先生	51歲	副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	2011年 1月	2017年2月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職能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龍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兼技術 中心副主任	2009年 7月	2025年6月	管理本集團研發職能及 技術相關事宜	無
于雨女士	35歲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 6月	2020年7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行政職能	無

于垂柏先生，51歲，自2019年4月起獲委任為財務負責人。于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于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于先生自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曾擔任多個職位。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于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審計總監。自2017年2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于先生擔任國恩複材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益青生物監事會主席。自2019年4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于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上海理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于先生其後於2009年1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王龍先生，44歲，自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副主任、國恩未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國恩未來(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及浙江國恩化學有限公司的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在科學及技術創新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王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此自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自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技術中心主管。自2011年10月起，彼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副主任。自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監事。自2011年8月至2025年6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自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自2025年6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齊魯工業大學（前稱山東輕工業學院）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其後於2009年6月於中國取得青島科技大學材料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20年1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於科學創新領域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彼於2011年10月榮獲山東省中小企業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16年4月榮獲青島市科學技術獎、於2013年榮獲城陽區「區長杯」金獎、於2013年12月榮獲「城陽區首批基層一線專業技術骨幹人才」榮譽稱號並於2020年3月榮獲城陽區「拔尖人才」榮譽稱號。

于雨女士，35歲，分別於2020年7月、2020年7月及2025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彼加入本集團後，自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並自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兼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20年7月起，于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目前亦擔任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恩化學（東明）董事以及山東國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國恩文體產業有限公司、青島國恩體育草坪有限公司、國恩未來（遼寧）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國恩青創（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監事。

于女士於2013年6月於中國取得中國三峽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1月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于雨女士，35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陳玉穎女士，36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在向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於2021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頒發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授予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即王愛國先生、李宗好先生、韓博先生、孫建強先生及王亞平先生，其中王愛國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包括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管治(ESG)等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及D.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建強先生、王亞平先生及項婷女士。孫建強先生及項婷女士各自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孫建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我們的合規、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就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
- 在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進行聯絡；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亞平先生、孫建強先生及李慧穎女士。王亞平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職位的主要範圍、職責及責任、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中相關職務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政策及架構，並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供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政策和目標，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
-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亞平先生、項婷女士及李宗好先生。王亞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根據本公司策略建議作出的任何董事會變動提供意見；
- 識別、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
-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在本公司內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在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項因素，在可行範圍內致力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業務管理、法律、工程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計、審計及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體現在，董事年齡介乎39歲至61歲，並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和五名男性董事。

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行政策以確保性別多元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我們將根據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比例，並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物色及培訓具有領導能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提拔其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已確認，彼(i)已於2025年6月13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a) 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具有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彼過往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有)有任何關連；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形式包括董事的薪金及津貼、我們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當時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的服務應計稅前總薪酬(包括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金額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以作為加入我們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誘因。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前董事或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或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其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釐定，乃經參考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可比公司水平及本公司達成主要經營指標的情況等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往績記錄期董事辭任及退任

於往績記錄期，張世德先生及劉樹艷女士因個人理由辭任董事職務；及羅福凱先生及丁乃秀女士於各自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與任何離任董事之間概無任何爭議或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中國實施集中管理與控制。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於中國總部負責企業事務的決策流程及協調與管理執行工作。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海外的子公司業務活動均由本公司從中國總部進行管理、監督及審批／否決。透過本集團的集中管理制度，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全面並及時取得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境外業務營運的賬冊及記錄。本公司的主要賬冊及記錄亦置存於中國境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建議動用[編纂][編纂]的用途與本文件所載用途有差異，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動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告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在香港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提供意見。

任期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合計約[編纂]。

世紀星豪由徐女士擁有83.30%，而王先生與徐女士互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徐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世紀星豪的少數股東

世紀星豪由徐女士持有83.30%股權。餘下16.70%股權由六名個人持有，彼等於世紀星豪的股權介乎0.60%至4.50%（「少數股東」）。世紀星豪成立作為持股平台，以激勵及獎勵本集團若干核心人員，而各少數股東均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董事及／或核心人員。為維持對持股平台的控制權及穩定性，並確保世紀星豪的經營決策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保持一致，徐女士（作為王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持有世紀星豪的大部分權益。少數股東不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因為少數股東無法（單獨或合併）對世紀星豪行使控制權。此外，世紀星豪僅因與徐女士的關聯及彼與王先生的配偶關係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持股量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星豪僅持有本公司6.64%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七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即王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具備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獲委任，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則；及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多數決定集體行事，而除非獲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具有不同職能的獨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銷售、營運、營銷及售後服務。各部門獲分配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已落實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來提升業務營運效率。除了擁有充裕的資產、資金及僱員外，我們亦已取得並擁有獨立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許可證、批准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財務管理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可依據我們的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自身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有充裕資金來獨立經營業務，且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已為我們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已解除。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我們致力在董事會當中維持均衡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d) 董事會將遵照細則行事，當中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非獲細則允許，否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後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王先生 ...	實益權益及 配偶權益 ⁽¹⁾	A股	153,000,000	56.41%	[編纂]	[編纂]%
徐女士 ...	實益權益、受控 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¹⁾	A股	153,000,000	56.4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分別直接持有126,000,000股A股、9,000,000股A股及18,000,000股A股。世紀星豪由徐女士控制及持有83.3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世紀星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與徐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計算持股百分比而言，已計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主 要 股 東

王先生作出的股份質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為融資需求質押32,52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約11.99%），作為以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若干中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質押品（「**股份質押**」）。股份質押的到期日介乎2026年3月至2028年3月。

股份質押須遵守若干重大契諾，如定期更新股份質押下取得的資金用途、保證金平倉及貸款股份比率。

王先生已確認，倘出現任何情況以致觸發任何股份質押項下的追加保證金或補足機制，王先生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例如提供額外抵押品／及償還相關債務，以防止質押A股被強制執行。王先生將僅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質押額外股份，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王先生具備財務實力及流動資金以履行其以股份質押作抵押的債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王先生並無任何違反還款責任的不良信貸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與股份質押有關的違約、糾紛及訴訟或仲裁案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計及王先生的整體信貸狀況、履約能力及強大風險承受能力，王先生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可能導致股份質押被強制執行）的風險較低。基於已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獨家保薦人贊同中國法律顧問對股份質押強制執行可能性的意見。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71,25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全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271,250,000	100%

附註：

- (1) 包括已回購且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作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271,25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²⁾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 (1) 包括已回購且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作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2) 將[編纂]的H股比例（不包括庫存股份）為[編纂]%。此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不計及6,250,000股A股庫存股份）。將發行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
- (3) 就[編纂]分析而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計及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公眾人士持有H股總數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有關公眾持股量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內地[編纂]、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或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我們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1. [編纂]規模

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H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根據任何[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3. 目標[編纂]

H股將[編纂]予[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編纂]及國際[編纂]、中國內地的合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投資海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4. [編纂]基準

H股發行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5. 有效期

H股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6月6日股東會舉行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的預測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述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化工新材料及明膠、膠原蛋白上下游產品的中國供應商。我們服務於化工行業及大健康行業，主要從事工業及商業用途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就我們的大化工分部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下游行業（如汽車、新能源及家電）的製造商及下游製造商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就我們的大健康分部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療及藥品製造商，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生產補充劑和藥品等下游產品的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406.4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3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9,18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5,863.1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7,443.9百萬元，相當於增加10.0%。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銷售額分別按年／較同期增長30.1%、10.0%及10.0%。由於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下游應用領域為家電，而該領域屬相對成熟且競爭激烈的市場，我們對該領域的客戶採取了較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維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銷量，因此與2023財年相比，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整體銷售增長放緩。我們將繼續通過研發培養創新、豐富產品組合並擴大產品的下游應用，以促進銷售增長。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總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報告期間。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

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成本由原材料組成，其中包括(i)大化工板塊的樹脂以及(ii)大健康板塊的骨粒。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035.0百萬元、人民幣14,424.9百萬元、人民幣15,970.5百萬元、人民幣13,3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4.7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93.3%、91.1%、90.8%、91.3%及91.1%。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價格受市場供需變化、商品價格波動、政府政策變化及自然災害等外部條件影響發生波動。倘我們因競爭壓力而無法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的本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而我們的生產依賴於與該等現有供應商維持牢固的關係。如果我們無法與供應商達成可接受的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競爭與定價

我們面臨大化工板塊及大健康板塊的競爭。我們認為，影響我們在該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包括市場經驗、品牌認知、產品範圍、生產規模、成本效益以及融資渠道、銷售及營銷能力、生產能力、研發能力或技術資源以及有競爭力的定價。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高性價比產品、與客戶的密切關係、廣泛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然而，競爭加劇或未能保持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在對產品進行定價時，我們考慮當期原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市場需求、客戶背景及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及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生產的複雜性等諸多因素。

財務資料

市場需求與經濟環境

大化工產業及大健康產業的增長及整體經濟擴張是我們產品需求的主要驅動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報告，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4萬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同樣地，中國高分子材料產業及大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也於過去幾年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1%及8.0%，呈現快速增長勢態。

市場或整體經濟增長軌蹟的任何不利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擁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偏離。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而言屬重大或涉及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入確認

我們於(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履約責任指一項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財務資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並且收入乃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步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我們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c) 我們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對我們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執行的收款權利。

倘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推移達成，則我們乃於客戶取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即應用貼現率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按累計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確認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去剩餘價值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進行分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利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4年
汽車.....	4至10年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研發支出

源自開發活動（或一項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方才確認：

- (a)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b)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c)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d) 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e)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f)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子公司的控制權

東寶生物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即使本集團僅擁有東寶生物21.18%的所有權權益且僅擁有21.18%的投票權，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餘下78.82%所有權權益由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獨立於本集團的若干股東持有。東寶生物為於中國內蒙古省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資料

董事根據本集團單方面指導東寶生物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本集團對其的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為東寶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且擁有的投票權遠遠超過任何其他投票人或有組織的投票人群體，且其他股權分佈零散，因此本集團對東寶生物擁有控制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我們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會根據個別應收款項仍未償還的天數以及我們的歷史經驗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存貨撇減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的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管理層將於各財政年度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我們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能否以按持續使用資產基準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作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將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財年 首十個月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06,440	17,438,779	19,187,511	15,863,106	17,443,865
銷售成本	(11,826,476)	(15,838,017)	(17,595,339)	(14,580,724)	(15,632,844)
毛利	1,579,964	1,600,762	1,592,172	1,282,382	1,811,021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16,245	46,909	337,522	189,095	95,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955)	(122,354)	(135,046)	(106,515)	(115,107)
行政開支	(231,085)	(253,707)	(252,315)	(190,949)	(253,875)
研發開支	(386,387)	(566,257)	(591,284)	(446,219)	(548,933)
財務成本	(100,876)	(122,742)	(144,568)	(112,756)	(151,78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5,414)	(2,755)	(14,6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88)	(4,678)	(3,992)	(2,997)	(2,544)
除稅前利潤	785,218	577,933	797,075	609,286	819,885
所得稅開支	(60,858)	(38,323)	(76,489)	(65,182)	(98,902)
年內／期間利潤	724,360	539,610	720,586	544,104	720,983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63,412	471,478	685,232	508,326	712,646
— 非控股權益	60,948	68,132	35,354	35,778	8,337
	724,360	539,610	720,586	544,104	720,983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分別佔我們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總收入的約98.6%、99.1%、98.4%、98.4%及98.6%。我們的收入來自(i)大化工板塊(ii)大健康板塊。

財務資料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財年首十個月		2025財年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大化工板塊										
綠色石化新材料...	1,195,790	8.9	3,059,177	17.5	3,869,138	20.2	3,126,005	19.7	3,906,284	22.4
有機高分子										
複合材料.....	1,995,218	14.9	2,757,256	15.8	3,175,422	16.5	2,814,821	17.7	3,173,907	18.2
有機高分子										
改性材料.....	7,597,487	56.7	9,744,718	55.9	10,324,910	53.8	8,355,511	52.7	8,832,676	50.6
其他(附註1)	1,674,548	12.5	903,116	5.2	965,465	5.1	865,372	5.5	928,475	5.3
小計	12,463,043	93.0	16,464,267	94.4	18,334,935	95.6	15,161,709	95.6	16,841,342	96.5
大健康板塊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物										
(附註2).....	652,892	4.9	662,452	3.8	483,574	2.5	403,104	2.5	271,570	1.6
空心膠囊.....	284,999	2.1	307,963	1.8	366,635	1.9	291,170	1.8	329,701	1.9
其他(附註3)	5,506	0.0	4,097	0.0	2,367	0.0	7,122	0.0	1,252	0.0
小計	943,397	7.0	974,512	5.6	852,576	4.4	701,396	4.4	602,523	3.5
總計	13,406,440	100.0	17,438,779	100.0	19,187,511	100.0	15,863,106	100.0	17,443,865	100.0

附註1： 來自大化工板塊其他細目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銷售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化學原材料。作為我們動態庫存管理的一部分，加上為了滿足客戶（來自不同行業的製造商，但可能需要相同的化學原材料進行生產）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向客戶出售庫存，視乎原材料的市價而定。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有關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69.2百萬元、人民幣896.1百萬元、人民幣957.2百萬元、人民幣858.7百萬元及人民幣918.0百萬元。

附註2： 包括：(i)原材料產品，例如明膠、膠原蛋白勝肽，供應給屬於下游行業製造商的To B端客戶，如藥品、醫療及保健產品製造商；及(ii)To C端產品，包括以膠原蛋白為主要成分的保健品、營養健康品及護膚品，面向終端消費者。

附註3： 來自大健康板塊其他細目的收入包括出租益青生物於青島擁有的部分陳舊工廠所產生的租賃收入。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不同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財年首十個月		2025財年首十個月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未經審計)									
大化工板塊										
綠色石化新材料	134,326	8,902	378,385	8,085	446,415	8,667	359,744	8,690	495,634	7,881
有機高分子複合										
材料	173,981	11,468	284,069	9,706	349,551	9,084	310,676	9,060	378,164	8,393
有機高分子改性										
材料	655,813	11,585	996,417	9,780	1,063,206	9,711	858,878	9,728	969,416	9,111
大健康板塊										
明膠及膠原蛋白	10,008	56,562	9,649	61,801	7,279	55,222	5,802	57,002	4,383	48,419
空心膠囊	2,366,058	120	2,436,595	126	2,881,684	127	2,289,574	127	2,760,667	119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通過將收入除以同年／同期相關產品類別的銷量計算得出。
2. 大化工板塊的產品以噸出售，平均售價單位為每噸人民幣元。在大健康板塊，明膠及膠原蛋白亦以噸出售，平均售價單位為每噸人民幣元。在大健康板塊，空心膠囊以萬顆為單位銷售，平均售價單位為每萬顆人民幣元。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大化工板塊的綠色石化新材料的銷量分別為134,326噸、378,385噸、446,415噸及495,634噸。2023財年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浙江（舟山）綠色石化基地一期聚苯乙烯項目投產後，聚苯乙烯材料訂單增加所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銷量增加主要由聚苯乙烯及聚丙烯材料的銷量增加帶動，主要是由於(i)就聚苯乙烯聚合行業而言，我們進一步加強對家居電器及食品包裝材料的研發及營銷力度，特別是，我們開發特別設計用於冰箱內部的高透明度及耐低溫注塑級通用聚苯乙烯(GPPS)材料及高光澤注塑級高抗衝聚苯乙烯(HIPS)材料，以及電視光擴散板材料；及(ii)就聚丙烯合成相關產業而言，我們加強低氣味、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高透明、食品級及抗菌材料的研發，以滿足汽車及家居

財務資料

電器等高端項目的需求。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綠色石化新材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8,902元、每噸人民幣8,085元、每噸人民幣8,667元及每噸人民幣7,881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苯乙烯單體等綠色石化產品的主要原料市價於2023財年下跌，於2024財年出現反彈，並於2025財年首十個月繼續下跌。綠色石化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受供需及主要原料成本的影響。總體而言，綠色石化產品平均售價的走勢與主要原料成本的走勢一致。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大化工板塊的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銷量分別為173,981噸、284,069噸、349,551噸及378,164噸。2023財年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進一步加強力度擴大廣東省、四川省及重慶市家居電器、汽車及新能源領域的客戶群。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導致該等客戶的銷量份額增加。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此類材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468元、每噸人民幣9,706元、每噸人民幣9,084元及每噸人民幣8,393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主要樹脂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自2022財年起呈下降趨勢。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平均售價主要受供需及主要原料市價的影響。總體而言，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平均售價的下降與主要樹脂原材料市價的變化一致。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大化工板塊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銷量分別為655,813噸、996,417噸、1,063,206噸及969,416噸。2023財年銷量增加主要受我們進一步加強力度擴大廣東省家居電器、新能源及消費電子產品領域的客戶群所帶動。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導致該等客戶的銷量份額增加。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585元、每噸人民幣9,780元、每噸人民幣9,711元及每噸人民幣9,111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樹脂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自2022財年起呈下降趨勢。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平均售價主要受供需及主要原料市價的影響。總體而言，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平均售價的下降與主要樹脂原材料市價的變化一致。

財務資料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大健康板塊的明膠及膠原蛋白銷量分別為10,008噸、9,649噸、7,279噸及4,383噸。2023財年的銷量維持相對穩定。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銷量下跌，主要歸因於部分醫藥行業客戶去庫存，導致藥物價格下跌，市場對明膠產品的需求減少。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大健康板塊的明膠及膠原蛋白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6,562元、每噸人民幣61,801元、每噸人民幣55,222元及每噸人民幣48,419元。2023財年，明膠及膠原蛋白的平均售價因主要原料骨粒的市價上漲而增加。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平均售價下跌乃由於明膠產品需求下降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大健康板塊的空心膠囊銷量分別為23,660.6百萬粒、24,366.0百萬粒、28,816.8百萬粒及27,606.7百萬粒。2023財年空心膠囊銷量增加乃受惠於下游製藥公司發展、空心膠囊需求上升以及我們參與多個展覽以加強營銷力度。2024財年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海外市場擴張，出口銷量增加帶動整體銷量增加。我們的銷量於2025財年首十個月增加乃由於我們繼續加強營銷力度。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空心膠囊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萬粒人民幣120元、每萬粒人民幣126元、每萬粒人民幣127元及每萬粒人民幣119元。2025財年首十個月空心膠囊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明膠的市價下降所致。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收入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406.4百萬元增加30.1%或人民幣4,032.4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38.8百萬元，因為(i)大化工板塊銷售增加32.1%或人民幣4,001.2百萬元及(ii)大健康板塊銷售增加3.3%或人民幣31.1百萬元。

大化工板塊

- 在銷量增加的推動下，大化工板塊的收入增加32.1%或人民幣4,001.2百萬元。我們的綠色石化新材料銷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3年浙江（舟山）綠色石化基地一期項目投產；(ii)較高的產品銷售滲透率及大化工板塊大幅增長，這是通過採取積極措施建立以點帶面式產業集群生產基地而實現，促進了該板塊的戰略佈局。

財務資料

大化工板塊－綠色石化新材料

- 我們綠色石化新材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863.4百萬元或155.8%，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浙江(舟山)綠色石化基地聚苯乙烯項目一期工程於2023財年開始生產及同年銷售情況向好，我們的綠色石化聚苯乙烯材料銷售量增加165,443噸；及(ii)我們日照綠色石化基地於2022財年下半年開始投產及銷售，因此我們的銷售量於2023財年增加53,757噸。因此，2023財年的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銷售量大幅上升181.7%，由2022財年的134,326噸增加至2023財年的378,385噸；同時，受苯乙烯單體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的影響，我們期內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9.2%，由2022財年的每噸人民幣8,902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8,085元。在該等因素的綜合作用下，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95.8百萬元大幅增加155.8%或人民幣1,863.4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059.2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量大幅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減少所抵銷。

大化工板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 我們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62.1百萬元或38.2%，主要是由於珠江三角洲及中國中西部銷售增加人民幣456.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大廣東省、四川省及重慶市家居電器、汽車及新能源領域的客戶群。此外，下游應用領域擴大及現有客戶需求增長亦帶來收入增加。在該等因素的綜合作用下，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的銷售量大幅增加63.3%，由2022財年的173,981噸增加至2023財年的284,069噸；同時，受若干樹脂原料市價下跌的影響，我們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噸人民幣11,468元減少15.4%至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9,706元。在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下，我們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995.2百萬元大幅增加38.2%或人民幣762.1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757.3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量大幅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減少所抵銷。

大化工板塊－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我們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147.2百萬元或28.3%，主要是受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853.7百萬元所帶動，此乃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大廣東省家居電器、新能源及消費電子領域的客戶群。此外，下游應用領域擴大以及現有客戶需求開發亦推動收入增加。在該等因

財務資料

素的綜合作用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產品的銷售量由2022財年的655,813噸大幅增加51.9%至2023財年的996,417噸；同時，受若干樹脂原料市價下跌的影響，我們期內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噸人民幣11,585元減少15.6%至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9,780元。在該等因素的綜合作用下，我們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產品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7,597.5百萬元大幅上升28.3%或人民幣2,147.2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744.7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量大幅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減少所抵銷。

大化工板塊－其他

- 我們大化工板塊的其他細目收入（並非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減少人民幣771.4百萬元或46.1%。作為我們動態庫存管理的一部分，視乎不時的客戶需求及原材料市價，我們可能會向客戶出售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化學原材料庫存。主要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及若干客戶需求下降影響，出售獨立第三方生產的的化學材料的有關銷售下降，導致其他細目的收入減少。

大健康板塊

- 我們來自大健康板塊的收入增加3.3%或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明膠及下游相關業務的有利市場趨勢，以及明膠、膠原蛋白及空心膠囊的價格上漲。

大健康板塊－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 我們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收入於2023財年維持穩定。受惠於明膠及相關下游業務有利的市場狀況，我們來自此類產品的收入按年微升人民幣9.6百萬元或1.5%。

大健康板塊－空心膠囊

- 我們空心膠囊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或8.1%，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服藥習慣的改變，令膠囊成為消費者青睞的藥物劑型。受惠於下游醫藥產業的發展，我們對下游製藥公司的銷售量增加。此外，我們加強參與重點

財務資料

產業展會並且加大推廣力度也令收入進一步增加。在該等因素的綜合作用下，空心膠囊銷量由2022財年的約23,660.6百萬粒增加3.0%至2023財年的約24,366.0百萬粒；此外，我們的平均售價微升5.0%，由2022財年的每萬粒人民幣120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每萬粒人民幣126元。在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下，空心膠囊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85.0百萬元增加8.1%或人民幣23.0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量增加及平均售價輕微增加所致。

大健康板塊－其他

- 我們大健康板塊的其他細目收入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25.6%，主要是由於廢棄物（於生產過程中分選原材料時產生）的銷售變動。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收入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38.8百萬元增加10.0%或人民幣1,748.7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9,18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大化工板塊的收入增加11.4%或人民幣1,870.7百萬元，部分被(ii)我們大健康板塊的收入減少12.5%或人民幣121.9百萬元所抵銷。

大化工板塊

- 大化工板塊的收入增加11.4%或人民幣1,8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浙江（舟山）及江蘇（儀徵）綠色石化生產基地聚焦聚苯乙烯及聚丙烯聚合物相關行業，加大研發及生產力度並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ii)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促進銷售額的持續增長。

大化工板塊－綠色石化新材料

- 我們綠色石化新材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09.9百萬元或26.5%，主要是由於受綠色石化基地（包括浙江（舟山）及江蘇（儀徵）基地）的綠色石化新材料研發及生產力度加強及營銷活動增加所致。具體而言，(i)就聚苯乙烯聚合相關行業而言，我們進一步加強家居電器相關材料的研發及營銷力度，重點開發特別設計用於冰箱內部的高透明度及耐低溫注塑級通用聚苯乙烯

財務資料

(GPPS)材料及高光澤注塑級高抗衝聚苯乙烯(HIPS)材料，因此聚苯乙烯材料銷售量增加61,969噸；及(ii)就聚丙烯合成相關產業而言，我們加強低氣味、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高透明、食品級材料的研發，以滿足汽車及家居電器等高端項目的需求，因此聚丙烯材料銷售量增加30,362噸。在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下，於2024財年，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的銷售量大幅增加18.0%，由2023財年的378,385噸增加至2024財年的446,415噸；同時，受苯乙烯單體等主要原材料市價上升的影響，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7.2%，由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8,085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每噸人民幣8,667元。在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下，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059.2百萬元大幅增加26.5%或人民幣809.9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869.1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量增加及平均售價輕微增加所致。

大化工板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 我們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18.1百萬元或15.2%，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前五大客戶（客戶B、客戶D、客戶G及客戶H）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15.4百萬元。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的銷售量由2023財年的284,069噸大幅增加23.1%至2024財年的349,551噸；同時，受若干樹脂原料價格下跌的影響，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9,706元減少6.4%至2024財年的每噸人民幣9,084元。在該等因素的綜合作用下，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757.3百萬元大幅增加15.2%或人民幣418.1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175.4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部分被平均售價減少所抵銷。

大化工板塊－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我們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80.2百萬元或6.0%，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前五大客戶（客戶C及客戶H）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30.2百萬元。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產品的銷售量由2023財年的996,417噸增加6.7%至2024財年的1,063,206噸；同時，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2024財年為每噸人民幣9,711元及2023財年為每噸人民幣9,780元。在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下，此類產品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744.7百萬元增加6.0%或人民幣580.2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324.9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大化工板塊－其他

- 我們大化工板塊的其他細目（並非我們的主營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或6.9%，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及若干客戶需求增加，導致作為我們動態庫存管理的一部分，出售獨立第三方生產的化學材料的有關銷售增加，令到其他細目的收入增加。

大健康板塊

- 我們來自大健康板塊的收入減少12.5%或人民幣121.9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去庫存等因素，導致藥品價格下降。此外，市場波動加劇，疊加明膠及其衍生品的銷量及價格均下跌，導致收入減少。

大健康板塊－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 我們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78.9百萬元或27.0%，主要是由於部分醫藥行業客戶去庫存，導致藥品價格下降及相關行業對明膠產品的需求減少，因此來自若干膠囊製造商及醫藥公司的訂單數目減少，以及行業競爭加劇，對此類產品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等因素。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銷售量由2023財年的9,649噸減少24.6%至2024財年的7,279噸；同時，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61,801元減少10.6%至2024財年的每噸人民幣55,222元。在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下，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62.5百萬元減少27.0%或人民幣178.9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83.6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大健康板塊－空心膠囊

- 我們空心膠囊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8.6百萬元或19.0%，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國際需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令空心膠囊出口業務穩步增長及海外銷售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空心膠囊的銷售量由2023財年的24,366.0百萬粒增加18.3%至2024財年的28,816.8百萬粒。同時，空心膠囊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每萬粒人民幣126元微升0.8%至2024財年的每萬粒人民幣127元。在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下，空心膠囊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增加19.0%或人民幣58.6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66.6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量增加及平均售價輕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大健康板塊－其他

- 我們大健康板塊的其他細目收入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或42.2%，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後租金收入減少。

2025財年首十個月與2024財年首十個月收入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5,863.1百萬元增加10.0%或人民幣1,580.8百萬元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7,44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大化工板塊的收入增加11.1%或人民幣1,679.6百萬元，部分被(ii)大健康板塊的收入減少14.1%或人民幣98.9百萬元所抵銷。

大化工板塊

- 我們的大化工板塊的收入增加11.1%或人民幣1,679.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長。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綠色石化基地（包括浙江（舟山）及江蘇（儀徵）基地）聚焦聚苯乙烯及聚丙烯聚合及相關行業，加強研發、生產及營銷力度；及(ii)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促進銷售持續增長。

大化工板塊－綠色石化新材料

- 我們綠色石化材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80.3百萬元或25.0%，主要由於我們的綠色石化基地（包括浙江（舟山）、江蘇（儀徵）基地）聚焦聚苯乙烯聚合以及聚丙烯聚合及相關行業的關鍵技術開發，進一步加強研發、生產及營銷工作。具體而言，(i)就聚苯乙烯聚合相關行業而言，我們進一步擴大聚苯乙烯材料在電視光擴散板及食品包裝等領域的應用，令聚苯乙烯材料銷售量增加72,052噸；(ii)就聚丙烯合成相關行業而言，我們進一步開拓抗菌材料等應用領域，並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及產品質量，令聚丙烯銷售量增加57,333噸。因此，綠色石化材料的銷售量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359,744噸增加37.8%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495,634噸。同時，由於苯乙烯單體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綠色石化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690元減少9.3%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881元。在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下，綠色石化材料產品的收入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3,126.0百萬元增加25.0%或人民幣780.3百萬元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3,906.3百萬元，乃由於銷售量大幅增加所致，部分被平均售價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大化工板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收益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2,81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9.1百萬元或12.8%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3,173.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現有客戶（尤其是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中的客戶B及客戶G）的合作加強，貢獻額外人民幣335.3百萬元。銷量由310,676噸大幅增加21.7%至378,164噸，而受若干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影響，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9,060元下跌7.4%至每噸人民幣8,393元。

大化工板塊－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收益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8,35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7.2百萬元或5.7%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8,832.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現有客戶（尤其是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中的客戶F及客戶H）的合作加強，貢獻額外人民幣358.7百萬元。銷量由858,878噸增加12.9%至969,416噸，而受若干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影響，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9,728元下跌6.3%至每噸人民幣9,111元。

大化工板塊－其他

- 我們大化工板塊的其他細目（並非我們的主營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63.1百萬元或7.3%，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及若干客戶需求不斷增加，導致作為我們動態庫存管理的一部分，出售獨立第三方生產的化學材料的有關銷售增加，令到其他細目的收入增加。

大健康板塊

- 我們大健康板塊的收入減少14.1%或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由於明膠相關市場的市場波動加劇，導致產品價格下跌、銷量減少及銷售額下降。

大健康板塊－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 我們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31.5百萬元或32.6%，主要由於明膠相關市場需求下降，導致膠囊製造商及製藥公司的訂單數量減少；及明膠相關市場的市場波動加劇，導致產品價格下跌及銷售量下降。明膠及膠原蛋白的銷售量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5,802噸減少24.5%至

財務資料

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4,383噸。此外，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57,002元下降15.1%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8,419元。在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下，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銷售收入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403.1百萬元減少32.6%或人民幣131.5百萬元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271.6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量減少及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大健康板塊－空心膠囊

- 我們空心膠囊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8.5百萬元或13.2%，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工作及持續擴大客戶群，因此我們來自下游製藥公司的收入持續增加。空心膠囊的銷售量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約22,895.7百萬粒增加20.6%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27,606.7百萬粒。同時，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微跌6.3%，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每萬粒人民幣127元減少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每萬粒人民幣119元。在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下，空心膠囊收入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增加13.2%或人民幣38.5百萬元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329.7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部分被平均售價減少所抵銷。

大健康板塊－其他

- 我們大健康板塊的其他細目收入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或82.4%，主要是由於少量廢棄物（於生產過程中分選原材料時產生）的銷售變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例如大化工板塊的樹脂成本以及大健康板塊的骨粒成本；及(ii)其他，包括(a)僱員的薪金、薪酬及福利、(b)廠房及設備折舊、(c)運輸成本，及(d)存貨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財年首十個月		2025財年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11,034,963	93.3	14,424,900	91.1	15,970,465	90.8	13,306,670	91.3	14,234,658	91.1
包括：										
大化工板塊										
綠色石化新材料...	1,055,899	8.9	2,617,502	16.5	3,349,502	19.0	2,739,681	18.8	3,352,084	21.4
有機高分子										
複合材料.....	1,626,239	13.8	2,269,042	14.3	2,581,525	14.7	2,307,144	15.8	2,524,698	16.1
有機高分子										
改性材料.....	6,165,689	52.1	8,125,350	51.3	8,641,738	49.1	6,994,282	48.0	7,142,334	45.7
其他.....	1,665,231	14.1	875,764	5.5	931,786	5.3	851,404	5.8	900,617	5.8
小計.....	10,513,059	88.9	13,887,658	87.7	15,504,552	88.1	12,892,511	88.4	13,919,733	89.0
大健康板塊										
明膠、膠原蛋白及										
其衍生品.....	377,371	3.2	381,355	2.4	279,047	1.6	239,155	1.6	159,297	1.0
空心膠囊.....	142,189	1.2	153,547	1.0	185,931	1.1	169,286	1.2	155,235	1.0
其他.....	2,344	0.0	2,340	0.0	935	0.0	5,719	0.0	394	0.0
小計.....	521,904	4.4	537,242	3.4	465,913	2.6	414,159	2.8	314,925	2.0
其他成本.....	791,513	6.7	1,413,117	8.9	1,624,874	9.2	1,274,054	8.7	1,398,185	8.9
總計.....	11,826,476	100.0	15,838,017	100.0	17,595,339	100.0	14,580,724	100.0	15,632,84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3.3%、91.1%、90.8%、91.3%及91.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波動與收入趨勢基本一致。

大化工板塊綠色石化新材料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總銷售成本的8.9%、16.5%、19.0%、18.8%及21.4%。此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位於浙江（舟山）的綠色石化基地第一期於2023財年投產，以及自2024財年起加強位於浙江（舟山）及江蘇（儀徵）的綠色石化基地的產品研發、生產和行銷力度所致。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貢獻的收入比例穩步上升，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總銷售額的8.9%、17.5%、20.2%、19.7%及22.4%。於往績記錄期，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的原材料成本波動大致與其收入貢獻的變化一致。

財務資料

大化工板塊其他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總銷售成本的14.1%、5.5%、5.3%、5.8%及5.8%。此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自2023財年以來，來自獨立第三方生產的化學材料銷售的收入貢獻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大化工板塊其他項目貢獻的收入比例整體下降，分別佔我們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總銷售額的12.5%、5.2%、5.1%、5.5%及5.3%。於往績記錄期，大化工板塊其他項目的原材料成本波動大致與其收入貢獻的變化一致。

大健康板塊中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總銷售成本的3.2%、2.4%、1.6%、1.6%及1.0%。此下降趨勢主要由於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收入貢獻持續下降。該等產品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總銷售額的4.9%、3.8%、2.5%、2.5%及1.6%。於往績記錄期，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原材料成本波動大致與其收入貢獻的變化一致。

敏感度分析

下文載列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計入銷售成本內原材料價格波動所作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下跌1%、3%或5%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價格變動				
-／+1%	110,350	144,249	159,705	142,347
-／+3%	331,049	432,747	479,114	427,040
-／+5%	551,748	721,245	798,523	711,733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價格、單價等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財年首十個月		2025財年首十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大化工板塊										
綠色石化新材料...	71,075	5.9	147,119	4.8	168,431	4.4	144,667	4.6	218,550	5.6
有機高分子複合										
材料	260,160	13.0	274,013	9.9	279,067	8.8	252,628	9.0	393,716	12.4
有機高分子改性										
材料	1,012,647	13.3	910,360	9.3	918,492	8.9	713,907	8.5	1,035,237	11.7
其他	11,731	0.7	28,642	3.2	28,546	3.0	13,969	1.6	27,859	3.0
小計	1,355,613	10.9	1,360,134	8.3	1,394,536	7.6	1,125,171	7.4	1,675,362	9.9
大健康板塊										
明膠、膠原蛋白及										
其衍生品	159,538	24.4	170,824	25.8	121,040	25.0	98,240	24.4	57,667	21.2
空心膠囊	64,422	22.6	69,337	22.5	76,548	20.9	53,317	18.3	77,135	23.4
其他	391	7.1	467	11.4	48	2.0	5,654	79.4	857	68.4
小計	224,351	23.8	240,628	24.7	197,636	23.2	157,211	22.4	135,659	22.5
總計	1,579,964	11.8	1,600,762	9.2	1,592,172	8.3	1,282,382	8.1	1,811,021	10.4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8%、9.2%、8.3%及10.4%。我們的產品主要下游應用為市場相對成熟的家居電器領域，因此，我們面對市場競爭壓力相對較大。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短期無法充分利用新產能導致產能利用率下降。然而，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已通過提高產能利用率、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來提高毛利率。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綠色石化材料的毛利率分別為5.9%、4.8%、4.4%及5.6%，低於我們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及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與其他兩個產品類別相比，我們綠色石化材料的定製程度較低。

財務資料

為進一步提升毛利率，我們實施了以下策略：(i)為維持或提升化學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專注於透過研究及開發推動創新，豐富產品組合，並拓展下游應用領域以增強競爭力。在生產方面，我們旨在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並透過利用規模經濟實現成本優勢；(ii)為維持或提升健康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專注於強化從原材料生產到終端產品的一體化模式，重點關注「醫療、美容、健康、食品和新材料」領域的應用。我們將積極進行膠原蛋白、空心膠囊及其衍生品的研發，實現技術突破與產品升級，進而提升大健康產品的競爭力。

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我們定期就各業務分部進行財務分析及實施預算管理，包括編製涵蓋收入、定價及成本的產品預算計劃。透過監察預算計劃的執行情況，我們於需要時相應調整產品策略。具體而言，(i)在定價策略方面，我們根據產品成本、市場需求、客戶背景及關係、競爭情況以及產品定製化要求等因素採取靈活的定價策略。例如，對於新產品，我們可能採用溢價策略以獲取高額利潤，而對於面臨競爭的產品，我們可能採用滲透定價策略來擴大市場份額；(ii)在成本控制方面，我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透過提前訂貨和批量採購來降低採購成本，透過優化和創新生產流程來提高生產效率，並加強庫存和生產週期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亦加強品質檢驗流程並實施預防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缺陷率並減少與品質相關的成本；及(iii)在產品策略調整方面，我們定期評估各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停止低利潤或虧損的產品，並專注於核心的高利潤產品。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毛利及毛利率的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80.0百萬元增加1.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600.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量增加帶動大化工板塊的毛利增加0.3% (或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空心膠囊銷量增加以及明膠、膠原蛋白及空心膠囊價格上漲令大健康板塊的毛利增加7.3% (或人民幣16.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1.8%下降至2023財年的9.2%，主要由於大化工板塊的毛利率下降，並被大健康板塊的毛利率上升所部分補償。

財務資料

- 大化工板塊的毛利率由10.9%下降至8.3%，主要由於(i)銷售額中綠色石化新材料(在大化工板塊中毛利率相對較低)佔比增加，從2022財年的8.9%上升至2023財年的17.5%，及(ii)大化工板塊的主要產品毛利率下跌，包括：
 - (a) 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的毛利率因新增產能無法在短期內充分利用而受到影響，導致產能利用率下降及單位固定成本增加。同時，激烈的市場競爭亦導致平均售價降幅大於原材料成本。因此，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噸人民幣8,902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8,085元，而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的單位成本僅由2022財年的每噸人民幣8,373元跌至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7,696元。該等因素導致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5.9%減少至2023財年的4.8%；
 - (b) 我們大化工板塊的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毛利率因新增產能無法在短期內充分利用而受到影響，導致產能利用率下降及單位固定成本增加。與此同時，市場競爭加劇亦導致平均售價降幅大於原材料成本。因此，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噸人民幣11,468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9,706元，而單位成本僅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9,973元跌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8,742元。該等因素導致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3%減少至2023財年的9.9%；及
 - (c) 我們大化工板塊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毛利率因新增產能無法在短期內充分利用導致產能利用率下降而受到影響，導致單位固定成本增加。與此同時，市場競爭加劇亦導致平均售價降幅大於原材料成本。因此，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噸人民幣11,585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9,780元，而單位成本僅由2022財年的每噸人民幣10,041元跌至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8,866元。該等因素導致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3.3%減少至2023財年的9.3%。

財務資料

- 大健康板塊的毛利率由23.8%增加至24.7%，主要由於(i)明膠及下游相關業務的市場趨勢向好，導致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需求及售價上升。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銷售價格漲幅超過其原材料（如骨顆粒）成本，導致這些產品的毛利率增加；部分被(ii)空心膠囊毛利率輕微下降所抵銷，因為明膠（空心膠囊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增幅超過了空心膠囊售價。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毛利及毛利率的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00.8百萬元減少0.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92.2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健康板塊明膠及其衍生品售價和銷量下降。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9.2%下降至2024財年的8.3%，主要由於大化工板塊及大健康板塊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 大化工板塊的毛利率由8.3%下降至7.6%，主要是由於(i)銷售額中綠色石化新材料（在大化工板塊中毛利率相對較低）佔比進一步增加，由2023財年的17.5%上升至2024財年的20.2%；及(ii)大化工板塊的主要產品毛利率下跌，包括：
 - (a) 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的毛利率受苯乙烯單體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導致單位成本由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7,696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每噸人民幣8,290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下游客戶的能力有限，導致平均售價僅輕微上漲，由2023財年每噸人民幣8,085元增加至2024財年每噸人民幣8,667元。因此，平均售價的上漲滯後於原材料成本的上漲。鑒於上述理由，綠色石化新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4.8%下降至2024財年的4.4%；
 - (b) 我們大化工板塊的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毛利率因新增產能無法在短期內充分利用而受到影響，導致產能利用率下降及單位固定成本增加。與此同時，市場競爭加劇亦導致平均售價降幅大於原材料成本。因此，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9,706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每噸人民幣9,084元，而單位成本僅由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8,742元跌至2024財年的每噸人民幣8,286元。此舉導致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9.9%減少至2024財年的8.8%；及

財務資料

- (c) 我們大化工板塊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毛利率因新增產能無法在短期內充分利用而受到影響，導致產能利用率下降及單位固定成本增加。與此同時，市場競爭加劇亦導致平均售價降幅大於原材料成本。因此，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9,780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每噸人民幣9,711元，而單位成本僅由2023財年的每噸人民幣8,866元跌至2024財年的每噸人民幣8,847元。此舉導致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9.3%減少至2024財年的8.9%。
- 大健康板塊的毛利率由24.7%下降至23.2%，主要是由於(i)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毛利率下降，這可歸因於顧客去庫存導致藥價下降、相關產業對明膠產品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及(ii)空心膠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位於山東的新空心膠囊生產線尚未達到滿負荷生產，導致單位成本上升，惟部分被空心膠囊售價輕微上漲所抵銷。

2024財年首十個月與2025財年首十個月毛利及毛利率的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282.4百萬元增長41.2%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81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大化工板塊產生的毛利增長48.9%或人民幣550.2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該分部產品的銷量增加及毛利率提高所致；部分被(ii)售價及銷量下降導致的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毛利下降所抵消。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8.1%增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10.4%，主要由於大化工板塊毛利率上升。

- 大化工板塊的毛利率由7.4%上升至9.9%，主要由於主要大化工板塊主要產品毛利率有所改善：
 - (i) 儘管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與原材料市價的下跌趨勢一致，惟我們的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由於產能利用率提高而受益於規模經濟，從而導致單位固定成本減少。此外，我們對生產工藝的改進提高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的生產效率，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因此，綠色石化新材料的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690元下跌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881元，而單位成本則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287元下跌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440元。該等因素導致綠色石化新材料產

財務資料

品的毛利率從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4.6%上升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5.6%；(ii)儘管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與原材料市價下跌趨勢一致，惟我們的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由於產能利用率提高而受益於規模經濟，導致單位固定成本減少。此外，我們生產工藝的改進提高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生產效率，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因此，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售價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9,060元下跌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393元，而單位成本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247元下跌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352元。該等因素導致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9.0%增加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12.4%；及(iii)儘管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這與原料市價的下降趨勢一致，惟我們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由於產能利用率提高而受益於規模經濟，導致單位固定成本下降。此外，我們生產工藝的改進提高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生產效率，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因此，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售價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9,728元下跌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9,111元，而單位成本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897元下跌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043元。該等因素導致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毛利率從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8.5%增加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11.7%。

- 大健康板塊的毛利率由22.4%輕微上升至22.5%，主要由於：(i)明膠作為我們空心膠囊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大幅下降，且於2025財年首十個月空心膠囊的生產及銷售量大幅增加，從而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及單位成本下降。鑒於上述因素的理由，單位原材料成本及空心膠囊的固定成本均減少，導致空心膠囊的毛利率由18.3%提升至23.4%；部分被(ii)明膠的市場波動性增加所抵銷，該等波動導致價格下降及生產及銷售量減少，削弱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並增加單位固定成本，致使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毛利率整體由24.4%下降至21.2%。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增值稅加計扣除，及(iv)按協商價格收購兩家子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等虧損。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337.5百萬元、人民幣189.1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財年 首十個月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095	26,001	33,170	29,658	21,546
政府補助.....	40,957	28,390	26,168	23,849	31,283
增值稅加計扣除.....	—	56,968	121,896	100,783	63,557
商業賠償.....	6,866	529	1,664	1,500	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595)	(4,449)	1,014	(527)	3,00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8,271	8,271	—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議價 購買收益.....	—	—	168,230	36,951	77
捐贈.....	(2,990)	(10,250)	(4,955)	(4,000)	(1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1,120)	—	(19,840)
商譽減值虧損.....	—	—	(6,503)	—	(1,6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淨額.....	(33,380)	(43,114)	(1,363)	(453)	7,7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474)	(1,845)	4,432	(644)	2,007
銀行手續費.....	(2,316)	(7,236)	(5,620)	(5,329)	(10,033)
其他.....	(918)	1,915	2,238	(964)	(2,182)
總計.....	<u>16,245</u>	<u>46,909</u>	<u>337,522</u>	<u>189,095</u>	<u>95,708</u>

財務資料

增值稅加計扣除指我們若干子公司有權享有的增值稅加計扣除。根據主管部門於2023年9月發佈的相關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企業（如我們）在相關年度可扣稅進項增值稅的基礎上享有5%的增值稅加計扣除。

捐贈主要是指向社會福利機構、慈善機構、民辦非營利組織及政府機構等提供的捐贈。

於2024年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指我們作為重組投資者收購香港石化和國恩化學（東明）時所確認的收益。該收益指(i)新收購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包括所承擔的負債）與(ii)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薪酬及福利；(ii)業務拓展及營銷開支及(iii)租金成本等。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68%、0.70%、0.70%、0.67%及0.66%。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維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財年 首十個月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薪酬及福利	52,506	61,837	68,787	55,256	60,585
業務拓展及營銷開支	14,061	22,917	27,895	19,650	22,079
租金成本	8,078	13,446	15,651	13,592	13,154
折舊及攤銷	6,240	6,691	7,484	5,519	7,833
差旅及辦公開支	6,275	9,298	9,061	6,676	5,991
其他	3,795	8,165	6,168	5,822	5,465
總計	<u>90,955</u>	<u>122,354</u>	<u>135,046</u>	<u>106,515</u>	<u>115,10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或34.5%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平均人數由2022財年的319名增加至2023財年的411名，導致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ii)增加參與重點產業展會及加強宣傳力度，導致業務發展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差旅及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由於銷售區域的擴大，導致營銷中心及倉庫的租金成本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2023財年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或10.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平均人數增加至2024財年的450名，導致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業務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尋求深化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合作及擴大我們的海外客戶網絡。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2024財年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8.1%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平均人數增加至475名，導致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在建工程逐漸轉移至廠房及樓宇（其中部分用作我們的銷售中心及市場部的辦公室），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iii)由於我們進一步加強營銷力度，業務發展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部分被(iv)租金成本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使用更多自有物業作為銷售中心及市場部的辦公室，減少對租賃物業的需求所抵銷。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總體與2025財年首十個月收入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薪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稅項及附加及(iv)辦公開支。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1.1百萬元、人民幣253.7百萬元、人民幣252.3百萬元、人民幣19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財年 首十個月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酬.....	87,287	103,996	100,406	81,954	94,366
折舊及攤銷.....	47,685	50,050	50,922	40,753	55,100
稅項及附加.....	42,333	46,183	44,648	34,686	47,513
辦公開支.....	25,171	29,017	30,594	20,195	30,545
專業費用.....	9,655	7,782	11,336	6,770	10,901
業務拓展開支.....	8,744	7,798	10,053	4,209	9,014
傷殘保險.....	2,124	2,847	1,092	768	704
其他	8,086	6,034	3,264	1,614	5,732
總計	<u>231,085</u>	<u>253,707</u>	<u>252,315</u>	<u>190,949</u>	<u>253,875</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消耗的原材料；(ii)研發人員的薪金、薪酬及福利；及(iii)折舊及攤銷。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6.4百萬元、人民幣566.3百萬元、人民幣591.3百萬元、人民幣446.2百萬元及人民幣548.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財年 首十個月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消耗的原材料.....	305,710	468,319	455,869	352,986	421,025
薪金、薪酬及福利	56,641	69,794	83,479	54,853	63,391
折舊及攤銷.....	14,705	15,500	30,450	23,483	39,185
其他	9,331	12,644	21,486	14,897	25,331
總計	<u>386,387</u>	<u>566,257</u>	<u>591,284</u>	<u>446,219</u>	<u>548,93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8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9百萬元或46.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6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進一步加強研發力度並聘請更多研發人員導致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我們加強拓展產品下游應用的力度，導致研發項目的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162.6百萬元。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拓展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領域。因此，我們在大化工板塊的綠色石化新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實現大幅收入增長。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6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或4.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9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進一步加強研發力度並聘請更多研發人員導致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i)新增加的研究及開發相關辦公樓宇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加強了關於聚苯乙烯、聚丙烯聚合行業研發力度，(i)就聚苯乙烯聚合行業相關材料而言，我們加強家居電器相關材料的研發力度，例如特別設計用於冰箱內部的高透明度及耐低溫注塑級通用聚苯乙烯(GPPS)材料及高光澤注塑級高抗衝聚苯乙烯(HIPS)材料，及(ii)就聚丙烯聚合行業相關材料而言，我們加強低氣味、低揮發性、高透明、食品級材料的研發，滿足聚丙烯合成相關產業中汽車、家居電器領域高端項目的需求，因此我們在大化工板塊綠色石化新材料的收入大幅增長。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7百萬元或23.0%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54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各項應用材料的研發工作增加，導致所用原材料增加人民幣68.0百萬元；(ii)我們進一步加強研發力度並聘請更多研發人員導致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i)新增加的研究及開發相關辦公樓宇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我們繼續加強了關於聚苯乙烯、聚丙烯聚合行業的研發力度，(i)就聚苯乙烯聚合行業相關材料而言，我們進一步積極開發電視光擴散板及食品包裝等新應用領域；(ii)就聚丙烯聚合行業相關材料而言，我們進一步拓展抗菌材料等應用領域，進一步拉動化工板塊的綠色石化新材料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可換股債券利息；及(iii)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144.6百萬元、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1.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財年 首十個月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666	130,501	144,087	111,611	146,208
可換股債券.....	—	6,288	13,642	11,876	11,200
應收貼現票據.....	3,391	8,211	5,106	4,953	12,743
租賃負債.....	1,793	1,385	1,760	1,163	1,330
借貸成本總額.....	114,850	146,385	164,595	129,603	171,48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3,974)	(23,643)	(20,027)	(16,847)	(19,700)
總計	<u>100,876</u>	<u>122,742</u>	<u>144,568</u>	<u>112,756</u>	<u>151,781</u>

應收貼現票據指本公司將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以追索權方式轉讓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由於本公司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包括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有關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應收貼現票據成本計入財務成本，其指將附追索權的未到期應收票據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轉讓而產生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財年首十個月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我們須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所在或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賺取的利潤。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就其中國內地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按往績記錄期應課稅利潤25%的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因「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而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25財年首十個月與2024財年首十個月經營業績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5,863.1百萬元增加10.0%或人民幣1,580.8百萬元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7,443.9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化工板塊的收入上升11.1%或人民幣1,679.6百萬元。此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了包括浙江(舟山)及江蘇(儀徵)基地在內的綠色石化基地的研發、生產和營銷力度，原因是我們開發聚苯乙烯聚合以及聚丙烯聚合行業相關材料的關鍵技術及其應用領域，導致相關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及(ii)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從而推動銷售的持續成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4,580.7百萬元增加7.2%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5,632.8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282.4百萬元增加41.2%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811.0百萬元，主要由於(i)大化工板塊產生的毛利增加48.9%或人民幣550.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該分部產品的銷量增加及毛利率提高所致；部分被(ii)我們的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毛利因售價及銷量下降而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8.1%增加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10.4%，主要由於大化工板塊的毛利率增加2.5個百分點，原因是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增加帶來規模相應，導致單件固定成本減少，且生產工藝改進和技術升級導致若干產品的生產成本降低，從而提高了生產效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減少49.4%或人民幣93.4百萬元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95.7百萬元，乃由於(i)增值稅加計扣除減少人民幣37.2百萬元；及(ii)2025財年首十個月分別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東寶生物經營績效不及預期；及(iii)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9百萬元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77,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8.1%或人民幣8.6百萬元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收入增長，我們招募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平均數目於2025財年首十個月增加至475名，導致薪金、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ii)由於我們的在建工程逐漸轉移至廠房及樓宇（其中部分用作我們的銷售中心及市場部的辦公室），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iii)由於我們進一步加強營銷力度，業務發展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部分被(iv)租金成本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使用更多自有物業作為銷售中心及市場部的辦公室，減少對租賃物業的需求所抵銷。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2025財年首十個月收入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增加33.0%或人民幣62.9百萬元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253.9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經營規模的擴大，平均行政人員人數由2024財年的869人增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899人，導致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及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ii)添置辦公物業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及(iii)在建工程逐步資本化，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導致稅金及附加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增加23.0%或人民幣102.7百萬元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54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各項應用材料的研發工作增加，導致研發項目所用原材料增加人民幣68.0百萬元；(ii)新僱研發人員導致薪金、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i)新增加的研發相關辦公樓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增加34.6%或人民幣39.0百萬元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

此增長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策略性決定於2024財年(利率相對較低的時期)增加借款，以支持業務營運；及(ii)貼現應收票據利息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609.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819.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24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9百萬元或32.5%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721.0百萬元。

2024財年與2023財年經營業績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38.8百萬元增加10.0%或人民幣1,748.7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9,187.5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化工板塊收入增加11.4%或人民幣1,870.6百萬元。該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加大研發及生產力度並進行與浙江(舟山)及江蘇(儀徵)的綠色石化生產基地聚苯乙烯及聚丙烯聚合物相關市場有關的市場推廣活動，導致相關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5,838.0百萬元增加11.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7,595.3百萬元，與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00.8百萬元減少0.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大健康板塊明膠及其衍生品的售價和銷量下降。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9.2%下降至2024財年的8.3%，主要由於(i)綠色石化新材料(在大化工板塊中毛利率相對較低)銷量進一步增加；(ii)就大化工板塊而言，綠色石化新材料產品的毛利率下降0.4個百分點，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我們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下游客戶的能力有限所致。高分子複合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毛利率分別下降1.1個百分點及0.4個百分點，此乃由於短期內無法充分利用新增產能，導致單位固定成本增加。與此同時，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該等產品平均售價的下降幅度超過原料成本的下降幅度；及(iii)大健康板塊的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毛利率下降0.8個百分點，此乃由於客戶去庫存化導致價格下降及相關行業對明膠的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與此同時，由於新投產的生產線尚未達產能，空心膠囊的毛利率下降1.6個百分點，導致單位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619.6%或人民幣290.6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37.5百萬元，乃由於(i)增值稅加計扣除金額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以及(ii)因2024年收購的子公司產生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168.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10.3%或人民幣12.6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業務經營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人數增至2024財年的450人，導致僱員薪金、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業務拓展及營銷成本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因為我們進一步開拓現有客戶及海外客戶的需要及需求。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我們2024財年的收入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66.3百萬元增加4.4%或人民幣25.0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9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研發力度令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導致薪金、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i)與研發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此乃由於新增加研發相關辦公樓及設備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增加17.8%或人民幣21.9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當時利率相對較低）策略性增加借款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ii)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的可換股利息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子公司東寶生物於2023年7月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77.9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97.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6.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3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0百萬元或33.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20.6百萬元。

2023財年與2022財年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406.4百萬元增加30.1%或人民幣4,032.4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38.8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化工板塊收入增加32.1%或人民幣4,001.2百萬元以及大健康板塊收入增加3.3%或人民幣3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大化工板塊收入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浙江(舟山)綠色石化基地一期於2023財年投產，及(ii)通過積極採取措施建立以點帶面式產業集群生產基地，實現大化工板塊的產品銷售滲透率提升及大幅增長，促進該業務板塊的戰略佈局。大健康板塊收入增加是由於明膠及下游相關業務的市場趨勢向好，以及明膠、膠原蛋白及空心膠囊的價格上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826.5百萬元增加33.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5,838.0百萬元，與同期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80.0百萬元增加1.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60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大化工板塊的銷售增加，及(ii)大健康板塊內空心膠囊銷售增加以及明膠、膠原蛋白及空心膠囊售價上漲。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1.8%下降至2023財年的9.2%，主要由於(i)銷售額中綠色石化新材料(在大化工板塊中毛利率相對較低)佔比增加，及(ii)由於短期內無法充分利用新增產能導致產能利用率下降及單位固定成本上升，導致大化工板塊的毛利率下降2.6個百分點。同時，市場競爭加劇亦導致平均售價的下降幅度超過原料成本的下降幅度，部分被(i)大健康板塊的毛利率增加0.9個百分比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明膠、膠原蛋白及空心膠囊價格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189.5%或人民幣30.7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管部門於2023年9月發佈規定，其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如我們)按照相關年度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導致額外增值稅扣除增加人民幣57.0百萬元，(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於2023財年，考慮到我們的採購量、資金安排及財務成本，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支付產品款項。相關銀行在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時會凍結我們一定比例的存款，該存款利率高於我們的一般存款利率，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有關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i)政府補助金額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指政府機關授予的非經常性收入，該金額每年可能有所不同)，(ii)捐贈開支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34.5%或人民幣31.4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經營擴張，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平均人數由2022財年的319人增至2023財年的411人，導致薪金、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2023財年增加參與重點產業展會及加強宣傳力度，導致業務拓展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以及差旅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銷售區域擴大，導致銷售中心及倉庫的租金成本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我們2023財年的收入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增加9.8%或人民幣22.6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53.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平均人數由2022財年的660人增加至2023財年的817人，導致行政人員薪金、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86.4百萬元增加46.6%或人民幣179.9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6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進一步加強研發力度並聘請更多研發人員導致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為進一步擴大產品的下游應用，我們加大了應用於不同領域材料的研發力度，導致研發項目的原料消耗增加人民幣162.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21.6%或人民幣21.8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令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及(ii)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由2022財年的零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屬公司東寶生物於2023年7月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除稅前利潤

因此，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785.2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
民幣577.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
民幣38.3百萬元，乃由於2023財年的除稅前利潤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724.4百萬元減少人
民幣184.8百萬元或25.5%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39.6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432,520	3,085,150	3,377,655	3,790,374	3,856,8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68,869	3,065,314	3,454,614	3,525,973	3,265,5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207,275	221,913	356,224	481,612	440,9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640,077	888,210	797,673	864,316	866,8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47	31,156	2,471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687,928	1,262,016	1,010,203	957,866	1,109,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8,034	1,744,791	2,014,764	2,160,454	2,241,514
流動資產總值	8,435,950	10,298,550	11,013,604	11,780,595	11,780,883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4,070	4,348,296	4,755,502	4,828,937	4,659,469
合約負債	120,571	99,472	81,650	67,038	47,781
稅項負債	26,264	9,313	39,711	14,485	23,4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5,921	1,895,339	2,217,366	2,852,517	2,874,232
可換股債券	–	327,018	340,635	351,829	353,194
租賃負債	14,669	10,806	20,711	20,913	21,295
流動負債總額	<u>5,261,495</u>	<u>6,690,244</u>	<u>7,455,575</u>	<u>8,135,719</u>	<u>7,979,378</u>
流動資產淨值	<u>3,174,455</u>	<u>3,608,306</u>	<u>3,558,029</u>	<u>3,644,876</u>	<u>3,801,505</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4.5百萬元增加13.7%或人民幣433.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652.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96.4百萬元，及(i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74.1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人民幣751.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8.3百萬元減少1.4%或人民幣50.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51.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7.2百萬元；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22.0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92.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89.3百萬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7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8.0百萬元增加2.4%或人民幣86.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64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12.7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45.7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5.4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1.4百萬元；(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66.6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35.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iii)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5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644.9百萬元增加4.3%或人民幣156.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801.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9.5百萬元；(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81.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60.4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低價值消耗品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50,888	2,461,495	2,631,638	2,555,252
在製品	229,292	272,802	303,836	287,225
成品	273,569	391,693	479,970	957,650
低價值消耗品	13,905	17,514	23,615	37,864
其他	12,779	8,301	7,459	4,781
減：撇減	(147,913)	(66,655)	(68,863)	(52,398)
總計	2,432,520	3,085,150	3,377,655	3,790,374

我們的大部分存貨為原材料，例如大化工板塊的樹脂、苯乙烯單體以及大健康板塊的骨粒，以及在製品、成品、低價值消耗品及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32.5百萬元、人民幣3,085.2百萬元、人民幣3,3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790.4百萬元。存貨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與收入的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存貨（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98,271	3,071,906	3,354,172	3,701,010
1至2年	44,304	42,258	63,831	74,643
2至3年	20,558	15,528	11,482	35,177
3年以上	17,299	22,113	17,033	31,942
撇減	(147,913)	(66,655)	(68,863)	(52,398)
總計	2,432,520	3,085,150	3,377,655	3,790,374

財務資料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68	64	67	70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採用年度／期間存貨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某一年度）或304天（十個月期間）計算。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為68天、64天、67天及70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財年至2024財年維持穩定。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5財年首十個月微升3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2,834.9百萬元或73.8%已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銷售大化工板塊和大健康板塊產品。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97,504	2,589,683	2,889,964	2,913,312
應收票據	544,194	591,574	682,974	720,389
減：預期信貸虧損	(72,829)	(115,943)	(118,324)	(107,728)
總計	2,168,869	3,065,314	3,454,614	3,525,97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168.9百萬元、人民幣3,065.3百萬元、人民幣3,45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與我們同期的銷售增加大致相若。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73,602	2,989,156	3,381,567	3,483,430
1至2年	39,124	11,962	14,334	14,804
2至3年	53,258	31,780	7,807	8,809
3年以上	2,885	32,416	50,906	18,930
總計	<u>2,168,869</u>	<u>3,065,314</u>	<u>3,454,614</u>	<u>3,525,973</u>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附註)	57	55	62	61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賬面值除以同年／同期收入再乘以365天（某一年度）或304天（十個月期間）計算。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57天、55天、62天及61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自2024財年起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信貸政策向有長期業務合作關係的現有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78.9%或人民幣2,866.7百萬元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的預付款、(ii)工程及設備預付款、(iii)增值稅留抵退稅及(iv)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工程及設備預付款	63,151	50,928	100,477	121,021
流動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1,499,365	677,908	687,731	746,965
按金	18,140	10,596	9,871	10,299
員工墊款	1,318	1,438	1,314	1,384
預付稅項	30	70	3,103	2,106
增值稅留抵退稅	41,242	100,268	81,865	92,170
遞延[編纂]費用	—	—	—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88,838	106,937	59,848	46,988
其他	2,446	4,135	4,108	1,845
減：預期信貸虧損	(11,302)	(13,142)	(50,167)	(48,158)
小計	1,640,077	888,210	797,673	864,316
總計	1,703,228	939,138	898,150	985,337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4.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1百萬元，主要由於(i)供應商交付我們已就短期存貨備貨支付預付款的貨物，及(ii)我們於2023財年的原材料採購價下降，導致對供應商的預付款由人民幣1,499.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77.9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1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06.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國恩化學(東明)的其他應收款項(與收購國恩化學(東明)有關)於2024財年在收購國恩化學(東明)後將國恩化學(東明)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及(ii)預期信貸虧損主要由於收購國恩化學(東明)及香港石化並將彼等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而由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2百萬元，其部分被(iii)建築及設備的預付款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985.3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銷售增加導致短期存貨採購增加，向供應商的預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747.0百萬元；(ii)增值稅留抵退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及(iii)遞延[編纂]費用增加人民幣[編纂]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中的80.2%或人民幣828.5百萬元已結清。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1,259,384	1,628,985	2,093,008	2,087,115
機器及設備.....	903,538	976,347	1,253,411	1,219,048
傢俬及固定裝置.....	44,961	53,344	59,968	51,350
汽車.....	17,301	20,122	26,814	25,535
在建工程.....	803,120	801,359	2,187,301	2,585,873
總計.....	<u>3,028,304</u>	<u>3,480,157</u>	<u>5,620,502</u>	<u>5,968,921</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8.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0.2百萬元，主要由於廠房及樓宇增加人民幣369.6百萬元。廠房及樓宇增加主要由於浙江(舟山)生產基地一期工程已竣工。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0.5百萬元，主要由於廠房及樓宇增加人民幣464.0百萬元以及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385.9百萬元。廠房及樓宇增加主要是由於(i)青島生產基地的部分建設工程竣工，以及(ii)將我們收購的子公司國恩化學(東明)及香港石化的資產併入本集團的賬目所致。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由於青島基地正在建設中以及國恩化學(東明)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後增加了在建工程。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0.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968.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98.6百萬元。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由於位於青島、荷澤及浙江的若干生產基地正在興建中。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037.1百萬元、人民幣1,026.7百萬元、人民幣1,150.4百萬元及人民幣910.1百萬元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商譽

我們的商譽源自於2021財年收購東寶生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商譽詳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340,133	340,133	340,133	340,133
減值				
於年／期初	—	—	—	6,503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6,503	1,655
於年／期末	—	—	6,503	8,158
賬面值				
於年／期初	340,133	340,133	340,133	333,630
於年／期末	340,133	340,133	333,630	331,975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分配至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標（包括公司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及商標亦計入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乃經參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第1級輸入值），以東寶生物及其子公司的企業價值為基礎，從東寶生物的企業價值中扣除與現金產生單位無關的資產及負債後，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及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撥備的詳情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可收回金額</u>	<u>賬面值</u>	<u>本集團 持股比例</u>	<u>減值撥備</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	<u>2,776,279</u>	<u>2,806,981</u>	<u>21.18%</u>	<u>6,503</u>
<u>2025年10月31日</u>	<u>可收回金額</u>	<u>賬面值</u>	<u>本集團 持股比例</u>	<u>減值撥備</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	<u>2,737,762</u>	<u>2,776,279</u>	<u>21.18%</u>	<u>8,158</u>

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分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以將與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對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參數的敏感度分析及餘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	餘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情況.....	3,728,045	2,904,084	823,961
市價+5%.....	3,947,886	2,904,084	1,043,802
市價+10%.....	4,167,727	2,904,084	1,263,643
市價-5%.....	3,508,204	2,904,084	604,120
市價-10%.....	3,288,363	2,904,084	384,2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	餘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情況.....	2,912,947	2,861,840	51,107
市價+5%.....	3,100,977	2,861,840	239,137
市價+10%.....	3,289,006	2,861,840	427,166
市價-5%.....	2,724,917	2,861,840	(136,923)
市價-10%.....	2,536,888	2,861,840	(324,952)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標.....	266,166	266,166	255,072	266,194
軟件.....	3,658	3,175	2,564	8,170
非專利技術.....	14,928	12,837	14,901	21,500
專利.....	44,047	38,087	36,592	64,386
總計.....	328,799	320,265	309,129	360,250

財務資料

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	5年至15年
軟件	3年至10年
商標	無限期

該等商標的法定年期為10年，惟可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重續。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伸機會，這些研究支持商標在該等註冊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內並無可預見的限制。

因此，由於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在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予以攤銷。相反，本集團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商標直接應佔現金流量預測。

以下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標減值測試而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所基於的每項關鍵假設：

收入	用於釐定所分配價值的基準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商標直接應佔產品的計劃產能。
特許權使用費率	特許權使用費率根據同行業類似無形資產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估計，並根據資產獨特性、市場地位及獨家性進行調整以修改費率。
貼現率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東寶生物有關的特定風險，並就商標特定風險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假設分別為14.20%、12.93%、13.80%及12.00%。

財務資料

長期增長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用於推斷膠原蛋白系列產品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1%，而用於推斷明膠系列產品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評估增長率及貼現率時已考慮到由於金融市場波動導致本年度估計不確定性較高。

對現金產生單位所屬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等關鍵假設分配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由於健康行業市場狀況不利，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而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並未達到我們的預期。然而，考慮到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正常，毛利率及純利率向好，我們計劃繼續經營相關業務及繼續與相關客戶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對商標進行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參數的敏感度分析及餘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商標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	餘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情況.....	274,083	266,166	7,917
收入+1%.....	276,921	266,166	10,755
收入+3%.....	282,297	266,166	16,131
收入-1%.....	271,345	266,166	5,179
收入-3%.....	265,870	266,166	(296)
貼現率+1%.....	271,421	266,166	5,255
貼現率+3%.....	266,067	266,166	(99)
貼現率-1%.....	276,965	266,166	10,799
貼現率-3%.....	282,697	266,166	16,531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商標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餘量 (人民幣千元)
基本情況.....	273,508	266,166	7,342
收入+1%.....	276,280	266,166	10,114
收入+3%.....	281,624	266,166	15,458
收入-1%.....	270,736	266,166	4,570
收入-3%.....	265,292	266,166	(874)
貼現率+1%.....	270,882	266,166	4,716
貼現率+3%.....	265,672	266,166	(494)
貼現率-1%.....	276,146	266,166	9,980
貼現率-3%.....	281,762	266,166	15,596

就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發生減值的商標而言，上述關鍵參數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進一步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我們應付生產材料供應商的未支付金額，(ii)工程應付款，(iii)除所得稅外的稅項，及(iv)未確認及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9,299	673,141	624,700	473,226
應付票據.....	2,300,213	3,349,027	3,490,639	3,697,756
其他按金.....	3,842	3,478	1,770	1,162
應付利息.....	4,187	6,250	5,561	14,832
工程應付款.....	99,016	81,103	216,902	193,089
其他應付稅項.....	49,640	48,695	168,636	151,736
應付工資及福利.....	37,144	45,467	69,690	63,980
向供應商應收的				
已背書票據.....	118,385	119,773	131,381	142,397
其他應付款項.....	22,344	21,362	46,223	90,759
總計.....	<u>3,374,070</u>	<u>4,348,296</u>	<u>4,755,502</u>	<u>4,828,93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4.1百萬元增加28.9%或人民幣974.2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審閱本集團的採購計劃、融資安排及財務成本後增加了銀行承兌匯票的使用，使得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48.8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增加以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結算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6.2百萬元及(ii)我們於期內結算工程款導致工程應付款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8.3百萬元增加9.4%或人民幣407.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票據因採購規模擴大而增加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ii)工程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國恩化學(東明)的建築及設備的應付款項計入本集團綜合報表。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5.5百萬元增加1.5%或人民幣73.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828.9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使用票據導致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7.1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因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我們的付款而減少人民幣151.5百萬元所抵銷。

賬齡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基於提供服務日期或接收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3,004,101	4,001,289	4,087,449	4,145,085
1年以上	35,411	20,879	27,890	25,897
總計	<u>3,039,512</u>	<u>4,022,168</u>	<u>4,115,339</u>	<u>4,170,982</u>

財務資料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附註)	77	81	84	81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2022財年及2023財年為365天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為304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之和除以2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77天、81天、84天及8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對供應商信貸期的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1,675.6百萬元或40.2%已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產品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相關產品尚未提供時支付的墊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10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55.3百萬元或82.5%確認為收入。

投資物業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8,574,000元、人民幣38,977,000元、人民幣6,731,000元及人民幣6,717,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出售了若干位於青島的物業。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016	485,591	507,393	618,3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0,301)	(744,621)	(809,297)	(582,2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8,897	705,119	570,453	119,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438,612	446,089	268,549	155,58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98,034	1,744,791	2,014,764	2,160,4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大化工板塊及大健康板塊產品，而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等。

2025財年首十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8.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19.9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9.2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51.8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463.5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5.4百萬元。

2024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7.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97.1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4.9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44.6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51.8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168.2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352.8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8.3百萬元。

2023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5.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77.9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8.3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22.7百萬元、存貨撇減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44.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人民幣750.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82.7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797.0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74.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68.1百萬元。

2022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85.2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1.5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00.9百萬元、存貨撇減人民幣182.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98.6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631.1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98.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4.5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649.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子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股權所支付的款項。

2025財年首十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2.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03.0百萬元。

2024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9.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31.1百萬元、收購子公司人民幣358.4百萬元及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

2023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4.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47.4百萬元。

2022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0.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35.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等，並主要由以下各項抵銷：(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ii)支付股息及利息，及(iii)購回A股股份。

財務資料

2025財年首十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541.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83.6百萬元、已付股息及利息人民幣236.6百萬元及回購東寶生物股票的付款人民幣56.1百萬元所抵銷。

2024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0.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518.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525.4百萬元、已付利息及股息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購回A股付款人民幣130.3百萬元所抵銷。

2023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05.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33.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839.7百萬元以及支付股息及利息人民幣218.0百萬元所抵銷。

2022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8.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01.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22.5百萬元以及支付股息及利息人民幣181.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充足，可滿足本集團當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5,921	1,895,339	2,217,366	2,852,517	2,874,232
可換股債券	—	327,018	340,635	351,829	353,194
租賃負債	14,669	10,806	20,711	20,913	21,295
小計	1,740,590	2,233,163	2,578,712	3,225,259	3,248,720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6,900	1,821,157	3,627,482	3,468,875	3,570,430
租賃負債	21,974	14,800	24,939	15,018	13,213
小計	1,418,874	1,835,957	3,652,421	3,483,893	3,583,643
總計	3,159,464	4,069,120	6,231,133	6,709,152	6,832,3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應收貼現票據	2,071	13,877	101,382	60,000	6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9,600	180,000	206,717	180,000	17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1,249,000	1,498,400	1,757,294	802,584	767,784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 貸款	105,250	83,712	57,860	108,811	121,906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0,000	23,000	20,000	1,575,284	1,628,705
有擔保其他借款	—	96,350	—	—	—
無抵押其他借款	—	—	74,113	125,838	125,838
小計	1,725,921	1,895,339	2,217,366	2,852,517	2,874,232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6,050	224,767	206,050	—	—
有擔保銀行貸款	342,400	859,890	1,647,283	264,090	357,14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848,450	736,500	712,140	825,189	849,464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1,371,266	1,355,496
有抵押及有擔保					
其他借款	—	—	799,554	797,601	797,601
無抵押其他借款	—	—	262,455	210,729	210,730
小計	1,396,900	1,821,157	3,627,482	3,468,875	3,570,430
總計	3,122,821	3,716,496	5,844,848	6,321,392	6,444,66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22.8百萬元、人民幣3,716.5百萬元、人民幣5,844.8百萬元及人民幣6,321.4百萬元，實際利率一般介乎1.05%至4.95%。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6.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4財年利率相對較低時策略性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ii)我們綜合報表中增加來自新收購子公司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321.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取得額外貸款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321.4百萬元及人民幣6,444.7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7,049.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我們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已解除。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4,669	10,806	20,711	20,913	21,295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1,974	14,800	24,939	15,018	13,213
總計	<u>36,643</u>	<u>25,606</u>	<u>45,650</u>	<u>35,931</u>	<u>34,508</u>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租期為一年或以上的處所及港口設施的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租金及(ii)提早終止若干租約。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將新收購聯屬公司香港石化的港口設施的租賃負債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租金。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5,000,000元的六年期可換股債券，年利率介乎0.3%至2.5%，於2029年7月30日到期。本公司認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21.18%。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其持有人有權於2024年2月5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此後直至2029年7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將彼等轉換為東寶生物普通股。

財務資料

期／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及股權部分。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及對賬：

	發行日期 (2023年7月 3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327,018	340,635	340,635
期／年內已發行.....	320,730	—	—	—
轉換為東寶生物股份.....	—	(25)	(6)	(6)
利息開支.....	6,288	13,642	11,200	12,56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327,018</u>	<u>340,635</u>	<u>351,829</u>	<u>353,194</u>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承擔、按揭及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項並無重大契諾，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亦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收購子公司的支出。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開支。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有以下資本開支：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532	647,381	331,068	602,953
使用權資產	50,242	69,333	6,766	—
無形資產	12,863	487	9,228	5,543
收購子公司	—	—	358,383	—
總計	<u>798,637</u>	<u>717,201</u>	<u>705,455</u>	<u>608,496</u>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廠房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402,724	498,593	733,752	516,35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撥付營運。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60.5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編纂]的綜合運用得以滿足。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於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1.6倍	1.5倍	1.5倍	1.4倍
速動比率 ⁽²⁾	1.1倍	1.1倍	1.0倍	1.0倍
股本回報率 ⁽³⁾	12.3%	8.5%	10.2%	9.5%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7%	3.6%	3.9%	3.7%
槓桿比率 ⁽⁵⁾	53.5%	63.8%	88.6%	88.4%

-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於各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利潤／期內年化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財年的12.3%下降至2023財年的8.5%，主要由於利潤下降。股本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8.5%上升至2024財年的10.2%，乃由於利潤增加。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期內年化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2財年的5.7%下降至2023財年的3.6%，主要歸因於利潤減少。總資產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3.6%上升至2024財年的3.9%，乃由於利潤增加。
- (5) 槓桿比率按於各年度／期間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22財年的53.5%上升至2023財年的63.8%，原因為我們獲取額外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營運。槓桿比率由2023財年的63.8%上升至2024財年的88.6%，主要由於：(i)2024財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下降，導致我們的短期和長期貸款的實際利率由2023財年的3%-4.35%降至2024財年的2.5%-3.95%，這促使我們於2024年利率相對較低時策略性地增加借款金額，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ii)將新收購子公司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風險敞口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計息部分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因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大部分外幣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歐元及美元列值。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用風險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年／期末個別及／或共同審閱該等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乃通過使用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測流動資金狀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情況，並預期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的物業項目及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0。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進行，且我們預期不會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

股息政策

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其符合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年度現金股息不少於有關年度可分配利潤的10%，此外，我們於任何三個財政年度須支付的累計現金股息應不少於該三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平均淨利潤的30%。根據股息政策，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宣派現金股息：(i)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正數；(ii)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年末未分配利潤均為正數；及(iii)我們符合正常生產經營的資本要求，且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不包括籌資投資項目）。

利潤可以按現金、股份、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任何形式進行分派。我們傾向於以現金形式分派股息，及在符合現金分派的條件下，採用現金股息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宣派的股息如下：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				
股息	2,807	12,165	10,294	11,433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67,813	67,813	48,346	74,200
總計	<u>70,620</u>	<u>79,978</u>	<u>58,640</u>	<u>85,63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息已悉數派付。於2025年6月，股東會批准了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人民幣74.2百萬元的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於2025年5月，我們的子公司東寶生物的股東會批准了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1.4百萬元的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由東寶生物悉數派付。

財 務 資 料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4,111.7百萬元的留存利潤可供分派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規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如有)，我們預期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申請費)，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預計[編纂]約[編纂]港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其後將額外扣除[編纂]港元。上述[編纂]的估計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或(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至擴大我們位於泰國的新生產基地（「泰國生產基地」）的產能

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下游行業，尤其是已顯示出將生產基地擴展至東南亞趨勢的家電生產商，我們計劃在泰國建立新的生產基地，這不僅將擴大產能，亦標誌著我們向全球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市場）踏出的第一步。估計我們用於泰國生產基地的投資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編纂]元，而[編纂]%將由[編纂][編纂]撥付及其餘款項將以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我們於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將分別產生投資成本總額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始建設泰國生產基地，並預計將於2028年完成。設計為具備可調整以生產不同產品的靈活生產線，預期泰國生產基地建成後，我們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產能將增加合共約230,000噸。我們計劃在泰國東部經濟走廊購入一幅面積約8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建設泰國生產基地。

根據目前的估計，並視乎開始營運時的實際需求及其他經營狀況而定，泰國生產基地的收支平衡點（即銷量足以支付其成本及開支而使淨收入為零時）約為自其動工日期起三年內。預期泰國生產基地收回投資成本的所需時間（即投資回收期）為自其動工日期起計約七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儘管我們並無於泰國進行生產及經營的經驗，為應對監管及競爭格局的差異，我們已就建設泰國生產基地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位置的選擇標準、監管風險、宏觀經濟、政治環境、文化差異及其他經營風險相關措施。可行性研究亦涵蓋泰國生產基地的設計及施工建議，其中已考量地方公用事業及公共基礎設施因素，以及包括估計投資回收期及收支平衡期在內的詳細財務分析。可行性研究亦涵蓋適用的監管規定，特別是環境法規及標準，以及相關部門發出的必要牌照及／或批准。根據可行性研究，由於泰國生產基地的設計符合或超越相關適用的監管標準，我們預計，只要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提交所有必要文件，我們在獲取開始生產所需的監管批准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基於可行性研究，加上中國可資比較公司已於東南亞部署生產佈局，且部分公司已成功開展海外經營，憑藉我們逾二十年的行業經驗，特別是服務於具有國際聲譽的國內客戶的經驗，包括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家電品牌，我們相信我們亦能妥善處理在泰國擴張業務時產生的差異及相關風險。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至擴大我們位於中國的新生產基地(「宜興生產基地」)產能

鑒於行業形勢良好，為把握新機遇，我們計劃興建一個新生產基地，現時計劃於長三角區域進行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生產。估計我們用於宜興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編纂]元，而[編纂]%將由[編纂][編纂]撥付及其餘款項將以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我們於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將分別產生投資成本總額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始建設宜興生產基地，並預計將於2028年完成。設計為具備可調整以生產不同產品的靈活生產線，預期宜興生產基地建成後，我們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或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產能將增加合共約232,200噸。我們計劃在中國宜興購入一幅面積約10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建設宜興生產基地。與我們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不同省份的其他生產基地類似，我們將需要取得各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排污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提交所有必要文件，我們在獲取必要的監管牌照及許可證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目前的估計，並視乎開始營運時的實際需求及其他經營狀況，宜興生產基地的收支平衡點（即銷量足以支付其成本及開支而使淨收入為零時）約為自其動工日期起三年內。預期宜興生產基地收回投資成本的所需時間（即投資回收期）為自其動工日期起計約6.7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至我們在香港的投資，包括設立地區總部及生產基地升級

我們計劃於香港投資。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香港建立區域總部（「香港區域總部」），以其作為我們未來擴展進入國際市場的焦點，包括與我們在泰國的擴張計劃相呼應的東南亞市場。預期香港區域總部將集研發中心、銷售辦事處及數字化展示中心等多功能於一身。目前，我們計劃租賃一項物業用作建立香港區域總部。為達成我們的計劃，我們亦計劃招募12至15名研發人員及15至20名銷售人員。

同時，為支持地方行業活動，我們計劃翻新及升級香港石化的現有生產基地，包括其生產線及其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翻新及升級後，香港石化生產基地將繼續以生產綠色石化新材料為主。就我們在香港的投資（包括香港區域總部及香港石化現有生產基地的升級）而言，預期我們將產生總投資成本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將分別於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產生。其中[編纂]%將由[編纂][編纂]撥付，其餘部分將由內部資源撥付。預期建立香港區域總部及升級香港石化生產基地將於2026年開展，並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編纂]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生產擴張計劃的理由

我們計劃以新建泰國生產基地及宜興生產基地擴大有機聚合物改性材料及有機聚合物複合材料的產能（「生產擴張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的計劃實為合理。首先，我們的擴張不僅有中國良好國內市場格局支持，亦有切合在泰國擴張的正面全球市場格局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下游終端用戶日漸熟悉改性材料應用及加工，用量快速增長，甚至遠超整體聚合物材料市場增幅。有機聚合物改性材料及有機聚合物複合材料全球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8,481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目前預期全球市場於2025年至202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2.6%穩定增長，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6,808億元。中國的有機聚合物改性材料及有機聚合物複合材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03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4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隨著不同行業大量採用有機聚合物改性及複合材料，中國市場有望維持強勁勢頭，於2025年至2029年按預測複合年增長率14.1%增長，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0,375億元。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實力，能夠把握來自有利格局的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機聚合物改性材料及有機聚合物複合材料板塊的收入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6.5%及26.2%增長，高於同期行業複合年增長率13.5%。化工板塊方面，雖然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呈下行趨勢，由2022財年的10.9%下降至2025財年首十個月的9.9%，但我們的實力使我們能夠實現化工板塊收入及毛利穩健增長。鑒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規模經濟是化工行業的關鍵競爭參數，即具有較大產能及產出的廠房通常擁有較強大的成本優勢，我們認為，收入（反映按貨幣值的實際產出）及按實值的毛利亦為除毛利率外的本集團表現及競爭力的重要財務指標。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繼續提升，此乃由於我們在實施生產擴張計劃後享有較大規模經濟。

利用率方面，雖然往績記錄期間化工板塊利用率呈下行趨勢，但降幅主要由於新增的相關板塊產能，高於相應板塊實際產量增幅。由於實際產量是化工行業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我們認為，實際產量增幅的影響較大，而且證明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實為合理，更可不論新增產能逐步被銷售額增幅消化。有關利用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再者，生產擴張計劃乃供日後使用，且在本集團產能用盡之時才擴大本集團產能並不合理。在制訂生產擴張計劃時，利用率並非本集團考慮的唯一相關因素。生產擴張計劃也會配合本集團因應下游客戶（即家電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趨勢，在東南亞設立生產基地的戰略目的。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生產擴張計劃持之有據，且實為合理。

生產擴張計劃的財務影響

短期而言，由於我們在泰國生產基地及宜興生產基地建設期間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及其他開支，預期建立泰國生產基地及宜興生產基地將對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長遠而言，在泰國生產基地開始營運時，儘管我們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但預期新生產基地將能夠在達到收支平衡後錄得利潤。預計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及宜興生產基地將分別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此外，隨著我們整體生產規模擴大，預計我們將產生更大程度的規模經濟，且我們預期，由於我們能夠通過靠近下游製造商以利用產業集群效應，我們的地理位置優勢將得以增強。

實施計劃

我們於2026財年至2028財年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用途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總計	佔[編纂]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立泰國生產基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立宜興生產基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香港的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用途的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中載列的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會按照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實現，亦無法確保我們的目標會實現。

雖然事件的實際結果可能會產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和波動，但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預測變化，同時允許靈活實施以下計劃。

[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編纂]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此項僅會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上述建議[編纂]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的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3,406,440	17,438,779	19,187,511	15,863,106	17,443,865
銷售成本		(11,826,476)	(15,838,017)	(17,595,339)	(14,580,724)	(15,632,844)
毛利		1,579,964	1,600,762	1,592,172	1,282,382	1,811,021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8	16,245	46,909	337,522	189,095	95,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955)	(122,354)	(135,046)	(106,515)	(115,107)
行政開支		(231,085)	(253,707)	(252,315)	(190,949)	(253,875)
研發開支		(386,387)	(566,257)	(591,284)	(446,219)	(548,933)
財務成本	9	(100,876)	(122,742)	(144,568)	(112,756)	(151,78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5,414)	(2,755)	(14,6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8)	(4,678)	(3,992)	(2,997)	(2,544)
除稅前利潤	11	785,218	577,933	797,075	609,286	819,885
所得稅開支	10	(60,858)	(38,323)	(76,489)	(65,182)	(98,902)
年／期內利潤		724,360	539,610	720,586	544,104	720,983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663,412	471,478	685,232	508,326	712,646
— 非控股權益		60,948	68,132	35,354	35,778	8,337
		724,360	539,610	720,586	544,104	720,983
其他全面虧損						
<i>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30)	(615)	(5,188)	(10,857)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30)	(615)	(5,188)	(10,857)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724,360	539,580	719,971	538,916	710,126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663,412	471,448	684,617	503,138	701,789
— 非控股權益		60,948	68,132	35,354	35,778	8,337
		724,360	539,580	719,971	538,916	710,12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						
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14					
— 基本		2.45	1.74	2.56	2.05	2.69
— 攤薄		2.45	1.73	2.56	2.05	2.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28,304	3,480,157	5,620,502	5,968,921
使用權資產	16	442,614	490,776	705,878	694,176
投資物業	17	22,315	21,454	2,577	2,284
商譽	18	340,133	340,133	333,630	331,975
無形資產	19	328,799	320,265	309,129	287,45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	–	194,586	179,9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22,695	21,589	17,908	15,81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3	5,621	5,621	35,196	35,196
遞延稅項資產	24	71,270	23,732	17,961	19,447
預付款	28	63,151	50,928	100,477	121,0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24,902	4,754,655	7,337,844	7,656,26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432,520	3,085,150	3,377,655	3,790,3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2,168,869	3,065,314	3,454,614	3,525,9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27	207,275	221,913	356,224	481,6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8	1,640,077	888,210	797,673	864,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1,247	31,156	2,471	–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	687,928	1,262,016	1,010,203	957,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298,034	1,744,791	2,014,764	2,160,454
流動資產總值		8,435,950	10,298,550	11,013,604	11,780,5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374,070	4,348,296	4,755,502	4,828,937
合約負債	32	120,571	99,472	81,650	67,038
稅項負債		26,264	9,313	39,711	14,4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725,921	1,895,339	2,217,366	2,852,517
可換股債券	34	–	327,018	340,635	351,829
租賃負債	35	14,669	10,806	20,711	20,913
流動負債總額		5,261,495	6,690,244	7,455,575	8,135,719
流動資產淨值		3,174,455	3,608,306	3,558,029	3,644,8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99,357	8,362,961	10,895,873	11,301,1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396,900	1,821,157	3,627,482	3,468,875
遞延稅項負債	24	124,830	87,316	149,236	160,886
租賃負債	35	21,974	14,800	24,939	15,018
遞延收入	36	54,803	59,721	61,887	67,7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8,507	1,982,994	3,863,544	3,712,503
資產淨值		5,900,850	6,379,967	7,032,329	7,588,64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271,250	271,250	271,250	271,250
庫存股	38	—	—	(130,291)	(130,291)
儲備	39	3,799,718	4,200,791	4,823,164	5,446,6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70,968	4,472,041	4,964,123	5,587,611
非控股權益		1,829,882	1,907,926	2,068,206	2,001,031
權益總額		5,900,850	6,379,967	7,032,329	7,588,6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c))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e))			
於2022年1月1日	271,250	926,188	135,625	-	(160,310)	2,303,364	3,476,117	1,710,733	5,186,850
年內利潤.....	-	-	-	-	-	663,412	663,412	60,948	724,3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3,412	663,412	60,948	724,360
自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 權益	-	-	-	-	(2,858)	-	(2,858)	2,858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2,724	-	2,724	57,536	60,260
撥入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3,066	-	(4,999)	(1,933)	1,933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2,078)	-	3,397	1,319	(1,319)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67,813)	(67,813)	-	(67,813)
派付予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息	-	-	-	-	-	-	-	(2,807)	(2,807)
於2022年12月31日	271,250	926,188	135,625	988	(160,444)	2,897,361	4,070,968	1,829,882	5,900,8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1,250	926,188	135,625	988	-	(160,444)	2,897,361	4,070,968
年內利潤	-	-	-	-	-	-	471,478	471,4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0)	-	-	(3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0)	-	-	(30)
貴集團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71,478	471,448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撥入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10,022	-	-	(15,113)	(5,091)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4,160)	-	-	6,689	2,52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67,813)	(67,813)
派付予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息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71,250	926,188	135,625	6,850	(30)	(160,444)	3,292,602	4,472,041
							(12,165)	(12,165)
							1,907,926	6,379,9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安全基金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b))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1,250	-	926,188	135,625	6,850	(30)	(160,444)	3,292,602	4,472,041	1,907,926	6,379,967
年內利潤	-	-	-	-	-	-	-	685,232	685,232	35,354	720,5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615)	-	-	(615)	-	(61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615)	-	-	(615)	-	(61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615)	-	685,232	684,617	35,354	719,971
自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											
額外權益(附註43)	-	-	-	-	-	-	(11,094)	-	(11,094)	(55,406)	(66,500)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	-	-	-	-	-	-	-	-	186,722	186,722
已購回股份	-	(130,291)	-	-	-	-	-	-	(130,291)	-	(130,29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1,100	1,100
撥入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13,237	-	-	(17,741)	(4,504)	4,504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4,172)	-	-	5,872	1,700	(1,70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48,346)	(48,346)	-	(48,346)
派付予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息	-	-	-	-	-	-	-	-	-	(10,294)	(10,294)
於2024年12月31日	271,250	(130,291)	926,188	135,625	15,915	(645)	(171,538)	3,917,619	4,964,123	2,068,206	7,032,3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1,250	-	926,188	135,625	6,850	(30)	(160,444)	3,292,602	4,472,041	1,907,926	6,379,967
年內利潤.....	-	-	-	-	-	-	-	508,326	508,326	35,778	544,1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188)	-	-	(5,188)	-	(5,18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188)	-	-	(5,188)	-	(5,18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5,188)	-	508,326	503,138	35,778	538,916
自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 權益	-	-	-	-	-	-	(11,095)	-	(11,095)	(52,635)	(63,730)
已贖回股份.....	-	(130,291)	-	-	-	-	-	-	(130,291)	-	(130,29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1,100	1,100
撥入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11,124	-	-	(15,112)	(3,988)	3,988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3,557)	-	-	5,049	1,492	(1,492)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48,346)	(48,346)	-	(48,346)
派付予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10,294)	(10,294)
於2024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271,250	(130,291)	926,188	135,625	14,417	(5,218)	(171,539)	3,742,519	4,782,951	1,884,371	6,667,3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71,250	(130,291)	926,188	135,625	15,915	(645)	(171,538)	3,917,619	4,964,123	2,068,206	7,032,329
期內利潤.....	-	-	-	-	-	-	-	712,646	712,646	8,337	720,9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857)	-	-	(10,857)	-	(10,85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0,857)	-	-	(10,857)	-	(10,85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0,857)	-	712,646	701,789	8,337	710,126
自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 權益(附註43)	-	-	-	-	-	-	(1,460)	-	(1,460)	(10,640)	(12,100)
一家子公司已購回股份	-	-	-	-	-	-	-	-	-	(56,116)	(56,116)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	-	-	-	-	-	-	-	-	30	30
持有人行使換股權	-	-	-	-	-	-	-	-	-	6	6
撥入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13,971	-	-	(17,449)	(3,478)	3,478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5,464)	-	-	6,301	837	(837)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74,200)	(74,200)	-	(74,200)
派付予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11,433)	(11,433)
於2025年10月31日	271,250	(130,291)	926,188	135,625	24,422	(11,502)	(172,998)	4,544,917	5,587,611	2,001,031	7,588,6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785,218	577,933	797,075	609,286	819,88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513	228,327	244,858	208,631	249,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303	29,656	32,281	25,748	35,478
投資物業折舊.....	861	861	392	291	293
無形資產攤銷.....	8,525	9,021	9,438	7,356	8,035
財務成本.....	100,876	122,742	144,568	112,756	151,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595	4,449	(1,014)	527	(3,00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1,688	4,678	9,406	5,752	17,148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03)	—	—	—	—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	—	—	—	377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8,271)	(8,271)	—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7)	(5)	(226)	(146)	(63)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低價購買收益.....	—	—	(168,230)	(36,951)	(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753	91	(1,315)	(356)	(1,34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1,598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23)	(698)	(1,133)	(695)	1,039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3,380	43,114	1,363	453	(7,72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474	1,845	(4,432)	644	(2,007)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6,503	—	1,655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1,120	—	19,840
存貨撇減.....	182,471	144,391	85,954	45,026	45,319
利息收入.....	(14,095)	(26,001)	(33,170)	(29,658)	(21,5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u>1,323,227</u>	<u>1,140,404</u>	<u>1,125,167</u>	<u>940,393</u>	<u>1,314,2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增加.....	(631,057)	(796,993)	(352,760)	(300,435)	(463,52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97,985)	(574,088)	251,813	213,333	52,3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4,526)	(968,123)	(338,254)	(581,240)	(70,3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增加.....	(78,831)	(14,638)	(134,311)	(136,380)	(125,3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增加)/減少.....	(649,179)	750,022	157,013	(28,322)	(43,19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8,572	982,656	(38,221)	462,878	66,56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2,338)	7,420	(138,054)	(85,180)	(9,93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1,736	(21,099)	(17,894)	(8,642)	(14,675)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0,567	4,918	2,166	(6,215)	5,837
經營所得現金.....	380,186	510,479	516,665	470,190	711,889
已收利息.....	14,095	26,001	33,170	29,658	21,546
已付所得稅.....	(104,265)	(50,889)	(42,442)	(40,263)	(115,0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016	485,591	507,393	459,585	618,394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61	6,180	39,392	34,060	26,05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26,756	26,01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532)	(647,381)	(331,068)	(269,916)	(602,953)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	(50,242)	(69,333)	(6,766)	(6,649)	–
購買無形資產.....	(12,863)	(487)	(9,228)	(2,534)	(5,543)
收購子公司.....	–	–	(358,383)	(111,304)	–
出售一家子公司.....	–	–	–	–	(3,602)
收購合營企業投資.....	–	–	(200,000)	(200,000)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775	–	–	–	–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	(3,600)	–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00)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30,000	30,000	3,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0,301)	(744,621)	(809,297)	(500,329)	(582,22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7,813)	(67,813)	(48,346)	(48,346)	(74,200)
貴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	–	–	(130,291)	(130,291)	–
一家子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	–	–	–	–	(56,11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45,584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	–	–	–	–	6
非控股股東出資.....	60,260	300	1,100	1,100	–
自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權益.....	–	–	(66,500)	(63,730)	(12,1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401,650	3,433,382	4,518,817	3,824,355	3,541,45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22,508)	(2,839,707)	(3,525,412)	(3,084,559)	(3,083,558)
派付予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807)	(12,165)	(10,294)	(10,294)	(11,433)
已付遞延發行成本.....	–	–	–	–	(10,717)
已付利息.....	(110,707)	(138,034)	(151,642)	(123,475)	(151,010)
已付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9,178)	(16,428)	(16,979)	(13,894)	(22,9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8,897	705,119	570,453	350,866	119,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8,612	446,089	268,549	310,122	155,5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599	1,298,034	1,744,791	1,744,791	2,014,7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823	668	1,424	(4,157)	(9,8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8,034</u>	<u>1,744,791</u>	<u>2,014,764</u>	<u>2,050,756</u>	<u>2,160,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0,363	620,160	678,705	809,036
使用權資產	16	37,531	21,711	18,082	24,041
投資物業	17	180,299	213,732	195,180	188,005
無形資產		1,731	1,510	3,973	5,23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	—	194,586	179,982
於子公司的投資	22	2,242,143	2,384,376	2,571,981	2,921,102
遞延稅項資產		5,158	—	—	—
預付款	28	8,066	39,567	31,801	34,8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45,291	3,281,056	3,694,308	4,162,25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767,683	1,979,949	2,050,441	2,351,9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2,576,292	3,082,930	3,145,806	2,820,3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27	133,131	165,916	262,916	316,7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	28	254,307	193,317	543,733	766,0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9	1,247	114,853	112,222	118,667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	543,754	674,116	678,949	662,4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819,625	754,023	1,078,992	1,066,646
流動資產總值		6,096,039	6,965,104	7,873,059	8,102,8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526,651	2,888,223	3,235,759	3,291,260
合約負債	32	7,379	74,825	151,011	194,043
稅項負債		8,429	1,927	29,556	7,0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573,500	1,570,462	1,543,804	1,883,928
租賃負債		12,965	4,456	3,117	2,341
流動負債總額		4,128,924	4,539,893	4,963,247	5,378,631
流動資產淨值		1,967,115	2,425,211	2,909,812	2,724,2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12,406	5,706,267	6,604,120	6,886,5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784,900	1,222,400	1,780,625	1,518,466
遞延稅項負債		—	4,118	2,404	5,997
租賃負債		7,687	3,478	194	7,203
遞延收入	36	30,083	26,476	22,487	19,1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2,670	1,256,472	1,805,710	1,550,828
資產淨值		4,089,736	4,449,795	4,798,410	5,335,681
權益					
股本	37	271,250	271,250	271,250	271,250
庫存股	38	—	—	(130,291)	(130,291)
儲備	39	3,818,486	4,178,545	4,657,451	5,194,722
權益總額		4,089,736	4,449,795	4,798,410	5,335,68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0年12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A股自2015年6月30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青大工業園2號路Gon Co., Ltd.南廠區。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由王愛國先生、徐波女士及受徐波女士控制的青島世紀星豪投資有限公司（「星豪投資」）最終控制（「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塑料原材料及製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性塑料板材、模具、複合材料及製品、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生物醫藥及保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收 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青島國驥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青島國 驥」）(附註a).....	中國 2018年 4月25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 的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廣東國恩塑業發展 有限公司（「廣東國 恩」）(附註a).....	中國 2018年 1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55.00%	55.00%	100.00%	100.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 的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青島益青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益青生物」） (附註a) (附註c)	中國 1998年 1月24日	人民幣 24,100,000元	46.07%	46.07%	21.18%	21.18%	明膠、膠原蛋白及 其衍生品、生物 醫藥及保健品的 生產
青島國恩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國恩複材」） (附註a).....	中國 2017年 1月20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 的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國恩塑業（浙江） 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2021年 5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 的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國恩塑業（青島） 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 的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收 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國恩一塑(浙江)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20年 7月10日	人民幣 600,000,000元 及人民幣 422,000,000元	70.00%	70.00%	70.00%	70.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包頭東寶生物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東寶生物」) (附註a)(附註c)...	中國 1997年 3月12日	人民幣 593,602,983元	21.18%	21.18%	21.18%	21.18%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生物醫藥及保健品的生產
香港石油化學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1988年 8月26日	121,682,747 港元	零	零	99.998%	99.999%	聚苯乙烯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國恩化學(東明) 有限公司(「國恩化學 (東明)」)(附註a)...	中國 2010年 9月15日	人民幣 666,660,000元	零	零	67.00%	67.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東明國恩瑞華新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6年 11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零	零	67.00%	67.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該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的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c) 由於 貴集團為東寶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遠多於任何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有組織的投票權持有人集團的投票權，且其他股權高度分散，故 貴集團因參與東寶生物及其子公司益青生物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透過其多數表決權和公司現有的指導相關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預算、定價及推廣策略)的權利來影響這些回報。因此， 貴集團對東寶生物及益青生物擁有控制權，東寶生物及益青生物因而入賬列為 貴集團的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4。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報告期間。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關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新要求，包括特定的總計及小計。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包括關於財務資料匯總和拆分的新要求。該等新要求預計將對貴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產生影響。新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惟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到的價格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的價格。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解釋。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集團：(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 貴集團回報的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不到大多數的投票權時， 貴公司於所持投票權足以使 貴公司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有關活動時認為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於評估 貴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公司所持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在需要作出決定時 貴公司有或者沒有現行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若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子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於 貴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子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所有與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若不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於子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貴集團可選擇按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確定為不構成業務及無需進一步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為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期是一項新租賃，但符合以下條件的租賃除外：(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額部分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者權利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除外，其初步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享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按逐項交易基準計量。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對於在報告期內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將先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予撥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按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本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在 貴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類似情況下對類似交易及事項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以外的會計政策，則會作出調整，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被 貴集團採用以應用權益法時，使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對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及賬面值進行比較。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以投資淨值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旨在說明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其金額反映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時實體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款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全履行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善一項資產，而在創造或改善資產時客戶控制該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不創造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綠色石化新材料
- 銷售高分子複合材料
- 銷售高分子改性材料
- 銷售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 銷售空心膠囊及其他健康產品

貨物銷售

銷售工業產品及保健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在工業產品及保健品交付時）確認。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工業產品及保健品的銷售收入，因為在貨品轉移至客戶之前 貴集團是控制貨品的主事人，對貨品的儲存、損壞及滅失承擔責任，承擔貨品價格波動風險，並承諾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指定貨品。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該等貨品或服務由另一方提供（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 貴集團在將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 貴集團並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 貴集團就其預計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期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其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項目呈列。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修訂

在以下情況下，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就其投資物業簽訂租賃協議。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添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會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相關資產已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有任何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該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資本化率時計入一般資金池內。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就界定供款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令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 貴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並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就稅費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倘 貴集團就物業之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始確認時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於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分配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利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4年
汽車.....	4至10年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對於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按租期與30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其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個別收購且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當且僅當證明下列所有事項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即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上述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個別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一致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有關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對比。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抵減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出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之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將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在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 貴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債務工具：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貴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按附註41(c)所述方式釐定。債務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減值收益或虧損及利息收入導致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調減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權益工具持作買賣或倘其為收購方於合併業務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允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反而將之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貴集團收取來自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別是：

- 除非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形成的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於權益工具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貴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為限。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貴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計量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種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該評估， 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指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貴集團認為，若根據公認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或在不可獲得外部評級的情況下，該資產具有內部評級「良好」。良好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以上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 貴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則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為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如果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的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 貴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庫存股份

由 貴公司或 貴集團回購並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買入、賣出、發行或取消該 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不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均按照下列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1)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時，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内購回該金融負債；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者；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該金融負債根據 貴集團已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該組合的資料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項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該等金融負債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餘額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通過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割的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即代表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至其他儲備)。倘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撥至保留利潤。選擇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包括主體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貴集團考慮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及因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轉換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視為結算可換股債券。

公允價值計量

在計量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的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用於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使用價值除外)，貴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計及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級別如下：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計量，釐定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載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及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乃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於子公司的控制權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各報告期末，東寶生物為貴集團的子公司，儘管貴集團僅於東寶生物擁有21.18%擁有權權益且僅擁有21.18%投票權，而其餘78.82%擁有權權益由與貴集團無關的多名股東持有。東寶生物為一家於中國內蒙古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董事已基於貴集團單方面指示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貴集團對東寶生物的控制權。貴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認為，貴集團為東寶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比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有組織的一組投票權持有人明顯擁有更多的投票權，而其他股權分散，因此貴集團擁有對東寶生物的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所得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0,152,000元、人民幣45,624,000元、人民幣41,442,000元及人民幣26,903,000元已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若干子公司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94,918,000元、人民幣271,030,000元、人民幣507,736,000元及人民幣581,61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靠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進行減值計算時，會根據個別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以及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及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2,829,000元、人民幣115,943,000元、人民幣118,324,000元及人民幣107,728,000元後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68,869,000元、人民幣3,065,314,000元、人民幣3,454,614,000元及人民幣3,525,973,000元。

存貨減記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作出。其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財政年度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評估以下各項時：(1)有否事件發生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能否得到基於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運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進行估計。由於當前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到較高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收入

貴集團年／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綠色石化新材料.....	1,195,790	3,059,177	3,869,138	3,126,005	3,906,284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1,995,218	2,757,256	3,175,422	2,814,821	3,173,907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7,597,487	9,744,718	10,324,910	8,355,511	8,832,676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652,892	662,452	483,574	403,104	271,570
空心膠囊	284,999	307,963	366,635	291,170	329,701
	<u>11,726,386</u>	<u>16,531,566</u>	<u>18,219,679</u>	<u>14,990,611</u>	<u>16,514,138</u>
其他－其他化工產品及					
健康產品貿易	1,678,831	905,975	967,451	872,162	929,410
客戶合約收入	13,405,217	17,437,541	19,187,130	15,862,773	17,443,548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	1,223	1,238	381	333	317
總計	<u>13,406,440</u>	<u>17,438,779</u>	<u>19,187,511</u>	<u>15,863,106</u>	<u>17,443,86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3,405,217	17,437,541	19,187,130	15,862,773	17,443,548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	1,223	1,238	381	333	317
總計	<u>13,406,440</u>	<u>17,438,779</u>	<u>19,187,511</u>	<u>15,863,106</u>	<u>17,443,865</u>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商品銷售

對於國內的工業品及健康產品銷售，在經客戶驗收取得交貨憑證後即為已履行履約責任。對於出口工業品及健康產品銷售，貴集團安排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將貨物運至港口，裝船並完成出口清關後，在取得提單時即為已履行履約責任。

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合約收入按貴集團有權就已售商品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但並未披露分配至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向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側重於業務的類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化工產業	—	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健康產業	—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延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的租賃

管理層獨立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即除稅前未經調整利潤／虧損）進行評估。

於釐定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物業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分部收入</u>				
對外部客戶銷售	12,463,043	942,174	1,223	13,406,440
分部業績	655,998	128,859	361	785,218
除稅前利潤				785,2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物業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分部收入</u>				
對外部客戶銷售	16,464,267	973,274	1,238	17,438,779
分部業績	436,422	141,135	376	577,933
除稅前利潤				577,9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物業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分部收入</u>				
對外部客戶銷售	18,334,935	852,195	381	19,187,511
分部業績	696,667	100,419	(11)	797,075
除稅前利潤				797,0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計）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物業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5,161,710	701,063	333	15,863,106
分部業績	530,409	78,822	55	609,286
除稅前利潤				609,286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物業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6,841,342	602,206	317	17,443,865
分部業績	794,274	25,571	40	819,885
除稅前利潤				819,885

資料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業	10,038,625	11,791,734	14,787,219	15,934,374
健康產業	2,699,912	3,240,017	3,561,652	3,500,206
物業投資	22,315	21,454	2,577	2,284
綜合資產	12,760,852	15,053,205	18,351,448	19,436,864

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業	6,287,173	7,857,589	10,465,828	11,004,384
健康產業	572,829	815,649	853,291	843,838
綜合負債	6,860,002	8,673,238	11,319,119	11,848,22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094	133,198	847,292
添置使用權資產	70,090	—	70,090
添置無形資產	5,850	7,013	12,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369	77,144	191,5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462	2,841	25,303
無形資產攤銷	4,190	4,335	8,525
投資物業攤銷	—	861	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32	(137)	1,5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32,951	429	33,3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4,474	—	4,474
存貨減記	181,414	1,057	182,47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2,695	22,6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88)	(1,6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288	215,521	690,809
添置使用權資產	77,931	—	77,931
添置無形資產	354	133	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800	73,527	228,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15	2,841	29,656
無形資產攤銷	4,436	4,585	9,021
投資物業攤銷	—	861	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526	(77)	4,4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41,499	1,615	43,1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07	(62)	1,845
存貨減記	142,942	1,449	144,3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1,589	21,5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678)	(4,6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968	123,372	2,426,340
添置使用權資產	250,339	1,820	252,159
添置無形資產	2,136	7,286	9,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147	81,711	244,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620	4,661	32,281
無形資產攤銷	2,541	6,897	9,438
投資物業攤銷	—	392	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98)	284	(1,01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8,271)	(8,2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80	(517)	1,3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423)	(9)	(4,432)
商譽減值虧損	—	6,503	6,5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120	11,120
存貨減記	82,637	3,317	85,954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94,586	—	194,5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7,908	17,908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5,414)	—	(5,4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992)	(3,992)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計)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499	91,580	316,079
添置使用權資產	37,339	—	37,339
添置無形資產	162	1,522	1,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189	65,101	189,2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861	2,887	25,748
無形資產攤銷	1,190	6,166	7,356
投資物業攤銷	—	291	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0	7	52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8,271)	(8,2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79	(526)	4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63	(19)	644
存貨減記	43,478	1,548	45,026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97,245	—	197,2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8,590	18,590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2,755)	—	(2,7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0)	(2,827)	(2,9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616	5,046	581,662
添置使用權資產	22,254	—	22,254
添置無形資產	1,990	187	2,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741	74,410	249,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478	—	35,478
無形資產攤銷	1,485	6,550	8,035
投資物業攤銷	—	293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3,099)	94	(3,0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7,672)	(48)	(7,7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105)	98	(2,007)
商譽減值虧損	—	1,655	1,65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9,840	19,840
存貨減記	41,453	3,866	45,319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79,982	—	179,9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5,812	15,812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14,604)	—	(14,6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4)	(2,170)	(2,544)

地域資料

貴集團業務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客戶的所在地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按客戶的所在地劃分)如下：

地理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214,068	17,278,118	18,884,010	15,614,785	17,203,893
海外	192,372	160,661	303,501	248,321	239,972
總計	13,406,440	17,438,779	19,187,511	15,863,106	17,443,8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流動資產按其位置劃分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理區域				
中國內地.....	4,248,011	4,725,302	7,105,546	7,420,934
香港	—	—	179,141	180,692
總計	<u>4,248,011</u>	<u>4,725,302</u>	<u>7,284,687</u>	<u>7,601,62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2,161,117</u>	<u>—*</u>	<u>—*</u>	<u>—*</u>	<u>—*</u>

* 對應收入並未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23	698	1,133	695	(1,039)
銀行利息收入.....	14,095	26,001	33,170	29,658	21,546
政府補助*.....	40,957	28,390	26,168	23,849	31,283
增值稅加計扣除.....	—	56,968	121,896	100,783	63,557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附註44)...	—	—	—	—	(37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03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回報.....	—	—	429	—	(41)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598)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753)	(91)	1,315	356	1,347
商業賠償.....	6,866	529	1,664	1,500	3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1,595)	(4,449)	1,014	(527)	3,00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8,271	8,271	—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42)	—	—	168,230	36,951	77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7	5	226	146	63
捐贈	(2,990)	(10,250)	(4,955)	(4,000)	(1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1,120)	—	(19,840)
商譽減值虧損	—	—	(6,503)	—	(1,6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3,380)	(43,114)	(1,363)	(453)	7,7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474)	(1,845)	4,432	(644)	2,007
銀行手續費	(2,316)	(7,236)	(5,620)	(5,329)	(10,033)
其他	500	1,303	(865)	(2,161)	(2,135)
總計	16,245	46,909	337,522	189,095	95,708

* 政府補助指政府部門授予的無條件現金付款。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666	130,501	144,087	111,611	146,208
可換股債券	—	6,288	13,642	11,876	11,200
應收貼現票據	3,391	8,211	5,106	4,953	12,743
租賃負債	1,793	1,385	1,760	1,163	1,330
借款成本總額	114,850	146,385	164,595	129,603	171,48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3,974)	(23,643)	(20,027)	(16,847)	(19,700)
總計	100,876	122,742	144,568	112,756	151,7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來自一般借款儲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按資本化率每年4.41%、每年3.22%、每年1.90%、每年1.90%及每年2.74%對合資格資產的支出進行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期內扣除.....	91,347	33,938	72,840	63,186	89,815
遞延稅項(附註24).....	(30,489)	4,385	3,649	1,996	9,087
總計	60,858	38,323	76,489	65,182	98,902

貴集團若干中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已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子公司青島國騏、廣東國恩、益青生物、青島國恩複合材料、國恩塑業(浙江)有限公司、國恩塑業(青島)有限公司及東寶生物因「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而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按15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進一步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製造業企業從事研發活動，有權將其研發開支的200%加速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進一步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符合條件的企業有權將其研發開支的200%加計扣除。就貴集團實體確定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應課稅利潤而言，貴集團已對將予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85,218	577,933	797,075	609,286	819,88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納稅.....	196,305	144,483	199,269	152,321	204,791
子公司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79,325)	(71,516)	(69,988)	(67,273)	(78,142)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411	702	253	863	2,572
免稅收入.....	—	—	(40,172)	—	(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13	4,075	3,688	1,277	7,927
使用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 稅務影響.....	(139)	(108)	(6,038)	(3,055)	(4,568)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稅項虧損.....	9,011	52,412	62,221	35,976	29,015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2,990)	(2,838)	(805)	(805)	—
利得稅寬減.....	(80)	(251)	(238)	(12)	(16)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62,847)	(88,636)	(71,701)	(54,110)	(62,838)
合資格機械設備的額外成本扣除..	(3,101)	—	—	—	—
所得稅開支.....	60,858	38,323	76,489	65,182	98,902

11. 年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抵免)					
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2,554	3,444	3,762	2,485	2,522
其他員工薪金.....	361,575	432,185	483,967	376,312	488,36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72	50,778	61,254	43,712	62,605
員工成本總額.....	406,201	486,407	548,983	422,509	553,4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034,963	14,424,900	15,970,465	13,306,670	14,234,658
核數師薪酬.....	1,550	1,950	2,150	–	–
已支銷[編纂].....	–	–	–	–	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513	228,327	244,858	208,631	249,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303	29,656	32,281	25,748	35,478
投資物業折舊.....	861	861	392	291	293
無形資產攤銷.....	8,525	9,021	9,438	7,356	8,035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商譽.....	–	–	6,503	–	1,655
– 無形資產.....	–	–	11,120	–	19,840
– 存貨.....	182,471	144,391	85,954	45,026	45,319
	<u>182,471</u>	<u>144,391</u>	<u>103,577</u>	<u>45,026</u>	<u>66,814</u>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與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個人支付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u>					
王愛國先生.....	–	497	133	36	666
李宗好先生.....	–	416	113	36	565
張世德先生.....	–	332	240	–	572
李慧穎女士.....	–	325	90	36	451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王亞平先生.....	100	–	–	–	100
羅福凱先生(i).....	100	–	–	–	100
丁乃秀女士(i).....	100	–	–	–	100
	<u>300</u>	<u>1,570</u>	<u>576</u>	<u>108</u>	<u>2,5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	759	272	36	1,067
李宗好先生.....	—	434	237	36	707
張世德先生.....	—	480	253	—	733
李慧穎女士.....	—	326	180	36	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133	—	—	—	133
孫建強先生(ii).....	93	—	—	—	93
劉樹艷女士(ii).....	93	—	—	—	93
羅福凱先生(i).....	38	—	—	—	38
丁乃秀女士(i).....	38	—	—	—	38
	<u>395</u>	<u>1,999</u>	<u>942</u>	<u>108</u>	<u>3,444</u>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	684	480	36	1,200
李宗好先生.....	—	443	272	36	751
張世德先生.....	—	499	300	—	799
李慧穎女士.....	—	323	203	36	5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150	—	—	—	150
孫建強先生.....	150	—	—	—	150
劉樹艷女士.....	150	—	—	—	150
	<u>450</u>	<u>1,949</u>	<u>1,255</u>	<u>108</u>	<u>3,762</u>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	600	—	30	630
李宗好先生.....	—	400	—	30	430
張世德先生.....	—	716	—	5	721
李慧穎女士.....	—	299	—	30	3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125	—	—	—	125
孫建強先生.....	125	—	—	—	125
劉樹艷女士.....	125	—	—	—	125
	<u>375</u>	<u>2,015</u>	<u>—</u>	<u>95</u>	<u>2,485</u>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	600	—	30	630
李宗好先生.....	—	401	—	30	431
李慧穎女士.....	—	298	—	30	328
韓博先生(iii).....	—	394	—	30	424
張世德先生(iv).....	—	209	125	—	3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125	—	—	—	125
孫建強先生.....	125	—	—	—	125
項婷女士(v).....	60	—	—	—	60
劉樹艷女士(vi).....	65	—	—	—	65
	<u>375</u>	<u>1,902</u>	<u>125</u>	<u>120</u>	<u>2,522</u>

- (i) 羅福凱先生及丁乃秀女士於2023年5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孫建強先生及劉樹艷女士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韓博先生於2025年6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張世德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項婷女士於2025年6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劉樹艷女士於2025年6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現掛鈎花紅乃基於 貴集團表現及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文呈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上文呈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乃彼等任職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得的酬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王愛國先生同時擔任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任職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1名、3名、3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餘下分別3名、4名、2名、2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97	2,025	1,029	1,022	1,990
表現掛鈎花紅	548	1,400	590	286	5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307	40	22	120
	<u>2,349</u>	<u>3,732</u>	<u>1,659</u>	<u>1,330</u>	<u>2,618</u>

貴公司董事以外的最高薪僱員在以下範圍內獲得薪酬的人數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	—	1
	<u>3</u>	<u>4</u>	<u>2</u>	<u>2</u>	<u>3</u>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股息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公司的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及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2,807	12,165	10,294	10,294	11,433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67,813	67,813	48,346	48,346	74,200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利潤.....	663,412	471,478	685,232	508,326	712,646
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1,408)	(693)	(762)	372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利潤.....	663,412	470,070	684,539	507,564	713,01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71,250,000	271,250,000	267,687,086	248,174,229	265,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不包括為股份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份，因為該等股份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並未被視為發行在外。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計算，並計及非全資上市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對母公司於子公司利潤中所佔權益比例的影響。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一家子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49,391	1,074,422	97,480	38,849	286,658	2,846,800
添置	41,375	169,220	22,713	6,499	607,485	847,292
出售	—	(7,237)	(1,306)	(3,274)	—	(11,817)
轉撥自在建工程	65,700	25,323	—	—	(91,023)	—
於2022年12月31日	1,456,466	1,261,728	118,887	42,074	803,120	3,682,275
添置	3,092	55,771	23,190	8,417	600,339	690,809
出售	(1,998)	(14,578)	(2,589)	(1,278)	—	(20,4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449,683	153,359	4,156	—	(607,198)	—
轉撥至在建工程	(7,524)	(4,013)	(51)	—	5,098	(6,49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99,719	1,452,267	143,593	49,213	801,359	4,346,151
添置	15,745	50,345	18,459	11,069	341,844	437,462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418,284	198,605	7,915	6,185	1,357,889	1,988,8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8,241	188,035	7,515	—	(313,791)	—
出售	(17,588)	(20,040)	(10,259)	(5,803)	—	(53,690)
匯兌調整	1,175	438	1,175	39	—	2,82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5,576	1,869,650	168,398	60,703	2,187,301	6,721,628
添置	2,333	39,473	22,281	9,088	508,487	581,662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32,974	7,631	259	76	—	40,9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52,128	61,987	1,570	30	(115,715)	—
轉撥至在建工程	—	(5,800)	—	—	5,800	—
出售	(6,365)	(4,069)	(15,964)	(7,633)	—	(34,031)
匯兌調整	(2,513)	(4,850)	(107)	(44)	—	(7,514)
於2025年10月31日	2,514,133	1,964,022	176,437	62,220	2,585,873	7,302,6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6,005	252,345	58,330	22,439	—	469,119
年內撥備	61,077	108,730	16,528	5,178	—	191,513
出售	—	(2,885)	(932)	(2,844)	—	(6,661)
於2022年12月31日	197,082	358,190	73,926	24,773	—	653,971
年內撥備	78,749	126,526	17,581	5,471	—	228,327
出售	(1,586)	(5,866)	(1,209)	(1,153)	—	(9,814)
轉撥至在建工程	(3,511)	(2,930)	(49)	—	—	(6,490)
於2023年12月31日	270,734	475,920	90,249	29,091	—	865,994
年內撥備	69,927	144,807	22,276	7,848	—	244,858
出售	(92)	(7,899)	(4,218)	(3,103)	—	(15,312)
匯兌調整	1,999	3,411	123	53	—	5,586
於2024年12月31日	342,568	616,239	108,430	33,889	—	1,101,126
期內撥備	86,830	135,864	18,336	8,121	—	249,151
出售	(1,125)	(2,940)	(1,595)	(5,318)	—	(10,978)
匯兌調整	(1,255)	(4,189)	(84)	(7)	—	(5,535)
於2025年10月31日	427,018	744,974	125,087	36,685	—	1,333,764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59,384</u>	<u>903,538</u>	<u>44,961</u>	<u>17,301</u>	<u>803,120</u>	<u>3,028,30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28,985</u>	<u>976,347</u>	<u>53,344</u>	<u>20,122</u>	<u>801,359</u>	<u>3,480,15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93,008</u>	<u>1,253,411</u>	<u>59,968</u>	<u>26,814</u>	<u>2,187,301</u>	<u>5,620,502</u>
於2025年10月31日	<u>2,087,115</u>	<u>1,219,048</u>	<u>51,350</u>	<u>25,535</u>	<u>2,585,873</u>	<u>5,968,921</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1,037,100,000元、人民幣1,026,727,000元、人民幣1,150,383,000元及人民幣910,052,000元的 貴集團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4,692	163,761	29,148	22,077	1,770	461,448
添置	75,266	55,403	11,584	3,258	23,269	168,780
出售	(4,329)	—	(285)	(788)	—	(5,402)
轉撥自在建工程	4,398	65	—	—	(4,46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318)	—	—	—	—	(3,3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316,709	219,229	40,447	24,547	20,576	621,508
添置	1,117	2,179	5,903	1,995	234,071	245,265
出售	(6,149)	(5,314)	(32)	(454)	–	(11,94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72,872	3,668	–	–	(176,54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4,227)	–	–	–	–	(44,227)
於2023年12月31日	440,322	219,762	46,318	26,088	78,107	810,597
添置	15,479	4,306	1,499	761	99,440	121,485
出售	–	(2,465)	(3,474)	(2,025)	–	(7,9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7,035)	–	–	–	–	(7,0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107	350	322	–	(15,779)	–
於2024年12月31日	463,873	221,953	44,665	24,824	161,768	917,083
添置	1,849	3,328	1,342	372	164,368	171,2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549	–	–	–	(549)	–
出售	–	(1,494)	(25)	–	–	(1,519)
於2025年10月31日	466,271	223,787	45,982	25,196	325,587	1,086,823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6,094	33,625	17,382	13,263	–	100,364
年內撥備	20,276	24,528	4,912	2,885	–	52,601
出售	(722)	–	(217)	(749)	–	(1,68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2)	–	–	–	–	(132)
於2022年12月31日	55,516	58,153	22,077	15,399	–	151,145
年內撥備	21,424	20,266	5,682	2,464	–	49,836
出售	(2,971)	(2,297)	(20)	(431)	–	(5,719)
轉撥至投資物業	(4,825)	–	–	–	–	(4,825)
於2023年12月31日	69,144	76,122	27,739	17,432	–	190,437
年內撥備	24,385	20,066	6,503	2,638	–	53,592
出售	–	(1,197)	(1,890)	(1,763)	–	(4,850)
轉撥至投資物業	(801)	–	–	–	–	(801)
於2024年12月31日	92,728	94,991	32,352	18,307	–	238,378
期內撥備	17,777	17,209	3,351	1,750	–	40,087
出售	–	(654)	(24)	–	–	(678)
於2025年10月31日	110,505	111,546	35,679	20,057	–	277,78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261,193</u>	<u>161,076</u>	<u>18,370</u>	<u>9,148</u>	<u>20,576</u>	<u>470,3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371,178	143,640	18,579	8,656	78,107	620,160
於2024年12月31日	371,145	126,962	12,313	6,517	161,768	678,705
於2025年10月31日	355,766	112,241	10,303	5,139	325,587	809,03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327,055,000元、人民幣353,960,000元、人民幣364,480,000元及人民幣404,478,000元的 貴公司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以擔保授予 貴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樓宇	港口設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02,654	37,586	—	440,240
添置	44,995	25,095	—	70,090
轉至投資物業	(19,416)	—	—	(19,416)
終止租賃	—	(914)	—	(914)
於2022年12月31日	428,233	61,767	—	490,000
添置	72,422	5,509	—	77,931
終止租賃	—	(339)	—	(339)
於2023年12月31日	500,655	66,937	—	567,592
添置	6,649	27,986	—	34,635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202,267	—	15,257	217,524
終止租賃	—	(7,246)	—	(7,246)
匯兌調整	151	—	211	362
於2024年12月31日	709,722	87,677	15,468	812,867
添置	—	22,254	—	22,254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10,905	—	—	10,905
終止租賃	—	(44,609)	—	(44,609)
匯兌調整	(489)	(100)	(230)	(819)
於2025年10月31日	720,138	65,222	15,238	800,5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7,401	6,772	—	24,173
年內撥備	10,011	15,292	—	25,303
轉至投資物業	(1,861)	—	—	(1,861)
終止租賃	—	(229)	—	(229)
於2022年12月31日	25,551	21,835	—	47,386
年內撥備	11,969	17,687	—	29,656
終止租賃	—	(226)	—	(226)
於2023年12月31日	37,520	39,296	—	76,816
年內撥備	12,659	17,415	2,207	32,281
終止租賃	—	(2,193)	—	(2,193)
匯兌調整	82	—	3	85
於2024年12月31日	50,261	54,518	2,210	106,989
期內撥備	15,270	15,854	4,354	35,478
終止租賃	—	(35,910)	—	(35,910)
匯兌調整	(96)	(6)	(33)	(135)
於2025年10月31日	65,435	34,456	6,531	106,422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02,682	39,932	—	442,614
於2023年12月31日	463,135	27,641	—	490,776
於2024年12月31日	659,461	33,159	13,258	705,878
於2025年10月31日	654,703	30,766	8,707	694,17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245,459,000元、人民幣216,572,000元、人民幣283,903,000元及人民幣200,256,000元的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497	16,075	22,548	53,120
添置	2,494	12,991	10,119	25,604
終止租賃	—	(914)	(22,548)	(23,462)
於2022年12月31日	16,991	28,152	10,119	55,262
添置	—	1,552	—	1,552
轉至投資物業	(2,389)	—	—	(2,389)
終止租賃	—	—	(10,119)	(10,11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02	29,704	—	44,306
添置	3,938	3,273	—	7,211
終止租賃	—	(4,469)	—	(4,469)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40	28,508	—	47,048
添置	—	9,366	—	9,366
終止租賃	—	(25,451)	—	(25,451)
於2025年10月31日	18,540	12,423	—	30,963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459	3,767	11,274	17,500
年內計提	853	7,152	8,426	16,431
終止租賃	—	(229)	(15,971)	(16,200)
於2022年12月31日	3,312	10,690	3,729	17,731
年內計提	330	8,825	533	9,688
終止租賃	—	—	(4,262)	(4,262)
轉至投資物業	(562)	—	—	(562)
於2023年12月31日	3,080	19,515	—	22,595
年內計提	746	7,540	—	8,286
終止租賃	—	(1,915)	—	(1,915)
於2024年12月31日	3,826	25,140	—	28,966
期內計提	310	2,989	—	3,299
終止租賃	—	(25,343)	—	(25,343)
於2025年10月31日	4,136	2,786	—	6,922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679	17,462	6,390	37,5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522	10,189	—	21,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14	3,368	—	18,082
於2025年10月31日	14,404	9,637	—	24,04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45,412,000元、人民幣44,198,000元、人民幣42,985,000元及人民幣41,973,000元的 貴公司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擔保授予 貴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11,682	31,098	31,098	7,013
轉自使用權資產	19,416	—	—	—
出售	—	—	(24,085)	—
於年／期末	31,098	31,098	7,013	7,013
折舊				
於年／期初	6,061	8,783	9,644	4,436
年／期內計提	861	861	392	293
轉自使用權資產	1,861	—	—	—
出售	—	—	(5,600)	—
於年／期末	8,783	9,644	4,436	4,729
賬面值				
於年／期初	5,621	22,315	21,454	2,577
於年／期末	22,315	21,454	2,577	2,28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8,574,000元、人民幣38,977,000元、人民幣6,731,000元及人民幣6,717,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青島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而釐定。外部估值師的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於報告期末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次估值，其中公允價值的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於往續記錄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244,791	221,346	267,962	256,031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8	44,227	7,035	—
轉自使用權資產	—	2,389	—	—
出售	(26,763)	—	(18,966)	—
於年／期末	221,346	267,962	256,031	256,0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年／期初	37,830	41,047	54,230	60,851
年／期內計提	7,944	7,796	7,702	7,175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4,825	801	—
轉自使用權資產	—	562	—	—
出售	(4,859)	—	(1,882)	—
於年／期末	41,047	54,230	60,851	68,026
賬面值				
於年／期初	206,961	180,299	213,732	195,180
於年／期末	180,299	213,732	195,180	188,005

18.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340,133	340,133	340,133	340,133
減值				
於年／期初	—	—	—	6,503
年／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	—	6,503	1,655
於年／期末	—	—	6,503	8,158
賬面值				
於年／期初	340,133	340,133	340,133	333,630
於年／期末	340,133	340,133	333,630	331,975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分配至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標（包括公司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乃經參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輸入值），以東寶生物及其子公司的企業價值為基礎，從東寶生物的企業價值中扣除與現金產生單位無關的資產及負債後，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及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撥備的詳情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	貴集團 持股比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	2,776,279	2,806,981	21.18%	6,503

於2025年10月31日

	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	貴集團 持股比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	2,737,762	2,776,279	21.18%	8,1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分別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503,000元及人民幣1,655,000元，以將與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對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參數的敏感度分析及餘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	餘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準情況	3,728,045	2,904,084	823,961
市價上漲5%	3,947,886	2,904,084	1,043,802
市價上漲10%	4,167,727	2,904,084	1,263,643
市價下跌5%	3,508,204	2,904,084	604,120
市價下跌10%	3,288,363	2,904,084	384,2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	餘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準情況	2,912,947	2,861,840	51,107
市價上漲5%	3,100,977	2,861,840	239,137
市價上漲10%	3,289,006	2,861,840	427,166
市價下跌5%	2,724,917	2,861,840	(136,923)
市價下跌10%	2,536,888	2,861,840	(324,9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66,166	6,162	8,749	50,200	331,277
添置	—	567	10,002	2,294	12,863
於2022年12月31日	266,166	6,729	18,751	52,494	344,140
添置	—	487	—	—	487
於2023年12月31日	266,166	7,216	18,751	52,494	344,627
添置	21	663	5,423	3,121	9,228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5	1	—	188	194
轉讓	—	—	(2,674)	2,674	—
於2024年12月31日	266,192	7,880	21,500	58,477	354,049
添置	—	290	—	1,887	2,177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2	—	—	4,022	4,024
於2025年10月31日	266,194	8,170	21,500	64,386	360,250
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2,199	1,977	2,640	6,816
年內計提	—	872	1,846	5,807	8,525
於2022年12月31日	—	3,071	3,823	8,447	15,341
年內計提	—	970	2,091	5,960	9,021
於2023年12月31日	—	4,041	5,914	14,407	24,362
年內計提	—	1,275	1,885	6,278	9,4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120	—	—	—	11,120
轉讓	—	—	(1,200)	1,2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20	5,316	6,599	21,885	44,920
期內計提	—	746	1,780	5,509	8,0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840	—	—	—	19,840
於2025年10月31日	30,960	6,062	8,379	27,394	72,795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66,166	3,658	14,928	44,047	328,799
於2023年12月31日	266,166	3,175	12,837	38,087	320,265
於2024年12月31日	255,072	2,564	14,901	36,592	309,129
於2025年10月31日	235,234	2,108	13,121	36,992	287,4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	5年至15年
軟件	3年至10年
商標	無限期

該等商標的法定年期為10年，惟可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重續。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伸機會，這些研究支持商標在該等註冊商標產品預期為貴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內並無可預見的限制。

因此，由於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相反，貴集團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商標直接應佔現金流量預測。

以下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標減值測試而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的每項關鍵假設：

收入 用於釐定所分配價值的基準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商標直接應佔產品的計劃產能。

特許權使用費率 特許權使用費率根據同行業類似無形資產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估計，並根據資產獨特性、市場地位及獨家性進行調整以修改費率。

貼現率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東寶生物有關的特定風險，並就商標特定風險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假設分別為14.20%、12.93%、13.80%及12.00%。

長期增長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用於推斷膠原蛋白系列產品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1%，而用於推斷明膠系列產品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評估增長率及貼現率時已考慮到由於金融市場波動導致本年度估計不確定性較高。

對現金產生單位所屬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等關鍵假設分配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由於健康行業市場狀況不利，確認商標減值虧損人民幣11,120,000元及人民幣19,840,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對商標進行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參數的敏感度分析及餘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商標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	餘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準情境.....	274,083	266,166	7,917
收入增加1%.....	276,921	266,166	10,755
收入增加3%.....	282,297	266,166	16,131
收入減少1%.....	271,345	266,166	5,179
收入減少3%.....	265,870	266,166	(296)
貼現率增加1%.....	271,421	266,166	5,255
貼現率增加3%.....	266,067	266,166	(99)
貼現率減少1%.....	276,965	266,166	10,799
貼現率減少3%.....	282,697	266,166	16,5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商標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	餘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準情境.....	273,508	266,166	7,342
收入增加1%.....	276,280	266,166	10,114
收入增加3%.....	281,624	266,166	15,458
收入減少1%.....	270,736	266,166	4,570
收入減少3%.....	265,292	266,166	(874)
貼現率增加1%.....	270,882	266,166	4,716
貼現率增加3%.....	265,672	266,166	(494)
貼現率減少1%.....	276,146	266,166	9,980
貼現率減少3%.....	281,762	266,166	15,596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出現減值的商標而言，上述關鍵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上海俚城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俚城」）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貴集團持有的註冊 資本／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上海俚城實業有限公司	50%	70,000	投資控股、物業 管理及研發 新材料

貴集團於上海俚城的股權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6	577
非流動資產.....	659,465	646,302
流動負債.....	(30,619)	(53,554)
非流動負債.....	(240,000)	(233,361)
自收購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10,828)	(29,20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上海俱城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89,172	359,964
貴集團持股比例.....	50%	50%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94,586	179,982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2,695	21,589	17,908	15,812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貴集團持有的註冊 資本／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包頭市寶成聯精細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49%	18,600	鹽酸生產及銷售
通遼市蒙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35,000	牛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浙江國疆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36%	10,000	高性能纖維及複合 材料製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期內虧損	(1,688)	(4,678)	(3,992)	(2,544)
分佔聯營公司年／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1,688)	(4,678)	(3,992)	(2,544)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眼面值 . . .	22,695	21,589	17,908	15,812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2,242,143	2,384,376	2,571,981	2,921,102

2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指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股權。貴公司管理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彼等認為在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 貴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有關上述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1(c)。

24.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1,270	23,732	17,961	19,447
遞延稅項負債	(124,830)	(87,316)	(149,236)	(160,886)
	(53,560)	(63,584)	(131,275)	(141,4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資產減值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超出稅項折舊 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賬面值	可轉換債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112	23,870	(75,065)	(51,879)	–	5,913	(84,049)
計入／(扣除自)							
年內損益	27,040	12,422	2,764	(13,447)	–	1,710	30,489
於2022年12月31日	40,152	36,292	(72,301)	(65,326)	–	7,623	(53,560)
計入／(扣除自)							
年內損益	5,472	(8,269)	2,088	(3,613)	–	(63)	(4,385)
年內自權益扣除	–	–	–	–	(5,639)	–	(5,639)
於2023年12月31日	45,624	28,023	(70,213)	(68,939)	(5,639)	7,560	(63,584)
(扣除自)／計入							
年內損益	(4,182)	(1,332)	7,141	(4,603)	–	(673)	(3,649)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	–	(63,887)	–	–	(155)	(64,042)
於2024年12月31日	41,442	26,691	(126,959)	(73,542)	(5,639)	6,732	(131,275)
計入／(扣除自)期內損益	(14,539)	(3,306)	7,540	892	1,820	(1,494)	(9,087)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	–	(1,077)	–	–	–	(1,077)
於2025年10月31日	26,903	23,385	(120,496)	(72,650)	(3,819)	5,238	(141,43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由於以下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6,463	–	–	–
2024年	9,802	9,802	–	–
2025年	15,093	15,093	12,199	10,586
2026年	22,711	22,180	17,759	18,884
2027年	40,849	40,593	18,984	53,514
2028年	–	35,818	35,818	55,218
2029年	–	147,544	422,976	109,033
2030年及以後	–	–	–	334,381
	94,918	271,030	507,736	581,6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50,888	2,461,495	2,631,638	2,555,252
在製品	229,292	272,802	303,836	287,225
成品	273,569	391,693	479,970	957,650
低價值消耗品	13,905	17,514	23,615	37,864
其他	12,779	8,301	7,459	4,781
	2,580,433	3,151,805	3,446,518	3,842,772
撇減	(147,913)	(66,655)	(68,863)	(52,398)
	<u>2,432,520</u>	<u>3,085,150</u>	<u>3,377,655</u>	<u>3,790,374</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分別計提存貨撇減人民幣182,471,000元、人民幣144,391,000元、人民幣85,954,000元及人民幣45,319,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25,258	1,894,471	1,966,332	1,903,397
在製品	62,635	128,666	104,391	88,725
成品	11,001	210	10,863	375,304
低價值消耗品	7,618	10,152	12,631	11,661
其他	688	2,043	1,027	1,333
	1,907,200	2,035,542	2,095,244	2,380,420
撇減	(139,517)	(55,593)	(44,803)	(28,456)
	<u>1,767,683</u>	<u>1,979,949</u>	<u>2,050,441</u>	<u>2,351,964</u>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分別計提存貨撇減人民幣178,997,000元、人民幣140,241,000元、人民幣80,560,000元及人民幣42,536,000元。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697,504	2,589,683	2,889,964	2,913,312
減：預期信貸虧損		(70,108)	(112,978)	(114,909)	(104,126)
		1,627,396	2,476,705	2,775,055	2,809,186
應收票據	(b)	544,194	591,574	682,974	720,389
減：預期信貸虧損		(2,721)	(2,965)	(3,415)	(3,602)
		541,473	588,609	679,559	716,787
		<u>2,168,869</u>	<u>3,065,314</u>	<u>3,454,614</u>	<u>3,525,9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281,479	2,719,004	2,671,669	2,460,259
減：預期信貸虧損		(28,849)	(51,355)	(51,124)	(41,222)
		2,252,630	2,667,649	2,620,545	2,419,037
應收票據	(b)	325,289	417,368	527,824	403,358
減：預期信貸虧損		(1,627)	(2,087)	(2,563)	(2,017)
		323,662	415,281	525,261	401,341
		2,576,292	3,082,930	3,145,806	2,820,378

- (a) 貴集團通常提供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每份合約的特定付款條款而定。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

以下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32,129	2,400,547	2,702,008	2,766,643
1至2年	39,124	11,962	14,334	14,804
2至3年	53,258	31,780	7,807	8,809
3年以上	2,885	32,416	50,906	18,930
	1,627,396	2,476,705	2,775,055	2,809,186

貴公司

以下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48,859	1,828,716	1,884,290	1,685,136
1至2年	543,172	751,644	22,683	22,049
2至3年	57,089	49,542	673,230	8,714
3年以上	3,510	37,747	40,342	703,138
	2,252,630	2,667,649	2,620,545	2,419,0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情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貴集團

貴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集體而非個別重大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0.52	1,540,178	8,049
1至2年	27.42	53,903	14,779
2至3年	33.41	79,981	26,723
3年以上	87.69	23,442	20,557
	4.13	1,697,504	70,108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0.84	2,420,798	20,251
1至2年	39.08	19,634	7,672
2至3年	38.15	51,381	19,601
3年以上	66.88	97,870	65,454
	4.36	2,589,683	112,978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0.72	2,721,633	19,625
1至2年	35.51	22,226	7,892
2至3年	50.91	15,904	8,097
3年以上	60.90	130,201	79,295
	3.98	2,889,964	114,909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0月31日			
少於1年	1.15	2,798,864	32,221
1至2年	26.93	20,261	5,457
2至3年	50.73	17,880	9,071
3年以上	75.19	76,307	57,377
	3.57	2,913,312	104,1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集體而非個別重大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0.24	1,652,811	3,952
1至2年	0.00	543,175	3
2至3年	24.42	75,539	18,450
3年以上	64.74	9,954	6,444
	1.26	2,281,479	28,849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0.77	1,842,874	14,158
1至2年	0.01	751,693	49
2至3年	0.00	49,543	1
3年以上	49.60	74,894	37,147
	1.89	2,719,004	51,355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0.64	1,896,421	12,131
1至2年	10.61	25,374	2,691
2至3年	0.00	673,237	7
3年以上	47.36	76,637	36,295
	1.91	2,671,669	51,124
於2025年10月31日			
少於1年	1.36	1,708,286	23,150
1至2年	1.75	22,442	393
2至3年	8.65	9,539	825
3年以上	2.34	719,992	16,854
	1.68	2,460,259	41,2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6個月。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經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背書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應收款項。根據該等安排，貴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及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已全部轉讓的貼現及背書票據及相關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及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 的應收票據	2,071	13,877	101,382	60,000
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 的應收票據	118,385	119,773	131,381	142,397
	<u>120,456</u>	<u>133,650</u>	<u>232,763</u>	<u>202,39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的 應收票據	—	—	—	—
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 的應收票據	10,500	22,472	917	8,456
	<u>10,500</u>	<u>22,472</u>	<u>917</u>	<u>8,456</u>

-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9,449	72,829	115,943	118,324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33,380	43,114	1,363	(7,720)
收購子公司	—	—	1,018	15
出售子公司	—	—	—	(2,891)
於年／期末	<u>72,829</u>	<u>115,943</u>	<u>118,324</u>	<u>107,7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6,602	30,476	53,442	53,687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874	22,966	245	(10,448)
於年／期末.....	30,476	53,442	53,687	43,239

- (d)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除附註26(b)所披露的貼現及已背書應收票據外，貴集團分別約人民幣75,172,000元、人民幣153,689,000元、人民幣71,593,000元及人民幣69,097,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除附註26(b)所披露的已背書應收票據外，貴公司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4,302,000元、人民幣71,593,000元及人民幣69,097,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以擔保授予貴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作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客戶的票據形式結算，而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慣例是：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供應商背書大部分票據或向銀行貼現票據，並終止確認已背書或貼現票據（基於貴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對手方）。因此，該等應收票據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的業務模式，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41(c)。

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工程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63,151	50,928	100,477	121,021
流動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1,499,365	677,908	687,731	746,965
按金.....	18,140	10,596	9,871	10,299
員工墊款.....	1,318	1,438	1,314	1,384
預付稅項.....	30	70	3,103	2,106
增值稅留抵退稅.....	41,242	100,268	81,865	92,170
遞延[編纂]費用.....	—	—	—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88,838	106,937	59,848	46,988
其他.....	2,446	4,135	4,108	1,845
減：預期信貸虧損.....	(11,302)	(13,142)	(50,167)	(48,158)
	1,640,077	888,210	797,673	864,316
	1,703,228	939,138	898,150	985,3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115	11,302	13,142	50,1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54	1,907	1,641	2,225
收購子公司	—	—	43,128	—
無法收回已撤銷款項.....	(287)	(5)	(1,671)	(2)
已撥回減值虧損	(3,580)	(62)	(6,073)	(4,232)
於年／期末.....	11,302	13,142	50,167	48,15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工程及設備預付款.....	8,066	39,567	31,801	34,853
流動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68,624	63,549	133,615	62,792
按金	2,735	3,108	2,483	1,829
員工墊款	455	498	382,915	592
增值稅留抵退稅	31	—	13,69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183,075	127,076	11,875	675,960
遞延[編纂]費用	—	—	—	[編纂]
其他	382	372	372	15,166
減：預期信貸虧損.....	(995)	(1,286)	(1,218)	(1,054)
	254,307	193,317	543,733	766,002
	262,373	232,884	575,534	800,855

附註：該等結餘主要指向子公司授出可按要求償還的無抵押且免息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45	995	1,286	1,2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5	291	—	486
無法收回已撤銷款項.....	(287)	—	(68)	—
已撥回減值虧損	(68)	—	—	(650)
於年／期末.....	995	1,286	1,218	1,0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1,247	1,156	2,471	—
財富管理計劃	—	30,000	—	—
	<u>1,247</u>	<u>31,156</u>	<u>2,471</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1,247	1,156	2,471	—
上市債務工具(附註)	—	113,697	109,751	118,667
	<u>1,247</u>	<u>114,853</u>	<u>112,222</u>	<u>118,667</u>

附註：該金額指 貴集團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30.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5,962	3,006,807	3,024,967	3,118,320
減：已質押存款	(687,928)	(1,262,016)	(1,010,203)	(957,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8,034</u>	<u>1,744,791</u>	<u>2,014,764</u>	<u>2,160,454</u>
以人民幣計值	1,972,037	2,988,330	2,982,354	3,027,421
以港元計值	—	—	3,260	3,433
以美元(「美元」)計值	13,925	18,477	39,172	87,466
以歐元(「歐元」)計值	—*	—*	181	—
	<u>1,985,962</u>	<u>3,006,807</u>	<u>3,024,967</u>	<u>3,118,320</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3,379	1,428,139	1,757,941	1,729,101
減：已質押存款	(543,754)	(674,116)	(678,949)	(662,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625	754,023	1,078,992	1,066,646
以人民幣計值	1,363,379	1,427,748	1,755,538	1,717,636
以美元計值	—	391	2,403	11,465
	1,363,379	1,428,139	1,757,941	1,729,101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應付票據的發行而向銀行質押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於信譽卓著而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內部信用等級被視為正常。貴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並認為其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了減值，評估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9,299	673,141	624,700	473,226
應付票據	2,300,213	3,349,027	3,490,639	3,697,756
其他按金	3,842	3,478	1,770	1,162
應付利息	4,187	6,250	5,561	14,832
工程應付款	99,016	81,103	216,902	193,089
應付其他稅項	49,640	48,695	168,636	151,736
應付工資及福利	37,144	45,467	69,690	63,980
對供應商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118,385	119,773	131,381	142,397
其他應付款項	22,344	21,362	46,223	90,759
	3,374,070	4,348,296	4,755,502	4,828,9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4,727	384,667	289,101	173,837
應付票據	2,084,744	2,331,259	2,815,318	2,949,148
應付利息	3,166	4,689	3,504	10,842
工程應付款	29,370	17,641	18,791	13,9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	82,365	62,110	—
應付其他稅項	9,915	20,174	10,773	5,691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778	13,659	15,033	11,353
對供應商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10,500	22,472	917	8,456
其他應付款項	2,451	11,297	20,212	117,990
	<u>2,526,651</u>	<u>2,888,223</u>	<u>3,235,759</u>	<u>3,291,260</u>

附註：結餘主要指子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其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30天至180天不等的期限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或接收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04,101	4,001,289	4,087,449	4,145,085
一年以上	35,411	20,879	27,890	25,897
	<u>3,039,512</u>	<u>4,022,168</u>	<u>4,115,339</u>	<u>4,170,98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50,813	2,712,311	3,098,580	3,119,524
一年以上	8,658	3,615	5,839	3,461
	<u>2,459,471</u>	<u>2,715,926</u>	<u>3,104,419</u>	<u>3,122,9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品	106,285	92,456	71,733	58,961
保健品	14,286	7,016	9,917	8,077
	<u>120,571</u>	<u>99,472</u>	<u>81,650</u>	<u>67,038</u>

合約負債包括化工產品及保健品預售中未達成的履約義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合約負債人民幣120,571,000元、人民幣99,472,000元、人民幣81,650,000元及人民幣67,038,000元預期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計入損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品	<u>7,379</u>	<u>74,825</u>	<u>151,011</u>	<u>194,043</u>

合約負債包括化工品預售中未達成的履約義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合約負債人民幣7,379,000元、人民幣74,825,000元、人民幣151,011,000元及人民幣194,043,000元預期將於各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計入損益。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貼現票據 (附註26(b))	2,071	13,877	101,382	6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u>3,120,750</u>	<u>3,702,619</u>	<u>5,743,466</u>	<u>6,261,392</u>
總計	<u>3,122,821</u>	<u>3,716,496</u>	<u>5,844,848</u>	<u>6,321,392</u>
— 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u>1,725,921</u>	<u>1,895,339</u>	<u>2,217,366</u>	<u>2,852,517</u>
—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u>1,396,900</u>	<u>1,821,157</u>	<u>3,627,482</u>	<u>3,468,87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貼現應收票據）的實際利率及期限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0%-3.80%	2023年	249,6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40%-4.50%	2023年	1,249,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4.45%-4.95%	2023年	105,25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50%-3.90%	2023年	120,000
即期總計			1,723,850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0%-3.40%	2024年至2029年	206,05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50%-4.50%	2024年至2027年	342,4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70%-4.95%	2025年至2029年	848,450
非即期總計			1,396,900
總計			3,120,750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5%-3.20%	2024年	18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00%-4.30%	2024年	1,498,4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95%	2024年	83,712
無抵押銀行貸款	3.45%-3.72%	2024年	23,000
有擔保其他借款	4.40%	2024年	96,350
即期總計			1,881,462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0%-3.15%	2025年至2029年	224,767
有擔保銀行貸款	3.00%-4.30%	2025年至2027年	859,89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70%-4.35%	2026年至2029年	736,500
非即期總計			1,821,157
總計			3,702,619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3.15%	2025年	206,717
有擔保銀行貸款	2.50%-3.95%	2025年	1,757,294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25%-3.60%	2025年	57,86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0%	2025年	20,000
其他無抵押借款	1.05%	2025年	74,113
即期總計			2,115,9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3.05%	2026年至2029年	206,050
有擔保銀行貸款	2.50%-3.95%	2026年至2027年	1,647,283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25%-3.60%	2028年至2033年	712,140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	2.52%	2029年至2033年	799,554
無抵押其他借款	1.05%	2026年至2029年	262,455
非即期總計			3,627,482
總計			5,743,466

	於2025年10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0%	2025年至2026年	18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2.40%-3.60%	2025年至2026年	802,584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2.60%-3.15%	2025年至2026年	108,811
無抵押銀行貸款	1.95%-3.30%	2025年至2026年	1,575,284
其他無抵押借款	1.05%	2025年至2026年	125,838
即期總計			2,792,517
非即期			
有擔保銀行貸款	2.40%-3.60%	2027年至2028年	264,09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2.60%-3.15%	2028年至2033年	825,189
無抵押銀行貸款	1.95%-3.30%	2026年至2030年	1,371,266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	2.45%	2029年至2033年	797,601
無抵押其他借款	1.05%	2026年至2029年	210,729
非即期總計			3,468,875
總計			6,261,392

- (b)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貼現應收票據）（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	1,723,850	1,881,462	2,115,984	2,792,5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416,600	447,017	1,343,404	976,53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485,250	1,235,090	1,448,692	1,876,679
超過五年期內	495,050	139,050	835,386	615,657
	3,120,750	3,702,619	5,743,466	6,261,3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貼現應收票據）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3.20%-4.50%	1,819,450	3.00%-4.35%	2,070,269	2.50%-3.95%	3,713,511	2.45%-3.60%	3,733,391
固定利率.....	3.50%-4.95%	1,301,300	3.30%-4.40%	1,632,350	1.05%-3.60%	2,029,955	1.05%-3.35%	2,528,001
		<u>3,120,750</u>		<u>3,702,619</u>		<u>5,743,466</u>		<u>6,261,392</u>

(d)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53,000	—

(e)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分別載於附註15、16及26。

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公司控股股東王愛國先生、徐波女士及世紀星豪已為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合共金額分別人民幣7,294,084,000元、人民幣10,903,725,000元、人民幣11,929,47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58,400	2,792,862	3,324,429	3,402,394
— 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1,573,500	1,570,462	1,543,804	1,883,928
—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u>784,900</u>	<u>1,222,400</u>	<u>1,780,625</u>	<u>1,518,466</u>

(a)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應收貼現票據）的實際利率及期限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0%-3.80%	2023年	24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40%-4.50%	2023年	1,149,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4.45%	2023年	64,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50%-3.90%	2023年	120,000
即期總計.....			<u>1,573,5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0%	2024年	16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50%-4.50%	2024年至2025年	302,4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4.45%	2026年	322,500
非即期總計			784,900
總計			2,358,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5%-3.20%	2024年	18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00%-4.30%	2024年	1,190,4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95%	2024年	83,712
無抵押銀行貸款	3.72%	2024年	20,000
有擔保其他借款	4.40%	2024年	96,350
即期總計			1,570,462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5%	2025年	18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00%-4.30%	2025年至2026年	805,9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95%	2026年	236,500
非即期總計			1,222,400
總計			2,792,862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5%-3.15%	2025年	20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2.50%-3.50%	2025年	1,283,804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25%	2025年	4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0%	2025年	20,000
即期總計			1,543,804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5%	2026年	17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2.50%-3.50%	2026年至2027年	1,380,625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25%	2028年	230,000
非即期總計			1,780,625
總計			3,324,4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0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0%	2025年至2026年	18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2.65%	2025年至2026年	93,184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15%	2025年至2026年	4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21%-3.00%	2025年至2026年	1,570,744
即期總計			1,883,928
非即期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15%	2026年至2028年	19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0%-3.30%	2026年至2028年	1,328,466
非即期總計			1,518,466
總計			3,402,394

- (b)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應收貼現票據）（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	1,573,500	1,570,462	1,543,804	1,883,9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333,400	390,300	1,069,152	631,38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451,500	832,100	711,473	887,082
	2,358,400	2,792,862	3,324,429	3,402,394

- (c) 貴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應收貼現票據）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3.40%-4.50%	1,733,400	3.00%-3.95%	1,453,512	2.65%-3.50%	1,927,200	2.45%-3.15%	2,022,300
固定利率.....	3.50%-4.20%	625,000	3.40%-4.40%	1,339,350	2.50%-3.50%	1,397,229	2.21%-2.30%	1,380,094
		2,358,400		2,792,862		3,324,429		3,402,3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53,000	—

(e) 貴公司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 貴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分別載於附註15、16及26。

此外，貴公司控股股東王愛國先生、徐波女士及世紀星豪已為 貴公司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銀行融資合共金額人民幣6,831,084,000元、人民幣9,540,725,000元、人民幣10,959,47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提供擔保。

34. 可換股債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327,018	340,635	351,829

於2023年7月31日，貴集團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利率介乎0.3%至2.5%，於2029年7月30日到期。貴公司認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21.18%，而 貴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在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倘於到期日前持有人要求贖回該等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於2024年2月5日或之後至到期日任何時間將彼等轉換為東寶生物普通股。除非先前贖回、兌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所有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須由 貴集團按到期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加應計利息償還。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公允價值按發行日期用並無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分配作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往續記錄期的變動及對賬載列如下：

	自發行日期（2023年 7月3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327,018	340,635
期／年內已發行	320,730	—	—
轉換為東寶生物的股份	—	(25)	(6)
利息開支	6,288	13,642	11,20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27,018	340,635	351,8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669	10,806	20,711	20,9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9,984	6,777	17,900	9,4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期內	6,209	5,501	6,634	1,995
超過三年期內	5,781	2,522	405	3,583
總計	36,643	25,606	45,650	35,931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的12個月內				
結付的應付金額	(14,669)	(10,806)	(20,711)	(20,913)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的12個月內				
結付的應付金額	21,974	14,800	24,939	15,01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3.23%至5.79%、每年3.15%至5.56%、每年3.09%至5.43%及每年3.00%至4.20%。

36.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4,803	59,721	61,887	67,7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0,083	26,476	22,487	19,162

37.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	271,250	271,250	271,250	271,2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在 貴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就 貴公司的剩餘淨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38. 庫存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其6,2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0,29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 貴集團已購入6,250,000股分類為庫存股份的股份，以供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日後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9.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股份發行時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須提取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淨額10%列入法定盈餘儲備，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相關中國法規及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彌補虧損，或轉為增加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 貴集團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可用作設立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c)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11月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 貴集團須基於所開採礦量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只可當及於安全相關開支產生時轉撥至保留利潤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在收購子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或在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權而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出售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47,388	135,625	2,252,890	3,335,9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50,396	550,3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67,813)	(67,813)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947,388	135,625	2,735,473	3,818,4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27,872	427,87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67,813)	(67,813)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947,388	135,625	3,095,532	4,178,5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27,252	527,25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48,346)	(48,346)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947,388	135,625	3,574,438	4,657,4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11,471	611,47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74,200)	(74,200)
於2025年10月31日	947,388	135,625	4,111,709	5,194,722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33所披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4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覆核資本結構。作為此項審閱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以及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的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254,090	6,181,779	6,504,511	6,667,3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07,275	221,913	356,224	481,61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5,621	5,621	35,196	35,1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7	31,156	2,471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6,447,251	8,016,097	10,431,714	10,998,593
可換股債券.....	–	327,018	340,635	351,82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25,323	4,640,837	5,300,174	5,252,6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33,131	165,916	262,916	316,7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7	114,853	112,222	118,6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4,875,136	5,660,911	6,549,415	6,687,96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計息部分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極小，故不包括於敏感度分析。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尚未償還且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時分別採用50、50、50、50及50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貴集團

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利率上升／下降50、50、50、50及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823,000元、人民幣7,764,000元、人民幣13,926,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9,162,000元。

貴公司

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利率分別上升／下降50、50、50、50及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5,451,000元、人民幣7,227,000元、人民幣7,584,000元及人民幣6,441,000元。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及應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貴集團承受因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貴集團的大部分外幣交易及結餘以港元、歐元及美元列值。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	—	3,260	3,433
美元.....	46,584	75,097	126,735	142,301
歐元.....	—	—	181	—
負債				
港元.....	—	—	53,000	1,983
美元.....	11,146	32,237	77,775	20,381
歐元.....	—	—	—	2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	391	2,403	19,207
負債				
港元.....	—	—	53,000	—
美元.....	—	—	—	11,834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

下表詳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分別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5%、5%、5%及5%的敏感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所採用的敏感度乃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所作的評估。下列正數（負數）反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除稅後利潤減少（除稅後利潤增加）（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分別上升5%、5%、5%、5%及5%時）的數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分別下降5%、5%、5%、5%及5%，則除稅後利潤將受到等效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港元.....	—	—	(1,865)	70	54
美元.....	1,329	1,607	1,836	3,076	4,572
歐元.....	—	—	7	—	(9)

貴公司

下表詳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5%、5%、5%及5%的敏感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所採用的敏感度乃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所作的評估。下列正數（負數）反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除稅後利潤減少（除稅後利潤增加）（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分別上升5%、5%、5%、5%及5%時）的數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分別下降5%、5%、5%、5%及5%，則除稅後利潤將受到等效但相反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港元	—	—	(1,988)	—	—
美元	—	15	90	(639)	276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貴集團投資於為長期戰略目的在相關行業經營的被投資方若干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無報價權益工具。此外，貴集團投資於若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價格風險的對沖政策。貴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單獨及／或共同審查該等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此外，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3,380,000元、人民幣43,114,000元、人民幣1,363,000元及人民幣453,000元，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全期末信貸減值）轉回人民幣7,720,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介於1%至88%、1%至67%、1%至61%、1%至62%及1%至75%的虧損率已應用，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通過內部程序管理。於作出墊款前，會調查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的未清償金額，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未清償結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該等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且貴集團不要求其他債務人提供任何抵押物。

在適用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通過考慮有公佈信貸評級（如有）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進行減值分析。如無法確定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預期信貸虧損採用虧損率法參考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估計。介於0%至100%的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分別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474,000元及人民幣1,845,000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轉回人民幣4,432,000元、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644,000元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轉回人民幣2,00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較低，是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中國的國有銀行。鑒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發行人的高信貸評級，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估計技術或所作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極低，因為貴集團客戶眾多。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及評估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原因為對手方財務狀況良好。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借款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貴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並預期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詳細載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利率計算得出。

貴集團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24,430	—	—	—	3,324,430	3,324,4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22,961	467,351	557,335	508,154	3,355,801	3,122,821
	5,147,391	467,351	557,335	508,154	6,680,231	6,447,251
租賃負債	16,720	10,564	12,369	—	39,653	36,643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99,601	—	—	—	4,299,601	4,299,6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6,881	515,059	1,307,209	140,405	3,959,554	3,716,496
可轉換債券	1,378	2,550	18,407	401,453	423,788	327,018
	6,297,860	517,609	1,325,616	541,858	8,682,943	8,343,115
租賃負債	11,682	7,299	7,121	1,418	27,520	25,6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86,866	—	—	—	4,586,866	4,586,8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65,772	1,428,840	1,572,666	892,084	6,159,362	5,844,848
可轉換債券.....	2,550	4,343	415,517	—	422,410	340,635
	<u>6,855,188</u>	<u>1,433,183</u>	<u>1,988,183</u>	<u>892,084</u>	<u>11,168,638</u>	<u>10,772,349</u>
租賃負債.....	<u>22,264</u>	<u>18,122</u>	<u>7,731</u>	<u>—</u>	<u>48,117</u>	<u>45,650</u>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0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7,201	—	—	—	4,677,201	4,677,2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35,872	1,056,432	1,992,202	648,243	6,632,749	6,321,392
可轉換債券.....	4,343	8,144	407,373	—	419,860	351,829
	<u>7,617,416</u>	<u>1,064,576</u>	<u>2,399,575</u>	<u>648,243</u>	<u>11,729,810</u>	<u>11,350,422</u>
租賃負債.....	<u>21,884</u>	<u>9,932</u>	<u>5,830</u>	<u>—</u>	<u>37,646</u>	<u>35,931</u>

貴公司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6,736	—	—	2,516,736	2,516,7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1,745	359,914	473,518	2,475,177	2,358,400
	<u>4,158,481</u>	<u>359,914</u>	<u>473,518</u>	<u>4,991,913</u>	<u>4,875,136</u>
租賃負債.....	<u>14,036</u>	<u>4,429</u>	<u>3,635</u>	<u>22,100</u>	<u>20,652</u>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8,049	—	—	2,868,049	2,868,0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5,794	435,329	855,228	2,946,351	2,792,862
	<u>4,523,843</u>	<u>435,329</u>	<u>855,228</u>	<u>5,814,400</u>	<u>5,660,911</u>
租賃負債.....	<u>4,681</u>	<u>2,192</u>	<u>1,443</u>	<u>8,316</u>	<u>7,93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4,986	—	—	3,224,986	3,224,9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32,508	1,109,464	731,807	3,473,779	3,324,429
	4,857,494	1,109,464	731,807	6,698,765	6,549,415
租賃負債.....	3,197	196	—	3,393	3,311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0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5,569	—	—	3,285,569	3,285,5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64,680	665,812	906,557	3,537,049	3,402,394
	5,250,249	665,812	906,557	6,822,618	6,687,963
租賃負債.....	2,613	1,960	5,717	10,290	9,544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有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尤其是估值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基於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資料。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207,275	221,913	356,224	481,612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入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投資	5,621	5,621	35,196	35,196	第三層級	市場法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並就缺乏適銷性而加以折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計劃.....	-	30,000	-	-	第二層級	財富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計劃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釐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1,247	1,156	2,471	-	第一層級	於報告期末(或最近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報價

下表呈列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金融資產第三層級計量的調節：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621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29,5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	35,196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要求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於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估計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估計貼現率減少／(增加)1%將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01,123元(人民幣490,764元)、人民幣503,231元(人民幣501,487元)、人民幣3,495,112元(人民幣3,394,712元)及人民幣3,398,173元(人民幣3,276,784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尤其是估值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基於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資料。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33,131	165,916	262,916	316,770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入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1,247	1,156	2,471	—	第一層級	於報告期末（或最近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報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工具	—	113,697	109,751	118,667	第一層級	於報告期末（或最近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報價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42. 收購子公司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收購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61,816,000元收購以下子公司。該等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於收購完成後，下列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被收購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聚苯乙烯的生產及乙烯焦油的生產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收購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收購完成時間	所收購股權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香港石油化學有限公司 ... 國恩化學（東明）有限公司 （前稱「中信國安化工 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7月	99.998%	121,680
Gon Polymers GmbH	中國	2024年11月	67%	240,000
	德國	2024年8月	70%	136
				<u>361,816</u>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項。

截至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988,878
使用權資產 (附註16)	217,524
無形資產 (附註19)	19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9,575
遞延稅項資產	2,362
存貨	26,0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4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62,0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371)
合約負債	(7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6,523)
租賃負債	(14,316)
遞延稅項負債	(66,404)
	<u>716,768</u>
減：被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86,722)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u>530,04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4,478,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8,624,000元。於收購日期預計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人民幣114,478,000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61,816
加：非控股權益	186,722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716,768)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u>(168,2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香港石油化學有限公司及國恩化學（東明）有限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168,230,000元，經重新評估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的損益內確認。被收購公司原股東因經營不善、市場競爭激烈、債務壓力過大而陷入財務困境，被收購公司處於破產清算或重組狀態，因此被收購公司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導致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分佔上述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已確認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86,722,000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61,816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3)
	<u>358,38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所收購子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23,89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所收購子公司產生的人民幣31,023,000元。

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則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9,353,394,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為人民幣675,432,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貴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零元收購以下子公司。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於收購完成後，下列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被收購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塑膠原材料及產品。

子公司收購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收購完成時間	所收購股權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淮安信盛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	72%	—

截至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40,940
使用權資產 (附註16)	10,905
無形資產 (附註19)	4,024
存貨	3,7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6,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43)
合約負債	(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012)
遞延稅項負債	(1,077)
	107
減：被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0)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219,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234,000元。於收購日期預計將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人民幣7,219,000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加：非控股權益	30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07)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77)

收購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77,000元，經重新評估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的損益內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極小，因此，按人民幣零收購被收購子公司，導致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分佔上述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已確認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貴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利潤包括所收購子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1,401,000元。貴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收入包括所收購子公司產生的人民幣761,000元。

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則貴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7,445,133,000元，貴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利潤將為人民幣718,647,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貴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43.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貴公司及子公司東寶生物單方面向其非全資子公司益青生物注資，交易前後貴集團持有的股權分別為44.71%及46.07%。此項收購已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且收購前及收購後的應佔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總差額已直接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額外股權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收購前 貴集團 所持股權	收購後 貴集團 所持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益青生物*.....	中國	46.07%	21.18%	38,500
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中國	60%	80%	28,000
江蘇國恒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65%	100%	—
廣東國恩塑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55%	100%	—
				<u>66,500</u>

* 在 貴集團收購益青生物的額外股權的同時， 貴公司亦向其非全資子公司東寶生物出售益青生物的33.36%股權。因此， 貴集團於收購後持有的股權減少至21.18%，但並無失去對益青生物的控制權。

該等收購已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且所收購的應佔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總差額人民幣11,094,000元已直接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扣除。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的額外權益的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收購前 貴集團 所持股權	收購後 貴集團 所持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山東國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8%	80%	—
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中國	80%	90%	<u>12,100</u>
				<u>12,100</u>

該等收購已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且所收購的應佔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總差額人民幣1,460,000元已直接自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資本儲備扣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4. 出售一間子公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出售子公司。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出售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出售日期	出售前股權	出售後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青島侯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2025年5月	100%	—	4,890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就出售一間子公司出售的淨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8,7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03)
出售淨資產	5,267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4,890
出售淨資產	(5,267)
出售虧損	(377)

出售一間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代價	4,890
減：所出售子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2)
減：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代價	(4,89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6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並就樓宇確認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5,095,000元、人民幣5,509,000元、人民幣27,986,000元、人民幣15,226,000元及人民幣22,254,000元及就樓宇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5,095,000元、人民幣5,509,000元、人民幣27,986,000元、人民幣15,226,000元及人民幣22,254,000元。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提前終止樓宇租賃並就樓宇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85,000元、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5,053,000元、人民幣2,553,000元及人民幣8,699,000元及就樓宇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692,000元、人民幣118,000元、人民幣5,279,000元、人民幣2,553,000元及人民幣8,762,000元，由此產生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22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可換股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43,679	–	31,418	44	2,075,1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1,079,142	–	(20,971)	(108,914)	949,257
年內財務成本	–	–	1,793	113,057	114,850
非現金變動	–	–	24,403	–	24,403
於2022年12月31日	3,122,821	–	36,643	4,187	3,163,6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593,675	320,730	(17,813)	(136,649)	759,943
年內財務成本	–	6,288	1,385	138,712	146,385
非現金變動	–	–	5,391	–	5,391
於2023年12月31日	3,716,496	327,018	25,606	6,250	4,075,3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993,405	–	(18,739)	(149,882)	824,784
年內財務成本	–	13,642	1,760	149,193	164,595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1,136,523	–	14,316	–	1,150,839
非現金變動	(1,576)	(25)	22,707	–	21,106
於2024年12月31日	5,844,848	340,635	45,650	5,561	6,236,6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457,897	–	(24,244)	(149,680)	283,973
期內財務成本	–	11,200	1,330	158,951	171,481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19,012	–	–	–	19,012
非現金變動	(365)	(6)	13,195	–	12,824
於2025年10月31日	6,321,392	351,829	35,931	14,832	6,723,98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95	679	1,001	764	1,435
於融資活動中	20,971	17,813	18,739	15,057	24,244

46.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7. 資產質押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貴集團及貴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16、26及33。

48.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所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租戶承諾租期介乎五年至七年不等。

就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00	1,400	500	400
第二年	1,400	500	500	400
第三年	500	500	500	400
第四年	500	500	500	400
第五年	500	500	500	67
五年後	1,000	500	—	—
	5,600	3,900	2,500	1,667

4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供款乃以平均僱員薪金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既定百分比計算，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應負的主要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貴集團亦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相同金額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42,180,000元、人民幣50,886,000元、人民幣61,362,000元、人民幣43,807,000元及人民幣62,725,000元。

5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王愛國先生及徐波女士及世紀星豪	貴集團控股股東
通遼市蒙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遼蒙寶」）	貴集團聯營公司
浙江東寶藝澄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東寶」）	貴集團聯營公司
青島漢方藥業有限公司（「青島漢方」）	貴公司董事為股東的公司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通遼蒙寶	原材料採購	7,347	945	3,193	2,661	4,880
浙江東寶	成品採購	106	—	—	—	—
青島漢方	租金支出	330	345	432	360	362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貴集團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4	305	—	625
減值	(36)	(68)	—	(78)
	308	237	—	547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關聯方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已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68,000元及人民幣7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聯方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57	—	—	—
非貿易相關.....	—	145	—	—
	<u>57</u>	<u>145</u>	<u>—</u>	<u>—</u>

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子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u>1,432,273</u>	<u>964,057</u>	<u>915,588</u>	<u>955,874</u>

應收子公司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應收子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u>183,075</u>	<u>127,076</u>	<u>11,875</u>	<u>675,960</u>

應收子公司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子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15,461	8,660	841	5,863
非貿易相關.....	<u>—</u>	<u>82,365</u>	<u>62,110</u>	<u>—</u>
	<u>15,461</u>	<u>91,025</u>	<u>62,951</u>	<u>97,972</u>

應付子公司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計入合約負債的預收子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品.....	—	46,037	136,712	187,902

(c) 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280	11,094	11,745	7,111	6,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6	621	624	533	504
	8,876	11,715	12,369	7,644	6,8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5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經營場所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主要收入/(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寶生物.....	中國	78.82%	78.82%	78.82%	68,195	77,274	39,803	46,147	1,525,016	1,609,909	1,639,439	1,303,048
國恩化學(東明).....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33.00%	不適用	不適用	(3,834)	(17,047)	不適用	不適用	181,054	164,590
其他擁有非控股 權益的子公司.....					(7,247)	(9,142)	(615)	8,487	304,866	298,017	247,713	533,393
					60,948	68,132	35,354	8,337	1,829,882	1,907,926	2,068,206	2,001,031

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綜合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東寶生物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16,977	1,570,717	1,748,387	1,303,937
流動資產	759,561	1,201,756	1,074,483	1,074,628
流動負債	259,135	229,999	231,120	187,552
非流動負債	182,595	499,960	511,771	537,8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792	432,605	440,540	350,146
東寶生物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1,525,016	1,609,909	1,639,439	1,303,0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5,041	733,839	521,993	430,052	331,127
開支	(628,521)	(635,800)	(471,494)	(371,505)	(309,690)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86,520	98,039	50,499	58,547	21,4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18,325	20,765	10,696	12,400	4,540
東寶生物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68,195	77,274	39,803	46,147	16,89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72,381	206,534	31,079	32,373	20,82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0,354)	(32,474)	(241,393)	(136,107)	(15,11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89,067	307,589	(16,210)	(16,391)	(26,199)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61,094	481,649	(226,524)	(120,125)	(20,49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國恩化學（東明）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082,011	2,192,392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46,460	205,731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558,717	835,567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1,121,105	1,063,7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367,595	334,168
國恩化學（東明）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181,054	164,5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2,913	不適用	228,055
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24,532)	不適用	(279,713)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619)	不適用	(51,6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不適用	不適用	(7,785)	不適用	(34,611)
國恩化學（東明）非控股權益應佔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834)	不適用	(17,04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824	不適用	(70,75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391)	不適用	(113,16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198,378
現金流入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433	不適用	14,4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2. 承諾

貴集團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有以下已訂約承擔：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724	498,593	733,752	516,356

貴公司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公司有以下已訂約承擔：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32	300,169	440,019	280,082

53. 期後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於2025年10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5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0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二 A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是以現行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所變動，且不擬作為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溯及力。

本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編纂]務請就中國和擁有及出售H股的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中國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股息分派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條約的國家的居民，其股份在中國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有關持有人申請享受較低稅率的優惠待遇，經稅務機關批准後，多扣繳稅款將予以退還。對於取得股息且為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條約的國家的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協定的協議稅率扣繳稅款，無需提出申請。對於取得股息且為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國家的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該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應用稅收協議股息條款須符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作出相關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第36號文還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金融產品的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的轉讓)須就應課稅收入(即售價減去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根據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及部分於2017年7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失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根據該等規定，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

此外，增值稅納稅人還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中國城鎮地區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如有)的12%。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相關限售股份（定義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獲得減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凡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文件、從事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屬印花稅納稅人，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徵收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在中國並無被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紅利所得無需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申報及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無須在中國香港繳稅。

資本增益及利得稅

香港不會就於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資本增益徵稅。

多國企業集團成員（定義見《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如該成員並無在香港進行指明經濟活動（定義見《稅務條例》），則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源自香港境外但在香港收取）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該收益所徵收的海外稅項可獲豁免及寬免。

在中國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因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於中國香港的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最高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優惠稅率為適用稅率的一半，適用於公司或非公司業務的首2百萬美元應課稅利潤。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會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增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所持有的投資證券是作長期投資用途。

在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中國香港或在中國香港產生。因此，有關香港利得稅的責任將會因在中國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變現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產生。

香港亦已引入《2024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草案》，以實施本地最低補足稅。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所有財政年度，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中位於香港的組成實體的收入亦可能需要繳納補足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付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繳付0.20%）。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稅項。倘其中一方為中國香港以外居民及並無繳付其應付的從價稅，則將評估轉讓文據（如有）的未繳付稅項，並將由承讓人繳付。如並無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可處以應繳稅項最多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香港不再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章。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施行、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受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交易單據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以及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組織和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以匯回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和結匯資金只能用於經有關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在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全國經濟發生或可能發生嚴重危機的情況下，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下的其他外匯兌換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及結算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3年5月13日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當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算的外匯資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投資證券；(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的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及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依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相關比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有關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參與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授權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民事和刑事事項、國家機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撤銷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任何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撤銷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中涉及法律和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作出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一級，地方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系統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系統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3年進行了修訂，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來說，民事案件最初由被告居住的市或省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合同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而且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國公民或企業通常與中國公民或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在中國的該外國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原則。民事訴訟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決、裁定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被執行人在判決確定的履行期限內未履行義務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當事人申請，依法採取執行措施。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有關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作別論。

《公司法》及管理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三項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該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該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生效。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試行辦法的主要條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數額為限，而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從事經營活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對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成立大會將討論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的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應當由董事會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公司於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根據其估值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作價出資。

如以貨幣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所注資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將其轉換為股份。

公司應當發行記名股份。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境內企業向境外發行股份，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一）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二）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三）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四）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並備存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本增加

根據《公司法》，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時，股東會須通過決議，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新股發行款繳足後，應當予以公告。

股本減少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應當向有關登記管理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回購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其股份授出以執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回購股份作為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基於上述第(i)和(ii)項所述原因購買股份，需要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回購股份，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按照第(i)項購買股份後，該等股份應在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回購股份屬於第(ii)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予以轉讓或註銷。有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公司回購股份後，合計持有該公司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在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按本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條文規定的股份轉讓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有權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並提出建議或查詢公司經營情況；
- 倘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公司章程，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撤銷上述決議；
- 收取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所分派的股息及其他類型利益的權利；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並按照出資方式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的債項及法律責任承擔責任，再加上公司章程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以下主要權力：

- 選舉或罷免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前20日發給所有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的，可以有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300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董事會應當設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段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授予或股東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董事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並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可以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彼等亦應對公司負有勤勉責任，且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禁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本；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第三方所支付的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佣金並將其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披露公司商業機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個人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回覆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監事會提供一切真實信息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並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0日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必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份票面金額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以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瞞、失實陳述。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必須遵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亦應向主管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或(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各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委員會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未能於限期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或者成立清算委員會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東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清算委員會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清算委員會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有關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的情形，證券交易所將根據業務規則終止有關證券的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吸收其他公司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設立新的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4月合併了該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實施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正。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獲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中國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0)》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中國香港執行，中國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舊安排**」，其已失效），中國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該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取代舊安排並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中國香港及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及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本附錄主要向[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摘要形式，因此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對[編纂]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

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股東會議程中加入提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當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vi) 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第(iv)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6個月內仍然有效。但屬於保密內容的義務，在該內容成為公開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i)項至第(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iv) 依法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i)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ii)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i)項至第(iii)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包括至少2名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為具有合資格會計人員資格的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

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68.S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71,250,000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05室，並已於2025年6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陳玉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彼聯絡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相關內容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子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註冊資本	變動後註冊資本
香港石化.....	2024年7月30日	274,708,622港元	2,747.08港元
	2024年7月30日	2,747.08港元	121,682,747.08港元
東寶圓素(青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國恩集團(香港).....	2024年12月27日	1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子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註冊資本	變動後註冊資本
國恩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50,000港元	6,000,000美元
國恩科技(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50,000港元	6,000,000美元
上海漁沃能源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上海青昉匯遠貿易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而向[編纂](或彼等的代表)授出任何[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國恩集團（香港）、香港石化與霍義禹及周偉成於2024年4月2日就香港石化重組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15.6百萬美元的代價認購香港石化的99.99%持股權益；
- (b) 本公司與廣東乾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乾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向廣東乾方收購廣東國恩45%股權；
- (c) 本公司、東寶生物與青島德裕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東寶生物以人民幣232百萬元的代價分別向本公司及青島德裕收購益青生物33.36%和6.64%的股權；及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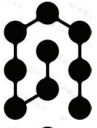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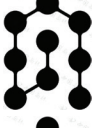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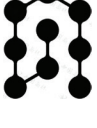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核定使用 商品類別	註冊有效期限	商標權人
1....		中國	37688777	17	2020年11月21日至 2030年11月20日	本公司
2....		中國	37678601	17	2020年11月14日至 2030年11月13日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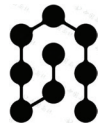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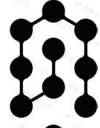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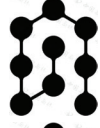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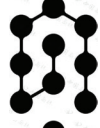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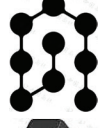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核定使用 商品類別	註冊有效期限	商標權人
3...		中國	9497452	17	201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本公司
4...		中國	7556377	17	2014年1月7日至 2034年1月6日	本公司
5...		中國	37703660	27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本公司
6...		中國	37679445	17	2021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7日	本公司
7...		中國	37682419	19	2021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7日	本公司
8...		中國	37706222	20	202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6日	本公司
9...		中國	37681356	22	202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6日	本公司
10...		中國	37691818	27	202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6日	本公司
11...		中國	37687244	28	2020年5月28日至 2030年5月27日	本公司
12...		中國	37693744	37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本公司
13...		中國	48918033	35	2021年3月28日至 2031年3月27日	本公司
14...		中國	37702119	5	2020年10月7日至 2030年10月6日	本公司
15...		中國	37688817	9	202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6日	本公司
16...		中國	64366153	3	2022年10月28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本公司
17...		中國	64345177	5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18...		中國	64334647	10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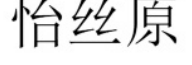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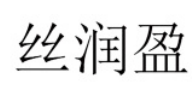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核定使用 商品類別	註冊有效期限	商標權人
19 ...		中國	64359430	27	2022年10月28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本公司
20 ...		中國	64339446	28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21 ...		中國	64335553	38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22 ...		中國	64364597	39	2022年12月28日至 2032年12月27日	本公司
23 ...		中國	64359035	41	2022年12月28日至 2032年12月27日	本公司
24 ...		中國	64355989	42	2022年12月28日至 2032年12月27日	本公司
25 ...		中國	64348010	42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26 ...		中國	64366068	17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27 ...		中國	64347963	17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28 ...		中國	64347997	42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29 ...		中國	30962819	9	2019年2月28日至 2029年2月27日	國驕光電
30 ...		中國	30939746	9	2019年2月28日至 2029年2月27日	國驕光電
31 ...		中國	56255784	1	2021年12月14日至 2031年12月13日	國恩一塑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核定使用 商品類別	註冊有效期限	商標權人
32 ...		中國	3710942	5	2006年2月7日至 2026年2月6日	益青生物
33 ...		中國	346695	5	1989年4月30日至 2029年4月29日	益青生物
34 ...		中國	8089685	1	2011年4月21日至 2031年4月20日	東寶生物
35 ...		中國	8463489	1	201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東寶生物
36 ...		中國	8276807	30	201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東寶生物
37 ...		中國	8463507	3	201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東寶生物
38 ...		中國	29456830	5	2019年1月14日至 2029年1月13日	東寶生物
39 ...		中國	62432583	5	2022年7月28日至 2032年7月27日	東寶生物
40 ...		中國	80324843	32	2025年2月28日至 2035年2月27日	東寶生物
41 ...		中國	81811088	1	2025年4月28日至 2035年4月27日	東寶生物
42 ...		中國	81808602	1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東寶生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類 別	專 利 號	註 冊 地	申 請 日 期	專 利 權 人
1	一種阻燃高韌性複合材料及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09100194330	中國	2009年10月13日	本公司
2	耐候增強聚丙烯複合材料及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09102653181	中國	2009年12月29日	本公司
3	阻燃聚丙烯材料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09102653196	中國	2009年12月29日	本公司
4	一種空調風扇材料及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10101215483	中國	2010年03月5日	本公司
5	一種阻燃高流動複合材料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0105155547	中國	2010年10月22日	本公司
6	一種PP/SBR共混改性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1102874444	中國	2011年9月26日	本公司
7	一種無機氫氧化物阻燃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2101570484	中國	2012年5月21日	本公司
8	用於家用電器的改性PC樹脂複合材料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3103640560	中國	2013年8月20日	本公司
9	用於空調內外罩的材料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3104965358	中國	2013年10月22日	本公司
10	一種高光澤無鹵阻燃抗菌PP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15102251598	中國	2015年5月6日	本公司
11	用於尼龍和玻璃纖維擠塑加工的雙螺桿組合及其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10432847	中國	2018年9月7日	本公司
12	一種空調壓縮機接線盒用高性能PET/PBT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05699421	中國	2021年5月25日	本公司
13	一種汽車內飾件用低蓄熱度聚丙烯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07462933	中國	2020年7月29日	本公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4	一種充電樁面板用耐候無鹵阻燃光擴散PC/PBT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07893578	中國	2020年8月7日	本公司
15	一種阻燃ABS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6153030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本公司
16	一種低氣味耐熱吸管生物降解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620134X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本公司
17	一種光擴散聚苯乙烯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6201091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本公司
18	一種可輻照滅菌的生物降解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6153327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本公司
19	一種阻燃尼龍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6200898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本公司
20	一種可鐫雕的光擴散阻燃PC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6214405	中國	2021年12月23日	本公司
21	一種車用免噴塗複合材料以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3150863	中國	2021年11月8日	本公司
22	超疏水高阻隔保溫增濕耐老化全生物降解地膜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2109945222	中國	2022年8月18日	本公司
23	一種用於手機背板的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3106839688	中國	2023年6月10日	本公司
24	一種折疊屏智能手機屏幕背板用PETPS塑料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211377910	中國	2022年11月4日	本公司
25	一種耐高溫黃變的無鹵阻燃聚酰胺增強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23106982332	中國	2023年6月13日	本公司
26	一種抗衝擊耐高溫的玻纖增強AS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2109322946	中國	2022年8月4日	本公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7	一種碳氮摻雜負載型鈷基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2023102109830	中國	2023年3月7日	本公司
28	一種低線性膨脹系數阻燃PC/ABS合金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2117233022	中國	2022年12月30日	本公司
29	一種低阻高過濾熔噴布生產系統及其生產工藝	發明專利	2022111101157	中國	2022年9月13日	本公司
30	一種高GWIT、低煙量的阻燃PBT和PET合金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4103286470	中國	2024年3月21日	本公司
31	一種可提高鐳射導光板效率的加工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09435224	中國	2016年11月2日	國驕光電
32	一種用於改善色域及良率的導光板製作方法、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發明專利	2016111865377	中國	2016年12月20日	國驕光電
33	一種解決側入式導光板Hotspot問題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0192575	中國	2017年1月11日	國驕光電
34	一種用於導光板的定位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0267011X	中國	2017年4月21日	國驕光電
35	一種TV導光板	發明專利	2017105494393	中國	2017年7月7日	國驕光電
36	一種導光板激光鐳射提效的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1017260X	中國	2017年10月26日	國驕光電
37	一種導光板檢驗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1134876X	中國	2018年9月28日	國驕光電
38	一種激光投影屏幕製作方法及激光投影屏幕	發明專利	2020108951744	中國	2020年8月31日	國驕光電
39	一種板面檢驗裝置、檢驗系統及檢驗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07339132	中國	2018年7月6日	國驕光電
40	一種多軟件聯合仿真及設計熱壓導光板網點的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2210169104X	中國	2022年2月23日	國驕光電
41	一種高光澤高耐熱性及高流動性的無鹵阻燃玻纖增強PC材料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5102588192	中國	2015年5月20日	廣東國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42.....	一種低膨脹系數的增強ABS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16315399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廣東國恩
43.....	一種阻燃增韌聚苯乙烯母粒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2101373838	中國	2012年5月7日	國恩一塑
44.....	一種應用在塑料生產線上的冷卻裝置	發明專利	2021102275314	中國	2021年3月2日	國恩一塑
45.....	一種石油化工廢水處理用吸附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05553221	中國	2016年7月15日	國恩化學 (東明)
46.....	一種DMMn的生產設備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00526861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國恩化學 (東明)
47.....	一種糠醛氧化酯化製備糠酸烷基酯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08071715	中國	2021年7月16日	國恩化學 (東明)
48.....	一種處理不合格物料DMMn物料的設備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00529516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國恩化學 (東明)
49.....	用於裝卸鶴管回歸到位和連接到位的報警裝置	發明專利	2020111297479	中國	2020年10月21日	國恩瑞華
50.....	一種模塊式化工泵	發明專利	2020113442072	中國	2020年11月26日	國恩瑞華
51.....	一種智能防聚合阻爆轟阻火器	發明專利	2021112706523	中國	2021年10月29日	國恩瑞華
52.....	一種魚明膠空心膠囊	發明專利	2012102589098	中國	2012年7月25日	益青生物
53.....	一種腸溶空心膠囊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08101382559	中國	2008年7月10日	益青生物
54.....	膠囊三力測試方法	發明專利	2009102600606	中國	2009年12月24日	益青生物
55.....	膠囊三力測試儀	發明專利	2009102600593	中國	2009年12月24日	益青生物
56.....	一種適中藥充填用的空心膠囊	發明專利	2013101513306	中國	2013年4月27日	益青生物
57.....	一種纖維素和植物多糖膠囊	發明專利	2008101382563	中國	2008年7月10日	益青生物
58.....	一種明膠珠光空心膠囊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2102416135	中國	2012年7月12日	益青生物
59.....	蘸膠盤自動清洗機及自動清洗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09604383	中國	2016年11月4日	益青生物
60.....	膠囊模具超聲波清洗機及清洗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09604379	中國	2016年11月4日	益青生物
61.....	膠桶自動清洗機及自動清洗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09632716	中國	2016年11月4日	益青生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62.....	一種具有抗交聯作用的明膠空心膠囊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07192544	中國	2020年7月23日	益青生物
63.....	膠囊模具在線清洗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02694307	中國	2017年4月24日	益青生物
64.....	膠囊生產線在線加滑度裝置	發明專利	2018110693033	中國	2018年9月13日	益青生物
65.....	一種高透明複合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10101080058	中國	2010年2月4日	國恩複材
66.....	一種快速固化熱固性片狀模塑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2465527	中國	2021年10月26日	國恩複材
67.....	空調風扇材料及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10101215464	中國	2010年3月5日	國恩塑業 (浙江)
68.....	一種低收縮率聚丙烯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03017888	中國	2018年4月4日	國恩塑業 (青島)
69.....	一種智能家電用抗衝擊阻燃抗菌ABS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01365862	中國	2018年2月9日	國恩塑業 (青島)
70.....	調理肉製品及製造方法和明膠的用途	發明專利	2019106363162	中國	2019年7月15日	東寶生物
71.....	一種採用尿囊素降低明膠中內毒素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02485888	中國	2020年4月1日	東寶生物
72.....	一種促進成骨細胞礦化的牛骨膠原肽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21103084140	中國	2021年3月23日	東寶生物
73.....	提升明膠溶解性能的方法和該方法制備的高溶解性明膠	發明專利	2021106549525	中國	2021年6月11日	東寶生物
74.....	明膠中的金屬含量的測定方法及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11604244	中國	2017年11月20日	東寶生物
75.....	一種促進成骨細胞增殖的活性肽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19109667846	中國	2019年10月12日	東寶生物
76.....	一種改善廢用性骨質疏鬆的組合物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16102906471	中國	2016年5月5日	東寶生物
77.....	TECHNIQUES OF PREPARING COLLAGEN ACTIVE PEPTIDES	美國發明專利	US10,414,795B2	美國	2017年3月15日	東寶生物
78.....	一種具有抑制癌細胞增殖作用的膠原蛋白活性肽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01496408	中國	2016年3月16日	東寶生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79.....	一種以骨粒為原料製備明膠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3103734604	中國	2013年8月23日	東寶生物
80.....	用於改善婦女更年期綜合症的複合保健食品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3101506251	中國	2013年4月26日	東寶生物
81.....	一種以牛骨製備食品級磷酸氫鈣的工藝	發明專利	2013105571847	中國	2013年11月12日	東寶生物
82.....	一種以牛骨製備牙膏級磷酸氫鈣的工藝	發明專利	2013105571692	中國	2013年11月12日	東寶生物
83.....	可溶性膠原蛋白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0910241882X	中國	2009年12月14日	東寶生物
84.....	明膠生產浸酸工藝的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110248995X	中國	2011年8月29日	東寶生物
85.....	裝有計數定量裝置的膠囊印字機	發明專利	201910667868X	中國	2019年7月23日	益青生物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登記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登記日	著作權人
1..	2020SR0308714	網點等密度轉換系統V1.0	2020年 4月3日	國騏光電
2..	2020SR0303158	激光導光板網點設計軟件 [簡稱：激光網點設計] V1.0	2020年 4月2日	國騏光電
3..	2020SR0303140	擴散板光學設計軟件[簡 稱：擴板光學設計]V1.0	2020年 4月2日	國騏光電
4..	2020SR0308720	導光板智能設計數據系統 V1.0	2020年 4月3日	國騏光電
5..	2020SR0308718	導光板網點設計的網點調整 軟件[簡稱：網點調整] V1.0	2020年 4月3日	國騏光電
6..	2020SR0303143	網點設計軟件[簡稱： PattenDesign]V1.0	2020年 4月2日	國騏光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登記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登記日	著作權人
7 . .	2020SR0303155	產品資源管理系統V1.0	2020年 4月2日	國騏光電
8 . .	2024SR2218619	新型空心膠囊智能產業化生產製造執行後台管理系統V1.0	2024年 12月27日	益青生物
9 . .	2024SR2218817	新型空心膠囊智能產業化中控檢驗管理系統V1.0	2024年 12月27日	益青生物
10 .	2024SR2218911	新型空心膠囊智能產業化生產製造執行客戶端系統(PDA+前台) V1.0	2024年 12月27日	益青生物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網站備案／許可證號	審核通過日期	持有人
1 . . .	gonhoming.com	魯ICP備11034014號-7	2024年 12月30日	本公司
2 . . .	國恩股份.com	魯ICP備11034014號-1		
3 . . .	國恩科技.com	魯ICP備11034014號-1		
4 . . .	國恩科技.cn	魯ICP備11034014號-1		
5 . . .	國恩科技.中國	魯ICP備11034014號-1	2023年 11月24日	本公司
6 . . .	qdgong.com	魯ICP備11034014號-1		
7 . . .	國恩股份.中國	魯ICP備11034014號-1		
8 . . .	國恩股份.cn	魯ICP備11034014號-1		
9 . . .	124.129.149.94	魯ICP備11034014號-3	2022年 4月11日	本公司
10 . .	gonhomy.com	魯ICP備11034014號-4	2023年 12月4日	本公司
11 . .	gonhomey.com	魯ICP備11034014號-2	2021年 10月22日	本公司
12 . .	gcot.com.cn	魯ICP備20014562號-1	2023年 12月4日	國騏光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就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	(%)
王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A股)	46.45	[編纂]
		配偶權益 ⁽³⁾	27,000,000 (A股)	9.95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71,250,000股。
- (2) 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A股總數271,250,000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
- (3) 徐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徐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分別直接持有9,000,000股A股及18,000,000股A股。世紀星豪由徐女士控制並持有83.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世紀星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任期三年；及(b)根據其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文。經股東批准，董事可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引誘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性質或條件非屬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及
- (g) 除[編纂]項下擬定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購回計劃

2024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擬在未來12個月內利用內部資金從二級市場購回A股，最高預算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目標價格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24.00元（「**股份購回計劃**」），用於根據未來任何僱員激勵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相關購回的A股。最高回購價其後由每股A股人民幣24.00元調整至人民幣23.82元。

任何與股份購回計劃相關的未來僱員激勵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均不會對股東的權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該等未來僱員激勵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其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所有該等購回的A股均已存放於為股份購回計劃開設的單一證券賬戶中。股份購回計劃已於2025年2月28日完成，截至完成日，已購回並於相關賬戶持有6,250,000股A股，相當於我們股份總數約2.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完的未來僱員激勵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約束。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核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所有必要安排均已完成，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且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同意書

本附錄「5. 專家資格」一段中提及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發佈給予各自的書面同意，且目前並未撤回該等同意，並同意於本文件中以各自所包含的形式及內容納入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以及對其名稱的引用。

7. H股股東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有關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影響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雙方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所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的H股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等節。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支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本公司未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財務狀況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除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文件的副本：

- (a) 本文件附錄六內「其他資料－6.同意書」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提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dgon.com)刊登：

- (a) 公司章程；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本文件附錄六內「其他資料－6.同意書」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六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提述的重大合同；
- (h)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內「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一段提述的服務合同；及
- (j)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